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考資料附件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五號 (A/5805)

聯 合 國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考資料附件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五號 (A/5805)



聯 合 國

一九六四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秘書長序.....	v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壹.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xii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xiv
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xv
肆.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xv

甲. 支出概算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3
第一編. 大會屆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款 次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6
二. 特別會議.....	21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款 次	
三. 薪俸與工資.....	28
四. 一般人事費.....	77
五. 職員旅費.....	83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88
第三編. 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	
款 次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89
八. 永久設備.....	92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97
一〇. 總務費.....	107
一一. 印刷費.....	124
第四編. 特別費	
款 次	
一二. 特別費.....	133
第五編. 技術方案(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137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 次	
一八. 特派團.....	14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147

目次 (續前)

頁次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次

二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0
---------------------	-----

第八編。國際法院

款次

二一。國際法院.....	156
--------------	-----

支出概算附件

壹。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161
貳。薪俸與工資(第三款)、一般人事費(第四款)及回籍假旅費(第五款,第叁項)概算按工作部門分配情形	162
叁。新聞方案及有關費用.....	164
肆。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照機關所在地分配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比較表.....	176
伍。預算概數：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179
B.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79

乙。收入概算

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概算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撮要比較表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款次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185
----------------	-----

第二編。其他收入

收入款次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86
三。一般收入.....	187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89
五。出售出版物.....	189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191

收入概算附件

A. 出售聯合國郵票.....	197
B. 出售出版物.....	198
C.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202

秘書長序

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

一. 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毛額，初步估計為一〇四，六九三，七五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則為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各項收入經估計為一六，六八七，六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水準則為一五，一八六，八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淨額，估計為八八，〇〇六，一五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淨額則為八六，一四〇，八〇〇美元。

二. 因此，依毛額計算，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增加三，三六六，一五〇美元，依淨額計算，則增加一，八六五，三五〇美元。

三.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一萬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中，包括若干非經常性的主要開支經費在內，其中項目如下：

	美 元
(a)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750 000
(b)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2 250 000
(c) 會所全體會議廳及各主要會議室之改修……	1 940 000
(d) 大會廳地下層增建新聞視覺設備及辦公室工程之一部分……	900 000
(e) 償還世界衛生組織對日內瓦萬國宮投資之最後一次付款……	340 000
(f) 日內瓦房舍之其他改良項目及主要維持工作……	100 000
	<u>6 280 000</u>

如將這些開支從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中減去，則用以與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比較的毛額數字將接近九千五百萬美元。根據這個數字計算，二者相差約為毛額九百七十萬美元。此項差數可說明如下：

	美 元
(a) 一九六五年度繼續保持目前一九六四年度員額，包括因一九六四年度內已發生或預料顯將於一九六五年度內發生的服務地點等級別的提高及會所，	

美 元

日內瓦與各區域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薪給率的增加而有之費用	2 130 000
(b) 一九六五年度須增設一〇九個專門人員職位和一四九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及將十四個臨時專門人員職位與二十二個臨時一般事務人員職位改為常設職位而有之費用；為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加僱當地職員而增設之經費；為使會所及日內瓦勞力工人數得以略事增加而增設之經費；若干特定職位敘級提高之費用……	2 254 000
(c) 一般人事費因聯合國各地機構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增加及服務地點等級提高、一九六五年度請設員額增加、及養卹基金補助費加多而增加之開支……	935 000
(d) 特別會議所需之經費，如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第四次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舉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的額外費用、印製第三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最後會議紀錄之費用……	620 500
(e) 日內瓦萬國宮安裝新電話交換機……	364 000
(f) 完成會所大會廳地下層新聞辦公室及視覺設備之修建……	293 000
(g)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完工之額外費用……	84 000
(h) 會所新設資料整編中心電子計算機租金……	255 000
(i) 聯合國債券到期應付本息所增的費用	1 625 000
(j) 其他因主要招商承辦事務及用品收費率及價格提高而增加之淨額及其他額外需要……	<u>1 165 000</u>
	<u>9 725 000</u>

四. 本概算包括目前階段顯然可以預料或能作相當準確計算的一九六五年度所有一切經費需要。此項概算以後將根據因下列行動而可能需要增提經費之額外開支項目,加以修正: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將採取之決定,特別是關於今後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而有之需要以及關於根據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規定舉行區域及區域間工業發展座談會所採取的各項決定;

(b) 大會第十九屆會對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房屋、會議室及其他設備進一步改造及改良問題,根據行政

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依據第五委員會致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¹內之建議研究此類事項後所作建議可能採取行動;

(c) 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已售出或業經認購數額以外發售的聯合國債券;

(d) 大會第十九屆會所作決定引起的經費問題。

五. 下表按預算各編開列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及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以資比較:

¹ A/5681。

編次	1965	1964
	美元	美元
一. 大會屆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2 911 400	5 220 050
二.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63 038 600	57 736 380
三. 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	15 627 250	17 008 670
四. 特別費	9 285 200	7 788 300
五. 技術方案	6 400 000	6 400 000
六.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4 036 600	3 925 700
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 384 400	2 293 500
八. 國際法院	1 010 300	955 000
支出毛額	104 693 750	101 327 600
減: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6 127 600	5 698 400
	98 566 150	95 629 200
撥入衡平徵稅基金之職員薪給稅收入	10 560 000	9 488 400
	支出淨額 88 006 150	86 140 800

六. 概算第二編及第三編——人事費及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佔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七五點一四,一九六四年度則佔百分之七三點七七。

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格式

七.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格式和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編製的格式相同,是依照大會第十六屆會於認可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²中的建議時所表示的願望製訂。一九六三年爲了比較開支水準,特別是關於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及第三編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範圍內各項目開支水準所採用的明細表,曾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5075。

經再事增訂,以便利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開支水準和一九六五年度擬議開支水準的比較。在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的細節文字之後,加添了一個新的資料表,第一次詳細開列會所方面可以明確認定係專辦技術協助方案行政及事務支援工作所需的人員總數。該表並指明維持這些職員所需經費的籌措方法。

本組織財政狀況

八. 一九六三年度屆終時本組織現金資源淨額計共四千零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屆終時總計爲八千六百萬美元。該時經常預算(因聯合國債券還本付息、聯合國會所貸款分期攤還及轉移國際聯合會資產所欠會員國債款餘額而有之負債除外)、聯合國緊急

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預算流動負債總額共爲一萬六千八百三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度屆終時則爲一萬六千零二十萬美元。因此，一九六三年度屆終時流動負債與現金資源淨額間虧絀之數總共爲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度屆終時虧絀之數則爲七千四百十萬美元。

九。除非本組織的緊急軍及剛果行動經費攤額大量結欠的繳付有顯著的改善，可以預料一九六三年度內財政狀況的惡化情形，在一九六四年度全年內仍將繼續存在。一九六三年度終了時上稱結欠連同關於經常預算的結欠數額，共計一萬四千七百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終了時此類欠繳總額則共爲一萬零三百九十萬美元。

一〇。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就本組織財政狀況和前途，提出更加詳細的報告。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政策

一一。在決定編造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所遵循的政策時，秘書長面臨一樁困難工作，那就是必須設法斷定大多數會員國對互相抵觸的兩大因素的相對重視程度。一方面是主要因爲本組織維持和平工作，所造成的現金周轉困難現象；另一方面却又亟須滿足會員國在政治、法律、託管、經濟與社會方面擴大工作方案的新要求。

一二。本組織財政情勢嚴重，雖然需要採取儘量節約政策，可是這個政策，從它含有採用經費最高限額的意義上來說，尤其在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將一九六一年開始的十年指定爲“發展十年”，需要辦理各項具有遠見的方案之際，實與各會員國所明白表示的願望，完全抵觸。

一三。當然秘書長可以而且事實上有責任採取某種步驟以改善本組織財政狀況。就經常預算而論，他當然有責任隨時在不妨礙效率的情況下力求節約。可是對於那樣嚴重的財政情勢，要想完全用削減經常預算的辦法謀求補救，而不妨礙本組織的正常工作，顯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試圖採取那種辦法很顯明的不僅有欠妥當，而且也是一種開倒車的做法，因爲它祇會使聯合國在許多國際重大問題上所起的作用，大爲削減而已。這個辦法尤其會限制本組織在經濟和社會發展

方面複雜的技術性的工作，因爲主要是在這些方面需要大事增加方案和資源。

一四。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內，會員國已經令人毫無疑義的表明，它們希望本組織成長，它們盼望對於若干已有的優先方案能更加注重，它們也希望國際重要性頗大的若干新方案，能以舉辦。在世界各地區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這種愈來愈大的要求之下，秘書長本人覺得爲了顧及實際情況起見，不能完全以財政困難爲理由而提議繼續採取嚴格的限制政策。本組織所面臨的財政問題，雖使秘書長仍極焦灼，然而他相信這是一個主要——如非完全——須由會員國本身來謀解決的問題。目前正在求取解決辦法，事實上要想本組織繼續存在，便非求得解決不可，在這種情況下他所能惟一採取的途徑，便是在做最審慎的判斷後，向會員國提出爲進行它們要求秘書處辦理的不斷增加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經費。

一五。最近對職員利用情況所作的研究和檢討，使人大體可以看出在目前員額限度內兼辦新工作的可能很小。如果要求秘書處辦理的工作仍像過去幾年那樣愈來愈多，會員國便必須準備承當在財政上的後果。一九六五年度請求增加經費的理由已在概算有關各款下詳加說明。因此秘書長希望如果大會提議減低概算數額，對於特定的方案或事務也能同時具體地加以相應的限制。

一六。因此秘書長在衡量這許多考慮之後，決定提議將一九六五年度秘書處的職員人力略事增強，這個提議如經核准，專門人員以上各級職位及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將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員額分別增加一二三名及一七一名。在需要增加的新名額中，十四個專門人員職位及二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係一九六四年度內所核定的臨時員額，一九六五年度請求把它們改爲常設員額。此外，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並將會所及日內瓦勞力工人的經費數額略事增加，同時並將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經濟委員會就地徵聘人員的經費增設若干。

一七。這些增加的需要大體屬於兩類。

一八。首先，過去兩年因爲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實施進度加速，需要辦理的工作愈來愈多，而這些工作主要屬於秘書處中央行政事務及總務範圍之內。同樣地，在政治方面承諾的義務增加，尤其是在在外

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工作方面承諾的義務增加，曾經需要在現有職員外增聘臨時助理人員。與聯合國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方面職責範圍內的問題有關的工作方案，使現有職員人數無法再事緊縮。不但如此，職員名額還需要恢復到一九六三年度所核定的水平，才能有適當的人力辦理託管理事會和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特設委員會的事務。在爲一九六五年度請求增設的職位中，四十九個專門人員職位和一百零三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主要便是上面這些工作增加的直接結果。在現行年度內爲了應付這些需要，不得不採取兩個主要途徑，一爲借助臨時助理人員，一爲倚靠秘書處中央行政事務及總務機構內爲應付本組織因主要維持和平工作所增事務而添設的職員。此種情勢顯然不應繼續存在。因此，請求將一九六五年度職員人力再事增強，主要是打算把這些臨時安排，改爲正式辦法和加以鞏固而已。增加日內瓦歐洲辦事處語文職員的提議也是爲了同樣的目的，因爲大體上說，請設的員額爲不添置，仍須提供經費，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可是那個辦法却不及前者爲妥。

一九. 其次，大多數會員國迫切要求多多注重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若干被人認爲首應優先辦理的方案，爲了滿足這種要求，職員人力也需增加。這種活動包括工業發展，經濟預測及設計，技術協助，和住宅、建築與設計。爲了這個目的，請求增設的職員計有六十個專門人員職位和四十六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需要增設的這些名額分散於會所、日內瓦、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係於計及行政管理事務處對整個經濟及社會方面進行詳細調查的結果後決定。此項調查報告全文，業經提供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〇. 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內關於加強工業發展可用資源的提案，大體上顧到了大會於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內認爲在此方面現有資源不敷應用的意見。這些提案並已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三月第四屆會議所作的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採取決定後，尤其就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主張於一九六五年度內舉行區域及區域間工業發展座談會一事採取決定後，經費需要一定還要再事增加，所增之數將於以後以訂正概算方式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二一. 同樣地，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內的提案，係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六(三十六)請秘書長增加這個工作範疇內工作人員的決定爲根據。同時它們也大部分顧到了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第二屆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考慮將目前社會事務局內住宅、建築及設計課改設爲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提案。

二二. 關於技術協助方案，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概算第五編經常方案經費爲二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此項經費擬增至六百四十萬美元，而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內所分擔的數額，一九六〇年度時爲六百二十萬美元，至一九六五年度預料至少將增爲一千零五十萬美元。經費這樣大爲增加後，方案工作可有的擴展在沒有實際進行以前，需要一個計劃和準備的階段，因此對於輔佐性的行政及總務部門的影響，還不會立刻感到。可是，在方案實施程度逐漸擴大後，辦理行政及業務工作的職員便非增加不可，因爲在這一方面的需要不再能用抽調其他工作職員的方式來解決。

二三. 概算第五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經依技術協助委員會最近一次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的會議所作的建議，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水平即六百四十萬美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後所開始採用的程序，每年第五編經費水平由大會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之建議決定之。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行將召開的屆會上，在審查計劃提案細節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以對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第五編經常方案全部規模和內容加以審核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它的初步立場。該委員會還將檢討這個數額如何按國別方案和區域及區域間計劃進行分配，而它也能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包括因各個立法機關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所作建議而有的發展。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所作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認可的建議，關於第五編技術方案下最後擬定的方案細節和有關概算，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二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創設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

問題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為履行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指定任務起見，預計將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內舉行兩屆會議。任務的主要內容為探討實施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所獲結果的可能辦法。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提案內設有辦理該新設諮詢委員會事務最低限度應有的基本人員所需的經費。

二五。除初步概算內指明在經濟和社會方面需要增加若干經費的那些重要工作外，一九六五年度內當然一定還需要設定經費，繼續辦理一九六四年度舉行的一個主要會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產生的各項工作。在這一方面的經費需要，祇有在那個會議的具體提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後才能估定，其數額將列入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訂正概算內。

二六。為表明一九六五年度新員額提案的需要起見，支出概算第三款下的文字內列有關於會所及海外各部須辦各項主要方案的詳細資料。

會議方案

二七。近年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經很正確地表示：它認為聯合國各機關召開會議的次數不斷增加，結果使秘書處在現有人力物力範圍內為了妥善地辦理這些會議事務而感覺力量支絀，值得憂慮。秘書長本人曾於適當場合自動向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有關的事實，請它們在訂立每年開會的時間表時採取比較有節制而合理的態度。秘書長作此呼籲時曾特別指出除了節省的理由外，秘書處對會議的準備和進行以及對這些會議必然需要的文件數量所能提供的服務，在客觀環境上也有一定的限度。

二八。這些呼籲獲得會員國方面相當良好的反應。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會特別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在訂定一九六四年度各項會議時地分配表時，顧到該年度內的特殊困難：會所方面需要進行房屋改建而預定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次數又特別繁多；因為這個請求，理事會決定一九六四年度內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祇應有一個舉行會議，而理事會本身也祇應舉行會議一次。儘管後來決定另外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也應該舉行會議，可是因為這個主動精神，

一般情勢便舒緩多多。不僅如此，大會第十八屆會也曾多方研討會議方案所有的問題，並得出一般結論，認為在這一方面需要會員國行使自我節制。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度內研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最適當的頻率問題及可否將任務規定可能重疊的輔助機關合併或裁撤問題。在同一決議案內大會決定，一般而論，至少在每年經常會議方案能達合理化地步以前任何一年預定召開的主要特別會議，不得超過一次。

二九。大會這項請求，將由理事會於七月間舉行的第三十七次屆會加以討論。秘書長預備在那個時候重新籲請理事會，在訂定會議日程時不僅在長期基礎上使其合理化，而且特別就一九六五年度言使其達到合理的地步，因為大會第十九屆會可能延遲開幕，在一九六五年度最初幾個月內大會將繼續開會，理事會該年度內可能利用的會議時間不多。

三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作結論前，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仍根據往年同樣基礎編造，所設經費，除其他項目外，將提供理事會所屬八個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經費。因此以後舉行會議的機關數目和次數如有變動，有關概算便須加以修訂。

三一。概算內並設有大會及其他兩個理事會通常各項會議，包括其輔助機關會議所需的經費。此外，概算並假定一九六五年度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的會議時地分配仍保持一九六三年度的情況，下列兩項主要特別會議所需的經費亦經列入：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和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三二。根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大會第十九屆會不僅須審查一九六五年度全部會議日程，而且還要檢討今後五年的會議時地分配情形。秘書長希望大會能利用這個機會對這整個問題加以相當深刻的研究，顧到公認的需要，不僅將在全部方案中佔有主要部分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次數減到較易處理的程度，而且也對大會本身所屬機關會議次數日見增多的情況，加以同樣限制。最後，秘書長願意再度強調，在

任何一年舉行一次以上大規模特別會議替秘書處及參與國家帶來的困難。

印刷費用需要

三三. 一九六五年度印製聯合國出版物的費用需要增加。人工與物料的昂貴，祇是這種情形的一部分原因；最近本組織會員國數目加多，一般活動水平提高，這對於必須複製的文件數量和分發範圍也有不可避免的影響。這種情形就正式紀錄來說，固屬如此，而就請求提出的各項特別研究和報告來說，也是一樣。會員國最近要求，在若干方面統計資料所包括的範圍應該更加廣泛、內容更加詳細、編造的次數更加頻繁，這是尤其值得注意的現象；在貿易方面它們也有這種要求，而貿易資料牽涉許多複雜的表格，因此印刷費用，增加不少。

房地及設備的改建、改良 和主要養護工作

三四. 聯合國紐約會所和日內瓦房地及設備的改建、改良和主要養護工作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者減少甚多。值得注意的是本年度核定經費中有一筆為擴充及改良會所會議室設備而需要提供的非經常性經費將近二百萬美元。不過應該記住，對一九六五年度或對以後各年度可能需要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出必要的修訂概數；大會上次屆會會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度初期，對下列問題從事全面檢討：(a) 能否進一步擴充日內瓦萬國宮現有會議設備和全部房地的主要修整問題，以及(b)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³的關於擴建紐約會所樓房的及工程調查報告內所載的提案。

三五. 對於提供充分的辦公場所問題，也需要進一步予以考慮。不僅會所和日內瓦感覺這個問題愈來愈大，而且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也有同樣的感覺。本組織活動日益增多，因此經常職員和區域以及區域間技術協助計劃顧問人數增加，這都是造成目前辦公場所奇缺的原因。這個問題現在正在研究中，結論將於適當時機向大會提出。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C.5/993。

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

三六. 在這個階段，為時尚早，很難準確預計本年度預算方面的結果。開支水平自然會受依據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規定所承擔的義務的影響。這些義務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於事先取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予以承擔，如係另按上述決議案規定而承擔者，則將向該委員會具報。具體地說，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沒有為下列開支設定經費：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核定工作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之外所需數額；

(b) 設立駐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技術特派員辦事處並指派技術特派員及其他職員，以便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所訂該委員會之任務；

(c) 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471 正文第六段規定委派五人專家小組，研討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情勢的解決方法；

(d) 因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工作而有之臨時經費需要；

(e) 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575 正文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派往賽普勒斯之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其所需辦事人員的費用；

(f) 加速進行日內瓦萬國宮裝設新電話交換機的費用；

(g)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規定，舉辦葡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的費用；

(h) 國際法院依大會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第一段(b)規定所承擔的額外費用；

(i) 依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741 規定派往柬埔寨王國及越南共和國之聯合國特派團費用。

三七. 影響經常預算支出水平的其他重要項目為會所、日內瓦及其他海外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內業已發生或者將要發生的一般事務人員與普通工人職員薪給數額所增加和專門人員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提高。這種增加對一般人事費的開支水平也有影響。

三八. 此外，因為會所中央行政及總務方面職員人力，需要補充，以應付臨時增加的工作分量，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開支也將有所增加。為了同樣理由，若干實體部門如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和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職員人力，也需要這種補充。此外可以預料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總務費以及招商承印費的水平也必將提高；此類費用的增加，不僅因為材料及人工成本普遍上漲而且也因為一九六四年度初步概算所訂數額過低，因此要想將增漲的費用設法勻消而對重要事務或方案的水準沒有太大影響，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三九. 所增費用總額可以合理的估計為二百萬美元，其中以上文所說的薪給數額的增加和服務地點調整數級別的提高而有的費用為主。

結 論

四〇. 最近若干年來，本人曾經慎重的不僅在每年初步概算的序言中，而且也在其他有關陳述中，促請注意會員國就國際間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交由聯合國

承擔的責任愈來愈多，因此可資利用的人力物力日益不敷。我所指的不僅是本組織主要由於重大的維持和平行動而面臨的嚴重財政情勢，此外還有一種日益顯著的趨勢，以為秘書處可以繼續承辦新工作方案或加緊辦理現行方案或為愈來愈多的會議服務而不將職員及其他資源作合理的增加。

四一. 本人深信會員國希望本組織繼續成長和發揚光大。但是要想實現這一點，它們就非同時準備使每年概算數額能有合理的增加不可。本人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所作的一切提議，主要就是根據這個考慮。

秘書長



宇 譚

一九六四年五月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壹.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A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一〇四,六九三,七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 元	美 元
第一編. 大會屆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 258 400	
二. 特別會議.....	1 653 000	
		第一編, 共計 2 911 4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49 519 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1 309 000	
五. 職員旅費.....	2 085 6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 000	
		第二編, 共計 63 038 600
第三編. 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4 834 200	
八. 永久設備.....	574 6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 855 800	
一〇. 總務費.....	4 806 850	
一一. 印刷費.....	1 555 800	
		第三編, 共計 15 627 250
第四編. 特別費		
一二. 特別費.....	9 285 200	
		第四編, 共計 9 285 2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一三. 經濟發展.....	*	
一四. 社會工作.....	*	
一五. 人權諮詢事務.....	*	
一六. 公共行政.....	*	
一七. 麻醉品管制.....	*	
		第五編, 共計 6 400 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 特派團.....	2 489 20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 547 400	
		第六編, 共計 4 036 600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款次	美元	美元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 384 400	
第七編, 共計		2 384 400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一。國際法院.....	1 010 300	
第八編, 共計		1 010 300
總計		<u>104 693 750</u>

* 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的屆會上建議在一九六五年度第五編共列入六百四十萬美元。該款在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間的分配, 將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夏季屆會所作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的建議決定之。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內所列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計一七二,二〇〇美元, 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三三二,七〇〇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積存收入項下撥出四二,五〇〇美元, 充下列用途: 以二五,〇〇〇美元為萬國宮圖書館建一閱覽廂樓, 以便加設閱讀枱與參考書書架; 以一七,五〇〇美元供該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與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B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額以外之收入概數總額一六,六八七,六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元	美元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0 560 000	
第一編, 共計		10 560 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 559 800	
三. 一般收入.....	1 688 3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 415 000	
五. 出售出版物.....	611 000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53 500	
第二編, 共計		6 127 600
總計		<u>16 687 600</u>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度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七)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在預算經費中未列款項者，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C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五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〇四,六九三,七五〇美元連同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經費_____美元，¹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以下列方式籌措：

(a) 六,一二七,六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二,二四〇,一〇二美元，以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c) _____美元，¹以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d) _____美元，¹以根據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____日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決議案__ (十九)，向會員國攤徵之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總共一〇,七〇五,九二七美元，包括：

(i) 一九六五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一〇,五六〇,〇〇〇美元；

(i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收入概算之款額一四五,九二七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¹ 俟大會第十九屆會決定。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五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業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規定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擔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叁.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將一九五七年度及一九五八年度屆終時盈餘帳戶可用餘額分別轉入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周轉基金²而記入各會員國名下之帳款計共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向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²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草案一四四五(十四)。

(b) 爲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四年十二月____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____(十九)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之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需要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肆.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除下文特別指出例外情形外，各決議草案的格式和規定大體上均與一九六四年度各決議草案相同。

壹.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這件預算決議草案的形式，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之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四(十八)A、B及C各部分相同。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貳起首兩段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相同，惟原有之第一段(b)內(iii)及(v)兩目係一九六四年度加列者，因法官五人任期於一九六四年

二月五日屆滿，須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期間內進行選舉，可能引起此種費用，本決議草案內已略去。

決議草案第三段重述一九六一年四月廿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的規定。關於這一段，應請注意第五委員會建議通過該決議草案的報告書(A/4739)。該報告書第五段內指出，爲通用憲章第二十條關於特別屆會的規定起見，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即係默認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已決定：若或發生該決議草案內所稱情況，應即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同時秘書長在此情況下，也有權據以採取行動。決議草案第三段內的規定如將成爲本組織預算程序中的永久辦法，大會或擬修正關於召集特別屆會的議事規則，對於因此目的而召集

的屆會加以規定。在未作此項修正前，如決議草案照目前形式通過，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內所有之默契則仍應繼續適用。

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叁的形式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相同，惟將原有正文第四段（f）關於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

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需款項之規定，予以取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第四段（g）曾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期間內爲此目的由周轉基金墊付總額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

甲. 支出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 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一. 各國代表、各 委員會委員及 其他輔助機關 人員之旅費及 其他費用……	1 258 400	1 207 950	1 132 172	50 450	由於下列需要，增加總額共為一七七,四〇〇美元：(a) 經提供經費者：國際法委員會額外的一次屆會(四〇,〇〇〇美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屆會(九九,五〇〇美元)，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加開的一屆會議(二六,〇〇〇美元)；及(b) 須增設經費者：審計委員會會議(四,七〇〇美元)，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會議(五,七〇〇美元) 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會議(一,五〇〇美元)。上開增加總額為下列各核減數總共一二六,九五〇美元抵銷一部分：出席大會代表旅費(五六,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七,六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三三,八五〇美元)，會費委員會(一,五〇〇美元)，行政法庭(一,〇〇〇美元)，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五〇〇美元)，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二二,六〇〇美元)，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二,〇〇〇美元)，託管理事會視察團(一,〇〇〇美元) 及投資委員會(九〇〇美元)。因此增加淨額為五〇,四五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二. 特別會議……	1 653 000	4 012 100	2 897 100	(2 359 100)	減少二,三五九,一〇〇美元的原因是:(a)一九六五年度無須爲一九六四年度會提供經費的下列會議設定經費: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二,一九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非洲區域與圖會議(八,六〇〇美元),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三一,〇〇〇美元);(b)僅爲印刷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設定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爲同一會議所列的經費則爲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類核減數共計二,七二九,六〇〇美元,爲下列各項經費需要抵銷一部分:(a)須提供經費者:第三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一〇三,〇〇〇美元),第四次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九,五〇〇美元);須增設經費者:第二次世界人口會議(一七八,四〇〇美元),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七九,六〇〇美元)。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會議(六三,〇〇〇美元)及商品會議(四五,〇〇〇美元)均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水平
三. 薪俸與工資…	49 519 000	45 267 480	43 408 539	4 251 52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分列四項:第壹項,常設員額,第貳項,會議臨時助理人員,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及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第壹項下請設之常設員額計專門人員級以上職位二,一一三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二,四七〇名,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員額相較,計專門人員級以上職位增加一二三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p>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增加一七一名。新添職位中十四個專門人員職位及二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係一九六四年度內第叁項(一)下核定之臨時職位於一九六五年度內改為常設員額者。此外並將會所及日內瓦勞力工人類職員增加十七名及為非洲、亞洲遠東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就地聘用人員的增加需要以及各新聞處提供經費。因為員額增加而須另外提供的經費估計為二,二五四,〇〇〇美元。此數中三二三,〇〇〇美元係將臨時職位改為常設職位而有的需要,其餘一,九三一,〇〇〇美元則為因新設職位而需增加的經費淨額,其中六八,五〇〇美元為勞力工人職位所需的經費,三八八,〇〇〇美元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就地徵聘人員名額增加而有的需要。一九六五年度繼續設置一九六四年度員額所需增加的費用估計為二,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因此第壹項下增加的經費總額為四,三八四,〇〇〇美元</p> <p>第貳項下估計費用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超出七七,〇〇〇美元,係由於辦理大會第二十屆會事務所需的經費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為薪俸的增加——及日內瓦各項會議包括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在一九六四年度內未舉行會議的專門委員會會議需要的增加和日內瓦會議臨時職員薪給的提高(四七,〇〇〇美元)</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p>一九六五年度第叁項下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減少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減少係因臨時職位概數削減二七四,〇〇〇美元及一般臨時助理人員所需經費削減一四二,〇〇〇美元所致。第壹項下請求設立的新職位是促成這些削減實現的一部分原因,不過這些削減又為主要為加強工業發展中心資源而增加的個別專家與諮議經費(一四五,八〇〇美元)及專設專家團的經費(二〇,二〇〇美元)抵銷一部分</p> <p>加班費及夜勤津貼較一九六四年度核撥數額增加四〇,五〇〇美元,這是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薪給特別是會所及日內瓦此種薪給提高的直接結果</p>
四. 一般人事費...	11 309 000	10 374 000	10 007 911	935 000	<p>促使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增加九三五,〇〇〇美元的主要因素為: (i) 一九六五年度請設的職位增加; 及 (ii) 因專門人員以上各級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額提高及若干常設辦事處其他各類職員薪給數額增加, 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補助費提高</p> <p>第壹項職員津貼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核撥數額增加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就受扶養人津貼言,主要因上述項目(i)而須增加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其餘一一五,〇〇〇美元,為教育補助金費用增加類,這是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三〇(十六)修訂付款條件及受領補助金子女人數增加的結果</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p>第貳項社會安全費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核撥數額增加六二一,〇〇〇美元。此數中五四三,〇〇〇美元為由於上開 (i) (ii) 兩項目而需要的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六三,〇〇〇美元係由於醫療保險補助費的增加及新設職位所需的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則由於補償金需要的增加</p> <p>第參項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第肆項就任、調任、解職搬運費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係由於上開項目 (i),並已計及一九六三年度各該項下單位費用較低的經驗</p> <p>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計職員語文訓練須增經費五,五〇〇美元,初級專門見習員須增經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後者並計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的提高。這些增加因新聞助理訓練方案所需經費減少五,五〇〇美元而抵銷一部分</p>
五. 職員旅費……	2 085 600	1 989 900	1 980 219	95 700	<p>增加之數九五,七〇〇美元係因第壹項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需要增加六一,四〇〇美元,第貳項,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需要增加三六,一〇〇美元,總共需要九七,五〇〇美元。這些額外需要細節,在有關預算正文內加以說明。增加之數因第參項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概算減少一,八〇〇美元而略有抵銷</p>
六. 職員服務條例 附件壹第二項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及第三項規定 之公費; 交際 費.....	125 000	105 000	106 315	20 000	增加之數二〇,〇〇〇美元係因次 長及局、處司長與主任公費需要 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秘書處其 他職員因交際費需要增加五, 〇〇〇美元及因招待國家元首與 貴賓所需經費增加五,〇〇〇美 元
七. 房舍及房地改 良費.....	4 834 200	7 458 970	4 271 857	(2 624 770)	減少之數二,六二四,七七〇美元, 係因一九六四年度有下列各項非 經常性質的費用:(a) 會所大會 廳及主要會議室因本組織會員國 數目增加,需要改建,以便增加席 位(一,九四〇,四七〇美元),(b) 大會會議廳地下層增建新聞視覺 設備及辦公室所需的一部分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美元),(c)最後 一次償還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萬 國宮投資所需的經費(三四〇,〇 〇〇美元)已於一九六四年度內 付出,(d) 萬國宮屋頂修理工作 費用的一部分(四五,〇〇〇美 元),(e) 在日內瓦為貿易及發展 會議修建四個播音室的經費(五 〇,〇〇〇美元),及(f) 日內瓦 其他主要維持費用(一〇〇,〇〇 〇美元) 這些核減計共三,三七五,四七〇美 元,為下列額外需要計共七五〇, 七〇〇美元抵銷一部分:(a) 桑提 亞哥聯合國大廈(八四,〇〇〇美 元),(b) 日內瓦裝設新電話交換 機(三六四,二〇〇美元),(c) 完 成會所大會廳地下層辦公室及視 覺設備的修建(二九三,〇〇〇美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八. 永久設備……	574 600	528 200	511 746	46 400	<p>元),及(d)會所會議地區更換破舊地氈及帷幔改換襯裏與整修(九,五〇〇美元)</p> <p>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加四六,四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係下列額外需要所造成:會所(四九,一三〇美元)、日內瓦(二三,九〇〇美元)、拉經會(二〇,〇〇〇美元)、爲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新設的經費(三,二六〇美元),貝魯特事務處的需要,過去係由會所經費內提供</p> <p>上增費用總額因各新聞處、非經會及亞經會所需經費減少(分別減少三,八〇〇美元,一,五二〇美元及四四,五七〇美元)而抵銷一部分。亞經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內包括裝設新電話交換機及空氣調節設備的非經常性經費四六,二〇〇美元</p>
九. 房地維持費、 管理費及租金	3 855 800	3 593 500	3 628 920	262 300	<p>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水平超出二六二,三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係因下列各項經費需要增加所致</p> <p>第壹項(招商承辦事務)。本項增加一三九,五〇〇美元的主要因素爲:(a)會所包工人工資增加,(b)日內瓦房舍園地加緊進行一般預防性維持工作方案,(c)秘書處大樓辦公室及外面牆壁的油漆和非經會會議室設備與傢具整修的需要,以及(d)因亞經會與拉經會辦公室面積擴大而增加的維持費</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p>第貳項(水電消耗)。本項增加二三,〇〇〇美元,主要原因爲:(a)由於利用萬國宮舉行國際會議的次數增加,日內瓦電力、燃料油及焦炭需要水平提高,及(b)非經會及拉經會兩地消耗量的增加和價格的普遍上漲</p> <p>第參項(其他房地維持費)。本項增加九九,八〇〇美元的主要因素爲:(a)會所及日內瓦若干維持工作用品及事務費用的上漲,(b)非經會經費需要提高,主要爲新設區域分處管理費及爲增加非洲廳辦公場所將大辦公室及走廊分隔的需要,及(c)拉經會在桑提亞哥、墨西哥城及華盛頓區域分處租金費用的增加</p>
十. 總務費………	4 806 850	4 004 000	4 184 265	802 850	<p>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水平增加八〇二,八五〇美元,係因本款內六項經費需要均見增加所致</p> <p>第壹項(郵電交通)。增加一七八,九〇〇美元,原因爲:(a)所有各辦事處活動的增加,(b)因聯剛工作結束後紐約-日內瓦海底電報服務租金費用分擔的數額提高,往年此項費用由聯剛負擔一大部分,(c)新聞處數目的增加,及(d)非經會第七屆會在肯亞奈羅比舉行;亞經會第二十一屆會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拉經會第十一屆會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p> <p>第貳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增加數額三九八,九五〇美元如下:</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p>(a) 會所主要因為全年租用其他能量較高電子計算設備而有的費用(三五一,五〇〇美元); (b) 日內瓦主要因為將現行機械會計方法改為磁性總帳卡片制度而有的費用(二二,一五〇美元); (c) 非經會主要因該委員會第七屆會在奈羅比舉行時租用傳譯設備及區域分處所需的費用(一四,三〇〇美元); (d) 亞經會統計及會計工作增加計算機時間與製表設備費用(九,〇〇〇美元)及(e) 拉經會及新聞處費用需要的增加(各為一,〇〇〇美元)</p> <p>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加九五,九〇〇美元。但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水平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開支為低,雖然一九六三年度以來承包電訊工作工程師的工資會增加兩次</p> <p>第肆項(其他用品及事務費)淨增三〇,七〇〇美元,主要原因為:(a) 日內瓦聯合國在衛生組織所管理的合辦醫務計劃中所分擔的數額增加及汽車保險費的增加,(b) 因東道國政府要求非經會必須為非洲大廈購買火險及擴大保險而新設之經費,及(c) 所有各辦事處在本項下之用品及事務費用普遍增加</p> <p>第伍項(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增加七五,一〇〇美元,係因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及工作加多所致。除會所、非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文具及自辦複印用品所需經</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十一. 印刷費……	1 555 800	1 424 000	1 444 203	131 800	<p>費增加外，會所概算內列有為新式計算機制度所需機器會計表格及用品而增設的經費</p> <p>第陸項(圖書館書籍及用品)增加二三,三〇〇美元,其中九,三〇〇美元為會所增購經濟及社會方面參考資料所需的費用。其餘數額為日內瓦、各新聞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因工作的增加與擴充而有的額外需要</p> <p>本款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加一三一,八〇〇美元。此數中,四九,〇七〇美元係第壹項正式紀錄項下因正式紀錄數量繼續增加,印刷費用不斷上漲和為銷售關係每次印量加多而需增加的經費。第貳項經常出版物另需增加七四,八六〇美元,係因下列各部門方案水平提高所致:法律事務廳(一四,五〇〇美元),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四八,一八〇美元),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二,八〇〇美元)、亞經會(五,七〇〇美元)、及歐經會(一三,〇〇〇美元)。第貳項下增加總額為下列各部門減少的數額抵銷一部分: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四〇〇美元),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四,一〇〇美元),非經會(三,六〇〇美元)及拉經會(一,二二〇美元)</p> <p>其他各項增加如下:第叁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一一,八五〇美元);第肆項,新聞廳(一一,六〇〇美元);第伍項,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一,六〇〇美元);第陸項,其他招商承印費用</p>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代表(一,六〇〇美元),及特派團 職員接替人員(三四,〇〇〇美 元)
					減少者: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 會(六,六五〇美元),秘書長駐安 曼特派代表辦事處(七,九〇〇美 元),一九六四年度設有經費而一 九六五年度則未設經費的其他各 特派團(五〇,〇〇〇美元)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 務處.....	1 547 400	1 525 700	1 421 645	21 700	一九六五年度增加二一,七〇〇美 元,完全係因一般人事費需要的 增加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 宜高級專員辦 事處.....	2 384 400	2 293 500	2 565 369	90 9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 經費增加九〇,九〇〇美元。此項 增加主要係因第壹項薪俸與工資 由於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數 額增加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提 高,預計開支數額將增加一〇五, 四〇〇美元。此外關於下列開支 的經費亦經提高: 職員旅費(七, 〇〇〇美元),一般人事費(一五, 八〇〇美元),交際費(二,〇〇〇 美元),總務費(五,五〇〇美元), 印刷費(二〇〇美元)
					所有各項增加計共一三五,九〇〇 美元,因一九六五年度無須對於 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因國籍關係 遭受迫害之難民賠償方案提供經 費而抵銷一部分。一九六四年度 曾提供經費四五,〇〇〇美元的 上述方案,現已結束

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比較簡表

(美 元)

款 次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1965 與 1964 之 比較:增 或(減)	1965 與 1964 不同之處—— 不同之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二十一. 國際法院……	1 010 300	955 000	889 936	55 300	增加五五,三〇〇美元係因下列各項經費需要的增加: 法官養卹金(三九,九八〇美元), 常設員額(一五,五七〇美元),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二,三五〇〇美元), 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六〇〇美元), 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五〇〇美元), 出差旅費(一,〇〇〇美元), 郵費(五〇〇美元),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一,〇〇〇美元), 傢具及其他裝飾(二,〇〇〇美元), 圖書館(五〇〇美元)。此類增加總共六四,〇〇〇美元, 因回籍假概數減少六,二〇〇美元, 離職償金概數減少二,五〇〇美元, 總共減少八,七〇〇美元而抵銷一部份
支出毛額……	<u>104 693 750</u>	<u>101 327 600</u>	<u>92 195 880</u>	<u>3 366 150</u>	
減:					
職員薪給稅以外收					
入……	<u>6 127 600</u>	<u>5 698 400</u>	<u>6 704 028</u>	<u>429 200</u>	
總 計	<u>98 566 150</u>	<u>95 629 200</u>	<u>85 491 852</u>	<u>2 936 950</u>	
撥入衡平徵稅基金的職					
員薪給稅……	10 560 000	9 488 400	9 076 927	1 071 600	

第一編

大會屆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 258 400 (1964: \$1 207 950 1963: \$1 132 172)

表 1-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大會及各委員會			
(i) 出席大會代表	622 000	678 000	691 980
(ii) 各委員會及其他大會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200	7 800	180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57 000	90 850	59 573
會費委員會	7 500	9 000	5 432
國際法委員會	131 500	91 500	91 395
行政法庭	15 000	16 000	9 548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7 000	7 500	13 560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18 000	40 600	15 652
	<u>236 200</u>	<u>263 250</u>	<u>195 340</u>
(iii) 審計委員會——外聘審計費用	92 200	87 500	85 882
	第壹項, 共計	<u>1 028 750</u>	<u>973 202</u>
貳.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18 800	-	15 266
婦女地位委員會	20 900	-	24 018
人口委員會	18 300	-	23 259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28 500	30 500	18 957
社會委員會	22 300	-	21 340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52 000	26 000	-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9 000	9 000	2 652
麻醉品委員會	18 000	18 000	15 135
統計委員會	19 200	-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41 300	35 600	17 908
	第參項, 共計	<u>248 300</u>	<u>138 535</u>

表 1-1 (續前)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肆.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視察團.....	44 000	45 000	-
第肆項, 共計	44 000	45 000	-
伍. 行政諮詢機關			
投資委員會.....	5 700	6 600	3 414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6 000	4 500	8 940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	2 000	2 000	6 471
保險計核師委員會.....	2 000	2 000	1 610
第伍項, 共計	15 700	15 100	20 435
第一款, 總計	1 258 400	1 207 950	1 132 172

第壹項

大會及各委員會.....	\$950 400
1964:	1 028 750
1963:	973 202
(i) 出席大會代表旅費.....	\$622 000
1964:	678 000
1963:	691 980

1.1 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a)(i)規定, 開列一筆款項, 以供償付現時一百十二個會員國出席大會第二十屆會代表每國五人的旅費之用, 但不償付生活津貼。五百六十名代表所需全部旅費約

共六三六,〇〇〇美元, 平均每一來回旅程約為一,一三五美元。但根據過去經驗, 通常並非所有會員國均充分利用所可享受的旅行權利, 因此採用較低的平均數為計算根據。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為低, 因為自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起橫貫大西洋的飛機票價普遍降低。依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五段規定, 為一九六五年度所訂的數額, 可用以償付大會第十九屆會或第二十屆會的支付要求。

(ii) 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大會機關

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236 200
1964:	263 250
1963:	195 340

	委員 人數	會議地點	會期 (以週計)	估計費用
				美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	紐約	-	200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12	紐約	20	57 000
			(兩屆會議)	
會費委員會.....	10	紐約	2	7 500
國際法委員會.....	25	日內瓦	16	131 500
			(兩屆會議)	
行政法庭.....	7	紐約	2	15 000
		日內瓦	2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7	紐約	1	7 000
		日內瓦	1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15	日內瓦	2	18 000
				236 200

1.2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規定，上述常設機關及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由聯合國款項支付；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言，此項辦法僅對代表聯合國之委員適用。

1.3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概算，為支付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二人在紐約出席該二委員會會議的生活津貼。

1.4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際法委員會概算內分別列有五,〇〇〇美元及三二,五〇〇美元，係供支付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所核定的酬金¹之用。為同一目的，行政法庭概算內列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所核定的款額二,五〇〇美元。² 依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規定，國際法委員會概算內並列有為使該委員會主席得以出席大會第二十屆會所需的款額一,六〇〇美元。

1.5 國際法委員會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度加開一屆會議的費用在內，以便在不妨礙關於條約法的工作情況下，對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國際法全部編纂工作最後剩下的兩個問題——的工作，能有所進展。國際法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的報告書³內曾提議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兩年度內都舉行這樣的一個第二屆會議。後來因為沒有充分時間從事必要的準備工作，對於預定在一九六四年度內舉行這樣一屆會議的提案便未採取行動。

1.6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度預計將舉行至少兩屆會議，但七,〇〇〇美元概數僅供在紐約舉行的一屆會議之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科學委員會的委員既然都是相同的人員，所以他們的會議向來合併舉行，首先以一種資格開會，隨之又以另一種資格進行會議。通常前往紐約屆會的交通費用由聯合國支付，前往日內瓦屆會的交通費用由國際原子能總署支付；兩屆會議的生活津貼由兩組織按每一委員會開會的日數分擔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

²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9。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

(iii) 審計委員會.....	\$92 200
1964:	87 500
1963:	85 882

1.7 本概算備充審計委員會從事聯合國帳目外部審計的費用，包括審計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以及其輔佐人員薪給、旅費及生活津貼。概算增加，係因審計工作由於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工作擴充而增加所致。

1.8 請撥數額，不僅備充聯合國經常預算帳目的外聘審計費用，而且還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經管的自願基金、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工作及聯合國擔任特設基金會執行機關的各項帳目外聘審計工作費用。

1.9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帳目的審核費用估計為三,〇〇〇美元，亦包括在內。如本概算附件伍所示，此項費用由基金歸還，列於收入概算第二款內。

1.10 國際法院帳目的外聘審計經費訂為五〇〇美元，列於第三十一款內。

1.11 除上述審計外，審計委員會尚擔任聯合國其他活動的外聘審計工作，如聯合國緊急軍、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此類審計工作費用由有關之特別預算承付。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1964:	-
1963:	-

1.12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b)規定，無需為安全理事會旅費請撥款項。如安全理事會所設輔助機關委員依上稱決議案有權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時，其所需經費由第十八款特派團項下提供之。

第參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248 300
1964:	119 110
1963:	138 535

	委員 人數	會議地點	會期 (以週計)	估計費用 美 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8	紐約	3	-
		日內瓦	5	-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21	日內瓦	4	18 800
婦女地位委員會	21	紐約	3	20 900
人口委員會	18	紐約	2	18 300
社會委員會	21	紐約	3	22 300
統計委員會	18	紐約	3	19 200
麻醉品委員會	21	日內瓦	4	18 000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14	紐約	3	28 500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21	紐約	3	-
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30	日內瓦	3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26	惠靈頓	3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桑提亞哥)	27	聖多明哥	2	-
非洲經濟委員會(阿的斯阿貝巴)	35	奈羅比	3	-
其他機關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4	紐約	1	9 000
		日內瓦	1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8	日內瓦	三十八日 (三屆會議)	41 300
麻醉品監察團	4	日內瓦	三十日 (三屆會議)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18	紐約	2	52 000
		-	2	
				<u>248 300</u>

1.13 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度內研究各專門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最適當的頻率問題及可否將若干任務規定可能重疊之輔助機關合併或取消問題，俾理事會可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結論”。理事會須至一九六四年七月第三十七屆會時始能討論這個問題，因此本項概算係根據以往各年情況編造，以後當按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討論各項會議日程後所作的決定，加以修正。

1.14 本項下一切給付，係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規定辦理。上表所列估計數額，係按各有關機關

目前委員人數及由本國首都至會議地點乘坐噴射飛機(有飛機之處)來回頭等票價計算而來。

1.15 依上述決議案第二段(b)規定，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均不付旅費及生活津貼；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規定，對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也適用同樣辦法。

1.16 依決議案第三段(b)(ii)及(iii)規定，參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的每一會員國有代表一人支領旅費，但不支領生活津貼。就麻醉品委員會而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因係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並依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當選為委員會委員之參與國家，亦得享有同樣權利。

1.17 依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規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麻醉品監察團、及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所創設，藉以確保對於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所獲成果得以切實注意。諮詢委員會的任務復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加以規定。根據該諮詢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屆會的討論，可以預料在一九六五年度該機關需要舉行兩屆會議，一在紐約，一在非洲、亞洲或拉丁美洲的某一發展中國家。除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決定外，茲列入一九六五年度內兩屆會議所需的概數。

1.18 人權委員會概算內列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六(十九)規定，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並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作決定，充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一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1.19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概算內，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八(四)規定，備款支付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另外並包括四,五〇〇美元，備充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二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1.20 麻醉品委員會概算內列有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一(八)規定充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代表一人及麻醉品監察團代表一人旅費及生活津貼的經費。

1.21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概算包括：

- (i) 前往日內瓦出席委員會三屆會議前後共歷三十八日及出席監察團三屆會議前後共歷三十日的委員旅費一八,九八〇美元。此地假定監察團委員四人亦為委員會委員，而

監察團兩屆會議將在委員會屆會之前或以後銜接舉行；

- (ii) 依大會決議案八七五C(九)規定向委員支付之酬金四,二〇〇美元；
- (iii) 依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所訂數額支付出席屆會的委員來往旅途及開會期間內生活津貼一一,七九〇美元；
- (iv) 委員會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會議代表費用一,三三〇美元；
- (v) 委員三人由歐洲前往東南亞地區“就地查詢”的旅費及十五天的生活津貼五,〇〇〇美元。

1.22 為執行一九五三年“限制及調節罌粟種植、鴉片生產、國際與躉售貿易及使用”之議定書所引起之任務起見，委員會及監察團認為，有如一九六四年度，(除往年關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以及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需舉行的兩屆會議外)，尚須舉行一個為期十日的第三屆會議。

1.23 依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第十一條第一項(d)規定，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負有在鴉片情勢有欠妥善而需要明確了解的國家或領土內從事“就地查詢”的任務。進行這種查詢殊屬有益的國家雖然不止一個，但鴉片委員會認為此項工作應逐步推行，在一九六五年度內大概可以先在東南亞地區舉行這樣的一次查詢。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44 000
	1964: 45 000
	1963: -

1.24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b)規定，對託管理事會各理事旅費及生活津貼，均無承付義務。本概算僅限於依同一決議案第三段(b)(iii)規定，支付理事會所派視察團團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所需的款項。在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對一九六五年度視察團詳細辦法尚未加以決定前，暫議之數備充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一個視察團費用之需。

第伍項

行政諮詢機關.....	\$15 700
	1964: 15 100
	1963: 20 435

1.25 本項概算，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規定，用以支付下列各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美 元
投資委員會.....	5 700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6 000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	2 000
保險計核師委員會.....	2 000

1.26 概數備充投資委員會舉行兩屆全體會議，一在紐約，一在歐洲，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在紐約舉行一屆會議以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一屆會議的費用。此外並設有經費，備充秘書長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為制定基表

並決定每次養卹基金保險計核估值所用利率而任命的三名保險計核師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1.27 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保險計核師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由聯合國合辦養卹基金全部歸還，並經計入收入概算第二款內。

1.28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的類似費用，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分擔。所列該二機關概算完全為聯合國對此種費用應負擔的部分，此部分約佔估計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概算，因委員人數由九人增至十一人，並因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核定的額外任務而增加一，五〇〇美元。

第二款. 特別會議

\$1 653 000

(1964: \$4 012 100

1963: \$2 897 253)

表 2-1

項 次	1965	1964	1963
	概 算	經 費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211 000	32 600	-
貳. 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	103 000	-	-
參.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	971 500	891 900	862 750
肆.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63 000	63 000	12 312
伍. 商品會議.....	45 000	45 000	82 786
陸.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250 000	750 000	-
柒. 第四屆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9 500	-	-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2 190 000	544 650
- 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會議.....	-	8 600	18 875
- 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	-	31 000	82 706
- 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	-	-	979 107
-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	-	260 341
- 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	-	-	36 557
- 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國際技術會議.....	-	-	7 182
- 麻醉品單一公約.....	-	-	9 987
	1 653 000	4 012 100	2 897 253

第壹項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211 000
	1964: 32 600
	1963: -

2.1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一三〇〇次會議決議，定於一九六五年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南斯拉夫貝爾格來德舉行。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所訂的關於在會所或日內瓦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之標準程序，東道國政府已同意承擔該會議不在日內瓦而在貝爾格來德舉行使聯合國增加之開支，並同意提供當地之必要便利。

2.2 在向一九六三年二月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九三三B(三十六)備悉的報告書¹內,秘書長提出會議經費籌措計劃,並估計在日內瓦舉行該會議的全部費用將為四一九,五〇〇美元。其後大會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核定一筆三二,六〇〇美元的款額,以便着手進行籌備工作。

2.3 此外,為完成會議紀錄的刊印工作,一九六五年度所需概數總額為二一一,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將另需二二一,〇〇〇美元。因此估計會議全部開支將為四六四,六〇〇美元,較原擬開支數額增加四五,一〇〇美元。

2.4 增加的主要原因,係由於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請求儘量設法將人口課的主要研究報告,名為“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的修訂本做為會議文件之一

¹ E/CN.9/177/Add.1.

發行。僱用額外臨時助理人員,在人口機關及專家協助之下,覆核資料稿本後,該研究報告的有關各章暫訂稿可供會議作為背景文件應用,如屬可能,以三種語文提出。關於為此目的所需的額外費用,可將會前文件的分發限於會議參與者,藉使關於複製及分發的原提概數大為減少,從而抵銷一部分。這種文件的主要部分當然可在會後於會議紀錄印本及“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修訂本中覓得。因此,人口委員會的請求所將增加的費用淨額約為一三,〇〇〇美元。

2.5 其餘增加數額中計有印刷一卷會議最後紀錄俄文本的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服務於會議的額外職員一〇,五〇〇美元,此項費用將由東道國全部償還;及以三種語文將會議概況印成小冊的費用六,六〇〇美元。此類增加於下列有關項目下詳加說明。

2.6 下表為按秘書長原提會議開支計劃費用類別列舉的一九六五年度概數撮要;表內並載明為刊印會議紀錄而須列入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數額。

表 2-2

	1965	1966
	美 元	美 元
A. 實體工作的指導.....	99 000	-
(i) 臨時會議秘書處(六八,〇〇〇美元)		
(ii) 諮議(一二,〇〇〇美元)		
(iii) 實體工作人員前往會議服務的旅費(一九,〇〇〇美元)		
B. 會前文件的複製.....	19 000	-
(i) 論文、述要及背景資料的複製(一〇,〇〇〇美元)		
(ii) 述要的翻譯(七,〇〇〇美元)		
(iii) 會議公告的印製(二,〇〇〇美元)		
C.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會議紀錄的刊印.....	45 000	221 000
(i) 以三種語文印製三卷(九二,〇〇〇美元)		
(ii) 三卷翻成三種語文(六七,四〇〇美元)		
(iii) 編輯小組的薪給(七四,〇〇〇美元)		
(iv) 技術性印刷工作小組的薪給(一一,〇〇〇美元)		
(v) 第三卷翻成俄文的翻譯、編輯及印製(一五,〇〇〇美元)		
(vi) 會議概況以三種語文印成小冊(六,六〇〇美元)		
D. 各項會議事務工作.....	28 000	
費用毛額,其中約有一一,〇〇〇美元將由東道國償還		
E. 雜項總務費用.....	20 000	
	<u>211 000</u>	<u>221 000</u>

A. 實體工作的指導

2.7 在其他優先工作容許的情況下，人口課經常職員儘量以所有時間辦理會議方面的工作。此外秘書長依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建議，為每一委員會會議指派無給組織人一名。此類組織人將商同秘書處及安排小組委員會，負責計劃方案細節，選定提出論文的專家及事前審查此類論文。秘書長還要指派若干無給的討論主持人，擬具序論性陳述以便向每一會議口頭提出，並於以後在會議紀錄中刊印，以及選定向會議提出的問題。此外秘書長正在指派無給報告員，由其草擬每次會議討論結果的撮要以便載入刊印的會議紀錄中。指導實體工作的費用限於下列各項目：

(i) 臨時助理人員(\$68 000)

本概算備供設置一個會議臨時秘書處，由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五名組成之，負責：(a)加緊努力編撰“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修訂本各章暫訂稿；(b)辦理會議組織工作，包括與官方人士、參與機關、東道國政府及參與者通訊；及(c)審查、編輯及整理約七百件論文及撮要。

(ii) 諮議(\$12 000)

為使包羅世界各地的所有語文的有關文件獲得必要的廣泛及均衡起見，特提議將“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各章草稿經由散處世界各地的六個機關及不同的學術專家二十人加以覆核。為擬具會後出版文件撮述會議的要點起見，將邀請諮議一人，予以協助。

(iii) 旅費(\$19 000)

為協助辦理會議工作，會所方面擬派出實體人員九名及秘書兩名前往，另由聯合國區域人口專家四名予以協助。此外並設定經費，以便由四名專家前往參加會議開幕前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

B. 會前文件的複製(\$19 000)

2.8 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〇C(三十一)規定，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處於諮商地位的有關政府間科學組織或各專門機關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提名的專家。在此基礎上，估計參與的專家將有一千名。雖然每一參與人均有權提出論文一篇，但預料接到的論文大約祇有七百篇。此外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控制會議的文件數量：

- (i) 除若干另經核准之情況外，所有論文每篇不得超過二,五〇〇字，亦即大約打字稿六頁，並僅以提出論文的語文為會議複製。
- (ii) 每一論文附具英文或法文撮要，限於一張。撮要由聯合國出資翻成第二種語文。
- (iii) 此外並有人口課職員、諮議及各專門機關擬具的背景文件二十五件，每件約四十頁。這些文件之中，業已完成必要審核工作者，將翻成三種語文供會議使用。以後定稿的文件亦將於適當時期予以翻譯。
- (iv) 這些文件的分發，限於會議參與人。在這個基礎上，所需文件可訂為撮要二,〇〇〇份(英文一,三〇〇份,法文七〇〇份),背景文件一,二〇〇份,論文九〇〇份,而需求較少的語文譯本數目當較此數為少。
- (v) 會議公告約有十頁，將以四種語文印製分發。

C. 會議紀錄的刊印及翻譯(\$266 000)

2.9 會議印行的紀錄將按聯合國出版委員會所核定之下列計劃以英、法、西三種語文印製三卷發表：

- (i) 會議安排小組委員會將選出四百件論文，將全文發表並附此類論文的撮要。其餘論文，僅印撮要。此項材料無論如何不會超出兩卷。
- (ii) 第三卷，除載入其他文件外，並載有會議主持人及報告員為各專題會議所擬具的撮要陳述、若干背景文件、參與人及論文作者名單和方案。該卷並以俄文出版。
- (iii) 此類文件須由受僱為期九個月的編輯六名及編輯助理三名，擔任覆核及編輯工作。編輯將負責提供定稿，以備交由合格機關從事翻成其他語文本的翻譯和審校工作。
- (iv) 印製各卷的技術準備工作需製稿員兩名，讀稿員一名，打樣技術員一名，進行工作六個月。
- (v) 依會議籌備委員會請求，已設定經費，以便以三種語文刊印會議概要五十頁。這一本

小書足使各大學、各學術及科學機關以及其他機構得悉有關會議的資料。

D. 會議事務工作(\$28 000)

2.10 人口會議開會期間每次最多祇能有兩個會議同時舉行。會議需有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傳譯。開會時需要翻譯的文件約有一百五十頁。會議無簡要紀錄；但憑藉發言者所用語文的錄音並於適當情況下兼用英語傳譯會議紀錄，這二十六次會議將由若干無給報告員在貝爾格來德就每次會議分別擬就約有十頁的報告書一件。

2.11 上述事務總共需要四十一名國際會議事務人員，其中計有兩組傳譯每組八名，翻譯五名，審校三名，速記打字員十名，通曉兩種語文的書記三名及會議安排、文件情報與行政財務的人員各一名。這些國際職員中，八名可由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提供，但其餘三十三名則須在臨時助理人員的基礎上僱用。東道國政府將償還聯合國國際職員的額外旅費和生活津貼並將直接僱用必要的當地人員及直接支付其所需薪給。

E. 雜項總務費用(\$20 000)

2.12 此係備充不在上文項目A至D範圍內的雜項總務費用，如文件運費、郵電費用、用品及事務費和會議期間舉行一次招待會的費用。

第貳項

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

議.....	\$103 000
1964:	-
1963:	-

2.13 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至十八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此項會議係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附件分段(d)的規定：“聯合國每屆五年召開國際大會一次，其性質與前此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召集者相同”。瑞典政府邀請聯合國在斯德哥爾摩舉行該屆大會，並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所訂的標準程序，同意償付因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所有的額外費用及提供當地一切必要便利。

2.14 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為向社會委員會及秘書長就國際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制訂行動政策問題提供意見而設立的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舉行的一屆會議上曾研討大會的組織事宜。鑒於準備詳盡文件的費用相當浩大，而過去兩次大會的經驗說明，因為文件卷帙浩繁，與會者很難給予適當注意，專設委員會建議，除參與的專門機關所擬具的文件外，聯合國祇須分別以四種語文提出等於油印頁數三百頁的小書一冊。此外並提議將三期國際刑事政策評論加印多份以便分發一千二百名參與人。擬議日程上的許多項目經歸納為七個主要議題。除開幕及閉幕的全體會議外，任何時間祇有兩個會議同時舉行。該大會不需會議簡要紀錄，會議紀錄限於約有印刷頁數一百頁的報告書一件。

2.15 照上述規模組織的大會，須由聯合國於一九六五年度支出一〇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一八,〇〇〇美元將由瑞典政府償還，記入收入第三款雜項收入項下。東道國政府並將承擔就地提供的一切必要便利及服務費用。該大會的最後報告書須至一九六六年始能付印，因此全部費用中與此有關的一部分，估計為八,〇〇〇美元，將列於該一年度概算中。

2.16 概算總額一〇三,〇〇〇美元包括下列各個別項目：

(i) 實體職員(\$35 000)

日內瓦社會防護組，負責會議實體組織工作，在一九六五年度內需要一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及書記一名協助辦理如此規模的一次大會在籌備方面所有的許多安排工作，其所需費用為二九,〇〇〇美元。

為向各討論小組提供指導起見，預備派往斯德哥爾摩該屆會議的實體職員計有八名。這些職員來自聯合國各社會防護單位如下：日內瓦四名、會所兩名、阿的斯阿貝巴及貝魯特各一名。此外，東京社會防護所所長則以諮議資格參加會議。九人旅費及生活津貼費用估計為六,〇〇〇美元。

(ii) 辦理會議事務人員(\$27 000)

辦理大會會議事務需國際人員五十二名：傳譯十六名，會議紀錄員八名提供大會據以擬具報告書的紀錄，翻譯審校八名，翻譯會議期間的文件，速記打字員

² E/CN.5/371。

十六名及擔任情報、文件、會議安排及行政財務的人員各一名。服務人員一半由經常人員中調派，計需旅費及生活津貼一一,〇〇〇美元，其他一半則須作為臨時助理人員僱用，計需薪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一六,〇〇〇美元。上稱職員全部費用二七,〇〇〇美元中一六,〇〇〇美元由瑞典政府償還；此外瑞典政府並將就地直接僱用額外人員，支付其所需薪給。

(iii) 文件翻譯及複製(\$39 000)

以四種語文翻譯及複製基本聯合國文件三百頁的費用估計為一五,〇〇〇美元。為分發參與人加印三期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的費用，估計為五,〇〇〇美元。

各參與專門機關所將提出的文件除各專門機關可自行翻譯的一部分外，約有二二五頁的翻譯及複製費用為九,〇〇〇美元。

大會報告書雖然在一九六六年以前不能刊印，但翻譯及打字等準備工作可在一九六五年度內進行，為此而設的經費為一〇,〇〇〇美元。

(iv) 總務費(\$2 000)

文件分發等總務費用，東道國無負擔義務，此類費用及大會期間一次招待會的費用估計為二,〇〇〇美元。

2.17 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曾表示願意捐獻二〇,〇〇〇瑞士法郎，備供聲望卓著的人士五、六人前來於晚間發表一系列演講所需的酬金及旅費及另以小冊將此類演講刊印的費用。此項捐獻擬按財務條例七.二及七.三規定作為信託基金處理。

第叁項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	\$971 500
1964:	891 900
1963:	862 750

2.18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a)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³一本誠信及互相讓步精神，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澈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b)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在處理普遍及澈底裁軍基本問題方面擴大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之範圍;(c)敦促該委員會努力就足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4879。

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及澈底裁軍協議之措施，覓致協議；及(d)請該委員會及早在適當日期向大會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並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出詳備報告書一件。

2.19 大會復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九(十八)內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急速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2.20 最後，大會於同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內:(a)籲請所有國家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及(b)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弁言中所規定之目標。

2.21 如大會決定一九六五年度內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工作應予繼續，預料其所需若干費用，可初步暫行估定為九七一,五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的項目如下：

	美 元
(i) 臨時助理人員.....	898 500
(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8 000
(iii) 總務費.....	45 000
	<u>971 500</u>

2.22 概數假定一九六五年度內會議時地分配情況和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初情況相同，此外並以一年內會議期間總共為六個月為進行估計的合理基礎。

2.23 上文2.21所開費用的估計係假定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全部傳譯、速記報告及翻譯。

2.24 臨時助理人員概數，備供六個月期間內辦理會議事務的下列臨時人員之需：傳譯八名，速記員三十三名，速記紀錄打字員二十六名，審校及翻譯四十五名，會議文件及紀錄定稿速記及打字員四十六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五名(包括專門人員書記兩名、文件管制及分發員六名、財務員兩名、即時傳翻業務員五名)以及為查核證件、油印、警衛及清掃工作所需的其他臨時職員。薪給費用因職員更替因素已削減百分之五。概數中包括每月加班費七〇〇美元。在此基礎上計算，每月費用為一四六,〇〇〇美元，亦即六個月期間需費八七六,〇〇〇美元。此外並包括職員就任旅費二二,五〇〇美元。

2.25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概算備充會所派往會議的七名職員所需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2.26 總務費概算(每月七,五〇〇美元)包括事務及用品費(主要為油印用的蠟紙);設備、辦公室機器及打字機租金;以及暖氣、電燈額外需要和清掃用品等總務費。

2.27 因對臨時職員薪給所徵職員薪給稅而有的收入,估計為每月一六,〇〇〇美元,六個月期間共為九六,〇〇〇美元,已列入收入第一款項下。

第肆項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63 000
1964:	63 000
1963:	12 312

2.28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三屆會議上議定,⁴該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及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兩者皆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於一九六四年度內將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在同屆會議上有一聲明,表示在今後各年度內該兩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亦應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

2.29 在編製一九六四年度初步概算時,會假定如果沒有任一會員國邀請,該委員會大概將決定在日內瓦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此外並假定會議時地分配情況大致和以往各年度相同,即主要委員會在會所舉行兩屆很短的會議,法律小組委員會舉行為期三至四星期的會議,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舉行二至四星期的會議。在這個基礎上大會為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經費六三,〇〇〇美元,備充下列各項開支:

	美 元
(i) 臨時助理人員.....	52 000
(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500
(iii) 總務費.....	1 500
	63 000

2.30 茲假定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時地分配情況和過去大致相同,在本概算內列入同樣一筆數額,備充一九六五年度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兩小組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費用之需。

⁴ A/AC.105/9。

第伍項

商品會議.....	\$45 000
1964:	45 000
1963:	82 786

2.31 本項下為一九六四年度初步核撥的款額為四五,〇〇〇美元。此外,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第一段(c)並授權籌供一九六四年舉行商品會議所需的經費。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方案事前既不能具體確定,故提議一九六五年度仍持同樣程序。

2.32 預料在一九六五年度內可能召開小麥會議、錫業會議和糖業會議各一,每一會議為期約六星期,舉行會議地點尚未決定。

第陸項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250 000
1964:	750 000
1963:	-

2.33 本概算限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需會議紀錄印刷費用的最後一筆。

2.34 大會第十八屆會為本會議核定的支出總額為一百萬美元。其中七十五萬美元係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第二款下核撥,所附的了解是其餘二十五萬美元將列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這個決定係基於全部印刷方案在一九六四年度年底以前祇能完成一部分估計需款四〇五,二〇〇美元的事實。

2.35 概數四〇五,二〇〇美元係根據下列假定計算:以提出論文的語文印製論文七五〇篇,以會議四種語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印製此類論文撮要及討論簡要紀錄。依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出的報告書,⁵概數細目如下:

	美 元
(i) 將五百頁討論簡要紀錄翻成發言人所用語文以外的另三種語文.....	12 000
(ii) 稿本一九,二五〇頁(印本七,七〇〇頁)的印製費用(按影版、裝訂及紙張費用一切在內	

⁵ A/C.5/997。

	美 元	第柒項	
平均印本每頁需費四十二美元 計算)	323 200	第四次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	\$9 500
(iii) 下列材料的編輯和製稿工作:		1964:	-
(a) 付印文字編輯(\$20 000);		1963:	-
(b) 編校後資料先行以打字機 打出(\$10 000);		2.37 本概數限於第四次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會議 紀錄的印製費用,該會議應菲律賓政府之邀,訂於一九 六四年度下半年在馬尼拉舉行。	
(c) 製稿、校對及編排 (\$20 000);		2.38 此項經費備充以英文(一,九〇〇份)及法文 (八五〇份)印製共有二十八頁的一卷文件(估計費用 一,〇〇〇美元)及包含二七六頁的另一卷文件(估計 費用八,五〇〇美元)之用。	
(d) 索引包工(\$20 000)	70 000		
	<u>405 200</u>		
2.36 上開刊印會議紀錄原訂計劃細節,概無變動,一 九六五年度所需數額仍舊訂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 49 519 000 (1964: 45 267 480¹ 1963: 43 408 539¹)

3.1 本款所需經費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之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之實際支出比較，可表列如下：

表 3-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常設員額.....	46 544 000	42 159 980	40 525 714
貳.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660 000	583 000	686 590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臨時員額 在內).....	1 673 000	1 923 000	1 540 447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642 000	601 500	655 788
第三款, 總計	<u>49 519 000</u>	<u>45 267 480</u>	<u>43 408 539</u>

3.2 一九六五年度本款中薪俸及工資概數之增加，大部分應歸故於兩個主要因素：(a)一九六五年度繼續一九六四年度之人員編制所需增加之費用。(b)秘書長認為最低限度亟應增添之數目增添職員及諮議人員所需之費用。

(a) 繼續一九六四年度人員編制所需增加之費用

3.3 一九六五年度繼續一九六四年度人員編制所需增加之費用約為兩百十萬美元。這個數目之所以會這樣大是因為決定初步概算內不但包括一九六四年度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基薪的增加及專門人員服務地點等級的變動而且包括一九六五年年初所可能料到的同樣增加。按照過去的慣例，初步概算內只把在編製

概算的時候所已經實行的增加數目計算進去，若料及再有其他的增加，則再續提訂正概算。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編製方式的變動係有兩個原因。第一是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既須比照當地僱用人員通行之最優待遇訂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七段)，而專門人員的服務地點等級又須隨生活指數之不斷上漲而改變，則薪給之必有變動是一件無可置疑的事。第二是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意見之後，曾儘量的設法將所有可以料及的開支均計入初步概算之中。

(b) 按最低限度亟應增添之數目增添職員及諮議人員所需之費用

3.4 一九六五年度秘書處擬增常設員額之費用約為二百二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的若干臨時員額改為常設員額。其所據考慮主要有兩點。第一是因為要承認主要在中央行政，總務及會議事務方面工作份量之加重，並要逐步整頓各有關部門的員額將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原來仰助於臨時助理人員和為預算以外方案專設人員的事務改置經常人員予以擔任。第二個理由是因為要略增人員藉照各會

¹ 一九六五年度的概數中包括在第壹項下拉經會看管工人的費用在內。這筆費用過去是列在第九款第壹項下的。因此，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數字都分別調整加了一六,五〇〇美元及一六,二〇〇美元，以資比較。同樣的，一九六五年度的概數中還包括了過去列在第十款第柒項的編輯者圓桌會議的費用，為調整起見，經在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的數字上分別加了一七,〇〇〇美元及一二,八〇一美元。

員國的要求對於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若干重要優先方案多加注重。

3.5 就第一點理由而論，秘書處中央行政及總務部門亟應增加人員，以便應付因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他事業方案之大為擴展而加重的工作。經常預算第五編下技術協助經費已經從一九六〇年度的二百五十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六五年度擬議的六百四十萬美元，而技術協助的擴大方案經費則已經從一九六〇年度的六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六五年度預測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在方案工作因為經費此項重大增加實際進行擴展之前是需要有一段計劃和準備的時間的，所以它對輔助的行政及總務方面工作的影響，並不是立刻就感受到的。不過在過去的兩年之中，為支持這些方案，像徵聘及派遣大批專家，會計及發薪工作，款項的徵收保管及發放，購置時各種各樣的繁複手續以及函電及外交郵袋等事務的加多使財務、人事和總務部門的工作份量加重了不少。這種加重的工作大部份都是靠延長臨時人員的聘用予以應付，而另一方面因為這些部門的正常人員已藉經常預算以外的經費有所增加而加多，也使這個問題減少了一部分嚴重性。由於技術方案方面的需要是一定會繼續不斷的增加的，所以認為必須而且應該使情形趨於正常，此時將在這些方面一定需要的人員編入常設員額。

3.6 由於在日內瓦開會次數及參加國家數目之增加，故歐洲辦事處必須在其為數較少的常設員額之外多用大批的臨時語文人員。不但是必須付給自由職傳譯、翻譯及會務人員的薪給一直是在不斷增加之中，而且臨時人員與永久人員之間的必要比例亦無法保持，以致於損及工作成績的質和量。目前日內瓦的會務似乎無減少的趨勢，相反的，所有造成現在會務繁忙的因素，却完全照舊。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覺得至少應該要對歐洲辦事處的語文人員作最低限度的增添，略為減少目前對於臨時人員的依賴，使受過訓練的正規職員與臨時人員之間有個比較現實的比例，並使工作獲得普遍的改善。

3.7 同樣的，在秘書處的其他部門，如秘書長辦公廳、法律事務廳、會所圖書館及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與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都需要作最低限度的增員工作。去年，在最後兩個部門中，在這方面的需要不得不仰仗於臨時助理人員予以滿足。

3.8 秘書長要求增添常設員額的第二項主要理由是由於各個會員國家迫切要求對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某些優先方案多加重視。此次所擬加強人力的方式是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同時加添人員及增加聘用諮議及專家的經費。其所涉的工作計有：工業發展，科學及工業技術，經濟預測及設計，技術協助，住宅及都市發展及人權等。其需要詳情見第壹項有關各段。

秘書處之組織

3.9 除各司內部，尤其是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各司略有調整外，去年一年秘書處在組織上並無可能重大影響本款下開數表可比較性的大變動。茲為便於討論各表及其他概算項目起見，特在第三款後另附秘書處組織主要單位圖解表，以資參考。

第壹項

常設員額	\$46 544 000
1964:	45 159 980
1963:	45 525 714

3.10 本項開列各部廳常設員額所需經費概數，唯下列各項除外：

- (a) 聯合國外勤事務處(第十九款)；
- (b)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
- (c) 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

一九六五年度擬設員額

3.11 一九六五年度請設的員額，計專門以上人員二，一一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四七〇名；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之員額則為專門以上人員一，九九〇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二九九名。故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增加專門以上人員一二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一七一名。在此項人數中，十四名專門人員及二十二名一般事務人員是一九六四年在第叁項(1)下所核定的現有臨時員額，將於一九六五年改為常設員額。此外，一九六五年度尚請增撥會所及日內瓦添僱十七名勞力工人的費用，以及非經會、亞經會與拉經會及各新聞處雇用當地人員的經費，如表 3-3 及 3-5 之 E 至 M 之附註所示。

3.12 雖然不遺餘力的按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再建議儘量利用合併員額表中所有可用的人力，但是這一種的可能性却顯然很小，一則是因為專業

人員往往很難互調，二則因為一九六四年度所定的整頓與約束政策顧名思義旨在應付秘書處當前的任務，因之並沒有相當保留的員額可為新增或擴展的事業之用。本款的引言中已經說過，如果秘書處要能夠克盡其必要的責任，則一九六五年度人員數目已是勢在必增。至於每一個請設員額及所以主張在一九六五年度將所有經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的臨時員額改為常設員額的理由，俱見本款下文。

3.13 本概算中並無晉叙現職的一般規定，唯在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中曾擬增設一等職十五名，並在較低職等之員額中，作相等數目之減除。反之，一如諮詢委員會之建議²，晉叙高等專員以上職員之特別提案則斟酌所居職責性質與範圍之變動按下文個別情形提出之。

3.14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之所以無此規定，是因為採納諮詢委員會對於改叙問題之意見。³ 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已在進行一項升遷及終身從業前途之通盤研究。現該委員會已定於一九六四年七月開會，屆時自將據有全文引載上述諮詢委員會意見之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報告書。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A/5507)，第一三〇段。

³ 同上，第一二四段及其以下各段。

3.15 質言之，該報告書係將各組織在共同制度中所遇到的困難，陳諸文官諮委會之前。在各組織工作日趨複雜之中，它們的工作大部分是要靠長期奉職並熟悉這些問題各種情形的幹練人員來擔任的。各組織吸引及保留此種職員最重要的一個因素便是升遷的前途。但是在秘書處決定晉升前途唯一而且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則是員額表，而員額表所列各種職位之數目與等級，又必須依法審查，而且一定要根據工作上的要求來決定，終身從業前途這一概念並不成為審查中的一項考慮。而且現有員額的使用還始終要受到各等職位都必須吸收相當數目之新人才的影響。因此，國際文官制度中所謂之終身從業，對於良好或傑出之職員而言，似尚未有一個相當合理定義。希望文官諮委會能夠對於這個問題加以掌握。

3.16 文官諮委會對於國際文官制度中終身從業前途大問題之結論與建議，既非至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完成之後不能作成，一切在升遷政策方面擬議之措施，似宜等待該報告書出來以後，始行提出。

費用概算

3.17 下面所列表 3-2 中，略示一九六五年度擬設常設員額，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編制所需費用概算，新設員額之額外費用及一九六五年度費用總數之大概。

表 3-2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 薪			
1964	1965		1964 經 費	1964維持編 制所需費用	1965請增員 額所需費用	共 計
1	1	秘書長				
		薪俸.....		46 200		46 200
		津貼.....		22 500		22 500
19	19	次長.....		513 000		513 000
38	42	主任.....		817 820 ^a	82 000	899 820 ^a
95	99	特等專員.....		1 797 410	66 710	1 864 120
		專門人員				
260	267	高等專員.....		4 210 650	94 700	4 305 350
508	551	一等專員.....		6 782 700	524 310	7 307 010
654	699	二等專員.....		6 977 500	447 540	7 425 040
415	435	協理及助理專員 ^b		3 369 530	153 250	3 522 780
<u>1990</u>	<u>2113</u>		<u>24 461 510</u>	<u>24 537 310</u>	<u>1 368 510</u>	<u>25 905 820</u>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c ...	<u>2 983 030</u>	<u>3 811 300</u>	<u>215 760</u>	<u>4 027 060</u>
			<u>27 444 540</u>	<u>28 348 610</u>	<u>1 584 270</u>	<u>29 932 880</u>

表 3-2 (續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 薪			
1964	1965		1964 經 費	1964維持編 制所需費用	1965 1965請增員 額所需費用	共 計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 事務人員				
214	239	一等.....		1 914 340	170 850	2 085 190
2085	2231	其他各等.....		11 726 700	742 970	12 469 670
<u>2299</u>	<u>2470</u>		<u>12 881 890</u>	<u>13 641 040</u>	<u>913 820</u>	<u>14 554 860</u>
<u>4289</u>	<u>4583</u>		<u>40 326 430</u>	<u>41 989 650</u>	<u>2 498 090</u>	<u>44 487 740</u>
		各新聞處、非經會、亞經 會、拉經會、及貝魯特 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當 地僱用人員所需經費	1 858 490	2 089 880	497 730	2 587 610
		僱用工匠技術人員及勞 力工人所需之經費...	<u>1 487 060</u>	<u>1 627 810</u>	<u>85 580</u>	<u>1 713 390</u>
			43 671 980	45 707 340	3 081 400	48 788 7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u>1 512 000</u>	<u>1 417 400</u>	<u>827 300</u>	<u>2 244 740</u>
			<u>42 159 980</u>	<u>44 289 900</u>	<u>2 254 100</u>	<u>46 544 000</u>

- a 包括“特別任務津貼”五千美元在內。
- b 依照大會第十一屆會的決定(A/3558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段)助理及協理專員兩等員額的分配,可以加以變更。
- c 各服務地點所屬調整數等級見於本款之末。

費用概數分析

3.18 本概算仍與過去幾年一樣,對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編制所需費用,主要係根據編製時通常平均薪額,按增薪及後述服務地點等級調整後計算之。專門以上職類員額在編製預算時尚未補實者,按該職等第三級薪額開列,而不取較高之平均數額。同樣的,新設員額亦按此較低之薪額開列。

3.19 為計及因職員更替而節省之費用,所有目前專門人員職類以上員額之費用概算,包括請求在一九六五年改為常設員額之一九六四年度核定之臨時員額在內,均經酌減百分之五。至於所有其他之新設員額,則對專門人員職類減去延期徵聘(更替)所省的款額,百分之四十,對一般事務人員,當地僱用人員及勞力工人等則減百分之二十。但須注意者,即此種減去之更替

調整數實際上必然是暫時性的,如可以早日徵得合格之應選人員自必尚有出入。

3.20 一九六五年度核定員額所需之概數四六,五四四,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度之撥款數額約多四,三八四,〇〇〇美元。其增加情形大略如下:

	美 元
(i) 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編制所需增加之費用概數.....	2 130 000
(ii) 一九六五年度請增員額之費用概數...	<u>2 254 000</u>
	<u>4 384 000</u>

3.21 此種費用增加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在於薪俸及服務地點等級之提高,有的是已經提高的,有的是在某幾個已設立辦事處不久就要提高的。過去秘書長只將在編製初步概算時已經確實發生的變動計入。此次一

反往例，把未來就要增加之數計入，這是依從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張，即所提概算應該力求切實，以減少有提出追加撥款之需要。

(i) 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編制

3.22 在所增之估計費用二,一三〇,〇〇〇美元中,一,九〇三,〇〇〇美元是增加薪額及服務地點等級之結果。下表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核定以後發生或未發生在一九六四年度請求追加經費之增加數目與根據統計及其他指標可能需要而尚未實際發生之增加,分別列出:

	已增加數 美元	預計 增加數 美元
服務地點等級		
紐約——由於生活費指數之不斷上漲,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可能須由第五級改至第六級……………		481 000
日內瓦——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由第二級改至第三級……………	115 000	
又由於生活費指數之不斷上漲,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須由第三級改至第四級……………		115 000
其他已設立辦事處,包括各新聞處……………	62 000	59 000
一般事務人員薪額		
紐約——比照外界淨薪由於毛薪提高及美國所得稅率減低之兩重原因,所造成之增加,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將薪金毛額約增加百分之五……………	515 000	
日內瓦——自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起,照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之薪給表增加百分之四點六……………	118 000	
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可能尚須作同樣之增加…		98 000
其他已設立辦事處,包括各新聞處……………	205 000	

勞力工人工資

	已增加數 美元	預計 增加數 美元
紐約——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又行增加……	112 000	
日內瓦——與上述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同樣之增加…	12 500	10 500
	<u>1 139 500</u>	<u>763 500</u>

其餘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編制所需增加之費用,計共二二七,〇〇〇美元,係由於下列原因。在編製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有二百名左右專門以上人員之空額係按各職等的第三級薪額開列,未取當時通行的平均數額。及至編製概算時,此等空缺約已補足一半,因之就少省了七五,〇〇〇美元。此外尚有九五,〇〇〇美元是在計算專門人員薪給開支時將職員更替調整數從所扣的百分之五點五減少到了百分之五。其餘的五七,〇〇〇美元是由職位在各辦事處間調動的調整數及其他此類次要變動。

(ii) 一九六五年度請增員額

3.23 在為增加常設員額所請之二,二五四,〇〇〇美元中,三二三,〇〇〇美元並非是新增員額的開支,而只是將一九六四年第參項(i)所核定的十四名專門人員、二十二名一般事務人員及四名當地雇用人員改為常設員額而已。故其餘的一,九三一,〇〇〇美元才是真正為新設員額的增加費用淨數,其中八一三,三〇〇美元是專門人員以上員額增加數,六三五,〇〇〇美元是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增加數。此外,非洲、亞洲及遠東、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地新聞處增雇當地人員還需要三八八,〇〇〇美元。還有增加十七名勞力工人(會所十二名,日內瓦五名)也需要六八,五〇〇美元。

3.24 下文所詳述最低限度對於某幾個職位晉叙的費用約為一八,〇〇〇美元。此外,尚有八千美元是為將一般事務人員職類十五個職位升至一等之用。

3.25 表 3-3 就是按主要工作地區將一九六五年度的擬設員額與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員額對照。常設員額及臨時員額,均經一併列入。

秘書長辦公廳

(a) 臨時員額

3.26 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准在秘書長辦公廳禮賓組增設兩名一般事務人員臨時員額。其中一名在協助處理與安排公事有關的事務工作，另一名則在協助各代表團人員及其最近家屬辦理簽證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手續。現證明此兩職位將來已有永久設立之需要，故特建議於一九六五年將之改為常設員額。

(b) 新設員額

3.27 大會通過於一九六四年度在內部調動一主任職的員額及一一般事務人員職的員額，以便在經常編製之中使秘書長有一軍事顧問。至現在為止，該軍事顧問須有助理三人，其費用係在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賬中開支。但秘書長認為根據經驗，有經常設一小型軍事顧問團之需要，俾助其繼續履行在維持和平及安全方面之職責，故建議在經常編制中增設兩專門職類之員額，一名高等，一名一等，以為徵聘兩名助理軍事顧問之用。同時還請求增加兩名一般事務人員，俾提供在此方面所需要之文書工作。

3.28 在秘書長辦公廳方面，主要因本組織會員國增加，文書事務增多，請增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以資應付。

(c) 職位之晉叙

3.29 秘書長建議將大會事務股中之一個職位由一一般事務人員晉叙為協理專員，蓋由於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及大會議程範圍之擴大，該員職責業已大為增加。該員在主管大會事務次長的督導之下，草擬節略，包括對大會討論事項之專題陳述，供大會主席主持會議之用；參加投票之準備及點票；核對唱名表決；草擬大會主席與各委員會主席關於議程及引用議事規則問題之公文往來；於請求時，根據先例對各委員會秘書提供關於程序問題之資料；參與編訂大會議程，及準備協調委員會開會之材料。

法律事務廳

(a) 臨時員額

3.30 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准增設專門人員職類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之臨時員額各一名。專門人員員額任務

在擔任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四(十七)要求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而增加之工作。一般事務員額在應付條約組因新會員國入會訂立新公約執行秘書長存放約文任務所增之文書工作。秘書長建議一九六五年度將此兩名臨時員額改為常設。經驗顯示法律年鑑之編製工作，最初須由一經常職員擔任。條約組之工作非但並無減少之趨勢，反之，且又擔任新的任務。其尤著者則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關於國際合作年之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及秘書長為推動該決議案對於各會員國之呼籲，即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年終以前參加在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主持之各項公約。再則，將來關於草擬與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及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之一般多邊條約事宜有關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亦將使該組工作有不少之增加。

(b) 新設員額

3.31 此外尚須請增二等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兩名。法律事務廳須增設各該人員以應付因下列各事責任加重所引起日見增多之工作量：即本組織會員國增加；各地對於法律顧問之需要日增，須就許多新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及為各委員會及各種會議草擬文件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引起日見增加之工作。所有這些職務都是經常性的。

人權司

(a) 臨時員額

3.32 本司會奉准於一九六四年設二等專員級之臨時專門員額兩名，一名協助加速進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婦女歧視及地位方面日見增多之交辦事項，另一名則協助辦理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現在證明上兩職務原為經常性質，其所需人員並不能從會所之原有編制中抽調應付，故特建議於一九六五年度將此兩職改為常設員額。

(b) 新增員額

3.33 一九六五年度擬增設二等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此項增加人員乃在應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須增辦之事項，尤其是公平執行法律之研究(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C(三十六))，保護人權之新意見與最近實驗(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

表 3-3. 常設及臨時員額按主要工作部門分配情形表

按部應分類之 工作部門	專門以上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一九六四年四月 三十日分配情形		一九六五年度請設員額		一九六四年四月 三十日分配情形		一九六五年度請設員額						
	常設員額	臨時員額 (第叁項)	常設員額	新增 臨時員額 (第叁項)	常設員額	臨時員額 (第叁項)	常設員額	新增 臨時員額 (第叁項)					
									由臨時員 額改設者	新增 員額	總數	由臨時員 額改設者	新增 員額
秘書長辦公廳.....	19	-	-	3*	3	-	24	2	2*	4	-	-	-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12	-	-	-	-	-	11	-	2	-	-	-	-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2	2	2	4	6	-	24	2	3	5	-	-	-
法律事務廳.....	32	1	1	1	2	-	25	1	2	3	-	-	-
經濟及社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35	-	-	35	35	-	278	-	39	39	-	-	-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6	3	3	-	3	-	a	a	-	a	-	-	-
歐洲經濟委員會.....	86	-	-	3	3	-	92	1	7	8	-	-	-
社會事務處(日內瓦).....	9	-	-	-	-	-	8	-	-	-	-	-	-
非洲經濟委員會.....	117	-	-	7	7	-	b	-	b	-	-	-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8	-	-	-	-	-	c	-	c	-	-	-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10	-	-	15	15	-	d	-	d	-	-	-	-
經濟及社會, 共計	771	3	3	60	63	-	378	1	46	47	-	-	-
人權司(會所).....	32	2	2	1	3	-	20	-	1	1	-	-	-
麻醉藥品司(日內瓦).....	17	-	-	-	-	-	14	-	-	-	-	-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秘 書處(日內瓦).....	6	-	-	1	1	-	4	-	2	2	-	-	-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27	-	-	4	4	-	17	-	2	2	-	-	-
新聞													
新聞處.....	103	-	-	-	-	-	97	-	-	-	-	-	-
新聞處.....	61	-	-	-	-	-	e	-	e	-	-	-	-
新聞事務處(日內瓦).....	10	-	-	-	-	-	9	-	3	3	-	-	-
新聞, 共計	174	-	-	-	-	-	106	-	3	3	-	-	-

會決議案九五八D II(三十六)),實施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及廢除對婦女歧視之宣言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由於國際人權年之選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該司工作亦必有所增加。

財務廳

(包括審計處)

(a) 臨時員額

3.34 財務廳,包括審計處在內,會奉准於一九六四年度設十名專門人員及八名一般事務人員臨時員額。

3.35 兩名專門人員員額:一名特等,一名高等,鑒於職責日趨繁重,特別是在本組織維持和平行動中之特別任務及其他財務方面,預備略為加強財務主任辦公室之人力。同樣的,一般事務人員中也有一名是為襄辦財務主任辦公室的司書與辦事員工作。根據一九六四年度之經驗並推測一九六五年度之情形,似無續設特等專員臨時員額之必要,故此一員額已予撤消。但是第二個臨時員額(高等專員)雖然尚可以將其職等改低,但却是經常需要的,故現擬將此一職改為一等專員常設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也是被認為是應該經常性的,故在一九六五年度的概算中已將之改為常設員額。

3.36 行政管理處原經核定設有協理專員級之臨時專門員額一名。但在實際上現已必須用此員額以應付財務廳與各自願捐助基金籌供款項方案間協調工作日增以後之需要。由於此種發展顯然是經常性的,故現擬於一九六五年度為此目的繼續保留此一職位並將之改為常設員額。此外,因行政管理處之人事尚有予以加強之必要,故又在本款第叁項下設一等專員級之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員額兩名。

3.37 為與裝置電子數據整理系統有關方案原經核定設專門職等之臨時員額六名,計高等、一等及二等專員各一名,協理專員三名。後據實際經驗發現需要較多之較低級職員,故一九六五年度在第叁項下改置臨時員額七名,計一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六名。在此項方案之施行已經相當時間對於究竟需要多少人員能有比較清楚之估計以前,此項職位似以列為臨時員額為妥。

3.38 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定在帳務司中另設協理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根據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至目前之經驗,顯然證明此項員額有須經常設置以應付日趨繁重之會計工作之必要,其尤著者為技術協助擴大及經常方案之擴充及本組織經管信託基金數量之增加而引起之會計工作。故擬於一九六五年度將之改為常設員額。

3.39 最後,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定在審計處中設一般事務人員臨時員額兩名。該處工作不但由於與上述帳務司相同之原因而有增加,且因須由該處負責審計責任之本組織海外活動之增長而益為繁重。茲因此種工作既無減少之迹象,且尚有增加之趨勢,故擬將此兩職位改為常設員額。

(b) 新設員額

3.40 茲請在財務廳增設專門人員員額九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十名。

3.41 其中須由協理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加強出納處現有之辦事人員。

3.42 另需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一名派財務主任辦公室,兩名派預算司,另一名派行政管理處。所有此等員額,由於各該部門工作份量之日增,在一九六四年度中須按經常臨時助理人員設置。

3.43 為加強目前帳務司之辦事人員,尚須增設專門人員員額七名,計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六名。然後在其中派專門人員三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兩名)一般事務人員三名(一名為一等職)在帳務司另外成立一股,負責審查非洲、拉丁美洲(墨西哥辦事處在內)及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委員會,四十八個新聞處,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若干臨時特派團之外勤賬目。此項工作過去係視可用人力之多少由審計處酌量經辦。茲據外聘審計員之特別建議,將之劃歸其職責應屬之帳務司,並予以足夠之人員俾能作徹底之審核。其餘須為帳務司增設之新員額計專門人員四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一名(其中一等職者三名)主要是為應付因技術協助擴大及經常方案之擴充及本組織經管信託基金之增加而增加之工作。司中各組如普通帳務組,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賬務股及數據整理組,大部分均感受此項工作增加之繁重。就大體而言,這些新增的員額並不能算是司內人力的真正增加而只能算是將既成的

事實加以正常化，因為需要他們所擔任的工作，過去一大部分是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辦的。

3.44 最後，為加強審計處之辦事人員，並為應付在生利事業方面日增之審計需要，須增設協理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其理由與上文 3.39 段中所述該處將臨時員額改成常設員額者相同。

人事廳

(a) 臨時員額

3.45 一九六四年度曾核准設置一等專員級之臨時專門人員員額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此項員額均為加強主任辦公室、技術協助徵聘處、秘書處職員徵聘處、部內人事處及規則報告組之辦事人員而設。各該部門均以工作之增加而深感繁重。由於各該部門之工作份量繼續維持於高水平，故擬將上述員額於一九六五年度改為常設員額。

(b) 新增員額

3.46 一九六五年度須增專門人員員額五名（一等專員三名，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七名，其中一名為一等職。

3.47 一等專員級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供主任辦公室為聯合懲戒委員會及聯合申訴委員會設置一永久秘書處。此項工作本係依個別案件需要向秘書處各部應調用有法律訓練之人員擔任。但是此項辦法證明並不妥善，因被調職員往往僅能在其原任職務許可之情形下處理此項工作，因之積壓日增，而向該兩機關所提案件文書之草擬與格式亦有欠劃一與連續。故現建議將此項工作由一永久之秘書處主理。

3.48 部廳職員事務處之考試及訓練股中，尚須增一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此項增加可使該股有一個專門人員和必要的輔助事務人員妥善從事於初級專門見習人員方案之設計、監督及管理，並協助聯合國其他有關實體部廳辦理在聯合國主持下之其他見習方案。過去此項工作係由秘書處職員徵聘處兼理。但以徵聘方案日多且甚複雜，對於此事之管理即嫌其不够周詳。

3.49 秘書處職員徵聘處須增二等專員級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一名。過去兩年，該處以

工作日多，必須利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大事增員，尤其在本組織會員國數目激增之際，為順從大會意見求人事上有適當之地域分配，須作更為普遍之商洽；由於定期合同職員比例之增加而更替頻繁，以及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聯合秘書處在徵聘工作上條件之加苛，均影響到該處工作之負擔。此外，為政治及特種維持和平特派團經常人員之特別徵聘及調派工作，亦為該處的任務之一，仍舊極多。故為謀此種情形之正常化起見，特建議於一九六五年度增員如上。

3.50 技術協助徵聘處由於擴大及經常方案之增長以及因為技術協助性質之特種信託基金之加多，增重該處職員之工作負擔，須再增專門人員員額兩名（一等及二等專員各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其中一等職一名。一九六五年度中，該處須為此等方案徵聘極多之區域與區域間顧問並協助徵聘剛果民事行動所需之專家。應該注意的是：技術協助徵聘處的工作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業已增加一倍以上，而專門人員的增加，則還不到三分之一。

(c) 職位之晉叙

3.51 茲擬將部廳事務處處長及秘書處職員徵聘處處長由高等專員提升為特等專員。過去，此兩職位均為高等專員級，但為適應人事廳組織上變更之需要，曾另予此兩職位以新的任務。其中一名改叙為主任級，擔任政策協調主任；另一名擔任人事主任與副主任之高等助理，專辦特別指定任務。故此次建議晉叙僅不過將幾年以來之情形加以正常化並使人事廳組織上之安排恢復平衡，即使廳中三處（部廳事務處，秘書處職員徵聘處，技術協助徵聘處）之首長均為特等專員。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a) 臨時員額

3.52 一九六四年度並未核設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53 本辦公室請增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以應付書記及辦事員工作之增加。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a) 臨時員額

3.54 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在本部設臨時專門人員員額兩名，一等及二等專員各一，及臨時一般事務人員員額

兩名。其所以核定設此員額是因為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及據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設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各項會議所增加之工作。現在有關此方面活動之額外工作，繼續還在增加之中，故擬將此等臨時員額列入經常編制，專以加強外空事務團、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司、及非洲問題股之人力。

(b) 新增員額

3.55 除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之臨時員額改爲一九六五年度之常設員額外，尚須增加專門人員員額四名(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一名及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以加強本部人力。本部內曾於一九六四年度按照工作趨勢，加以改組。其中一件事項即爲專設一股，處理非洲問題，其任務即在爲上述經常機關種族隔離委員會服務，並爲其工作準備所需之文件與研究。經驗顯示該委員會對於秘書處事務之要求，勢將有增無已。一九六四年度本股所需人員係從部中別處借調或則雇用臨時助理人員。現在請增員額不但有助於將此種情形正常化，且可有相當伸縮餘地以應付部內有關於一般政治性問題，特別是有關一般裁軍問題進一步研究及報告方面日在增加的工作。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a) 臨時員額

3.56 一九六四年度並未核定在本部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57 如將一九六五年度所擬本部編制與一九六四年度者比較，表面上似已增加專門人員員額四名(主任一名，一等專員兩名，協理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但實際上此等員額並非真正新增。本部需要這些員額，因爲本部工作，主要由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活動，大有增加，部中人員勢不能照原擬並經通過之一九六四年度目標編制裁減。因此，該年度之臨時助理人員必須延長聘用。現既預計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必然有增無減，故認爲最低限度應將本部員額保持一九六三年度之水平。結果，恢復原有編制中之此等員額，遂成爲一必要之舉。

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a) 臨時員額

3.58 一九六四年度並未核定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59 會所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請求增設專門人員員額三十五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十九名，分配下列各方面：

工業發展

3.60 工業發展中心須增設專門人員員額十五名(高等專員三名，一等專員三名，二等專員七名及協理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五名，其中一等職者一名，以充實工業發展委員會所擬辦之動態行動方案。

3.61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贊同目前在工業發展方面之資源尙嫌不足之見解。故後來工業發展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之第四屆會中通過兩決議草案，⁴以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之第三十七屆會議採取行動。第一個決議草案宣稱“在工業發展方面有建立一專門機關之迫切需要。”第二個決議草案提舉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發展動態行動方案的大綱，其最注重的是要建立機構以配合問題重重工業的繁複要求，同時也要加強目前的活動。該委員會方案所需經費總數，雖然其中有若干項目業已列入本款第叁項關於諮議及專設專家團及第五款第貳項關於出差旅費之有關概算中，當於下文分別述之。

3.62 所擬的方案把工業發展中心作爲一個能以各種便利與服務來促進工業化的觸媒機關。發展中心須負責編擬一種定期的世界工業調查，使各國政府的決策人員與設計人員對於目前工業趨勢與個別工業重要發展有一隨時可用的分析。此項工作估計須用專門人員六名。

3.63 定期調查之編擬先要搜集基本知識及注意全世界在工業方面的當前發展。因之預計會與發展中國家與先進國家保持廣泛之接觸，俾中心能取得爲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及擴展製造工業所必需之專家意見。製造過程衆多複雜，中心本身所用職員勢難包羅所有工

⁴ E/3869, 決議草案一及二, 第四十九頁至第五十二頁。

業門類專家，更不論每一門類中之各種專門過程。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方案中有兩個提供各地區所需工業專門知識之辦法。第一個辦法是儘量從各國吸收有資望之專家成立各種工業工作團，人數十五至二十人不等。這樣的工作團總共須有十二個至十五個，以便將各種工業活動之主要部門都包括在內。對於工作團團員，通常均藉通信方式向之徵詢意見，偶然則亦有請其從事某項研究工作者。第二個辦法是在召集專設專家團來對某一些專門問題，如某一項技術革新對於發展中國家是否適用諸問題作精深的研究。這種專家團同時還可以幫助建立及評估新的活動方案。預計一九六五年度將有兩次這種專設專家會議，其出席專家之旅費及生活費須由聯合國予以歸還。為技術顧問工作團及專設專家團服務，經認為須另增專門員額三名。

3.64 同時在工業方面由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經費資助之業務方案亦有增加之趨勢。此事之先聲一部分起源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技術協助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⁵該決議案希望聯合國技術協助合作經常方案中增撥專款供工業發展之用。雖然經常方案之內容，在一九六四年七月技術協助委員會開會以前尚無法知曉，但在一九六三年度所試辦的高級工業顧問方案預期是會略有擴展的。不過，此等顧問以及整個業務方案之是否有效，大部份須視會所及區經會處理業務工作人員之實力以及其是否能就技術協助之方案釐訂與各國政府多事諮商而定。在業務工作方面經認為尚須增加專門員額六名。

3.65 由於工業發展中心之實際效率須視該中心工作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特別是與各該委員會工業司工作之統籌情形而定，上文所要求增加之人員同時亦在配合各區經會之需要。故請增員額可由各區經會予以借調。區經會所處理問題可諮商技術顧問工作團；亦可諮商專設專家團，惟其情形則較少。擴大後之中央資料及參考處則供給各區經會以所需之數據。最後，旅費用款一部分乃用於各區經會與工業發展專員協議舉辦之事項。

3.66 尚須注意者是工業發展委員會還通過了一個即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予以討論的決議案。⁶該決議案歡迎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

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關於先舉行區域座談會以為舉行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之初步之意見。一俟理事會對該決議案之反應決定，即可根據需要編製訂正概算，提出大會第十九屆會。

3.67 所請增加之一般事務人員十五名，是為使新增之專門人員獲有必要之書記與辦事員協助；此不但是在改善目前發展中心中專門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間比例之不勻，同時亦所以應付因諮商辦法之推廣及世界各地均設有區域及區域間顧問之後工作數量之增加。

技術協助

3.68 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為管理(a)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中所規定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b)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所擔任之部分，尚須增加專門人員員額四名(一等專員兩名，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六名。

3.69 此兩方案在一九六〇年為八百五十萬美元，至一九六四年則已增至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在此時期，技術協助業務局之人員亦已自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聘額專門人員三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五十三名，增至一九六四年之核定員額專門人員四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六十八名。業務方案已經增加百分之百，而負責管理此種方案之技協業務局職員，不論其為專門或一般事務人員，均僅增加百分之二十八。由此而引起的壓力已使一般事務人員感受不合理之負擔，以至於不得不經常檢討全部資源以求借調部內別處人員，增加聘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及多支用預算以外款項。預計一九六五年度之經常方案不致少於一九六四年度。現正在設計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雙年擴大方案則較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之規模為大。

3.70 有須注意者，即請增之員額與聯合國參加由特設基金會各國政府樂捐款項所資助之技術協助方案，並無關係。該項方案係由特設基金會業務主任辦公室管理，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同對主管技術協助專員負責。特設基金會業務主任方面人員情形，因其隨時可以根據方案事務之多少予以調整，故常足夠；與技協業務局之情形截然不同。其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根據最近辦法如特設基金會以聯合國為其某項計劃之執行機關時，即同時應付聯合國一筆間接費用。

⁵ E/3849, 附件肆。

⁶ E/3869, 決議案壹(四), 第二十九頁。

3.71 技協業務局主任，除技術協助之經常與擴大方案外，尚負責一種不斷在增加之信託基金方案。此項方案在一九六三年度之開支數額為一百二十萬美元。廣泛言之，此種基金或是由各國政府交託聯合國續辦其技術協助方案，或是由各基金會或個人捐助用以辦理某項計劃者。現在正在研究能否仿照特設基金會付給間接費用補助之方式，取得管理信託基金方案直接費用之補助。

經濟研究及政策

3.72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須增專門人員員額四名（一等專員兩名，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

3.73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中請秘書長增加最近在桑提亞哥、曼谷及達卡所成立的區域設計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並加強在貿易及經濟增長世界經濟趨勢之預測方面業已着手之活動。故現擬在該局之經濟預測及方案釐訂中心增設專門及一般事務員額各三名。該中心會同各區經會分設之同類中心，負責有效實施此項事業。

3.74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中，請秘書長重新檢討此事概念上與方法上之問題，以求每年提出之長期資本國際流動數據儘量富有意義與周到詳盡。此項所增加由局中經濟發展課擔任之工作，需要增加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各一名。

天然資源及運輸

3.75 資源及運輸司請增專門人員員額兩名（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

3.76 自運輸及通訊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結束以來，本司即無必須向之提出報告之專門委員會。自此以後，其工作基本上即轉變而為對發展中國家在天然資源之發現、發展、利用及保存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尤重要者是在對在勘測、製圖、地質、探礦、能源諸方面之技術協助計劃，如流域發展及運輸設計等，提供實體之支助。

3.77 本司自一九六〇年起即按照現在編制設立，當時雇有專門人員職等之職員十七名；後來改設貝魯特之中東股，及改隸技術協助業務局之非洲人訓練方案，不計在內。在一九六〇年度時，其在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下之工作份量為經費一百七十萬美元，專家

一百六十名，研究生一百二十名。至一九六三年則已增至經費三百四十萬美元，專家二百七十二名，研究生一百三十七名。但在此期間，司中之核定專門人員員額僅由十七名增至二十八名。預計此一具有高度優先權之部門在一九六五年度技術協助方案中所佔之比額，將有增加。

3.78 還須注意者，上述數字僅係屬於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之部分，除此之外，本司技術協助工作，尚有一大部分係屬於特設基金會之計劃。一九六四年一月，由本司所負責之此類計劃，計共四十八件，佔特設基金會至該日為止全部核定計劃總數之百分之十三。其中三十二件為地質及探礦之勘測，十二件為水利之勘測，其餘能源及地形測勘之計劃各二件。特設基金會政策方針之決定，由司中之主管人員負責，所需技術人員則係用特設基金會對各交託聯合國經辦之計劃所付之間接費用補助費聘用，每五件計劃，有技術人員一名。

社會事務局

A. 局長辦公室

3.79 本辦公室在一九六五年度須增協理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擔任局長之初級助理。由於局中事務之通盤增加，需要有這樣一名專員草擬基本之背景文件及分析，從事專題研究，並協助局長釐訂政策及協調日常事務。

B. 住宅、建築及設計課

3.80 社會事務局之住宅、建築及設計課請求增加專門人員員額四名（高等及一等專員各一名，二等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

3.8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九七六(三十六)中贊同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建議，⁷即請秘書長增加派調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人員。惟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所通過之約束政策使其不能請求增加人員。本課之十三名專門人員須向聯合國體系中各合作機關在住宅方面之工作提供中央指示及領導，同時又擔任最近設立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秘書處事務，並負責推行委員會、社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有關住宅建築及設計之指令。這包括為各該機關之討論準備各種報告與研究。

⁷ E/3719/Rev.1.

經驗顯示各機關於討論之後，必然又會通過新的決議案予該課以新的任務。但是就工作之份量而論，其任務中最主要者還是在照料技術協助之計劃。據稱此項工作費去該課人員不下於百分之七十五之時間。此種情形使秘書長所聘調查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組織安排之高級諮議認為：⁸“大家必須面對事實，以住宅、建築及設計課現有之人員是顯然無法妥為執行其所受指派之全部任務的。”

3.82 有須注意者是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之第二屆會中通過一項決議，預備提出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根據該案，理事會須批准委員會關於改組住宅建築及設計課之建議，即在目前聯合國預算範圍內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一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

C. 人口課

3.83 社會事務局人口課請求增設一等專員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3.8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九三三(三十五)請秘書長加緊進行在人口方面之工作，同時追溯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其中建議加緊研究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相互關係，尤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理事會業經獲知實施此項決議需要相當經費之詳細情形。但其後於一九六四年通過的約束政策無法提出預期於另一年度經理事會要求可能提出的訂正概算。

3.85 有須注意者，即至一九六四年八月將召開一次小型的專設專家委員會會議，對於人口方面工作的長期方案提供意見。人口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二月之第十二屆會要求在有關長期方案之提議中增列進一步計劃加強有關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相互關係之研究以及關於在衛生及教育設備方面投資需要之研究。一九六五年度所請增加之員額，實為應付此類新的任務之最低要求。

統計處

3.86 統計處請增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使該處的人事情況正常化，因該處一向工作過多，不得不經常仰助於臨時助理人員。此兩新增之人員預期亦可用以應付工作之突然增多，不致於如過去之時有遷延。

⁸ E/C.6/24。

科學及技術

3.87 為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服務而增設之一股，須有二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該委員會係據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設立，協助確保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所得成就之繼起工作，趨於有效。該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後又經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加以規定。預定該諮詢委員會將在一九六五年度舉行兩屆會議。

3.88 該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舉行第一屆會議，當時會從其他部門調來專門人員三名成立一小型的秘書處，以資服務。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曾表示需要有一小型的永久秘書處及在必要時可以聘用特別諮議的足夠經費。故在第參項下列有二〇,〇〇〇美元聘用諮議之概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

3.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之理事會事務組須增二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3.90 本秘書處之最重要任務為對各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舉行會議之政府間機關，充任“秘書處”。此等秘書處除其他事項外，其責任在草擬臨時議程，協調實體文件，撰擬非實體文件，與會員通信，與法律及技術部門聯絡及草擬屆會報告書等。

3.91 經社會秘書處工作之多少，是定於其所服務之會議之多少，以及更重要的，定於其所服務之機關之多少。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之期間，每年開會之次數已自三〇三次增加至四五四次，這是因為理事會增設了兩個新的主要常設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其在休會期間的工作團，以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就在這段時期中，還成立了各種專設機關，如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技術協助活動協調委員會，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工作團及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

財政及金融課

3.92 本部財政及金融課請增設專門人員員額兩名(二等專員及協理專員各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3.93 該課原係向財政委員會報告。一九四六年所訂財政委員會任務規定授權該委員會在公共財政方面協助各會員國政府。故本課主要工作在最初即是注意於對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協助以及可以增加此種協助效率之研究工作。平均每年約有一半專門人員均須親赴各地擔任專家之任務，為期自數星期至十二個月不等。此種外派工作多數均是代表區域經濟委員會而去，例如最近本課有三位同人被派赴非，參加一特別任務團從事非洲發展銀行之籌備工作。本課同時又給在財政與金融方面數目日增之專家與研究生以實體之支持。

3.94 於一九六〇年，本課原有專門人員十四名，至一九六四年雖其工作是繼續性的，但其核定員額則已減少至十一名。減少之原因是因在本時期中技術協助業務局之工作急遽增加，逐步將本課人員調至彼處之故。茲根據本課技術協助工作增加以及其續辦出版及研究方面方案之情形，建議將調至技術協助業務局之一部分員額儘先補足。

(c) 職位之晉叙

3.95 茲並建議將財政及金融課之主任從高等專員提升為特等專員。在一九六二年年終以前，本課係由一主任級職員(D-2)為其首長。該主任同時並兼技術協助業務局之局長。除現正作同樣晉叙要求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外，本課為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中唯一以特等專員以下職級為其首長之主要單位之一。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a) 臨時員額

3.96 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定在貝魯特之中東社會事務處設臨時專門人員員額三名，聘請經濟學者分任高等、一等及二等專員，另設當地雇用臨時人員四名襄助辦事。該事務處嗣經改名為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此種外派之經濟學者業已增加聯合國對於中東研究工作之深度，並在促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一(十八)方面，對聯合國在該區技術協助方案之擬訂與執行有其一定之任務。此種工作顯然是經常性的，故現建議將上述職位列入經常編制。最近正有一關於發展設計之職員特派團派出中東，希望其調查所得可以有助於聯合國在該處之業務。

(b) 新增員額

3.97 一九六五年度並未請求另增員額。

(c) 職位之晉叙

3.98 由於本職所負責任之重大以及本處工作方案之日趨重要，茲擬將本處首長由高等專員提升為特等專員。

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

(a) 臨時員額

3.99 一九六四年度會核定在歐洲經濟委員會設一般事務人員之臨時員額一名，其所以應該將之改成常設員額之理由曾於下文3.103段中敘述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辦事處請增員額之理由時一併及之。

(b) 新增員額

3.100 計請增設專門人員員額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七名。此項請增員額不但是因為該委員會工作方案之增加，而且因為委員會職員有相當時間是費在聯合國方案之故。這些方案雖在委員會工作地區之外，而又為各經濟及社會方面辦事處共同有關之方案。一九六三年度在此方面所費專門人員時間計一四二人月。一般事務人員計一一五人月。

3.101 在研究及設計司之統計組中須增設二等專員一名，以增益目前服務歐洲統計專家會議之三名專門統計人員。該會議係由各會員國中央統計處之首長組成，曾通過一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之五年工作方案，以期改善國家統計而增加其可比較性。請增之員額即在應付此項方案。該方案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間有計劃四件，而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間預備有計劃二十六件。同時並可以藉此而聘用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統計方法有研究之專家而改善該組人員分配之均衡。

3.102 鋼、工程及住宅司須增二等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住宅委員會通過其都市整新及住宅之城鎮方面工作小組，現正從事新住宅區設計及費用之試驗調查，即住宅用地之供給與價格管制調查，並依照一九六一年所舉行座談會之建議繼續辦理都市之整新工作。該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當有各國政府免費供應之報告員予以襄助。但為求工作之有效起見，秘書處方面自須有相當之準備，協調及編輯工作。

3.103 技術協助辦事處在在職訓練方案方面須增設二等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該方案係供適

當合格之青年經濟學者及統計員在歐經會秘書處受一年之訓練。現該方案已經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及歐經會之有關決議擴大，接受來自其他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社會事務處管區之研究生。其第九次方案預定於一九六四年五月開始，預備收納歐經會本區之學生六名及區外之學生八名。方案之督導員負責選取學生，排訂其工作進程及料理日常問題。一九六四年度該督導員及其秘書之薪津係由技術協助經費中資給，但就其職責的行政性質來看，似以列入經常預算為妥。

3.104 技術協助辦事處，除照上文3.98段之請求，將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之臨時員額改成常設員額外，尚須為研究獎金方案另增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研究獎金方案本為本辦事處之主要任務，於一九五八年曾負責安插研究員三〇六名，至一九六三年則已增至四三〇名；但其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則一直只為七名。在同時期中，研究旅行及研究班之次數亦從一次增至四次，再則波蘭與南斯拉夫研究員之安插向在日內瓦辦理，而在一九六四年度中，該處尚須自會所接辦此兩大方案提名及選拔之責任。此種增加之工作，一部分係從技協計劃之經費中聘員應付。茲認為自一九六五年度起應將必要員額併入經常預算，因研究獎金方案之行政經費，似以在經常預算中予以開支較為適當。

3.105 動能司須增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一名打字員及一名計算員以料理在煤氣、電力及煤方面所增計劃之工作。過去此項需要均以僱用臨時助理人員應付。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

(a) 臨時員額

3.106 一九六四年度未經核設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107 非經會請增專門人員員額七名以供增設兩個分區辦事處，成立公共行政司及設置經常的語文人員員額。過去語文人員向係從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中資給，但現在此種人員業已在全年經常需要。

3.108 一九六二年非經會以決議案六十四(四)決定在尼阿美(尼日)設立一西非分區辦事處及在撒哈拉設立一北非分區辦事處。北非之分區辦事處後經改設於坦吉爾(摩洛哥)。最初此兩辦事處之經費均經在一九六

四年之訂正概算中開列。該決議案中同時還請執行秘書考慮將來是否再能設立一東非分區辦事處及中非分區辦事處。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執行秘書派一特派團至盧色加(南羅德西亞)調查是否能在該城設一分區辦事處。後由非經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之第六屆會於決議案一〇四(六)中追認執行秘書之行政行動，確定在盧色加設立東非分區辦事處；非經會又在其決議案一〇二(六)中正式宣布中非分區辦事處之存在，授權秘書長協同有關國家及政府間組織劃定此一分區辦事處之管區，以便採取有關此一分區辦事處工作之一切適當措施。至於各分區辦事處之工作方案與活動是一定與非經會本身的工作方案互相關連的，但從分區的觀點集中力量於實際的計劃，尤特別注重於協調之行動。各分區辦事處當以少數核心人員開始辦事，實體人員則多仰給於非經會之總辦事處。

3.109 茲請設專門人員員額兩名(特等專員及二等專員各一名)分任盧色加分區辦事處之主任及行政專員。該分區辦事處之工作將集中在運輸、動能農業及貿易之發展，以期調和在分區之內的发展計劃。此兩職位現係由在阿的斯阿貝巴之非經會總辦事處的核定員額中調來充任。

3.110 此外尚請設二等專員一名，以辦理中非分區辦事處之設立事宜。但此先要在探查工作完成之後，才行開始。在該分區辦事處成立以前，阿的斯阿貝巴之行政司迫切需要暫時調用此一新增員額。該司因非經會之迅速增長，以致並無足夠之時間可以從事於辦事程序之擬訂。此種需要之一個例子即是中央登記處之設立。此事本由日內瓦借調二等專員一名主持其事，但其員額則仍行保留，現該員既已離職極久，日內瓦方面自有予以補實之必要。

3.111 現擬另外成立一個公共行政司，請設高等專員及二等專員之員額各一名。在一九六四年度公共行政方面之工作，完全由六位區域顧問出來擔任。但此辦法可能與區域顧問之真正任務，不盡相合。區域顧問係由技術協助之經費項下聘用，依理其所有時間都應用在向請求此項服務之政府提供直接及當場之諮詢意見方面。區域顧問如果能够得到區域總辦事處所設唯一一個專門致力於訓練顧問的常設秘書處始可提供的指導和連續性，則其工作當然是會得更其有效。而且，有了幾個固定人員之後，即可以對於整個區域從事研

究及調查，辦理區域研究班，對分在各國工作之短期專家提供廣泛之背景資料及支持。

3.112 會議及總務處行政司須增設二等專員兩名，擔任翻譯兼傳譯。此項需要過去均係支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應付。加此兩名，可以使本司語文股之專門人員增為八名，與亞經會及拉經會語文股之人數總額相同。

3.113 雇用當地人員之經費應請增加足可添用此項人員六十名左右之數。此項人員主要的係供阿的斯阿貝巴總辦事處之用，但同時亦在應付各分區辦事處之需要。

3.114 其所以必需增添當地人員，計有兩項基本理由。一是不論在非經會之常設員額中或在雖屬於非經會秘書處但係為技術協助計劃辦事之人員中，專門人員之數目均已增加。以前者而論，非經會之員額幾已全部填足；至於後者，因各專門機關派在技術協助方面工作之區域顧問及專門人員人數眾多，則在不斷增加之中。第二個理由是過去非經會不容易得到足數有相當訓練的此種人員，以致平均生產力無論在質和量的方面都極低。為解決這個問題，一九六四年度不得不略增國際徵聘人員的數目，從聯剛羅致若干有經驗的人員及從非洲其他國家僱用合格人員等。同時並考慮舉辦當地人員的在職訓練方案。

3.115 所有請增之當地僱用員額大體上都為書記、打字員及一般事務人員，以配合專門人員之增加。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

(a) 臨時員額

3.116 一九六四年度並未核定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117 此次並未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請增專門人員員額，因其對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之全部員額，尚未能充分加以利用。編製本概算時，懸未補實之各專門人員員額將按優先次第被用來聘用人員從事亞經會最緊急之方案。如此則亞經會可以不必增加目前一〇八名專門人員員額之編制而應付當前與最近將來的工作方案。

3.118 但當地員額之情形則與此恰巧相反。不但是所有員額均已補實，且已不得利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

經常加聘額外人員。因之，茲請在一九六五年度增設當地員額二十九名，一則使目前之情形正常化，一則在應付亞經會一九六五年度所可能增加之需要。

3.119 過去幾年區域技術協助計劃之因工作分散化而交由亞經會辦理者，為數日見增加。亞經會對於此等計劃，在基本上有提供其所需協辦的書記與辦事人員之職責。此種協辦人員不但是在應付因專門區域顧問及專家大量增加以後所增加之工作，且亦在處理因彼等之存在而產生之大量行政工作。此外，亞經會所擔任之統計分析工作之數量亦已大為增加，故其所需統計辦事員及有關打字員之數目亦為大增。

(c) 職位之晉叙

3.120 茲擬將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執行幹事由特等專員升為主任級，以配合該職位所負之重任。此項活動係在亞經會的主持之下，從事於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之通盤發展，包括水力電、灌溉、防洪、溝渠、航行、給水及分水界之管理諸端。

3.121 同時並擬將委員會執行秘書之特別助理自高等專員升為特等專員。此項晉級乃係根據該職位所負之職責而提出者。特別助理須代表亞經會出席高層會議，負責督導技術協助協調股之工作，並以此而須協調委員會中所駐人數日眾之區域顧問之工作。同時又代表執行秘書負責注意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而加於亞經會之新的任務。故在事實上該特別助理須協調各股之工作，而若干股首長亦為特等專員。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

(a) 臨時員額

3.122 一九六四年度未經核定設立臨時員額。

3.123 茲請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增設專門人員員額十五名，桑提亞哥之總辦事處增八名，墨西哥城之分區辦事處五名，熱內盧河城及美京華盛頓之兩駐外單位各一名。此等員額預計之增加可將一九六五年度用於諮議及專家之概數自一九六四年度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之經費數額減至六〇,〇〇〇美元。

3.124 拉經會與其他區經會之情形不同，在過去兩年中並未增加人員。明確說來，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中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活動核定增加六十三名員額，拉經會之實體各司在各該員額中未請增或分到一

名。即在該年度中，拉經會忙於成立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學社，會將其本身之許多職員調往該學社，並參酌已轉至該社之一部分職務，重新改訂其本身之工作方案。現該社之研究、訓練與諮詢服務方案，均與拉經會密切合作協調進行。至一九六四年，拉經會因秘書長對於聯合國所有活動一律適用之約束政策又未增新員額。觀於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要求活動之增加以及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所有職員並未相應增加一點，在一九六五年度中予以更多之員額經認為是完全合理的。

3.125 貿易政策司須增員額兩名，一等專員一名及協理專員一名，以繼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推動力，促進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之建立及謀致貿易之連帶發展。中美洲經濟統籌方案之成功大部分須歸功於中美洲經濟合作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經常與周密之努力。促進拉丁美洲共同市場建立之運動，亦唯有通過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工作小組類似之經常工作始可加以鞏固。貿易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從未開會，擬於一九六五年度中開會兩次；在此以後，則至少須隔十八個月再行開會。

3.126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須增設專門員額三名，高等、一等及二等專員各一，以加緊其在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方面之工作。拉經會一九六五年度第十二屆會現擬完全致力於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但至現在為止，對於如何疏導儲蓄以用於發展的機構及政府在國家設計中應採何種政策以保證有足夠之發展資金諸問題，尚無若何研究。

3.127 拉經會之華盛頓辦事處請增設二等專員一名，因在籌資方面之必要資料，自以從美國政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美洲發展銀行等總辦事處方面取得，最為妥便。

3.128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又經拉經會各會員國要求，恢復編製過去在華盛頓與美洲國際組織合作編製之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但拉經會中從事於編製調查之職員則仍外調於美洲國際組織，以抵換該組織派來桑提亞哥為拉經會運輸方案工作之運輸專家。

3.129 桑提亞哥之天然資源及動能方案須增聘一等專員一名以進一步探討拉經會對於拉丁美洲主要天然資源所作之初步估計。此項工作現正在拉經會指導之下

加緊進行，預備要召開一次專家會議。在土壤、種植與漁業方面之工作係與糧農組織會同進行。其餘合作機構尚有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學社及其他有關之國際機關。

3.130 茲建議在桑提亞哥增設一公共行政股，股中置一等專員一名。各國政府因其實行發展計劃之行政機構發生困難而向拉經會請求協助者，日益增多。對個別政府之直接協助工作，原由技術協助經費資助之區域顧問擔任，但至現在為止，拉經會因在公共行政方面未設有員額，故始終未能對於此等顧問有足夠之實體支助。

3.131 桑提亞哥之統計司須增設二等專員一名，以擴充其在統計數列方面之工作。統計數列刊載於每年出版之經濟調查及統計公報，供實體部門進行計劃之用。明確說來，在運輸、建築及社會統計方面，尚須加緊工作。

3.132 墨西哥城之分區辦事處，擬增設一卡里比安區股，為拉經會之兩個新會員國(牙買加與千里達及托貝哥)，兩個尚未完全取得獨立地位之協商會員(英屬宏都拉斯或稱百里斯，及英屬圭亞那)及通過母國積極參加拉經會討論之蘇里南進行研究工作。股中設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兩名，以從事於經濟統籌、貿易及工業方面之工作。由於語言及距離問題，證明最切實之組織辦法還是添設此種新的單位，不然的話，卡里比安區之各國恐難獲得拉經會之多少幫助。

3.133 墨西哥城之分區辦事處尚須為其工業組及貿易政策組各增二等專員之員額一名。工業專家之工作在研究中美各國之工業結構與最近成立之中美洲共同市場中新的工業前途以及該區工業活動地點問題之關係。貿易政策經濟學者的基本責任則在研究建立中美洲關稅同盟及在中美洲共同市場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間建立貿易聯繫諸問題。

3.134 拉經會與巴西國家經濟發展銀行在熱內盧河城所合設之中心請增設二等專員員額一名。該中心係由拉經會與巴西國家經濟發展銀行協議設立，主任由拉經會派委，其他職員以及會址與設備由銀行供給。中心之主要活動在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學社合作，在巴西各地辦理速成之訓練課程。

3.135 除上文所述須增之員額外，一九六五年度尚請增加當地雇用人員三十六名。其中桑提亞哥拉經會之總辦事處佔二十八名，墨西哥城之分區辦事處佔五名；波哥大、蒙特維多及華盛頓之辦事處各佔一名。一般而論，此種新的員額均係過去經常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雇用之當地人員，以料理拉經會擴增之工作方案，包括自會所分出之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新聞廳

(a) 臨時員額

3.136 一九六四年度未經核定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137 會所之新聞廳並未請求於一九六五年度中增設員額。但建議將各新聞處雇用當地人員之經費提高，以便可以將各處人員之總數增多，於一九六五年中增加當地人員二十一名，包括五名新聞助理在內。此項增加乃為使各新聞處具備最低限度員額之所必需；除在日內瓦及各區經會之四個新聞事務處不計外，共為四十八名。有須注意者，即此項人員中除必要之當地書記與辦事員外，尚包括有信差、司機與看管人員在內。

(c) 職位之晉叙

3.138 三個兼為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區域製片中心之新聞處主任，以其所負的責任而言，應予升為高等專員。現如從新聞廳整個之編制中撥出一名列為該等，似尚可能，但其餘兩個中心則須將兩名一等專員晉叙為高等專員。

會議事務廳

(a) 臨時員額

3.139 一九六四年度未經核定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140 會議事務廳，圖書館除外，請求增設專門人員員額兩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

3.141 行政管理處曾在一九六二年度對本廳作詳細之調查。本廳之人力會因此項調查有若干加強，一般分等結構亦因之而有所改善。調查結論經載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之概算，並於是年獲大會之批准。

3.142 會議尤其是各種重要特別會議方案之不斷增加，各國政府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邀請會議在其經常所在地以外地點舉行者之日益增多趨勢，以及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均使本廳之行政工作大為增加。因此之故，每年會議時地安排之設計及實行遂益趨於複雜，為經常所在地以外地點舉行之會議編製費用估計之需要益頻，各代表團提出之詢問亦日多。由於此種情形，故一九六五年度必須在次長辦公室之行政人員中增加二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3.143 根據與每年會議方案相應而來之參考文件數量之增加，編輯管制組，正式紀錄編輯組，出版事務處及圖書館亦有增加人員之需要。秘書長繼續希望會員國能够注意一下其在上年概算書序中所述關於常年會議時地安排亟須加以合理化之意見，唯此則非要各會員國能够善自節制約束是做不到的。至於編輯管制組與正式紀錄編輯組，目前暫不請增人員。但出版事務處則擬請增設協理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以備聘用校對員及讀稿員各一人。過去此兩人員係經常動用臨時助理人員之經費資給者。此外複印組中須增添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其中一名為一等職，以便經常有三班工作。至於圖書館方面，則預備在現有人員之外，增添專門人員員額三名(二等專員二名，協理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此外在勞力工人方面，亦請增撥經費，以便於一九六五年度加用此種員額二名。此項增員之需要係由於聯合國一般文件數目均有顯著之增加，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發者在內。除了單純的數量增加以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因為文件的複雜性加繁而增多了不少的索引工作。過去在編排一萬種文件的索引時只需要登記八萬遍左右，現在編排這些同數文件，已約需登記十二萬遍。這就是說，從一九五九年以來，需要打字、修改、複製、編輯和插放的卡片單位數目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因此之故，將請增員額中二等專員職之專門員額兩名及一般事務員額三名，加在索引組。與此相同而程度略差的，就是圖書館自一九五九年以來每年在發展方案下所收集的非聯合國文件及其他出版物，數量種類亦日趨繁夥。在一九五九年度時所收件數，連書籍、雜誌、政府文件及地圖在內，共為二七五,〇〇〇件。至一九六三年度其所收總數即增至三六六,〇〇〇件。為迎合此項增加，茲擬將所增協理專

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派入藏組，另一般事務員額一名派編目組。

總務廳

(a) 臨時員額

3.144 一九六四年度未經核定設置臨時員額。

(b) 新增員額

3.145 本廳在一九六五年度擬增設專門人員員額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八名。此外尚要求將雇用勞力工人之經費增加大約足夠於下一年度添用十名此種人員之數目。

3.146 本組織活動，不論是會所或外設各處，在過去七年中都有大量增加。此種增加對於一般事務供應情形，具有顯著之影響，尤其是此種增加之發生適值本組織在維持和平特別行動方面之負荷，極為繁重之時。再則，由於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業已造成在物質條件方面之重大問題，需要重新檢討現有的資源，設計及監督新的擴充設備工程，以應付此項需要，及先期籌劃未來之需要等。同時除警衛隊人數略有增加及為改善協調及統一管理若干過去由其他部廳經管之工作，包括關於新聞處、技協專家及檔庫之行政工作轉來本廳之人員外，一般事務廳之編制並無若何增加之處。

3.147 最近本廳工作負擔因在增長中各項事業方案（特別是技術協助擴大及經常方案）之事務要求以及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聯合秘書處之事務要求之增加，又日見加重。此項負擔在前兩年中因本廳須照料聯合國剛果行動及聯合國緊急軍之事務一部分曾用該兩項活動之經費增用人員而已略為減輕。由於所需人力可由此較大之來源取給，故對技術協助業務方面所生要求之增加，尚不致於立即顯著。但在有關聯剛之工作逐漸減少致為此而設之人員亦隨之裁減之後，此種增加之職務即愈顯出其不堪負擔了。

3.148 擬增的員額，主要的將分配於通訊、檔庫及紀錄事務處。明確說來，單是該處就需要一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三名。此專門人員員額是在供增聘電訊工程師一名，因為由於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以及一年中會議節目之密集，工作份量為之大增。事實上此一員額之增設，使電訊股之專門人員恢復一九六三年時之數目，其間曾因需要而將

原在該股之一個員額撥歸購置及運輸司。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係為下列各項事務之所需：打字電報機務員兩名，文書股打字員一名，電報輯稿員兩名，電碼機技師一名，外交郵包事務員兩名，電話接線生兩名及信差三名。

3.149 通訊、檔庫及紀錄事務處之編制在過去兩年中並未予以加強。事實上該組已自一九五五年度之二〇一名減至一九六四年度之一九九名。同時，其工作數量，即不計與主要維持和平行動有關者在內，亦已大有增加。從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三年，文書股所料理之信件數目已從三四,〇〇〇封增至六八,〇〇〇封，加了一倍，收發電報數目已從五三,〇〇〇通增至一一五,〇〇〇通，也加了一倍，往來電報之字數則從二百零六萬增至一千零一萬，增加四倍；必須由接線生接線之外來電話，增加三倍，長途電話之數目增加了一倍有奇；外交郵包之數目從五,一〇〇件增為一三,〇〇〇件，發往地點從三十五處增為七十七處。信差(百分之三十)人事紀錄(百分之六十八)紀錄管制(百分之三四三)及紀錄封存(百分之三二八)諸工作，亦均有相當之增加。

3.150 其餘請增員額計二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係為下列各項事務之所需。

(i) 此專門人員員額，因必須辦理之購置工作數量日增，特別是有關技術協助業務之購置，是用以增加目前購置及運輸司採購員人數者。一般事務員額中，亦有兩名必須分派該司。其中一名以應付購置增多貨運事務之繁忙；另一名則協助保管財產紀錄，紀錄數量亦已隨購置活動之增加而增長。

(ii) 由於新聞處數目之增加，外勤業務處請增設一般事務員額兩名，以應付為管理各該處而增加之事務工作。一九六四年須按經常臨時助理人員辦法聘用此項人員。

(iii) 房舍管理事務處因不斷需要設計重新支配與利用會所建築各處可用面積，故須增一般事務員額一名，供聘用繪圖員之用。

3.151 請增僱用勞力工人經費乃為應付因設備器材使用加多所增房屋管理方面事務之需要。明確說來，預

備增加辦公室勞力，並加聘空氣調節機管理及傢具裝墊與修理之技工。

(c) 職位之晉叙

3.152 茲建議將總務廳中特等專員一名升為主任職，擔任本廳主任之副座，俾主任可以肩卸日常事務中之若干責任。目前總務廳是秘書處中唯一未設 D-2 職副主任之主要組織單位。過去幾年，有許多緊急之方案與計劃均需要主任之經常注意，以致消耗時間使他不能致力於決策及擬定大的方案與計劃。

3.153 因採取上段所指之行動應再將一名高等專員之員額提升為特等專員，以維持總務廳中特等專員之原額。以目前各員所負之責任而言，此等員額經認為均有保持該職等之理由。

日內瓦歐洲辦事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a) 臨時員額

3.154 一九六四年度因利用萬國宮為國際會議地點者日眾，不論在財務及人事方面之工作均經增加，故會核定設置臨時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專為加強在行政事務方面之人事。由於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以及參加在萬國宮舉行之會議——包括在經常會議日程中之會議，在聯合國主持下之特別會議及專門機關之會議——之國家之相應增加，此等員額經認為必須經常予以維持。故擬於一九六五年中將之改為常設員額。

(b) 新增員額

3.155 此外並擬於一九六五年度在歐洲辦事處增添專門人員員額十五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十七名。其中十二名專門人員員額及七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用於語文事務處，另三名專門人員員額及二十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分配歐洲辦事處其他各處各單位。同時並請增加雇用勞力工人之經費，以備增用此類人員五名。

3.156 一九六四年度之初步概算中曾列有增用臨時專門人員八名及臨時一般事務人員八名之款項以加強語文事務。後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大會通過對聘用臨時人員之經費作通盤之核減。當時決定其中主要的一筆減省應從暫不加強日內瓦之語文事務中得之。按最初提案是基於在萬國宮之會議節目日繁，加之各項會議之參加國家愈見眾多，致必須相當長

期大批聘用專門人員職類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之臨時人員。專門人員包括臨時傳譯、翻譯、簡記員、審校及全文紀錄員；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中包括速記員，擴增中央打字室之打字員，複印及分發人員、書記、信差及其他有關之會議事務員。

3.157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並預計在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已經而且亦將需要具有相當數目之此類職員以照料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下之兩個小組委員會，國際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夏季屆會及其所屬專門委員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之主要常年屆會諸會議。除此種經常會議之外，尚有一九六三年度之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一九六四年度之第三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3.158 在工作最忙之時期借重於臨時職員在過去確為一種經濟而有效之辦法，但至現在每年均須有大批此類職員時，即顯出有若干缺點。第一，經常職員中未能有足夠有訓練的核心人員以監督並協同臨時人員工作以確保文件撰製之一貫性與連續性。因之工作品質標準即有若干程度之低落，而產量亦不免降低。第二，自由職人員之薪水，尤其是傳譯及翻譯/簡記員，業已漲了不少，且尚在繼續增長之中。因之，至少似宜將經常之語文人員酌量增加，以做到在各種會議人力資源通盤分配中，臨時職員與有訓練的經常人員之間有一合理之比例。此種增強亦可以酌量減少對於臨時職員之倚重，並從而可以對於不但是薪金開支，而且還有旅費開支數目，略為節制。臨時職員之旅費不但涉及其往來某一會議所必需之旅程，且須顧及在會議期間有人臨時因個人私事而離職時補派接替人員之旅費。

3.159 一九六四年度之經驗只有證實語文人員之常額確有增加之需要。因之請求增加一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十二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七名，僅為其最低限度之應加人數。專門人員員額中，四名為傳譯員。其餘八名為高等翻譯，他們將為經常員額中有高度訓練職員之中堅分子，俾得改進臨時人員所做工作之質量。再則，增加了這些員額之後，又可以將一部分學習翻譯員改做簡記工作。所有關於補實此項新增語文專門人員員額之決定，均須由會所之會議事務廳與歐洲辦事處會商決定，以期根據本組織之全盤需要對此種專門

人才作最經濟之利用。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七名，俄文打字室派兩名，西班牙文打字室派三名，文件參考股派兩名。

3.160 此等職員之增加，可使第二款下所列各項特別會議概數以及本款第貳項下所列日內瓦正常會議方案所需臨時助理人員概數，略為減低。但此項減低却為目前必須付給臨時會議人員的較高工薪抵銷一部分。

3.161 其餘所增專門人員員額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十名係為歐洲辦事處其他各處各股之所需。

3.162 主任辦公室需要二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以備經常聘用在日內瓦出版“每日公報”之職員。此一文件與會所出版之日刊相仿，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今日均在試辦期中。若干駐日內瓦之常設代表團及各專門機關均需要出版此項刊物，認之為報導萬國宮每日動態情報不可或缺之來源。所需職員過去向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中資給。但該刊物既已試辦成功，則各員額現在似宜改為常設員額。

3.163 主任辦公室還需要增設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辦理協調股之書記事務。本股有專員兩名，為與駐日內瓦之各專門機關之聯絡單位，特別注意於在行政協調委員會審議之下之事項。

3.164 會議及一般事務處，除上文所述之語文事務人員外，擬增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七名。大體說來，此項需要是由廣泛使用萬國宮為會議場所而起；過去兩年須經常雇用臨時助理人員以為應付，尤足以證實其確有此項需要。明確說來，在文件司需要增添員額兩名（一名書記，一名郵政辦事員），購置及運輸司需要員額一名充任簽證員，房舍管理及工程司需要員額四名，以加強警衛事務。

3.165 行政及財務處請增設一等專員職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所需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係用以對處長辦公室作必要之增強，特別是加強預算管制及從事早應進行之某種行政研究工作。目前辦理此項工作之專門人員僅得一名，顯嫌不足。此外，本辦公室中尚須增加一書記之員額。

3.166 本處尚需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一名應付平常人事方面擴增之事務，兩名設於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

3.167 財務司須增一等職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以處理新置電子機器會計系統方面之工作。

3.168 新聞事務處擬增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去年此項需要係經常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資給者。

3.169 一九六五年度為擴增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人員，須添設協理專員職專門人員員額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其中一名為一等職。此項增員之需要，主要是由於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生效而工作加多。雖然該議定書中有若干條款須在一九六三年度實行，其中大部分之規定還是要到一九六四年度始可逐一推行。故該聯合秘書處至一九六五年初即會感受此項工作之全部負擔。

(c) 職位之晉叙

3.170 茲建議將行政及財務處之首長由特等專員升至主任級。過去幾年，歐洲辦事處的活動增加了不少，這在行政及財務方面不但產生了新的責任，而且還增加了許多新的工作。在這方面可以指出的因素有：在日內瓦開會的會議數目日見增加，會所職務的分散政策，組辦像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學社一類的新單位，及需要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在歐洲的各個國際組織取得直接洽商與協調。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項晉級經認為完全正當，尤其是在以該職所負職責與本組織中其他主任職職位之責任相較以後，尤為正當。

3.171 此外，還請將圖書館副館長由一等專員改叙為高等專員。衡以該員所負責任、工作數量以及其對於決策之參預並與聯合國體系中其他組織類似職位之責任相較，此項晉級是應該的。

3.172 除上列請增之員額外，並為在一九六五年加強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之人事起見，特預備將二等專員一名晉升為一等專員，協理專員一名晉升為二等專員。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660 000
1964:	583 000
1963:	686 590
(i) 大會.....	\$430 000
1964:	400 000
1963:	445 329

3.173 本項概數備充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主要為會議事務廳(語文、打字及印製事務方面職員)及總務廳(信差、警衛、電梯司機及其他同類事務人員)臨時助理人員。

3.174 一九六五年度經費要求內列有增設警衛職位十名的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俾在大會期間維持更加嚴格的警衛措施，同時減低常設警衛工作人員否則在這個期間便必須多作的加班時數。此項概數並將薪俸與工資增加數二〇,〇〇〇美元計算在內。

(ii) 日內瓦(包括歐經會).....	\$230 000
1964:	183 000
1963:	241 261

3.175 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係充下列以日內瓦為開會地點的會議的費用：

	美 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六週).....	73 000
國際法委員會(十六週).....	60 000
濟經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專門委員會(四週).....	9 000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兩週).....	3 500
其他會議，包括麻醉品委員會、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歐洲經濟委員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執行委員會、勞工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衛生組織、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等機關的會議...	84 500
	<u>230 000</u>

3.176 上開概數計及國際法委員會多開一屆會議，為時六週，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專門委員會將在一九六五年開會，與一九六四年情形不同；它也反映薪給費用的提高，這是由於一般事務人員的工資和自由職業的傳譯員及翻譯員計酬率的增加。因為這些額外因素，連同臨時職員的更替及旅費的因之增加，倘若編列經費約三三〇,〇〇〇美元，本不為過。但因計及本款第壹項內提議加強語文工作人員陣容，所以實際請撥經費數目較小，共二三〇,〇〇〇美元。

第叁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1 673 000
1964:	1 923 000 ⁹
1963:	1 540 447 ⁹

3.177 本項估計需要如下：

	<u>1965</u>	<u>1964</u>	<u>1963</u>
(i) 暫設員額.....	93 000	367 000	43 792
(i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763 000	905 000	997 119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657 000	511 200	354 361
(iv) 專設專家小組	160 000	139 800	145 175
	<u>1 673 000</u>	<u>1 923 000</u>	<u>1 540 447</u>

(i) 暫設員額.....	\$93 000
1964:	367 000
1963:	43 792 ¹⁰

3.178 暫設員額類是在一九六四年度概算中首次添設的。當時曾經說明，¹¹此類員額像新添常設員額一樣將按具體的暫設員額需要逐一明確指出。但此類員額應視為以會計年度所涉時期為限，就下一年度而言每名均須重新衡量以便決定(一)於職務已經證明為繼續性時，將其移至常設員額帳上，(ii)仍舊作為暫設員額，或(iii)於職務或工作結束時，將其裁撤。

3.179 依照那個政策，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的暫設員額均經一一覆核，以便決定將其改為常設員額，仍舊作為暫設員額或將其裁撤。關於此次覆核經過及其結果的充分分析已見於有關秘書處各主要組織單位的額外人員需要的說明文中。(參閱上文 3.25 至 3.173 各段。)

3.180 根據此次審查，擬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的二十一名專門人員名額中十四名於一九六五年度改為常設

⁹ 包括編輯人員圓桌專設會議費用一九六四年度共一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共一二,八〇一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度以前均列在第十款第七項下。

¹⁰ 為便於比較起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計四三,七九二美元，自第叁項(ii)劃出，列在第叁項(i)內。這些開支與一九六四年度第叁項(i)下核定的電子記帳制度的程序設計員及法律年鑑員額有關。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第二十頁。

員額，並將二十二名一般事務人員名額及四名當地暫用人員全體改為常設員額。財務廳行政專員級員額一名予以裁撤。因裝設電子處理材料制度而為程序設計員核定的其餘六名專門人員員額仍作為暫設員額繼續保留，並要求添設一名。所有這七個職位均比以前職等略低(一名為一等專員級，六名為協理專員級)。

3.181 為加強行政管理處起見，所以請求於一九六五年度增添一等專員級專門人員暫設員額兩名。該處急需專家研究具體的行政問題並進行管理及其他程序調查。

(i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763 000
1964:	905 000
1963:	997 119 ¹⁰

3.182 上開概數係供工作最忙時期及經常職員因生育假及長期病假離職時所需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並充編製各種年鑑等出版物及其他定期或短期需要，包括每年在一段時期維持及開放花園的需要。包工承辦的事務經費也包括在內，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投資及保險統計事務及醫務處醫務諮詢的經費即屬其例。

3.183 上文第壹項內業已指出，預算以外技術及業務方案的繼續增長，使各行政及事務部門的職員蒙受沉重的負擔。這在一九六三年後半年及一九六四年年初數月尤其顯著。在此時期曾經不得不經常雇用數目可觀的臨時助理人員。增添的工作有時係運用特為預算以外活動規定的職員來應付。這種辦法至多祇是臨時的、不很圓滿的解決辦法。第壹項下請置的新員額，尤其是一般事務人員類新置員額，可使這種情形大致趨於正常。

3.184 但應予注意者，上述情勢無疑地將要影響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新額，改在比較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及一九六四年度的有關經費時，這一點，連同前已說明的薪俸與工資率增加情形，均應計及。

3.185 一九六五年度各項需要詳情如下：

美 元 美 元

會 所

(a)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為各委員會，為各種年鑑(人口、統計、貿易及國民收支)的打字工

作、並為短期諮議及專家服務所需書記及事務助理人員(四〇,〇〇〇美元);編製對外貿易統計所需包工卡片打洞事務費(一六,〇〇〇美元)..... 56 000

(b)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工作最忙時期為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服務的書記及事務助理人員..... 4 000

(c)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投資及投資諮詢與參考事務(一〇〇,四〇〇美元);保險統計事務(三,〇〇〇美元);臨時助理人員(二,〇〇〇美元);體格檢查(三〇〇美元)..... 105 700

(d) 會議事務廳——工作最忙時期印製及分發方面臨時助理人員..... 20 000

(e) 總務廳——與開放花園有關的警衛需要(一〇,〇〇〇美元)及四月至十二月間因對公眾開放花園而須雇用園丁的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 25 000

(f) 新聞廳——聯合國月報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的包工編輯、打字及翻譯費(一四,四〇〇美元);編印聯合國年鑑及編製聯合國日及人權日材料所需書記及事務助理人員費用(四,六〇〇美元)..... 19 000

(g) 財務廳——薪津股及機器處理股於工作最忙時期(例如年終結帳時)的臨時助理人員需要(二〇,〇〇〇美元);與各專門機關共同負擔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職員一名的費用中聯合國的攤額(一〇,五〇〇美元) 30 500

	美 元	美 元
(h) 人事處——工作最忙時期書記及事務助理人員(五,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對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秘書的費用應當分擔的一份(一一,三〇〇美元)...	16 300	
(i) 醫務處——必要時聘請醫務諮議辦理檢查身體及諮詢事務	15 500	
(j) 法律事務處——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第三補編所需臨時助理人員(七,〇〇〇美元);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第一卷至第五卷的索引及聯合國法律作鑑的索引(六,〇〇〇美元)	13 000	
(k) 其他需要——會所其他辦公室工作最忙時期的臨時助理人員需要及職員長期病假及生育假期間的接替人員費用.....	50 000	
(l) 包工翻譯——為減少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俄文翻譯的積壓數量起見,請列經費六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實行一九六二年與莫斯科一家大出版社訂定的辦法;和往年一樣,這項辦法規定自英文及法文譯成俄文,每年一〇,〇〇〇頁,按原文每頁六美元計算;據估計,第四款第陸項所列俄語訓練方案的學員作為其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可以另外翻譯八,五〇〇頁;此外,鑒於翻譯技術性質文件的特殊需要及語文工作人員維持齊全人數仍有困難,所以請列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備充將文件譯成法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的費用.....	100 000	455 000

	美 元	美 元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列有接替生育假及長期病假職員的臨時人員經費需要及聯合國對疾病保險制度與合辦住宅事務分擔的職員費用如下:		
總務處.....	65 000	
歐經會.....	7 000	
新聞處.....	3 000	
麻醉品司、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及社會事務室.....	5 000	80 0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本概數備充下文第叁項(iv)所開列的及其他一切專設專家小組會議的臨時語文工作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費用(七〇,〇〇〇美元);並充與房地的維持與管理有關的保管事務費(一八,〇〇〇美元),非經會第七屆會語文工作人員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及工作最忙時期需要與生育假及長期病假職員接替人員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		120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應付工作最忙時期需要的經費,包括各種會議、座談會及工作小組所需臨時工作人員及生育假與長期病假職員接替人員的費用.....		25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本概數備充拉經會第十一屆會及拉經會貿易委員會語文工作人員及輔助人員經費、應付其他工作最忙時期需要的經費及生育假與長期病假職員接替人員的經費(五一,〇〇〇美元);並		

	美 元	美 元
充應用電子處理資料制度處理國際貿易統計的計算機時間所需經費與有關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		68 000
各新聞處		
本概數係充聯合國日及人權日舉行紀念會工作最忙時期所需臨時人員經費及生育假與長期病假職員接替人員經費		15 000
		<u>763 000</u>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657 000	
1964:	511 200	
1963:	354 361	

3.186 本概數係充通常短期聘用經濟及社會方面或其他實務方面專家的經費(旅費、生活津貼、服務費或其他酬報)。

3.187 經濟需要詳情如下:

(a) 經濟及社會方面	美 元
	579 000

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日益注重,既需要高度專門化的技術性質的諮議,也需要對於世界上迥不相同的地區的知識。除發展天然資源與運輸、科學與工業技術、人口、住宅及都市發展、社區發展及農業等部門的需要外,擬為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業發展方面的需要編列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編列後一筆經費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內所表明的、復經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重申的願望。該委員會所號召之新的機動行動方案需要工業發展中心進行定期世界工業調查,俾各國政府的決策與設計人員對於工業的現有趨勢及意義重大的個別發展得有隨時可用的分析。因此勢須建立遍及全世界的廣大的接觸網以便該中心可以取用它在執行其新的任務上所需要的專家知識。在這方面擬建立若干專家小組,每個共有專家十

五至二十名,盡可能從許多國家遴選。因為要想工業活動的一切重要部門均各有專家小組分頭注意,勢須有十二個至十五個這種專家小組。對於各組專家通常將以通訊方式請他們提供技術意見及指導。但有時亦可請他們進行研究計劃。概算中為工業發展所列數目頗大的款額,即係為了實施這些提議必要時支付服務費、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

下表開列一九六五年度的估計需要,並與一九六四年度比較:

	1964 經 費 美 元	1965 概 數 美 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130 000	340 000
非經會	100 000	90 000
亞經會	67 000	50 000
歐經會(包括日內瓦社會事務處)	30 000	39 000
拉經會	120 000	60 000
	<u>447 000</u>	<u>579 000</u>

(b)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10 000
-------------------------	--------

因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定於一九六五年舉行屆會,對輻射問題進行專家研究。

(c) 人權司	3 000
---------------	-------

因提出奴隸問題報告書而需要的專家服務。

(d)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0 000
-----------------------	--------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一八〇二(十七)及一九六三(十八),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方面的專家服務。

(e) 法律事務廳	5 000
-----------------	-------

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所要求之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永久主權問題研究(二,五〇〇美元);為國際法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二,五〇〇美元)。

(f) 財務廳	20 000
---------------	--------

行政管理與程序方面的特殊研究。

(g) 日內瓦.....	美 元	20 000
<p>總務處六,〇〇〇美元,包括失蹤人死亡宣告書記公費三,五〇〇美元;麻醉品司研究藥品與管制及癮癖治療特殊方面問題的費用二,〇〇〇美元;編製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註釋的費用一二,〇〇〇美元。後一項工作曾於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同樣一筆經費,但料將延至一九六五年度進行。一九六四年度的經費因此將於編製該年度訂正概算時繳銷。</p>		
		<u>657 000</u>
(iv) 專設專家小組.....	\$160 000	
	1964:	139 800 ⁹
	1963:	145 175 ⁹

3.188 本概數係充各專設專家小組人員的旅費、生活津貼及依照規定的服務費。

(a)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美 元	美 元
(i) 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三月間舉行的第四屆會主張制定有力的行動方案以謀建立適合問題眾多的工業的複雜需要的機構。此項統籌方案的全部財務需要已於上文第壹項內說明。方案的一部分為召開兩個專設專家小組會議,深入研究具體的技術問題,並幫助確立與評估工業方面新的行動方案。預料這兩個專家小組,每組專家十二至十五人,將於一九六五年各舉行會議兩週		35 000
(ii) 統計委員會以它在一九六二年四月通過的決議案三(十二)請秘書長在專家協助之下對於蒐集建築資料的問題與技術加以詳細研究。為此目的,專家五人的專家小組將在會所開會一週		7 000
(iii) 統計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主張設立一個國際中心,附設於		

聯合國統計處內,辦理商品別及國家別對外貿易統計數字的搜集、電子計算機處理及發表。該中心的工作將由統計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它的第十三屆會加以檢討,然後料將需要專家六人的專家小組開會兩週.....	美 元	美 元	8 000
(iv) 專家九人的專家小組定於一九六四年開會,幫同編製手冊一種,充作聯合國出版物“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及附表”中所載建議的施行指南。統計委員會將在一九六五年第十三屆會審查該專家小組的工作,其後專家小組需要再開會兩週.....			9 000
(v) 一九六〇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授權秘書長召開專家小組會議評估中期及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此一專家小組曾於一九六二年開會。一九六四年度本已列有第二次會議的經費,但因經濟研究及政策局儘先進行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工作,這個專家小組未能於那年開會。現在提議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第二次會議,專家十人,共歷兩週.....			14 000
(vi) 大會會以決議案四一五(五)規定設立一個小規模的國際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在犯罪與罪犯處遇問題方面國際行動方案的擬訂上,對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依照那項規定會分別於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三年開會,其最後一次會議議程上的一個主要項目是確定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的組織。因此該委員會允宜於一九六五年第三屆防			

	美 元	美 元
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之前 在斯德哥爾摩開會兩週，以便檢 討該會議的詳細工作計劃並檢討 聯合國社會防護工作方案的某些 計劃.....	7 000	80 000

(b)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i) 拉經會現時工作方案，
係根據它的決議案一五四(八)及
一九六(九)，需要舉行關於統計
問題的種種會議。茲提議專家十
人的專家小組開會兩週，對國民
收支計算問題提供意見，以謀改
善該區域的有關統計.....

	12 500
--	--------

(ii) 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
議的結果，拉經會的貿易問題委
員會將於一九六五年舉行一次或
可能兩次會議，會議之前，一個專
設專家小組先行集議。這個專家
小組共有專家十人，將開會兩週，
依照拉經會決議案六十九(五)及
二二一(十)的規定，就下列問題
提供意見：(a)可否建立拉丁美洲
共同市場；及(b)自拉丁美洲國家
不同集團的觀點看貿易政策.....

	12 500	25 000
--	--------	--------

(c) 非洲經濟委員會

概數 三三,〇〇〇美元係充
一九六五年召集下列三專設專家
小組就具體的技術問題提供意見
時的旅費與每日津貼。

(i) 統計學家及設計專家十
五人的專家小組在塞內加爾的達
卡集會.....

	8 000
--	-------

(ii) 二十六人的專家小組在
北羅德西亞的盧色加開會研究分

	美 元	美 元
配統計及調查小規模企業時運用 抽樣技術的問題.....	16 200	
(iii) 十二人的專家小組在 阿的斯阿貝巴開會研究社會福利 及社區發展問題.....	8 800	33 000

(d) 新聞廳

這筆概數以往列在第十款第
柒項。這是供非洲各國新聞界領
導人員約三十人於一九六五年初
在非洲尚待擇定的地點舉行“編
輯人員圓桌會議”的旅費與生活
津貼。參加人員均係選自最高專
業階層，將在聯合國發展十年規
範內討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經
濟及社會工作的新聞報導方面問
題，以謀加緊這種新聞的流通。
這次會議將仿照一九六二年在日
內瓦，一九六三年在曼谷及一九
六四年在墨西哥城舉行的編輯人
員圓桌會議所樹立的成例.....

	22 000
	<u>160 000</u>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642 000
1964:	601 500
1963:	655 788

3.189 從下表 3-4 可以看出，這項概數大部分是應會
所的需要。鑒於一九六三年度的支出數額及一般事務
人員與勞力工人薪資率的增加，一九六五年度的經費
需要倘若估計為六二三,〇〇〇美元，換句話說，比實
際要求的五七五,〇〇〇美元多出大約四八,〇〇〇
美元，或許更為適宜。實際編列經費較少，是因為特別
計及了本款第壹項下請求增添的常設員額。

表 3-4. 第三款一九六五年度概數按照辦事處地點分配情形

	會 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總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常設員額.....	31 586 000	7 413 000	1 367 000	2 229 000	1 892 000	2 057 000	46 544 000
貳.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430 000	230 000	-	-	-	-	660 000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i) 暫設員額.....	93 000	-	-	-	-	-	93 000
(i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455 000	80 000	15 000	120 000	25 000	68 000	763 000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398 000	59 000	-	90 000	50 000	60 000	657 000
(iv) 專設專家小組...	102 000	-	-	33 000	-	25 000	160 000
第叁項, 總計	<u>1 048 000</u>	<u>139 000</u>	<u>15 000</u>	<u>243 000</u>	<u>75 000</u>	<u>153 000</u>	<u>1 673 000</u>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575 000	37 000	4 000	7 000	10 000	9 000	642 000
	<u>33 639 000</u>	<u>7 819 000</u>	<u>1 386 000</u>	<u>2 479 000</u>	<u>1 977 000</u>	<u>2 219 000</u>	<u>49 519 000</u>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

(在核定員額內，本表所列員額之分配可因特殊工作及部門之需要而有所變動。一九六四年度數字表示一九六四年前四月三十日之員額分配情形。一九六五年度數字表示該年度擬有之員額，包括本概算中請求添置之員額及員額等級變動在內。)

表 3-5A

職類職等	會所 ^a		員管特聯 合國經濟 社會事 務處	新聞處		日內瓦 ^b (歐經會) (除 外)	歐洲經濟 委員會 ^c		非洲經濟 委員會 ^d		亞洲遠 東經委會 ^e		拉丁美 洲經濟 ^f 委員會		員額等 級變動	共 計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4	14	-	-	1	1	1	1	1	1	1	1	1	1	-	19	19
主任或局、處、司長.....	32	34	-	-	2	3	1	1	1	1	2	1	1	1	-	38	42
特等專員.....	65	68	-	3	8	7	5	5	6	5	5	4	4	4	-	95	99
第壹類, 共計	111	116	-	3	11	11	7	7	8	7	8	6	6	6	-	152	160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53	155	1	12	27	28	13	13	16	17	19	18	19	21	-	260	267
一等專員.....	346	370	2	19	51	64	17	17	22	22	25	25	26	33	-	508	551
二等專員.....	431	462	2	20	75	76	23	26	39	44	34	34	30	34	-	654	699
協理及助理專員.....	250	268	1	7	46	46	26	26	33	33	23	23	29	31	-	415	435
第貳類, 共計	1 180	1 255	6	58	199	214	79	82	110	116	101	100	104	119	-	1 837	1 952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1 291	1 371	6	61	210	225	86	89	117	124	108	108	110	125	-	1 989	2 112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02	208			12	14	-	2							+15	214	239
其他各等.....	1 554	1 681			439	467	92	98							-15	2 085	2 231
第參類, 共計	1 756	1 889			451	481	92	100							-	2 299	2 470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3 047 ^g	3 260 ^g	6	61	661	706	178	189	117	124	108	108	110	125	-	4 288	4 582 ^g

a 詳見表 3-5B 至 3-5H。

b 詳見表 3-5I。

c 詳見表 3-5J。

d 詳見表 3-5K。

e 詳見表 3-5L。

f 詳見表 3-5M。

g 不包括秘書長職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B

職類職等	秘書長直轄各廳												共計			
	秘書長辦公廳		法律事務廳		人權司		財務廳		審計處(會所) ^b		人事廳				醫務處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1	1	-	-	1	1	-	-	1	1	-	-	4	4
主任或局、處、司長.....	3	3	2	2	1	1	4	4	1	1	2	2	1	1	14	14
特等專員.....	1	1	3	3	1	1	4	4	-	-	2	2	-	-	11	13
第壹類, 共計	5	5	6	6	2	2	9	9	1	1	5	5	1	1	29	31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4	5	7	7	7	7	13	13	2	2	7	7	-	-	42	41
一等專員.....	5	6	8	9	7	7	14	15	5	5	12	18	1	1	52	61
二等專員.....	1	1	6	7	5	8	11	12	5	5	7	9	1	1	36	43
協理及助理專員.....	3	4	5	5	11	11	2	11	2	3	5	5	-	-	28	39
第貳類, 共計	13	16	26	28	30	33	40	51	14	15	33	39	2	2	158	184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18	21	32	34	32	35	49	60	15	16	38	46	3	3	187	215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6	5	5	5	-	-	17	21	3	3	7	8	1	1	39	43
其他各等.....	18	23	20	23	20	21	58	79	6	9	51	72	10	10	183	237
第參類, 共計	24	28	25	28	20	21	75	100	9	12	58	80	11	11	222	280
第壹類、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42 ^a	49 ^a	57	62	52	56	124	160	24	28	96	126	14	14	409	495

^b 日內瓦審計處員額見表 3-5I。

^a 不包括秘書長職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C

職類職等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室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原子輻射科學委員會秘書處		共計		次長室		非洲問題股		裁軍事務處		外空事務處		政治事務處		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		共計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2	-	-	2	1	1	-	-	-	-	-	-	-	-	-	-	1	1
主任或局、處、司長.....	-	-	-	-	1	1	-	-	-	-	-	-	1	1	-	-	2	2
特等專員.....	1	1	1	2	-	-	-	-	2	1	1	1	1	1	2	2	6	6
第壹類, 共計	3	3	1	4	2	2	-	-	2	1	1	2	2	2	2	2	9	9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5	5	6	-	-	1	1	-	3	3	6	6	3	3	3	12	13
一等專員.....	-	-	-	-	-	-	1	1	4	-	-	4	5	6	7	6	15	17
二等專員.....	1	-	-	1	2	2	1	3	1	2	2	3	3	2	3	2	11	14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	-	1	1	1	-	-	2	-	-	2	2	-	-	-	5	5
第貳類, 共計	3	5	5	8	3	3	2	5	7	5	5	15	16	11	13	43	49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6	6	6	12	5	5	2	5	9	6	6	17	18	13	15	52	58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1	1	1	2	-	-	-	-	-	-	-	1	1	1	1	2	2	
其他各等.....	5	7	4	9	4	4	-	3	4	-	-	8	8	6	6	22	27	
第參類, 共計	6	8	5	11	4	4	-	3	4	-	-	9	9	7	7	24	29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12	14	11	23	9	9	2	8	13	6	8	26	27	20	22	76	87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D

職類職等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										職員委員會及聯合國委員會秘書處		
	次長室		託管司		非自治領土部		共 計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	-	-	-	-	1	1	-	-	-	-
主任或局、處、司長.....	-	1	-	-	-	-	-	-	1	-	-	-	-
特等專員.....	-	-	1	1	1	1	1	2	2	1	1	1	1
第壹類, 共計	1	2	1	1	1	1	1	3	4	1	1	1	1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	-	3	3	4	4	4	7	7	1	1	1	1
一等專員.....	-	1	2	2	4	4	5	6	8	-	-	-	-
二等專員.....	-	-	3	3	5	5	5	8	8	1	1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	-	-	-	3	3	4	3	4	2	2	2	2
第貳類, 共計	-	1	8	8	16	16	18	24	27	4	4	4	4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1	3	9	9	17	17	19	27	31	5	5	5	5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1	1	-	-	1	1	1	2	2	3	3	3	3
其他各等.....	3	3	3	3	9	9	11	15	17	10	10	10	10
第參類, 共計	4	4	3	3	10	10	12	17	19	13	13	13	13
第壹類、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5	7	12	12	27	27	31	44	50	18	18	18	18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E

職類職等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共 計	
	次長室	科學及 工業技 術組	技 協 業 務 局	術 助 局	特設基 金會主 任室	統計處	經濟研 究及政 策局	工業發 展中心	資源及 運輸課	財政及 金融課	社會事 務局	公共行 政司	經濟暨 社會秘 書處	貝魯特 合及社 會事務 處	特許經 濟事務 處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特等專員.....	1	1	2	2	2	2	2	2	2	2	4	1	1	1	1	1	1	22
第壹類, 共計	3	3	4	4	4	3	5	5	3	1	5	1	1	1	1	1	1	35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2	7	7	7	5	3	3	3	2	11	4	2	1	1	1	1	46
一等專員.....	1	1	5	7	7	11	15	14	13	1	26	4	5	2	3	2	3	105
二等專員.....	2	2	16	18	18	10	10	8	9	2	14	5	3	2	3	4	3	99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1	13	13	13	30	12	8	5	6	9	2	3	1	1	3	1	94
第貳類, 共計	6	6	41	45	45	56	40	30	28	11	60	15	13	6	8	14	8	344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9	9	45	49	49	59	46	50	33	11	71	16	14	6	9	15	9	379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7	7	3	3	3	6	2	2	3	3	5	1	1	1	1	1	1	27
其他各等.....	16	16	47	53	53	49	32	37	18	7	41	12	10	11	11	11	11	290
第叁類, 共計	23	23	50	56	56	53	34	23	21	7	46	12	10	11	11	11	11	317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叁類, 共計	32	32	95	105	105	112	80	88	54	18	111	28	24	6	9	26	9	696

a 就地徵聘員額六名。

b 就地徵聘員額十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F

職類職等	新聞廳						新聞處		生利事業				
	次長室		新聞出版及公眾事務司		無線電及視聽新聞司		對外關係司		共計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	-	-	-	-	-	-	-	-	-	-
主任或局、處、司長.....	-	1	1	1	1	1	1	1	3	3	-	-	-
特等專員.....	2	2	2	2	1	1	1	1	6	6	3	3	-
第壹類, 共計	3	3	3	3	2	2	2	2	10	10	3	3	-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2	2	2	2	2	2	3	9	9	12	14	1
一等專員.....	1	14	14	14	19	19	4	4	38	38	19	17	1
二等專員.....	4	6	6	6	13	13	1	1	24	24	20	20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	4	4	4	18	18	-	-	22	22	7	7	2
第貳類, 共計	7	26	26	26	52	52	8	8	93	93	58	58	5
第貳類及第貳類, 共計	10	10	29	29	54	54	10	10	103	103	61	61	5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3	3	2	2	5	5	1	1	11	11	11	11	3
其他各等.....	9	9	25	25	43	43	9	9	86	86	a	b	21
第參類, 共計	12	12	27	27	48	48	10	10	97	97	a	b	24
第壹類、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22	22	56	56	102	102	20	20	200	200	61	61	29

a 就地徵聘員額二一四名。

b 就地徵聘員額二三五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 G

職類職等	會議事務處										生利事業			
	次長室		語文及會議事務處		出版事務處		速記打字事務處		共計 ^a		圖書館 ^b		出售出版物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	-	-	-	-	-	-	1	1	-	-	-
主任或局、處、司長.....	-	-	2	2	-	-	-	-	-	2	2	1	1	-
特等專員.....	2	2	7	7	1	1	-	-	10	10	1	1	-	-
第壹類, 共計	3	3	9	9	1	1	-	-	13	13	2	2	-	-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2	17	17	1	1	-	-	20	20	2	2	1	1
一等專員.....	6	6	106	106	3	3	1	1	116	116	6	6	1	1
二等專員.....	3	4	227	227	18	18	-	-	248	249	8	10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1	38	38	24	25	-	-	63	64	21	22	1	1
第貳類, 共計	12	13	388	388	46	47	1	1	447	449	37	40	4	4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15	16	397	397	47	48	1	1	460	462	39	42	4	4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8	8	16	16	31	32	5	5	60	61	7	7	2	2
其他各等.....	31	32	55	55	160	162	187	187	433	436	46	51	6	6
第參類, 共計	39	40	71	71	191	194	192	192	493	497	53	58	8	8
第壹類、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54	56	468	468	238	242	193	193	953	959	92	100	12	12

^a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內並為出版事務處列有勞力工人十九名的經費；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並有相同數目勞力工人名額之概數。
^b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內並列有圖書館勞力工人七名的經費；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並有勞力工人九名的概數。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H

職類職等	總 務 廳											生科事業							
	主任辦公室		特種任務處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房舍管理事務處		外勤業務處		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		商業管理事務處		共 計 ^a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	-	-	-	-	-	-	-	-	-	-	-	-	1	1	-	-
主任或局、處、司長.....	-	1	-	-	-	-	-	-	-	-	-	-	-	-	-	-	-	-	-
特等專員.....	-	-	1	1	1	1	2	2	1	1	-	-	1	1	6	6	-	-	
第壹類, 共計	1	2	1	1	1	1	2	2	1	1	-	-	1	1	7	8	-	-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1	1	1	2	2	-	-	3	2	2	2	2	2	9	8	1	1	
一等專員.....	-	-	1	1	4	4	2	2	5	5	6	7	-	-	18	19	1	1	
二等專員.....	1	1	-	-	3	4	3	3	3	3	1	1	1	1	12	13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1	-	-	2	2	-	-	4	4	6	6	-	-	13	13	-	-	
第貳類, 共計	3	3	2	2	11	12	5	5	15	14	15	16	1	1	52	53	3	3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4	5	3	3	12	13	7	7	16	15	15	16	2	2	59	61	3	3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	2	-	-	9	9	12	12	5	5	14	14	1	1	43	43	2	2	
其他各等.....	4	4	3	3	36	38	190	191	33	35	171	184	2	2	439	457	32	32	
第參類, 共計	6	6	3	3	45	47	202	203	38	40	185	198	3	3	482	500	34	34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10	11	6	6	57	60	209	210	54	55	200	214	5	5	541	561	37	37	

b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內並列有勞力工人一六五名的經費, 計購置及交通事務處三十八名, 房舍管理事務處一二七名;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列有勞力工人一七五名的概數, 計購置及交通事務處三十九名, 房舍管理事務處一三六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I

職類職等	歐洲辦事處——日內瓦(歐經會除外)																						
	總務				審計處(日內瓦)				生利事業				新聞事務處		社會事務處		麻品司		常設中 鴉片及 毒品監 察處		日內瓦 (歐經會) 除外 共計		
	主任辦公室	圖書館	會議及 總務處	行政及 財務處	總務員 額共計	1964	1965	1964	1965	參觀事務處	出版	出售物	聯合國 郵政管 理處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等專員.....	2	2	2	2	5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壹類, 共計	4	4	4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3	3	3	3	20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一等專員.....	1	1	1	1	47	35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二等專員.....	1	1	1	1	66	65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1	1	1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第貳類, 共計	5	5	5	5	168	154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9	9	9	9	176	162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	2	2	2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他各等.....	7	7	7	7	414	390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414
第叁類, 共計	9	9	9	9	424	399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第壹類、第貳類及第叁類, 共計	18	18	18	18	500	47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a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內並列有勞力工人七十名的經費；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有勞力工人七十五名的概數。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J

職類職等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員總計						
	執行秘書 辦公室		技術協助 事務處		歐經會 事務及貿易 發展司		研究及 設計司		運輸司		鋼、工程 及住宅司		動能司			歐經會 農組業 設	歐經會 農組業 設	歐經會 農組業 設	歐經會 農組業 設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壹. 次長.....	1	1	-	-	-	-	-	-	-	-	-	-	-	-	-	-	-	-	-	1	1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	-	-	-	-	-	-	-	-	-	-	-	-	-	-	-	-	1	1
特等專員.....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第壹類, 共計	2	2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7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	-	1	1	2	2	5	5	1	1	1	1	1	3	3	-	-	-	-	13	13
一等專員.....	-	-	-	-	1	1	8	8	5	5	2	2	1	1	1	-	-	-	-	17	17
二等專員.....	-	-	2	3	1	1	12	13	1	1	4	5	3	3	-	-	-	-	23	26	26
協理及助理專員.....	-	-	1	1	1	1	12	12	1	1	5	5	3	3	2	2	1	1	26	26	26
第貳類, 共計	-	-	4	5	5	5	37	38	8	8	12	13	10	10	2	2	1	1	79	82	82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2	2	4	5	6	6	38	39	9	9	13	14	11	11	2	2	1	1	86	89	89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	-	-	-	-	-	-	-	1	1	-	-	-	-	-	-	-	-	1	-	2
其他各等.....	8	8	7	12	4	4	27	27	11	10	12	13	13	15	5	5	5	5	4	92	98
第叁類, 共計	8	8	7	12	4	4	27	27	11	11	12	13	13	15	5	5	5	5	5	92	100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叁類, 共計	10	10	11	17	10	10	65	66	20	20	25	27	24	26	7	7	6	6	178	189	189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K

職類職等	非洲經濟委員會														共 計			
	執行秘書辦公室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經濟發展司	統計司	貿易及調查司	社會發展組	非糧權農組	非糧權農組	公共行政司	坦吉區辦事處	尼阿美區辦事處	盧色區辦事處	加色區辦事處	中區辦事處		非區辦事處		
壹. 次長.....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	1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等專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6
第壹類, 共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7	8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1	6	2	2	1	1	2	2	1	1	1	1	1	1	1	16	17
一等專員.....	-	2	9	3	1	4	4	1	1	4	4	4	4	4	4	4	22	22
二等專員.....	4	9	12	6	4	2	2	2	4	2	2	2	2	2	2	2	39	44
協理及助理專員.....	-	2	10	7	6	2	2	4	6	2	2	2	2	2	2	2	33	33
第貳類, 共計	6	14	37	18	13	9	9	9	13	9	9	9	9	9	9	9	110	116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9	14	38	18	14	9	9	9	14	9	9	9	9	9	9	9	117	124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各等.....																		
第參類, 共計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9	14	38	18	14	9	9	9	14	9	9	9	9	9	9	9	117	124

a 就地徵聘員額一七五名。

b 就地徵聘員額二三五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L

職類職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共 計							
	執行秘書 辦公室		研究及 設計司		水資源 發展司		工業司		國際貿 易司		運輸及 通訊司		社會事 務司			亞經會糧 食組織合 設農業司		行政司		辦公計劃 執行專員 辦公室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壹. 次長.....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等專員.....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壹類, 共計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4	3	4	4	3	3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等專員.....	3	3	5	5	1	1	5	5	2	2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二等專員.....	9	9	8	8	2	2	4	4	2	2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2	2	6	6	2	2	5	5	2	2	-	-	-	-	-	-	-	-	-	-	-	-
第貳類, 共計	18	17	23	23	8	8	16	16	8	8	8	8	5	5	5	5	2	2	11	11	2	2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20	20	24	24	9	9	17	17	8	8	9	9	5	5	5	5	2	2	11	11	3	3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各等.....																						
第參類, 共計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參類 共計	20	20	24	24	9	9	17	17	8	8	9	9	5	5	5	5	2	2	11	11	3	3

b 就地徵聘員額一九四名。

a 就地徵聘員額一六五名。

表 3-5.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續前)

表 3-5 M

職類職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共計
	執行秘書室	行政司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	社會事務司	工業發展司	貿易政策司	拉糧機農會	拉糧機農會	運輸方案室	公共行政	統計司	華頓辦事處	國家銀行	哥波大辦事處	墨西哥辦事處	特多蒙維辦事處	
壹 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或局、處、司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等專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壹類, 共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等專員.....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二等專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協理及助理專員.....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貳類, 共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第壹類及第貳類, 共計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各等.....																	
第叁類, 共計																	
第壹類, 第貳類及第叁類 共計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b 就地徵聘員額二一六名。

a 就地徵聘員額一八〇名。

表 3-6

A. 常設員額編制以內對各項技術合作方案的行政支助

B. 特設基金會間接費帳下授權另外設置的員額

一. 下表說明在會所及在日內瓦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技協徵聘處)辦理支助下列聯合國業務工作的行政事務的職員：

(a) 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所列經費辦理的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b) 聯合國參加用各方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的自願捐款所辦理之技協擴大方案；

(c) 經管用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交管之信託基金辦理的方案；

(d) 特設基金會計劃中之由聯合國充任執行機關者。

二. 下表包括全力從事技術方案之行政事務的各組織單位全部經常人員。至於工作來源不一之單位，則對於為此等方案供給行政服務之職員的人數曾試加估計，有工作數量統計可用者，則援用此種統計數字。一般說來，唯有工作數量直接隨同技術方案的數量而變動之單位的職員方才列在表中。

三. 下表不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除了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之外，在日內瓦從事此種工作的職員。也不包括會所下列幾類職員：(a) 在實務部門工作、供給技術指導而非辦理行政事務之技術人員* 及 (b) 工作之中雖然包括某些支助技術方案的事務但並非主要

* 經費出自特設基金會間接費用帳之員額不在內。

由於此等方案，亦不隨技術方案的數量而有所變動的行政人員。

四. A欄員額為經費來自經常預算第三款之常設員額。就預算第五編所載經常方案而言，其有關行政費用別無補助金。對於擴大方案工作的行政費用，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〇(三十六)所定的辦法，計算一筆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項下撥付的補助費。一九六五年度這筆補助費據估計為一,一六一,五〇〇美元，列在收入概算第二款內。至就信託基金而言，近已決定從中撥出百分之十二，作為行政費，以備直接支付有關費用。

五. B欄員額為常設員額之外因聯合國充任執行機關之特設基金會計劃而特別授權設置的員額。這些員額所需經費來自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從特設基金會收到的補助金。該決議案規定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應儘量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現有設備；此項設備除牽涉顯然可見之額外開支者外，應免費供給特別基金會使用。充這種額外開支用的補助金的數目，在實行上已漸成定例，按一個計劃的裝備費的百分之三和所有其他費用的百分之十一計算。應付聯合國的補助金按每一計劃預期的實行時期均分，任何一年度內由是可供支付的全部款項復根據需要分配給各有關行政及實務單位。補助金未計及的任何行政費用概從經常預算經費中勻支。

機關單位	A 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員額：第三款		B 一九六四年度另外員額：特設基金會間接費帳 ^a		美元	美元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行政支助						
壹.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i) 技術協助業務局.....	49	56	1 253 500	-	-	-

表 3-6 (續前)

機關單位	A 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員額：第三款			B 一九六四年度另外員額：特設基金會間接費帳 ^a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美元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美元
(ii) 特設基金會工作主任室……	1	2	45 300	15	14	329 700
(iii) 公共行政司……	2	1	33 900	-	-	-
第壹項, 共計	52	59	1 332 700	15	14	329 700
貳. 人事處						
(i) 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	19	30	565 000	3	9	111 100
第貳項, 共計	19	30	565 000	3	9	111 100
參. 財務處						
(i) 預算司……	2	-	42 300	-	-	-
(ii) 賬務司……	5	25	229 400	-	9	66 000
(iii) 金庫…… ^b	-	3	19 800	-	-	-
(iv) 審計處 ^c ……	-	-	-	3	3	35 100
第參項, 共計	7	28	291 500	3	12	101 100
肆. 總務處						
(i) 技術協助業務行政組……	6	30	334 700	4	5	56 600
(ii)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2	15	129 800	3	3	45 000
(iii) 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	1	23	167 300	-	-	-
第肆項, 共計	9	68	631 800	7	8	101 600
伍. 法律事務處						
(i) 一般法律事務司……	1	1	25 800	1	-	8 800
第伍項, 共計	1	1	25 800	1	-	8 800
特設基金會間接費帳下為實 務支助授權設置之其他員 額						
陸.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i) 社會事務局……	-	-	-	1	-	21 200
(ii) 資源及運輸課……	-	-	-	10	5	270 800
(iii) 工業發展中心……	-	-	-	2	1	70 500
第陸項, 共計	-	-	-	13	6	362 500
第壹、第貳、第參、第肆、第伍及第陸項 共計	88	186	2 846 800	42	49	1 014 800

^a 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情形。

^b 所作工作少於專門人員一名之常年工作量。

^c 無法確定。

基 薪

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

(美 元)

職類職等	薪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次長												
毛額	27 000	-	-	-	-	-	-	-	-	-	-	-
淨額	17 900	-	-	-	-	-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												
毛額	20 500	21 400	22 300	-	-	-	-	-	-	-	-	-
淨額	14 530	15 020	15 520	-	-	-	-	-	-	-	-	-
特等專員												
毛額	16 300	17 000	17 700	18 400	19 100	19 800	20 500	-	-	-	-	-
淨額	12 080	12 500	12 920	13 340	13 760	14 140	14 530	-	-	-	-	-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毛額	14 000	14 400	14 800	15 200	15 600	16 080	16 560	17 040	17 520	18 000	-	-
淨額	10 650	10 910	11 170	11 420	11 660	11 950	12 240	12 520	12 810	13 100	-	-
一等專員												
毛額	11 400	11 750	12 100	12 450	12 800	13 200	13 600	14 000	14 400	14 800	15 200	-
淨額	8 930	9 180	9 420	9 640	9 870	10 130	10 390	10 650	10 910	11 170	11 420	-
二等專員												
毛額	9 300	9 600	9 900	10 200	10 500	10 800	11 100	11 400	11 750	12 000	12 450	12 800
淨額	7 460	7 670	7 880	8 090	8 300	8 510	8 720	8 930	9 180	9 420	9 640	9 870
協理專員												
毛額	7 500	7 750	8 000	8 250	8 500	8 750	9 000	9 300	9 600	9 900	-	-
淨額	6 130	6 310	6 500	6 690	6 880	7 060	7 250	7 460	7 670	7 880	-	-
助理專員												
毛額	5 750	6 000	6 250	6 500	6 750	7 000	7 250	7 500	7 750	-	-	-
淨額	4 800	5 000	5 190	5 380	5 560	5 750	5 940	6 130	6 310	-	-	-
一般事務人員												
(會所) ^a												
一等												
毛額	6 330	6 680	7 040	7 390	7 760	8 120	8 480	8 830	9 170	9 530	-	-
淨額	5 247.50	5 510	5 780	6 042.50	6 320	6 590	6 860	7 122.50	7 360	7 621	-	-

基薪 (續前)

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

(美元)

職類職等	薪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二等												
毛額.....	5 360	5 600	5 840	6 080	6 330	6 590	6 870	7 130	7 390	-	-	-
淨額.....	4 488	4 680	4 872	5 060	5 247.50	5 442.50	5 652.50	5 847.50	6 042.50	-	-	-
三等												
毛額.....	4 760	4 910	5 060	5 210	5 360	5 510	5 670	5 830	5 990	6 160	-	-
淨額.....	4 008	4 128	4 248	4 368	4 488	4 608	4 736	4 864	4 992	5 120	-	-
四等												
毛額.....	4 120	4 280	4 440	4 600	4 760	4 910	5 060	5 210	5 360	-	-	-
淨額.....	3 496	3 624	3 752	3 880	4 008	4 128	4 248	4 368	4 488	-	-	-
信差												
毛額.....	3 610	3 780	3 950	4 120	4 280	4 440	4 600	4 760	-	-	-	-
淨額.....	3 088	3 224	3 360	3 496	3 624	3 752	3 880	4 008	-	-	-	-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毛額.....	6 820	7 130	7 450	7 770	8 080	8 400	8 700	9 010	9 360	-	-	-
淨額.....	5 620	5 850	6 090	6 330	6 560	6 800	7 030	7 260	7 500	-	-	-
二等外勤事務員												
毛額.....	5 590	5 810	6 040	6 280	6 520	6 760	7 000	7 240	7 480	-	-	-
淨額.....	4 670	4 850	5 030	5 210	5 390	5 570	5 750	5 930	6 110	-	-	-
三等外勤事務員												
毛額.....	4 680	4 810	4 950	5 090	5 240	5 390	5 540	5 690	5 840	-	-	-
淨額.....	3 940	4 050	4 160	4 270	4 390	4 510	4 630	4 750	4 870	-	-	-
四等外勤事務員												
毛額.....	4 110	4 250	4 390	4 520	4 680	4 810	4 950	5 090	5 240	-	-	-
淨額.....	3 490	3 600	3 710	3 820	3 940	4 050	4 160	4 270	4 390	-	-	-
警衛												
毛額.....	3 540	3 680	3 820	3 970	4 110	4 250	4 390	4 520	4 680	-	-	-
淨額.....	3 030	3 140	3 260	3 380	3 490	3 600	3 710	3 820	3 940	-	-	-
信差												
毛額.....	3 120	3 260	3 400	3 540	3 680	3 820	3 970	4 110	4 250	-	-	-
淨額.....	2 700	2 810	2 920	3 030	3 140	3 260	3 380	3 490	3 600	-	-	-

a 會所以外機關一般事務人員之薪俸因地而異。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增加)^a

(美 元)

(一) 生活費用較基地為高之地區^b

職 等		薪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P-1	D.....	216	228	240	252	252	252	264	276	288	-	-	-
	S.....	144	152	160	168	168	168	176	184	192	-	-	-
P-2	D.....	276	288	300	312	312	312	324	336	348	360	-	-
	S.....	184	192	200	208	208	208	216	224	232	240	-	-
P-3	D.....	336	348	360	372	372	372	384	396	408	420	432	444
	S.....	224	232	240	248	248	248	256	264	272	280	288	296
P-4	D.....	396	408	420	432	432	432	444	456	468	480	492	-
	S.....	264	272	280	288	288	288	296	304	312	320	328	-
P-5	D.....	468	480	492	504	504	504	516	528	540	552	-	-
	S.....	312	320	328	336	336	336	344	352	360	368	-	-
D-1	D.....	504	516	528	540	552	564	576	-	-	-	-	-
	S.....	336	344	352	360	368	376	384	-	-	-	-	-
D-2	D.....	576	600	624	-	-	-	-	-	-	-	-	-
	S.....	384	400	416	-	-	-	-	-	-	-	-	-
次長	D.....	720	-	-	-	-	-	-	-	-	-	-	-
	S.....	480	-	-	-	-	-	-	-	-	-	-	-

S = 適用於無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D = 適用於有一個以上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a 任何地區生活費用較基地每超出百分之五,在該地區服務之職員基薪即增加此項服務地點調整數額。

^b 此處係以日內瓦為基地,一九六〇年四月=100,匯率為美金一元折合四點三四瑞士法郎。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減少)^a

(美 元)

(二) 生活費用較基地為低之地區^b

職 等		薪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P-1	S及D.....	144	152	160	168	168	168	176	184	192	-	-	-
P-2	S及D.....	184	192	200	208	208	208	216	224	232	240	-	-
P-3	S及D.....	224	232	240	248	248	248	256	264	272	280	288	296
P-4	S及D.....	264	272	280	288	288	288	296	304	312	320	328	-
P-5	S及D.....	312	320	328	336	336	336	344	352	360	368	-	-
D-1	S及D.....	336	344	352	360	368	376	384	-	-	-	-	-
D-2	S及D.....	384	400	416	-	-	-	-	-	-	-	-	-
次長	S及D.....	480	-	-	-	-	-	-	-	-	-	-	-

^a 任何地區生活費用較基數每減低百分之五,在該地區服務之職員基薪即扣減此項服務地點調整數額。

^b 此處係以日內瓦為基地,一九六〇年四月=100,匯率為美金一元折合四點三四瑞士法郎。

聯合國服務地點等級^a

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

B級	A級	O級 基數—無 服務地點 調整數	第一級 百分之五	第二級 百分之十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百分之二十	第五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級 百分之三十	第七級 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級 百分之四十	第九級 百分之四十五
貝爾格來得 布拉格	開羅	波哥大 倫敦	貝魯特 波昂	哥倫坡 哥本哈根	雅典 布宜諾斯艾 利斯	亞松森 曼谷 ^d	阿克拉 雅加達	羅美 蒙羅維亞	巴黎		阿必強 達卡
熱內盧河城 桑提亞哥 ^b		摩斯比港 海牙 烏松布拉	布魯塞爾 莫斯科 蒙尼黑 雪梨 突尼斯 維也納	達里薩蘭 喀喇基 拉哥斯 利瑪	日內瓦 ^c 墨西哥城 拉巴特 仰光 羅馬 德黑蘭	新德里 聖薩爾瓦多 華盛頓	紐約 ^e 東京	雅溫得			

a 阿的斯阿貝巴調整數如下：

有受扶養人之職員... 等於第二級服務地點調整數加八五二美元。
無受扶養人之職員... 等於第二級服務地點調整數加五六八美元。

b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O級計算。

c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第四級計算。

d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第五級計算。

e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第六級計算。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11 309 000 (1964: \$10 374 000¹ 1963: \$10 007 911¹)

4.1 本款所列概數係充下列各單位的一般人事費：

(i)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載秘書處各單位,即：

(a) 會所各部廳；

(b)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但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不在其內；

(c) 各新聞處；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e)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f)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ii) 第十八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所列國際徵聘人員及接替人員；

(iii) 生利事業(導遊事務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

4.2 外勤事務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般人事費分別列於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的一般人事費則與法院之其他經費概數一同列於第二十一款。

4.3 一九六五年度的一般人事費是在可能範圍內根據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年初經驗的統計分析所決定之平均單位費用或薪給費之百分比計算得來。計算時並會計及第三款所定的職員更替調整數。

4.4 茲將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費用各項總額列為簡表如下：

表 4-1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職員津貼(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2 723 000	2 483 000	2 455 109
貳. 社會安全費(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醫療保險補助費及其他醫療照顧、因公死亡、受傷或致疾的補償金)	5 619 000	4 998 000	4 940 642
參.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1 000 000	960 000	824 152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649 000	625 000	552 092
伍. 解職費用.....	946 000	946 000	852 873
陸. 職員訓練方案.....	372 000	362 000 ¹	383 043 ¹
共 計	11 309 000	10 374 000	10 007 911

4.5 一般人事費總額不免與常設及暫設員額費用數額有一定的關係。一九六五年度本款概數共一一,三〇九,〇〇〇美元,相當於第三款常設及暫設員額費用概數四六,六三七,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二四點二五。一九六四年度關係經費的比例為百分之二四點三九。

第壹項

職員津貼.....	\$2 723 000
1964:	2 483 000
1963:	2 455 109

(i) 扶養津貼..... \$2 188 000
1964: 2 063 000
1963: 1 985 369

4.6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八(十六)規定專門人員職類以上的職員照下列數額支領扶養津貼：

¹ 包括新聞助理訓練方案經費一九六四年度一〇,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一四,一七四美元；此項經費在那兩年度列於第十款第柒項內,但一九六五年度則列於本款第陸項下。

	美 元
受扶養的配偶.....	400
受扶養子女每人.....	300
二級受扶養人一人(以無受扶養的配偶者為限).....	200

4.7 就會所一般事務人員,勞力工人,調度員及導遊類職員而言,數額如下:

	美 元
受扶養的配偶.....	300
受扶養子女每人(但鰥寡或離婚職員第一個受扶養子女之津貼為四〇〇美元).....	250
二級受扶養人一人(以無受扶養的配偶者為限).....	200

4.8 關於專門人員職類以上的數額,各辦事處一律通用。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就地聘用職員,則隨所在地的辦法而異其性質與數額。

4.9 一九六四年一月共有職員三,二四一人左右領取受扶養人七,八四九人(計配偶二,二三二人、子女五,一一九人及二級受扶養人四九八人)的扶養津貼。

4.10 根據現時經驗及擬議的員額編制方案,一九六五年度扶養津貼估計為二,一八八,〇〇〇美元。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535 000
	1964: 420 000
	1963: 469 740

4.11 教育補助金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五(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〇(十六)的特定條件,付給服務地點在本國以外的國際徵聘職員如下:

(a) 在服務地點所屬區域以外教育機關就學的受扶養子女,其補助金數額為:

(i) 如該機關供給食宿,則付給學費及膳宿費之百分之七十五,補助金最高數額每年以六百美元為限;

(ii) 如該機關不供給食宿,則付給四百美元再加上學費之百分之七十五,補助金最高數額每年以六百美元為限;

(b) 如在服務地點之教育機關(不包括大學或與大學相等的學校)就學,則補助金數額應為學費百分之七十五,最高數額每年以六百美元為限;

(c) 子女如在常設辦事處地點學習本國語文,則補助金為所需費用之預先決定的一部分。

4.12 有關旅費包括每學年在服務地點與服務地點所屬地區以外教育機關間乘二等船艙或飛機遊客座位或經濟座位來回一次之旅費。在計算教育補助金有關旅費總額時已計及此種旅行往往可與回籍假旅行合而為一或由於父母之回籍假而免去。

4.13 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經驗的分析,該年度發給教育補助金的子女共為九三八人,實支三九八,八五九美元,發給教育補助金有關旅費的子女共為一九六人,實支七〇,八八一美元。

4.14 根據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情形,一九六五年度支出可估計為五三五,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社會安全費.....	\$5 619 000
	1964: 4 998 000
	1963: 4 940 642
(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計劃補助費.....	\$5 017 000
	1964: 4 474 000
	1963: 4 336 933

4.15 據一九六四年一月份薪給帳的分析,當時本款編列經費概數的職員以全額參與人身份參與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者共為四,四三〇人,以非全額參與人身份參與者共為六一二人。

4.16 據一九六四年年初數月支出情形的進一步分析,所有各辦事處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合計相當於常設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一〇點七。但此項百分比未計及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將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百分之五;該大會決議案正文第一段(b)(ii),經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八(十六)B修正後,規定如下:

“專門職類或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

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遇各會員組織之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即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的加權平均數的變動於一九六四年一月間達到所需要的百分之五之數。計及這個因素，所以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係按第三款所列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一〇點七六計算。

4.17 上開概數包括本組織為日內瓦辦事處半時清潔人員特別養卹基金計劃繳付補助費及為此等人員向瑞士老年保險計劃繳費總共五,〇〇〇美元。

(ii) 前任秘書長退休年金.....	\$10 000
1964:	10 000
1963:	10 000

4.18 本概數備充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第三十二段的規定向第一任秘書長致送之退休金。

(iii) 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補助費	\$510 000
1964:	447 000
1963:	463 276

4.19 大會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決定對於包括重大醫療事項之職員擴大醫療及住院保險計劃所需費用，由聯合國繳納百分之五十。大會復於第十二屆會為會所職員核准採用團體牙醫保險計劃，其所需費用由聯合國繳納三分之一。一九六四年度概算²內提議團體牙醫保險計劃所需費用由本組織繳納百分之五十，已經大會第十八屆會核准，因為重大醫療事項保險費用減低，與此相抵而有餘。

4.20 提議將牙醫保險補助金數額自於保險費的三分之一增加到保險費之半，使本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度多費約一三,〇〇〇美元，原因是重大醫療事項保險計劃的保險費數額預料將減少約五〇,〇〇〇美元，使本組織節省二五,〇〇〇美元。後面這種保險計劃的保險費事實上雖可減低，但經考慮後認為仍以維持現時數

額為宜，俾能儲備一筆臨時費用準備金。另一方面，住院保險計劃因經驗順利，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減收保險費，本組織因此節省約一五,〇〇〇美元。這項節省因此使會所職員牙醫保險補助金訂正辦法得見實施而本組織的費用却未增加。

4.21 日內瓦及其他常設辦事處的醫療保險計劃與會所大致相同。對於規模較小的常設辦事處（以各新聞處為主，目前非經會亦然）的當地任用人員現皆適用醫療費用協助計劃。

4.22 一九六四年一月，本款編列經費概數的各單位（包括各新聞處及非經會專門人員類職員）中參加會所醫療保險計劃者共有二,八二七人，參加會所牙醫保險計劃者共有一,三八九人。職員參加其他常設辦事處各種計劃者共約一,二五二人。

4.23 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計及現時參加各種醫療及牙醫保險計劃的職員數目日增，第三款請置的新員額，及日內瓦醫療計劃（職員疾病及意外互助保險會）因本組織及職員對該計劃的繳款均須增加而費用加多約一五,〇〇〇美元等情形。繳款數額必需提高，是因為使用該計劃者愈來愈多，同時醫療費用增加，每期皆入不敷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所屬職員採行一個新的團體意外及健康保險計劃。這個計劃比當地醫療方案周全，因為尚在初行階段，此時不能準確估計其費用。故亞經會的經費仍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的數額，即二,〇〇〇美元。

4.24 上開概數包括一二,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備各新聞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在志願定期體格檢查上享有與會所及日內瓦醫務處所供給者相同的便利。

(iv) 補償金	\$70 000
1964:	55 000
1963:	119 567

4.25 上開概數係供支付職員、委員會委員及軍事觀察員因公死亡、受傷或致疾的賠償金。這方面的費用包括死亡年金、因傷或因病不能工作時的每月福利金、永久殘廢時的整筆賠償金以及醫療、住院及其他直接有關費用。

4.26 至一九六三年度為止，這宗支出每年均係大約四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加，係由於職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第五十四頁。

員服務規則關於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訂正附件D之追溯效果、償付一項特別高之賠償要求及發給永久殘廢整筆福利金多起所致。從大多數這種付款的性質看來，顯然沒有合理的基礎可據以編定一個堅定的概數。但是鑒於一九六五年度在死亡年金上現有義務共約三〇,〇〇〇美元，並計及一九六三年度的支出情形，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比較，擬請姑且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

(v) 職員福利.....	\$12 000
1964:	12 000
1963:	10 866

4.27 本概數係充會所及其他常設辦事處職員福利費用及房舍計劃的損失。

第叁項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1 000 000
1964:	960 000
1963:	824 152

4.28 此項概數係充(i)職員及其受扶養人的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與(ii)就任或調任安置津貼。

(i)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635 500
1964:	655 500
1963:	524 561

4.29 一九六三年度共有專門人員職類以上職員就任旅費二六七起、調任旅費一〇五起及解職旅費一二二起，共計四六五，三二六美元。此外尚有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職員之國際聘用或非就地聘用者旅費一三一起(計就任旅費七十六起、調任旅費十九起及解職旅費三十六起)，共三八,五八五美元。口試旅費用去二〇,六五〇美元。

4.30 旅費可因辦事處不同及受扶養人旅行人數不同而出入甚大。但根據一九六三年的經驗，及地理上較遠地區就任及解職旅費較高的情形，專門人員職類職員及其受扶養人的平均每起旅費可按一,一〇〇美元計算。一九六五年度經費係充專門人員職類就任旅費二九五起、調任旅費九十五起及解職旅費一三五起之用，共五七七,〇〇〇美元。計及一九六三年度經驗，一般事務人員旅費估計為三八,〇〇〇美元，口試旅費估計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ii) 安置津貼.....	\$364 500
1964:	304 500
1963:	299 591

4.31 據現行規定，職員就任或調任時，發給其本人及其受扶養人以安置津貼。無受扶養人的職員發給數額相當於十五日生活津貼。有受扶養人的職員發給數額相當於三十日生活津貼。受扶養人每人發給職員本人應領數額之半。

4.32 鑒於一九六三年的經驗並根據訂正生活津貼數目加以調整後，平均每一專門人員職類職員的津貼以八七五美元之計算。假定就任及調任估計為三九〇起，茲為一九六五年度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編列三四一,二五〇美元，為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職員編列二三,二五〇美元。

第肆項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649 000
1964:	625 000
1963:	552 092

4.33 本項概數係供支付(i)職員就任、調任或解職時的傢具搬運費及(ii)代替傢具搬運費的出差津貼。發給出差津貼的辦法特別適用於定期合同任用的職員或調用期限有一定的職員；目的是補償因不能搬運傢具而引起的額外費用，以及因出差期間有限而產生的種種不便，特別是不能完全安頓下來的情形。

(i) 搬運費.....	\$355 000
1964:	341 000
1963:	310 366

4.34 一九六三年發給專門人員職類以上職員傢具搬運費二八八起共二九一,一九五美元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職員傢具搬運費六十一一起共一九,一七一美元。

4.35 根據一九六三年的經驗並計及距離遠近之不同，平均每起搬運費不妨按一,一〇〇美元計算。茲編列經費充一九六五年度專門人員職類以上職員搬運費三〇〇起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職員搬運費六十五起之用。二者據估計分別為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及二五,〇〇〇美元。

(ii) 出差津貼.....	\$294 000
1964:	284 000
1963:	241 726

4.36 一九六四年一月間發給出差津貼者共二一五起。此數因定期任用職員的增加而年年略有增加。一九六五年度預料將有二四五起左右,平均每起每年一,二〇〇美元。

第五項

解職費用.....	\$946 000
1964:	946 000
1963:	852 873

4.37 本項概數係供支付解職職員的(i)賠償金,包括年假折償金及(ii)回國補助金。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以前於定期合同聘用之國外服務或非國外服務人員合同期滿時支付此等人員之服務補助金,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給,但對現有職員適用一定的過渡辦法。一九六五年依照此種過渡辦法付款的費用需要列在回國補助金概數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並規定唯有出國服務職員有權領取之回國補助金,其請領資格自服務至少滿二年改為服務至少滿一年,且其最高數額以若干週之薪俸計算而不受至多美金若干元之限制。

4.38 據一九六三年度開支情形的分析,共有職員五五七人領得年假折償金及賠償金四七七,五二〇美元,一七四人領得回國補助金及服務補助金三七五,三五三美元。

4.39 一九六五年度概數雖然顧及第三款所述薪資率增加之情形,仍然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的數額。本項經費需要詳細情形如下:

	美 元
年假折償金及其他賠償金.....	530 000
回國補助金(及應發之服務補助金).....	416 000
	946 000

此等費用所產生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一九〇,〇〇〇美元。

第六項

職員訓練方案.....	\$372 000
1964:	362 000 ¹
1963:	383 043 ¹

(i) 職員語文訓練.....	\$67 000
1964:	61 500
1963:	44 961

4.40 本概數係供在會所開設語文訓練班之用,即開設五十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十五個星期,共兩學期,計共授課四千五百小時。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內並包括特別語文班的費用二,〇〇〇美元,及評閱會所及外地辦事處職員於每學期終了及為請領語文津貼而參加之筆試與口試的費用四,〇〇〇美元。職員家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方面的學費收入估計為一四,〇〇〇美元。

4.41 概數內仍按一九六四年度辦法為日內瓦編列六,〇〇〇美元,並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共編列四,〇〇〇美元。為非洲經濟委員會編列五,〇〇〇美元以備開辦英文、法文兩種語文訓練班及打字與速記複習課程之用。另為其他外勤辦事處編列一,〇〇〇美元。

(ii) 初級專門人員訓練.....	\$200 000
1964:	190 000
1963:	220 418

4.42 一如已往各年,本概數備充自秘書處內名額不足的會員國選聘若干名受訓人員之用。現行辦法係按助理或協理專員職等(視候選人的資格而定)徵聘此種受訓人員。

4.43 此一方案的目的是顧及若干新會員國頗難放出經驗豐富人員,故先對受訓人員施以訓練,確屬合格時,然後以常設員額中出缺的初級專門人員員額任用之。

4.44 本概數備充受訓人員的薪給、旅費、安置費及其他津貼。平均每一受訓人員的費用可按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計算。

4.45 計及徵聘工作可能有相當延擱及職員更替因素後,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可供受訓人員平均二十人之用。此一計劃雖然至今主要以會所為中心,現時共有受訓人員兩名在日內瓦受訓,一名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受訓。

(iii) 俄語訓練.....	\$100 000
1964:	100 000
1963:	103 480

表 4-2. 一九六五年度第四款概數按辦事處地點分配情形

項次	會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共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職員津貼							
(i) 扶養津貼	1 460 000	320 000	65 000	108 000	100 000	135 000	2 188 000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280 000	84 000	9 000	55 000	80 000	27 000	535 000
	<u>1 740 000</u>	<u>404 000</u>	<u>74 000</u>	<u>163 000</u>	<u>180 000</u>	<u>162 000</u>	<u>2 723 000</u>
貳. 社會安全費							
(i) 合辦職員養卹金及其他社會安全保障計劃補助費	3 444 000	837 000	150 000	183 000	170 000	233 000	5 017 000
(ii) 前任秘書長退休年金	10 000	-	-	-	-	-	10 000
(iii) 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補助費	380 000	58 000	12 000	15 000	20 000	25 000	510 000
(iv) 補償金	70 000	-	-	-	-	-	70 000
(v) 職員福利	6 800	1 000	-	1 000	1 000	2 200	12 000
	<u>3 910 800</u>	<u>896 000</u>	<u>162 000</u>	<u>199 000</u>	<u>191 000</u>	<u>260 200</u>	<u>5 619 000</u>
參.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i) 旅費	360 500	65 000	25 000	90 000	55 000	40 000	635 500
(ii) 安置津貼	202 500	60 000	12 000	40 000	25 000	25 000	364 500
	<u>563 000</u>	<u>125 000</u>	<u>37 000</u>	<u>130 000</u>	<u>80 000</u>	<u>65 000</u>	<u>1 000 000</u>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i) 搬運費	240 000	33 000	18 000	32 000	7 000	25 000	355 000
(ii) 出差津貼	38 000	18 000	35 000	90 000	70 000	43 000	294 000
	<u>278 000</u>	<u>51 000</u>	<u>53 000</u>	<u>122 000</u>	<u>77 000</u>	<u>68 000</u>	<u>649 000</u>
伍. 解職費用							
(i) 年假折償金及其他賠償金	361 000	75 000	40 000	22 000	20 000	12 000	530 000
(ii) 回國補助金	259 000	85 000	15 000	15 000	32 000	10 000	416 000
	<u>620 000</u>	<u>160 000</u>	<u>55 000</u>	<u>37 000</u>	<u>52 000</u>	<u>22 000</u>	<u>946 000</u>
陸. 職員訓練方案							
(i) 職員語文訓練	52 000	6 000	-	5 000	2 000	2 000	67 000
(ii) 初級專門人員訓練	200 000	-	-	-	-	-	200 000
(iii) 俄語訓練	100 000	-	-	-	-	-	100 000
(iv) 新聞助理訓練	-	-	5 000	-	-	-	5 000
	<u>352 000</u>	<u>6 000</u>	<u>5 000</u>	<u>5 000</u>	<u>2 000</u>	<u>2 000</u>	<u>372 000</u>
共計	<u>7 463 800</u>	<u>1 642 000</u>	<u>386 000</u>	<u>656 000</u>	<u>582 000</u>	<u>579 200</u>	<u>11 309 000</u>

4.46 秘書長鑒於會議事務廳在徵聘俄語工作人員上所遭遇的嚴重困難，於徵詢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與莫斯科外語教育學院訂定辦法，設一俄語人員訓練中心。一九六四年度撥款中列有繼續進行此一方案的經費；茲更提議於一九六五年仍繼續下去。

4.47 過去維持各俄語工作單位名額齊全的困難勢將繼續下去，至少至一九六五年。會所及日內瓦俄文翻譯組現時職員中將有十二人，現有傳譯中將有三人於一九六五年達到或超過通常退休年齡。除替換這些職員外，現有職員絕大多數係以定期合同聘用，其中亦將有若干人需要替換。

4.48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曾經重訂，茲復提議磋商俾於一九六五年繼續施行的一九六二年協定，規定設一訓練中心，訓練翻譯及傳譯。以往課程使聯合國得以在兩年之中徵聘翻譯三十一名及傳譯十名，且他們因這項課程於就任時對於聯合國的事務、程序及名詞已具備良好知識。

4.49 候選人係自大學畢業生在語文方面及對於聯合國有用的其他方面，如經濟、法律、政治、科學等方面具

有相當經驗者中遴選。這些學生全時參加經聯合國核定的課程，平均每週三十小時。他們在為期十個月的受訓期間支領津貼。受訓人員翻譯若干積壓的正式紀錄及其他文件，作為他們的功課的一部分，在十個月期間，暫以八,五〇〇頁計。此外還需要合格的教師及管理人員。

4.50 莫斯科學院供給房地及設備，聯合國則供給教師及管理人員費用、學生於受訓期間及畢業後受聯合國任用前的短時期的津貼以及若干項訓練設備。依照這個辦法，常年費用估計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其中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將由聯合國承擔，餘歸莫斯科學院負責。

(iv) 新聞助理訓練方案	\$5 000
1964:	10 500 ¹
1963:	14 174 ¹

4.51 本概數以往列於第十款第柒項內。這筆款項係充新聞助理五名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他們將在會所或外地辦事處受特種訓練至多兩個月，然後派在各新聞處工作。這些新聞助理係從新聞處提供服務的各國的新聞工作人員中遴選而出。

第五款。職員旅費

\$2 085 600 (1964: \$1 989 900 1963: \$1 980 219)

表 5-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	338 000	276 600	326 351
貳. 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i) 秘書長.....	40 000	36 800	38 308
(ii) 會所各部廳.....	185 000	171 700	160 509
(iii) 日內瓦辦事處.....	51 200	38 700	53 699
(iv) 各新聞處.....	25 000	25 000	19 178
(v) 歐洲經濟委員會.....	30 000	27 600	25 875
(v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0 000	76 400	74 652
(v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6 400	76 400	77 108
(viii)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0 000	118 900	120 484
第貳項, 共計	607 600	571 500	569 813

表 5-1 (續前)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叁.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i) 會所各部廳	864 300	905 100	855 670
(ii) 日內瓦辦事處	90 000	82 100	68 730
(iii) 各新聞處	29 700	9 900	37 874
(i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5 000	43 400	34 539
(v)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61 000	57 900	45 832
(vi) 非洲經濟委員會	50 000	43 400	41 410
第叁項, 共計	1 140 000	1 140 800	1 084 055
第五款, 共計	2 085 600	1 989 900	1 980 219

5.1 本款所列概算係供會所及他處職員因公旅行之各項開支,計有(a)職員需要參加聯合國各機關會議的旅費;(b)職員因其他聯合國責任及工作的出差旅費及(c)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休假所需旅費。另在第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款內斟酌列有經費,充特別會議、特派團、外勤事務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國際法院之此類職員旅費之用。本概算包括

旅費、生活津貼及其他有關費用,以現時核定的待遇標準為根據,並計及橫渡大西洋飛機票價自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起一律減價的情形。

第壹項

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	\$338 000
1964:	276 600
1963:	326 351

表 5-2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i) 大會(第二十屆會)	27 000	27 000	25 125
(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44 000	38 000	40 731
(iii) 國際法委員會	11 800	8 500	7 827
(iv) 行政法庭	1 700	1 700	-
(v)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800	2 100	-
(vi)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7 300	7 300	3 990
(v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	5 000	-	4 016
(viii)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1 000	1 200	1 136
(ix) 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	400	-	-
(x)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紐西蘭惠靈頓)	53 000	45 400 ^a	21 268 ^b
(xi) 亞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16 000	17 100	6 183
(x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	73 000	-	45 754 ^c

表 5-2 (續前)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xiii) 拉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15 000	13 000	8 797
(xiv) 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肯亞奈羅比)	57 000	49 700 ^d	91 089 ^e
(xv) 非經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	25 000	58 400	68 264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1 900	-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	5 300	-
- 非洲發展銀行.....	-	-	2 171
第壹項, 共計	<u>338 000</u>	<u>276 600</u>	<u>326 351</u>

a 亞經會第二十屆會,在伊朗德黑蘭舉行。

b 亞經會第十九屆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c 拉經會第十屆會,在阿根廷為德普拉塔舉行。

d 非經會第六屆會,原定在阿爾及利亞阿爾及爾舉行。實際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e 非經會第五屆會,在剛果雷堡市舉行。

5.2 本項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多六一,四〇〇美元。其原因首即須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經常屆會編列經費七三,〇〇〇美元。該委員會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通常均在奇數年舉行,故在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無需編列經費。此外另需備款三一,六〇〇美元,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專門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在日內瓦開會(五,〇〇〇美元),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也將開會(四〇〇美元),故各須編列經費,而一九六四年度則無此需要,同時下列各機關的需要也各有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〇〇〇美元),國際法委員會(三,三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屆會(七,六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二,〇〇〇美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屆會(七,三〇〇美元)。但上開需要增加之數被下列各機關費用需要減少之數共四三,二〇〇美元所抵銷: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一,三〇〇美元);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二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一,一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三三,四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〇〇美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五,三〇〇美元)。

5.3 計算職員參加各種會議所需旅費時已計及有權回籍休假之因素且因之酌減本項所列概數。

5.4 (i) 目所列大會第二十屆會概數(二七,〇〇〇美元)備供自日內瓦調派職員十人,以便加強會所會議工作人員陣容。因假定其中兩名職員可能在美國渡回籍假,故概數中包括職員八人的旅費及職員十人的生活津貼。

5.5 (ii) 目至(viii)目所列概數備充下開職員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與生活津貼: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夏季屆會服務所需實務及技術性質職員五十人(其中二十三人將因回籍休假之便而省去旅費開支),為期不一,最長者六星期(四四,〇〇〇美元);實務職員四人(其中二人可趁回籍休假之便而省去旅費),參加國際法委員會為期六星期的冬季屆會及為期十星期的經常夏季屆會(一一,八〇〇美元);行政法庭秘書及其助理參加行政法庭歷時兩星期的屆會(一,七〇〇美元);實務職員一人參加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歷時一星期的屆會(八〇〇美元);職員八人參加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歷時兩星期的屆會(七,三〇〇美元);實務職員四人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專門委員會歷時四星期的屆會(五,〇〇〇美元);實務職員一人參加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會議一星期(一,〇〇〇美元)。

5.6 (ix) 目為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所列概數(四〇〇美元)主要係充職員一人的生活津貼,該員將因其

他公務出差之便，參加該委員會在亞洲、非洲或拉丁美洲之一發展中國家舉行的為期兩週的屆會。

5.7 (x) 目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所列概數(五三,〇〇〇美元)係充職員四十人自曼谷至紐西蘭惠靈敦的往返旅費及大約二十日的生活津貼。(xi)目為亞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所列服務職員旅費(一六,〇〇〇美元)係根據亞經會輔助機關在曼谷以外地點最多舉行會議八次的服務人員平均每人費用五〇〇美元計算，備充實務工作人員兩名及語文工作人員兩名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5.8 (xii) 目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列概數(七三,〇〇〇美元)係充自桑提亞哥調職員五十六人、自紐約調職員十四人、自墨西哥城調職員四人、自華盛頓調職員一人並自熱內盧河城調職員一人至聖多明哥服務約三星期的往返旅費(四一,三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三一,七〇〇美元)。(xiii) 目為拉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所列概數(一五,〇〇〇美元)係充調派墨西哥辦事處職員為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八次會議服務所需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一二,五〇〇美元)以及自桑提亞哥調職員三人為拉經會貿易委員會於拉經會第十一屆會以前或以後在多米尼加共和國舉行的一次會議服務所需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二,五〇〇美元)。

5.9 (xiv) 目為非洲經濟委員會所列概數(五七,〇〇〇美元)係充自阿的斯阿貝巴調職員五十人、自日內瓦調職員二十六人、自紐約調職員二人並自非經會的四個分區辦事處(盧色加、尼阿美、坦吉爾及中非)各調職員一人至奈羅比服務的往返旅費(三五,七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二一,三〇〇美元)。(xv) 目為非經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會議服務職員旅費所列概數(二五,〇〇〇美元)係根據那些機關準備在阿的斯阿貝巴以外地點舉行會議若干次所需要的服務人員而定。

第貳項

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607 600
1964:	571 500
1963:	569 813

5.10 本項所列旅費及生活津貼的估計需要分配如下:

	美 元
(i) 秘書長及職員因與秘書長所負特殊責任有關目的出差.....	40 000
(ii) 會所各部廳.....	185 000
(iii) 日內瓦辦事處(不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1 200
(iv) 各新聞處.....	25 000
(v)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306 400
總 計	<u>607 600</u>

5.11 上面(ii)目為會所各部廳預計的出差計劃所列概數(一八五,〇〇〇美元)可以試為分類如下:

(a) 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一二〇,〇〇〇美元)

計劃的工作包括:蒐集經濟及社會部門資料;在方案上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組織取得協調;技術協助工作上的設計與協調;統計方面的設計與協調;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的協商;工業發展方面的設計與協調;關於天然資源利用問題的協商;世界經濟調查的規劃;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的編製;住宅與城市設計方面方案的擬訂;公共行政方面的設計與協調;中東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以及其他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責任及工作有關的目的。有關旅費及生活津貼可在各單位之間試作分配如下:

	美 元
次長辦公室.....	10 000
技術協助業務局.....	13 000
統計處.....	8 000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	7 000
工業發展中心.....	35 000
財政及金融課.....	1 000
資源及運輸司.....	7 000
公共行政司.....	5 000
社會事務局.....	15 0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	4 0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局.....	7 500
聯合國在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上的代表.....	7 500
	<u>120 000</u>

(b) 徵聘工作,包括徵聘技術協助專家,及徵聘之前的考試(一〇,〇〇〇美元)

- (c) 特派團及海外辦事處視察(六,000美元)
- (d) 審計工作(七,000美元)
- (e) 生活費調查(八00美元)
- (f)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秘書處(七00美元)
- (g) 派員為投資委員會服務; 派員服務及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間協商及協調會議(七,500美元)
- (h) 會議事務, 包括圖書館, 及總務(六,000美元)
- (i) 新聞工作(一七,000美元)
- (j) 特別政治事務、法律事務、人權及託管方面的工作, 及科學方案方面有關工作(一〇,000美元)

5.12 上面(iii)目為日內瓦辦事處所列概數(五一,200美元)包括:

	美 元
總務處.....	14 000
新聞事務處.....	2 500
麻醉品司.....	5 000
社會事務室.....	3 200
審計處.....	6 000
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	18 000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聯合秘書處.....	2 500

5.13 上面(iv)目為各新聞處編列的概數(二五,000美元)仍維持一九六四年度的核定數額。

5.14 上面(v)目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編列的概數分配如下:

	美 元
歐洲經濟委員會.....	30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0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6 4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0 000

5.15 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費用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的核定數額多二,四〇〇美元。此款可以擴大在全球性計劃上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會所取得協調之範圍。

5.1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的核定數額多二三,六〇〇美元。此項增加反映亞經會秘書長工作的增長; 愈來愈有與會員國政府官員並與經濟專家、設計專家、統計專家及實業家多多進行諮詢與討論的需要; 並須於各國政府請求時, 提供更多的諮詢服務; 又, 在亞經會與其他同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有關連的單位之間維持更高度的協調。概算內包括九,〇〇〇美元備供湄公辦事處的旅費需要。

5.17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概算仍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數額。

5.18 為非洲經濟委員會所列概數(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減少一八,九〇〇美元。

第叁項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1 140 000
	1964: 1 141 800
	1963: 1 084 055

5.19 本項概數係根據目前票價及現時核定之方式及待遇標準計算。一九六五年度有權回籍休假人數與一九六四年度比較如下:

	職員人數		受扶養人	
	1965	1964	1964	1965
會所各部廳.....	555	571	874	897
日內瓦辦事處.....	239	262	304	333
各新聞處.....	16	8	37	1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3	44	76	5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4	34	85	82
非洲經濟委員會.....	48	44	107	111
	<u>925</u>	<u>963</u>	<u>1 483</u>	<u>1 490</u>

5.20 根據上開有權回籍休假人員總數, 本項需要共計約一,四三一,四〇〇美元; 但因計及可能延期及秘

書處各單位職員更替情事, 所以請列之數實際較少。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 000

(1964: \$105 000 1963: \$106 315)

表 6-1

項次	1965 概數	1964 經算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80 000	70 000	68 733
貳. 秘書處其他職員之交際費.....	30 000	25 000	22 438
參. 大會期間交際費及招待國家元首與貴賓之交際費.....	15 000	10 000	15 144
第六款, 共計	125 000	105 000	106 315

第壹項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80 000
1964:	70 000
1963:	68 733

6.1 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秘書長有權，根據適當理由及(或)報告，支給次長及主任與局、處、司長額外款項，以“補償在執行秘書長所指派之職務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自一九五九年以來，每年為此用途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四年為止，此等職位數目已增加十三名，一九六五年度復擬酌量增添。由於這個事實，所以請求多列經費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秘書處其他職員之交際費.....	\$30 000
1964:	25 000
1963:	22 438

6.2 本項概算係用以償付秘書處內不支領第壹項所列公費的職員在執行公務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需要支出的交際費。請撥的款項計及會所各部廳、日內瓦辦事處(包括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秘書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各新聞處的需要。本項經費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即維持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其後，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三個分區辦事處先後成立，而新聞處的數目到了一九六五年也將由二十

七個增至四十八個。各地的費用又幾乎均有顯著的增加。近來在核定的總額之內所支給的款項即應付必不可少之至低交際費也嫌不足。因為這種情形，茲提議一九六五年度增加五,〇〇〇美元。

第參項

大會期間交際費及招待國家元首與來訪貴賓之交際費.....	\$15 000
1964:	10 000
1963:	15 144
(i) 大會宴會.....	\$5 000
1964:	5 000
1963:	5 352

6.3 所請這筆經費係充大會每年一度的招待會及大會主席與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為協調及規劃大會工作起見每週舉行午宴一次之費用。

(ii) 招待國家元首及來訪貴賓之宴會.....	\$10 000
1964:	5 000
1963:	9 792

6.4 依照現行辦法，招待來訪國家元首或來訪貴賓之招待會或酒席一類純屬禮節性質的較大的正式宴會由本組織擔負其費用。其他性質相同但通常較小之宴會則由本組織與秘書長平分其費用。根據所需宴會數目日益增加之最近經驗，一九六五年度此項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增多五,〇〇〇美元。

第三編

房地、設備、供應及事務費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4 834 200 (1964: \$7 458 970 1963: \$4 271 857)

7.1 本款概算係充紐約、日內瓦及智利桑提亞哥各地聯合國房地與種種設備的購置，改良及其主要維持費之用。

7.2 根據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關於日內瓦萬國宮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之報告書，¹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一〇四三次會議，議定²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年初對於關涉 (a) 萬國宮現有各種會議設備之可能進一步擴充及 (b) 房地重大修繕方案問題之所有因素，

從事廣泛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報大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建議³ 秘書長有關報告書⁴ 中關於紐約會所房舍擴充計劃建築工程勘測報告所載之各項提案亦應同樣辦理。將來如有必要，當參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提出一九六五年度或嗣後各年度之本款訂正概數。

7.3 下表 7-1 按各項總數，列載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以資比較：

表 7-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2 500 000	2 500 000	2 500 000
貳.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 500	649 500	649 466
參.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584 000	500 000	382 500
肆. 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房地與設備之改 造改良及主要維持工作.....	1 100 700	3 469 470	399 891
一 償還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的投資	-	340 000	340 000
第七款，共計	<u>4 834 200</u>	<u>7 458 970</u>	<u>4 271 857</u>

第壹項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2 500 000
1964: 2 500 000
1963: 2 500 000

7.4 本概算係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所規定的會所建築借款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分期攤還辦法的第十五期攤還款項。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C.5/982。

² 同上,A/5681,第七十九段。

7.5 付出這筆款項後尚欠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將依照下列分年攤還表償還:

年份	每年償付數額 美元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	2 500 000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	1 500 000
一九八二年.....	1 000 000

³ 同上,第九十二段。

⁴ 同上,第 A/C.5/993。

第貳項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 500
1964:	649 500
1963:	649 466

7.6 本概算係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a)所規定的國際聯合會固定資產由聯合國收購辦法的最後一年攤還款項，資產總值九,七四一,九九四美元，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內償清。

第參項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584 000
1964:	500 000
1963:	382 500

7.7 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三(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授權秘書長着予擬訂計劃，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一所，充作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駐當地辦公處之用，其費用總額以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為限。其中二〇,〇〇〇美元列於一九五九年度預算之內，其餘數額則於嗣後四年之預算內每年開列一筆三八二,五〇〇美元之分期攤款。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⁵中指出，由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若干發展的結果，當初所核可之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已不復敷用。所需之追加經費估計為一,〇八四,〇〇〇美元。大會根據此項情報，撥款秘書長⁶着手建造大廈。根據估計之追加費用一九六四年度劃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充作該年度工事費用，其所需之其餘款數則予列入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項下，其數額以不超出五八四,〇〇〇美元為限。這一筆最後撥款實際數額之多少要看大會第十九屆會對當時情況所作檢討的結果，以及捐贈方案所獲的結果而定，深望各方繼續極力推進此項方案。秘書長將及時提出詳細進度報告書。同時，本項概數包括所需經費之差額，其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大會所核准之五八四,〇〇〇美元。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A/C.5/923 and Add.1；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C.5/990。

⁶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5681，第七十三段。

7.8 該大廈於一九六三年動工建造，預料將於一九六六年內完工。一九六〇年以來每年經費之未用餘額均經大會核准撥入桑提亞哥建築基金特別帳戶，以備隨時支付所核可之費用，一九六五年度撥款如有剩餘，擬請准予同樣辦理。

第肆項

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房地與設備的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1 100 900
1964:	3 469 470
1963:	399 891
(一) 紐約會所.....	\$322 500
(a) 房地及設備的改造及改良(\$293 000)	

7.9 大會第十八屆會核撥一,九四〇,四七〇美元，供擴充及改善會議室設備之用。這一筆撥款中，一,八七三,三七〇美元係供添購及改良座位之用；四〇,七〇〇美元供大會堂安裝表決機器之用；二六,四〇〇美元充其他會議室兩所準備安裝此種機器所需之初步費用。此外，大會並授權⁷秘書長從事發展大會廳地區之地下層以供新聞廳視覺事務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安置編製設備之用，其所需費用以不超過一,一九三,〇〇〇美元為限，但在簽訂有關合同之前須商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這一筆款項中撥供一九六四年度進行此項工事之用者計為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7.10 會議室座位設備之擴充及表決機器之安裝將於一九六四年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前完工。大會廳地下層地區之發展工程則展延至一九六五年。本項下列有一筆二九三,〇〇〇美元的概數，備充此項用途所需經費差額。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如有剩餘，則須悉數撥充一九六五年度經費，秘書長將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時向大會提出一詳盡之進度報告書。

(b) 主要維持(\$29 500)

7.11 茲請撥給二一,〇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大廈、會議室大廈及秘書處大廈若干地區地毯更換計劃之用。

7.12 一九五八年曾經提議更換會所房舍全部地毯若干年換清，其費用總數估計為四六三,〇〇〇美元，但此項提案經大會決議不予通過。依照現行辦法，每

⁷ 同上，第八十六段。

年撥有一筆款項專供更換破爛不堪之地毯。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六三年度期間內此項用途之支出數額分別為四一,六一四美元,九,九三三美元及二一,五二八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之數額則為一二,〇〇〇美元。

7.13 本項概算中並包括一筆八,五〇〇美元的概數,供更換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窗簾襯裏及修補窗簾之用。

(二) 日內瓦..... \$778 200

(a) 房地及設備的改造及改良(\$708 200)

(i) 於一九六二年結束之萬國宮現代化計劃所需之資金籌措辦法(\$311 000)

7.14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一(十一),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七(十六)規定授權進行萬國宮現代化計劃,其費用總數定為二,〇八一,〇〇〇美元。資金籌措辦法包括接受瑞士聯邦會議無息貸款四百萬瑞士法郎(約合九二六,〇〇〇美元。)

7.15 下表列載常年預算中償還借款及備充額外費用之分期攤款:

	美 元
1957-1960	121 000
1961.....	202 000
1962.....	331 000
1963.....	131 000
1964-1966	311 000

7.16 因此,茲請核撥三一,〇〇〇美元以支付一九六五年度第九年攤款。第十年攤款亦即最後一年攤款則予列入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中,其數額與第九年攤款相同。

(ii) 萬國宮安裝新電話交換機(\$397 200)

7.17 大會第十七屆會依據第五委員會建議⁸核准於萬國宮改裝一架線路較多之電話交換總機,其在若干年期間內之費用總數按目前成本及工資數額估計約為四九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會暫先核撥三三,〇〇〇美元以充建築必要房地所需費用之一部分。其餘數額預計一九六五年度需款三八六,六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四年期內需款七〇,二〇〇美元,一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A/5391, 第五十一段。

九七五年度需款五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之三八六,〇〇〇美元係充建築費用餘額,新設備及其安裝費以及付給瑞士郵電局之正常維持費。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期內之概數亦係應行付給瑞士當局之正常維持費。

7.18 該地區工資率不斷增高,因此須將所估計之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費用總數四一九,六〇〇美元增為五〇七,四〇〇美元,茲將各項概數列下:

	原定數額 美 元	訂正數額 美 元
建築費.....	50 000	60 000
新設備及有關裝置費用...	367 000	404 200
預備費(四〇四,二〇〇美元之百分十)	-	4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支付瑞士當局之維持費.....	2 600	3 200
	<u>419 600</u>	<u>507 400</u>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期內維持費數額多少須視屆時之率額而定。

7.19 由於費用日增,為減少額外開支起見,允宜於原定日期之前提早開始撤除及修建工作。因此,截至一九六五年終了時止之費用總數五〇七,四〇〇美元現在預計可分配如下:一九六三年一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九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四〇〇,四〇〇美元。最後一筆數額中計有三九七,二〇〇美元列在本款項下備充建築費、設備費及安裝費之用,其餘之三,二〇〇美元則列於第九款項下,充維持費之用。一九六三年度各項開支係從建築工程經費總數內支付。一九六四年度所需款數較經費三三,〇〇〇美元多出六四,〇〇〇美元。此項額外費用中七,〇〇〇美元將由現有之主要維持工作經費項下節餘款項抵充。其餘五七,〇〇〇美元則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視作一項臨時非常費用,列入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

(b) 主要維持(\$70 000)

7.20 大會第十八屆會曾劃撥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供一九六四年度實行萬國宮屋頂整修計劃第一期工事之用。此項工事費用總數估計為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分三年攤付。本項概算項下列有一筆七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以應付一九六五年度這一項計劃所需之費用。

第八款. 永久設備

\$574 600

(1964: \$528 200

1963: \$511 746)

8.1 本款概算係供聯合國各單位購置及更換傢具與設備之用,但國際法院及各特派團不在內;它們的需要分別列在第二十一款及第十八款之下。本概算係以費用估計方案為其根據,該方案將所建議的各單位的個別項目列出。但在一九六五年度內進行實際購置前,此

項方案將予以檢討,以保證其繼續反映基本需要。

8.2 下表 8-1 列載一九六五年度各項概算總額,與此相當之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費用數額,以資比較:

表 8-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傢具及裝置.....	131 500	152 700	135 346
貳. 辦公室設備.....	207 800	181 860	148 768
參. 自辦複印設備.....	66 600	35 110	87 337
肆. 電訊設備.....	83 600	91 060	71 515
伍. 交通設備.....	29 800	39 800	31 099
陸. 其他設備.....	55 300	27 670	37 681
第八款, 共計	<u>574 600</u>	<u>528 200</u>	<u>511 746</u>
出售設備收入.....	32 460	29 650	38 718

8.3 本款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多四六,四〇〇美元。茲將所增多之數額分配於各單位之情形表列如下:

表 8-2

機關單位	1965概算較1964
	經費增多 (或減少)
	美元
會所.....	49 130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內).....	23 900
各新聞處.....	(3 8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1 52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4 57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0 0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3 260
共計	<u>46 400</u>

8.4 下表列載各機關單位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以資比較:

表 8-3

項次	會所		各新聞處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貝魯特 事務處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5概算 較1964經 費增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傢具及裝置……	65 870	31 100	7 000	6 180	4 180	15 510	1 660	131 500	152 700	(21 200)	
貳. 辦公室設備……	139 110	26 700	5 400	9 100	8 890	17 000	1 600	207 800	181 860	25 940	
叁. 自辦複印設備……	35 300	9 350	6 600	10 800	1 300	3 250	-	66 600	35 110	31 490	
肆. 電訊設備……	60 750	8 450	4 400	10 000	-	-	-	83 600	91 060	(7 460)	
伍. 交通設備……	6 900	6 500	8 000	2 400	6 000	-	-	29 800	39 800	(10 000)	
陸. 其他設備……	22 230	15 000	8 600	3 000	1 530	4 940	-	55 300	27 670	27 630	
共計	330 160	97 100	40 000	41 480	21 900	40 700	3 260	574 600	328 200	46 400	
出售永久設備收入……	21 700	2 100	3 400	500	960	3 800	-	32 460	29 650	2 810	

8.5 本款末尾另附表8-4,將各機關單位設備的購置費用及更換費用加以區別並逐項摘要列出。

8.6 本款概算係充各機關單位更換破爛陳舊設備及添置設備以應付由於職員人數及工作數量增多而不可避免之需要之最低經費數額。

8.7 就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而言,分別開列之概算中大部分供更換方案之用。過去數年秘書長所提的本款概算均經大會削減,因此各單位難於實行妥善之常年更換計劃,結果破爛欠佳的傢具與設備愈積愈多。這種情形如果任其繼續存在,則不但引起龐大而不經濟的修理費用,且將損害秘書處的工作效率。會所及日內瓦的購置計劃包括添購傢具及設備以應付本概算所規定之新職員及新工作之最低限度需要。

8.8 新聞處概算係充新聞處四十八處所需之費用。此等概算主要用來更換成立較久之新聞處中所用傢具,因為那些傢具大部分都是十二年前購置的。

8.9 鑒於非經會的進一步發展以及盧色加(北羅德西亞)、尼阿美(尼日)、坦吉爾(摩洛哥)及中非各地分區辦事處之成立,非經會概數幾乎全供添購傢具及設備之用。

8.1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概算中更換計劃經費多過購置計劃經費。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說,本款概算係充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兩辦事處所需之費用。不過,其中並不包括該委員會遷入桑提亞哥新大廈所需之額外費用;任何此種費用不是

作為該年度之追加概算便是作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一部分,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視大廈建築工程之進展情形而定。

8.11 過去數年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購置傢具及設備所需費用係由會所可資動用之款項之下支出。鑒於該辦事處規模及工作之擴展,今後允宜在本項之下該辦事處另列一筆專款。

第壹項

傢具及裝置……	\$131 500
	1964: 152 700
	1963: 135 346

8.12 會所費用概算共計六五,八七〇美元,其中四三,〇一〇美元充更換費用,二二,八六〇美元充購置計劃費用。更換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檔案櫃,各式椅子,衣架書架及桌子,因為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所購置的此等傢具現在事實上都已無法修補。購置計劃費用概數備供添購此類傢具之用,其中計及所需添設之新員額及正常之空缺因素。

8.13 日內瓦辦事處所需費用共計三一,一〇〇美元,其中一八,七〇〇美元專供更換桌椅、書架及窗簾之用,其餘款項則用來購置少數之此類傢具以充存貨。

8.14 關於各新聞處之費用概算中以更換費用佔主要部分。就非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三經濟委員會說,主要的需要是:購置新任職員及諮議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各專家所需之辦公室傢具。

8.15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費用概算係供添購傢具以應一九六五年度該事務處之新任職員及專家之需。

第貳項

辦公室設備.....	\$207 800
1964:	181 860
1963:	148 768

8.16 會所費用概算一三九,一一〇美元中一二三,九五〇美元係供更換陳舊破爛之辦公室設備之用,因為有些設備不但費錢維持,而且時常發生故障,使工作陷於停頓。需要更換的項目計有電動打字機七十五架,打字機一七五架、加數機十架、計算機十五架、口述灌音機七十六架、磁帶錄音機八架、影印機二架、郵票機一架及其他雜項設備,類如戮時機及拆信機。

8.17 會所購置新辦公室設備所需費用概算(\$15 160)備以應付已有之額外需要以及預期的額外需要,內包括電動打字機八架、普通打字機十五架、手提打字機四架、加數機三架、計算機五架、口述灌音機六架、磁帶錄音機一架、微小影片映射機一架。

8.18 日內瓦費用概算(\$26 700)包括陳舊破爛設備更換費一五,七〇〇美元(電動打字機四十五架及計算機七架);添購費(電動打字機六架、普通打字機二架、口述錄音機十二架、電印機一架、電風扇二十五架、電汽爐二十五架)一一,〇〇〇美元。

8.19 各新聞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費用概算大部分供更換破爛辦公室設備之用;非洲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則主要供添購辦公室設備之用。

8.2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費用概算係供添購辦公室設備之用。

第參項

自辦複印設備.....	\$66 600
1964:	35 110
1963:	87 337

8.21 會所經費(三五,三〇〇美元)佔本項概算之主要部分。其中三〇,〇六〇美元為自辦複印機器及其有關零件之正常更換費用。其中包括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所購置之冷模排字及複印機二架之更換費一三,六〇〇美元,排版打字機一架及破爛損壞之複型打

字機一架之更換費一,一五〇美元,排版打字機已經用了十五年以上,現已不能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電動油印機四架及電動酒精複印機四架之更換費五,四〇〇美元,這些複印機全已破爛不堪,無法修補;一九五二年所購摺紙機一架之更換費六,五〇〇美元;一九四六年所購複製機一架之更換費,二,九六〇美元及其他小零件之更換費四五〇美元。購置計劃經費五,二四〇美元係供複製印刷及發行各科採購各種工具零件以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之用。

8.22 日內瓦費用概算(\$9 350)中計有八,六五〇美元供更換小型影印機一架,照像放大機一架之用;七〇〇美元充複印機二架之購置費。

8.23 各新聞處費用概算(六,六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一,三〇〇美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三,二五〇美元)之大部份係供更換陳舊破爛之自辦複印設備之用。

8.24 非洲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計一〇,八〇〇美元,其中九,六〇〇美元備供添購設備,以資擴充並改善現有自辦複印產量,以應付日益增多之委員會需要。此項添購包括冷模排字機一架,整理機一架,特大號縫訂機一架,大型剪紙機一架,裝訂機一架及影印機一架。預料今後數年該委員會外辦印刷費用之增多將因自辦複印設備之擴充而減少。

第肆項

電訊設備.....	\$83 600
1964:	91 060
1963:	71 515

8.25 會所概算(\$60 750)中六,六〇〇美元充會議所需費用;五,〇〇〇美元充聯合國無線電網路阿的斯阿貝巴及曼谷電台費用;三九,一五〇美元充新聞廳所需各式設備費用。關於會議所需費用之概數包括陳舊欠佳設備,類如耳機、擴音器及磁帶錄音機之更換費用一二,一〇〇美元;磁帶錄音機四架及其他雜項設備之購置費四,五〇〇美元。錄音機之需要係因會議紀錄改用磁帶錄音而不用唱片灌音。這些錄音機將用在檔案方面,供代表團及秘書處用來放送及複製磁帶錄音。關於聯合國無線電網路之概算係供阿的斯阿貝巴及曼谷電台將目前所用播音天線及收音天線改換較佳設備之用。新聞廳費用概算大部分供電視、無線電及攝影方面更換陳舊欠佳設備之用(\$25 420),因為那些設備都

已經用了十年至十五年之久，其餘的款項則供添購這些方面所需的設備(\$13 730)。

8.26 日內瓦費用概算(\$8 450)大部份係供添購會議事務所需設備之用。

8.27 為各新聞處請撥之經費包括無線電與攝影設備更換費二,八〇〇美元及添購費用一,六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費用概算(\$10 000)供添購手提傳譯機二具之用——阿的斯阿貝巴及坦及爾分區辦事處各得其一。

第五項

交通設備.....	\$29 800
1964:	39 800
1963:	31 099

8.28 本項總概算中一九,九〇〇美元供更換四年以上車輛之用，因為繼續使用這些車輛既不經濟，又不合用。此等車輛包括：會所輕卡車三輛，日內瓦辦事處汽車一輛，新聞處汽車二輛，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汽車二輛。其餘款項(\$9 900)供添購下列車輛之用：日內瓦輕卡車一輛，新開設之新聞處汽車二輛及非洲經濟委員會汽車一輛。

第六項

其他設備.....	\$55 300
1964:	27 670
1963:	37 681

8.29 本項概算係以上各項所未列載之雜項設備費用概數包括將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安裝之新電子計算機；房舍及園地維持費；消防；保安及警衛等費用。本概算分配如下：會所二二,二三〇美元，日內瓦辦事處一五,〇〇〇美元。各新聞處八,六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三,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五三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四,九四〇美元。

8.30 會所費用概算中列有一筆八,二〇〇美元的經費，供購置新電子計算機所需之磁帶，表格整理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之用。本項概算中並包括一筆六,五〇〇美元的經費，供裝置一通訊系統之用。這一個系統中計有雙程無線電設備，手提收發兩用機及開合電路電視系統，藉以隨時監察大廈中若干僻靜走廊及過道之安全情形。此項通訊系統乃是財務廳行政管理事務科對改善並加緊會所大廈現行安全措施之最經濟辦法加以研究與確定後於一九六三年度建議安裝的。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追加概算¹中曾為此項用途開列一筆概數。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²展緩此項開支，其理由為這一筆開支，不能視為屬於一九六三年度“非常費用”定義範圍之內，因此一九六三年度並未添撥經費。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 A/5525。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 A/5558。

表 8-4 永久設備：一九六五年度購置及更換費用概算

(美元)

項次	會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特 事務處		總計		購置及 更換費 合計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壹. 傢具及裝置...	22 860	43 010	12 400	18 700	2 000	5 000	6 180	-	3 180	1 000	8 230	7 280	1 660	-	56 510	74 994	131 500
貳. 辦公室設備...	15 160	123 950	11 000	15 700	2 000	3 400	5 850	3 250	4 370	4 520	5 830	11 170	1 600	-	45 810	161 990	207 800
參. 自辦複印設備	5 240	30 060	700	8 650	2 200	4 400	9 600	1 200	-	1 300	250	3 000	-	-	17 990	48 610	66 600
肆. 電訊設備.....	18 230	42 520	8 200	250	1 600	2 800	10 000	-	-	-	-	-	-	-	38 030	45 570	83 600
伍. 交通設備.....	-	6 900	3 500	3 000	4 000	4 000	2 400	-	-	6 000	-	-	-	-	9 900	19 900	29 800
陸. 其他設備.....	18 230	4 000	9 380	5 620	4 000	4 600	3 000	-	1 170	360	3 340	1 600	-	-	39 120	16 180	55 300
總計	79 720	250 440	45 180	51 920	15 800	24 200	37 030	4 450	8 720	13 180	17 650	23 050	3 260	-	207 360	367 240	574 6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	330 160		97 100		40 000		41 480		21 900		40 700		3 260		574 600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	281 030		73 200		43 800		43 000		66 470		20 700		-		528 2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 較一九六四年度 經費增多(或減 少)	49 130		23 900		(3 800)		(1 520)		(44 570)		20 000		3 260		46 400		

8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 855 800 (1964: \$3 593 500¹ 1963: \$3 628 920²)

9.1 本款概算包括會所(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日內瓦,各新聞處及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房舍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的需要。

9.2 下列表 9-1 按各項總數列載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數額,以資比較。

表 9-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招商承辦事務.....	2 148 000	2 008 500 ^{1 2}	1 970 309 ^{2 3}
貳. 水電消耗.....	1 043 000	1 020 000 ³	1 022 742 ³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用.....	664 800	565 000 ³	635 869 ³
共計	<u>3 855 800</u>	<u>3 593 500¹</u>	<u>3 628 920²</u>

9.3 為便於比較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三年度費用數額起見,一九六年度費用數額應予調整如下表 9-2 所列。

表 9-2

	美元
一九六三年度實際費用.....	3 628 920 ²
加: 一九六四年度收費率及工資的增加 數額.....	46 950
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總數	<u>3 675 870</u>

9.4 一九六五年度所需經費估計為三,八五五,八〇〇美元,此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增多一七九,九三〇美元。茲將此項增多數額分配於聯合國各單位如下:

表 9-3

	美元
會所(包括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	59 660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內).....	69 061
各新聞處.....	(30 190)
非洲經濟委員會.....	26 67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4 373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0 351
	<u>179 930</u>

1 不包括拉經會保管工人費用一六,五〇〇美元。此款現改列第三款第一項。

2 根據上註理由不包括一六,二〇〇美元在內。

3 所估計之各新聞處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費用分配數,此種費用過去數年列於第三項。

9.5 為便於估計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勞務水平起見,本款之末列有表 9-6,將各主要機關單位所在地的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最近的一個全年即一九六三年度的支出數分別列出比較,但此等支出數已經過調整增加,以計及嗣後工資與收費率之增高。

9.6 過去數年新新聞處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均開列於第叁項。為求劃一起見,茲依照會所及日內瓦辦法,將各該機關之概算分別於本款三項之下。

9.7 下文所作各項比較均係以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三年度調整後之支出數相比,但亦列載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以供參考。

9.8 本款所列支出數額不但受到收費率及工資增加的影響,而且因為聯合國各單位工作繼續擴展而受到影響。

9.9 從表 9-6 可以看出,會所一九六五年度第壹項(招商承辦事務)概數反映工資將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一日再度加增。大部分包工人員的工資係以整個工業為單位在紐約議定,議定的工資自動適用於聯合國包工人員。第三項(其他房地維持費用)會所概數因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垃圾清除工錢加多而受影響,此外,當地市政府規定今後須將每年一度之烟霧檢查改為每半年實行檢查一次,因此會所此項概數也受到影響。

9.10 日內瓦所需經費反映維持費用因各方多多利用萬國宮為國際會議場所及萬國宮與其園地一般預防性維持方案之繼續加緊進行而增多。此項方案係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其中包括：依照計劃於數年期間內粉刷油漆萬國宮及其鄰接房舍之辦公室及走廊。

9.1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擴充辦公室面積，在 Sala Santitham 大廈添築新樓房一座，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亦在桑提亞哥、墨西哥城及華盛頓租賃房屋，擴大面積，因此該兩委員會之概算數額有所增加。同樣，非洲經濟委員會在盧色加、尼阿美及坦及爾三地開設分區辦事處，亦為該委員會費用數額增多之局部原因。

9.12 就新聞處說，各東道國政府於其本國疆界以內新聞處工作費用之現金捐贈及實物捐贈均有加多，因此各新聞處之經費數額可望減低。

第壹項

招商承辦事務費用.....	\$2 148 000
1964:	2 008 500 ^{1 3}
1963:	2 017 259 ^{2 3}

9.13 本款概算係充房舍房地維持工作所需之招商承辦事務費用。

9.14 會所概算(\$1 949 000) 包括電氣方面維持費會議所需電訊設備之使用費與維持費，升降機使用費與維持費及清潔事務費。此等事務金係招商承辦。最近財務廳行政管理事務科從事研究電氣、電訊及清潔事務方面之承包合同，在大體上承認現行辦法最為實際，最為經濟。會所一九六五年度所需款項增多，純粹是由於上述之工資增加。

9.15 日內瓦概算(\$113 000) 備充萬國宮及其鄰接各園地及花園之維持費，以及電氣、暖氣、通風、冷藏及其他類似設備之維持費。數額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四六，八四一美元，其主要因素是：(a)加緊進行之萬國宮及其園地一般預防性維持及修繕工作方案，此項方案係於一九六四年開始進行，其中包括：依照計劃於若干年期間內對各房舍作有系統的重新粉刷油漆，每年費用估計為二六，〇〇〇美元；(b)一九六五年度所擬進行之若干工事，類如玻璃房頂清潔事務，因涉及危險，所以包工費用為數非常之高。

9.16 各新聞處概算(\$26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增多二，〇〇〇美元，備供新聞處四十八

處之用，但不包括日內瓦及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事務處。

9.17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34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增多一〇，六四五美元。此項增加，一部分是因為需要粉刷秘書處大樓的辦公室、走廊以及若干外牆，其費用數額估計約為五，〇〇〇美元。造成此項增加的另一個因素是劃撥二，〇〇〇美元備供改裝及修理大會堂及非洲廳會議地區傢具之用。其餘的增加數額則係招商承辦之升降機維持費，電氣設備維持費，窗戶清潔及一般管理檢察費用普遍增高之所致。

9.18 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Sala Santitham 大廈擴充面積新添建鄰接樓房一座，致使本項概算增多七，七三二美元。

9.19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增多四，六一八美元。一份是因為所維持的辦公室面積加大及此種事務費用普遍增高。

第貳項

水電消耗.....	\$1 043 000
1964:	1 020 000 ³
1963:	1 022 742 ³

9.20 表 9-6 所列會所概算表明電費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減少一，五〇〇美元，暖氣費增多五，二六五美元，其他消耗費用減少五〇〇美元。

9.21 日內瓦概算增多四，八三一美元，因為各方使用萬國宮為國際會議場所者日益增多，電、燃料油及煤炭的開支也不免加增。

9.22 新聞處概算減少二，〇〇〇美元，反映各東道國政府對於新聞處工作費用之現金捐贈及實物捐贈可望增多。

9.23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需要增多五，六四七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增加四，五二四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增加三，九九一美元，反映消耗增多及收費率之普遍上升。

9.24 有如過去數年所指出，本項下各種實際支出數額多寡視氣候情形及房地佔用程度而定，而氣候冷暖無恆，無法預料，因此本項所需經費確數殊難預測。

9.25 為供參考起見，茲將會所及日內瓦若干消耗費用的趨勢列載下表 9-4。

表 9-4

	1960	1961	1962	1963
會所				
電(百萬瓦時).....	27	29	31.4	31.4
暖氣(百萬磅).....	282	284	309	288
日內瓦				
電(百萬瓦時).....	1.92	1.99	2.37	2.59
燃料油(公噸).....	923	950	1 115	1 138
煤(公噸).....	28	56	75	83

第叁項

其他房地維持費.....	\$664 800
1964:	565 000 ³
1963:	635 869 ³

9.26 本項概算備充各機關單位之房地租金，零星改建費、房舍及維持費用，但不包括招商承辦事務費及水電等等消耗。

9.27 會所概算(\$401 300)包括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需房地之租金及維持費七,九〇〇美元及美京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處此類費用一,四〇〇美元。維持工作所需供應品費用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七,三〇〇美元左右，但電訊供應品費用減少六,八九六美元，故可抵銷一部分。此項增加反映若干供應品類如空氣調節及自來水管之加價，此外，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嚴冬炎夏，氣候惡劣，花木傷殘，需要更換，而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可資動用之資金則不够應付。一九六四年雖然進行小規模的花木更換計劃，但因目前地下層及會議地區建築工事影響園圃，該項計劃的一大部分勢須展緩至一九六五年進行。興工建造期中所損壞之草地花木則由有關合同項下出錢更換。會所概數並供支付各種事務費，類如地毯洗滌，垃圾清除，空氣過濾，洒水及檢烟系統之視察等費用。垃圾清除全年收費率將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多五,〇〇〇美元。本項下收費率之提高也像第壹項所列包工費用一樣，是無法控制的。不過，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概算則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減少二,七五九美元。這是因為若干費用轉列於第十款（總務費），那些費用列入本款，可能更為妥當。

9.28 日內瓦辦事處概算(\$99 000)備充維持房舍、園圃、技術裝置及電訊設備所需供應費用及房地方面零星改建費。較一九六三年度調整後之支出數增多一七,三〇〇美元，其主要原因為有關供應品及事務之收費率普遍上升，日內瓦概算並包括一筆經費，以備繼續在萬國宮以外另租辦公房地之用，租金數額與一九六四年度相同(\$30 000)。不過，大規模的會議以及常設在萬國宮內的各單位的擴大需要引起了萬國宮辦公室面積問題，目前正在研究此項問題，將來根據研究結果可能需要請求增加經費以充一九六五年度萬國宮以外的租金。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就此項問題提出進一步的報告。

9.29 新聞處概算五四,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約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新聞處總數將於一九六五年增至四十八處之多，其中並不包括設於日內瓦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四個新聞事務處，但實際租金則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減少約二七,〇〇〇美元。過去數年，秘書長積極推行募捐政策，請東道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所設新聞處之當地業務費用作現金及實物捐贈。鑒於此種捐贈的特殊性質，倘依據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將此種現金捐贈列入雜項收入項下，顯將造成不公平情形及若干技術上的困難，東道國政府如果規定此種款項的用途，則情形尤將如是。因此，秘書長認為如依據財務條例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將此種自動捐贈之現金視為信託基金，直接用以減低有關新聞處之業務費用，實較妥當。因此本項所載之新聞處概算祇反映沒有贈款支出的費用。

9.30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20 0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一〇,三〇〇美元。增加最多的

一項是阿的斯阿貝巴總辦事處及盧色加（北羅德西亞），尼阿美（奈及爾）及坦吉爾（摩洛哥）三分區辦事處之維持供應品費用。該委員會自一九六三年起在辦公室面積方面遇到若干困難。一九六四年中正在進行調查，以求充分利用非洲廳面積。因此，本項概算中包括分隔大辦公室及將若干走廊地區改建辦公室所需之費用。

9.3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一四,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增多約二,〇〇〇美元。其主要原因為添建 Sala Santitham 大廈之附屬建築物。

9.3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算（七六,五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約三一,八〇〇美元。其中約有一五,〇〇〇美元係供應付所需增付之租金。這一筆款項中包括華盛頓辦事處租金五,〇〇〇美元，因為過去數年該辦事處在美洲國際組織的合作下免費使用辦公地點。但此種辦法將於一九六四年底或一九六五年年初停止。墨西哥城須添租辦公室面積以安置日益增多之職員及派駐該辦事處之技術協助人員，因此租金項下需要增加五,〇〇〇美元。桑提亞哥現有辦公室租金概算增多二,二九〇美元，此外添租辦公面積所需之租金亦達二,七〇〇美元。

9.33 下表 9-5 列載聯合國所需支付之房舍租金。

表 9-5

機關單位所在地	1965 租金概算總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			-
日內瓦.....			30 0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桑提亞哥.....	34 160		
墨西哥城.....	14 500		
蒙特維多.....	3 840		
美京華盛頓.....	<u>5 000</u>		57 5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阿的斯阿貝巴）.....			8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7 900
技術協助聯絡處美京華盛頓.....			1 400
各新聞處：			
阿必強 ^{ab}	-		
阿克拉 ^b	-		
阿爾及爾 ^b	-		
亞松森 ^b	-		
雅典 ^b	4 800		
巴格達 ^b	3 780		
貝魯特 ^b	2 413		
貝爾格來德.....	1 122		
波哥大.....	1 620		
布宜諾斯艾利斯.....	4 285		
布戎布拉 ^b	2 880		
開羅.....	700		
哥倫坡 ^b	-		
哥本哈根.....	1 883		
達卡 ^b	-		

表 9-5 (續前)

機關單位所在地	1965租金 概算總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達里薩蘭 ^b	-		
雅加達 ^b	-		
喀布爾 ^b	-		
喀喇基	3 660		
加德曼都 ^b	-		
喀土木 ^b	-		
拉哥斯 ^a	-		
拉巴斯 ^b	-		
雷堡市 ^a	-		
利瑪 ^b	-		
羅美	-		
倫敦	10 403		
馬尼拉 ^b	-		
墨西哥城	5 910		
蒙羅維亞 ^b	-		
莫斯科	5 889		
新德里 ^b	3 276		
巴黎 ^b	-		
摩斯比港 ^b	-		
西班牙港 ^b	1 411		
布拉格	269		
拉巴特 ^b	-		
仰光 ^b	-		
熱內盧河城	1 000		
羅馬	-		
聖薩爾瓦多 ^b	-		
雪梨 ^b	2 361		
塔那那利佛 ^b	-		
德黑蘭 ^b	1 680		
東京	7 670		
突尼斯 ^b	-		
華盛頓	8 280		
雅溫得 ^a	-		
阿的斯阿貝巴 ^b	-		
曼谷 ^b	-		
日內瓦 ^b	-		
桑提亞哥 ^b	-	75 292	
減：			
(i) 東道國政府所繳付或認繳之現金 捐贈，及		17 033	
(ii) 根據最近商洽結果，可望獲得之 額外捐贈		9 259	49 000
			<u>146 600</u>

^a 定期開設。

^b 與聯合國所屬其他一個或數個機關或與專門機關合署辦公之新聞處。

表 9-6.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概數提要

	1963(第二欄)與1965(第四欄)的差異				
	1963費用 (1)	1963費用 調整後 (2)	1964經費 (3)	1965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5)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會 所					
壹. 招商承辦事務					
電氣維持費	273 100	280 000	279 755	288 000	一九六三年度調整後之費用反映工資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增加(\$6 9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工資再度增加數額(\$8 000)
電訊使用費及維持費(會議方面)	234 194	242 094	219 610	250 000	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反映工資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增加(\$7 900)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工資再度增加數額(\$8 100)
升降機使用費及維持費	384 068	394 218	385 505	406 000	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反映工資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增加(\$10 150)。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工資再度增加數額(\$11 900)
清潔事務費	951 783	973 783	971 130	1 005 000	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反映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工資之增加(\$22 000)。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工資再度增加數額(\$31 000)
第壹項, 共計	1 843 145	1 890 095	1 856 000	1 949 000	58 905
貳. 水電消耗					
電費	491 500	491 500	485 000	490 000	
暖氣	349 735	349 735	363 000	355 000	
其他消耗項目	25 500	25 500	24 000	25 000	
第貳項, 共計	866 735	866 735	872 000	870 000	3 265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之供應品	247 608	247 608	250 000	255 000	
電訊設備供應品(會議方面)	46 896	46 896	38 000	40 000	

雜類維持事務費.....	47 554	47 554	45 800	52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垃圾清除費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增加五,〇〇〇美元
房地零星改建費.....	35 109	35 109	15 320	3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供繼續進行儘量利用面積計劃以應擴大活動與新活動之需
秘書長官邸.....	14 584	14 584	15 000	15 000	
小計	391 751	391 751	364 120	392 000	249
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處租金及維持費.....	1 400	1 400	1 380	1 4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租金及維持費.....	10 659	10 659	4 500	7 900	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實數包括總務費約四,〇〇〇美元此項費用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由第十款支付。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比較之下,反映辦公室租金因職員人數加多而增高
小計	12 059	12 059	5 880	9 300	(2 759)
第參項,共計	403 810	403 810	370 000	401 300	(2 510)
第九款,會所,共計	3 113 690	3 160 640	3 098 000	3 220 300	59 660

日內瓦

壹. 招商承辦事務

房舍, 園地.....	44 482	44 482	64 000	8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萬國宮及園地一般預防性維持方案之加緊進行, 此項方案係一九六四年開始實行
-------------	--------	--------	--------	--------	------------------------------------------------

清潔事務費.....	10 606	10 606	11 000	13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此項費用之增多, 其主要原因係以招商承辦方式進行若干危險性工
------------	--------	--------	--------	--------	------------------------------------------

裝置維持費.....	11 071	11 071	15 000	20 000	作, 例如洗滌玻璃房頂房架等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電氣、暖氣、冷氣、升降機及其他設備方面之主要維持費及修理費
------------	--------	--------	--------	--------	-----------------------------------------------------------

第一項, 共計

	66 159	66 159	90 000	113 000	46 841
--	--------	--------	--------	---------	--------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45 971	45 971	43 000	48 000	
燃料油及焦炭.....	43 798	43 798	41 000	44 500	
其他消耗項目.....	14 400	14 400	13 000	16 500	

第貳項, 共計

	104 169	104 169	97 000	109 000	4 831
--	---------	---------	--------	---------	-------

表 9-6.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概數提要(續前)

	1963(第二欄)與1965(第四欄)的差異				
	1963費用 (1)	1963費用 調整後 (2)	1964經費 (3)	1965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5)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日內瓦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之供應品...	34 909	34 909	31 500	40 000	
電訊設備使用費及維持費	20 149	20 149	21 000	25 000	
房地租金.....	26 553	26 553	27 500	3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數額大抵相同,其中包括 Horngacher 別墅租金及威爾遜宮之部分租金
房地零星改建費用.....	-	-	-	4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供建造辦公室之間門戶及分隔大辦公室內部或將原非用作辦公室之地面隔成若干辦公室之用
第叁項,共計	81 611	81 611	80 000	99 000	17 389
第九款,日內瓦,共計	251 939	251 939	267 000	321 000	69 061
各新聞處					
壹. 招商承辦事務					
房地維持費.....	24 000 ³	24 000 ³	21 000 ³	26 000	2 000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3 000	3 000	1 500	3 000	
其他消耗項目.....	9 000	9 000	5 500	7 000	
第貳項,共計	12 000 ³	12 000 ³	7 000 ³	10 000	(2 000)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之供應品...	5 190	5 190	3 000	4 000	
房地租金.....	76 000	76 000	47 000	49 000	
房地零星改建費用.....	3 000	3 000	2 000	1 000	
第叁項,共計	84 190 ³	84 190 ³	52 000	54 000	(30 190)
第九款,新聞處,共計	120 190	120 190	80 000	90 000	(30 19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各國政府對新聞處業務費用之贈款加多

非經會

壹. 招商承辦事務

房地維持費.....	23 355 ³	23 355 ³	25 000 ³	34 000	10 645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窗戶洗滌, 升降機維持電氣設備維持, 一般建造工程維持與監工之常年合同項下, 事務費之一般增高; 其中並包括辦公室, 走廊及秘書處大樓若干外牆之油漆費
------------	---------------------	---------------------	---------------------	--------	--------	---------------------------------------------------------------------------------------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6 000	6 000	6 000	10 000		
其他消耗項目.....	14 353	14 353	14 000	16 000		
第貳項, 共計	<u>20 353³</u>	<u>20 353³</u>	<u>20 000³</u>	<u>26 000</u>	<u>5 647</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筆款項, 充作盧色加, 尼阿美及坦吉爾三分區辦事處之費用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供應品.....	2 967	2 967	3 000	11 000		
房地租金.....	604	604	800	800		
房地零星改造費用.....	6 046	6 046	6 200	8 200		
第參項, 共計	<u>9 617³</u>	<u>9 617³</u>	<u>10 000³</u>	<u>20 000</u>	<u>10 383</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一筆款項, 充作盧色加, 尼阿美及坦吉爾三分區辦事處之費用
第九款, 非經會, 共計	<u>53 325</u>	<u>53 325</u>	<u>55 000</u>	<u>80 000</u>	<u>26 675</u>	

亞經會

壹. 招商承辦事務

房地維持費.....	9 268 ³	9 268 ³	13 000 ³	17 000	7 732	
------------	--------------------	--------------------	---------------------	--------	-------	--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9 000	9 000	13 000	13 000		
其他消耗項目.....	1 476	1 476	2 000	2 000		
第貳項, 共計	<u>10 476³</u>	<u>10 476³</u>	<u>15 000³</u>	<u>15 000</u>	<u>4 524</u>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供應品.....	11 883	11 883	12 000	13 000		
房地零星改造費.....	-	-	-	1 000		
第參項, 共計	<u>11 883³</u>	<u>11 883³</u>	<u>12 000³</u>	<u>14 000</u>	<u>2 117</u>	Sala Santithan 大廈附屬建築物增多了若干可資利用的辦公室面積因此該處的通盤需要亦已增多

第九款, 亞經會, 共計

	<u>31 627</u>	<u>31 627</u>	<u>40 000</u>	<u>46 000</u>	<u>14 373</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湄公河計劃費用一,〇〇〇美元
--	---------------	---------------	---------------	---------------	---------------	--------------------------

表 9-6.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概數提要(續前)

	1963(第二欄)與1965(第四欄)的差異				
	1963費用 (1)	1963費用 調整後 (2)	1964經費 (3)	1965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5)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拉經會					
壹. 招商承辦事務					
房地維持費.....	4 382 ² 3	4 382 ² 3	3 500 ¹ 3	9 000	4 618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5 000	5 000	5 000	7 000	
其他消耗項目.....	4 009	4 000	4 000	6 000	
第貳項, 共計	9 009 ³	9 009 ³	9 000 ³	13 000	3 991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工作所需供應品.....	10 161	10 161	10 000	14 000	
房地租金.....	34 597	34 597	30 000	57 500	
房地零星改建費用.....	-	-	1 000	5 000	
第參項, 共計	44 758 ³	44 758 ³	41 000 ³	76 500	31 742
第九款, 拉經會, 共計	58 149 ²	58 149 ²	53 500 ¹	98 500	40 351
第九款, 總計	3 628 920 ²	3 675 870 ²	3 593 500 ¹	3 855 800	179 93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充美京華盛頓新辦公室租金(\$5 000); 墨西哥城及桑提亞哥所需添加之辦公室面積租金(分別為\$5 000及\$2 700); 桑提亞哥、墨西哥城及蒙特維多現有辦公室租金(\$42 510); 及預料中桑提亞哥租金之提高(\$2 29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供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城房屋搭架及分隔之用(分別為\$3 000及\$2 000)

第十款. 總務費

\$4 806 850 (1964: \$4 004 000 1963: \$4 184 265)

10.1 本款包括為執行本組織會所(包括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日內瓦、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工作方案而需要的一般供應品及總務費用。

10.2 下表 10-1 列載一九六五年度各項需要總數,以及一九六四年度經費與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提要以資比較:

表 10-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郵電交通.....	1 393 900	1 215 000	1 391 941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789 950	391 000	262 241
參. 新聞事務及用品.....	1 268 900	1 173 000	1 268 114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243 700	213 000	236 138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942 100	867 000	863 789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168 300	145 000	162 042
第十款, 共計	<u>4 806 850</u>	<u>4 004 000^a</u>	<u>4 184 265^a</u>

^a 不包括過去第柒項(研究及見習方案)所載各項費用,此等費用現分列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其他各款,情形如下:

科目	新列入之款項	1964	1963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編輯圓桌會議.....	第三款, 第叁項(iv)(專設專家團)	17 000	12 801
三角研究獎金.....	第十二款, 第柒項.....	20 500	27 724
新聞助理.....	第四款, 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	10 500	14 174
	往年之第柒項, 共計	<u>48 000</u>	<u>54 699</u>

10.3 評估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數額的最好辦法便是仿照第九款辦法,與依照下列方式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數額相比較:

表 10-2

	美元
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	4 184 265
加: 一九六四年電訊工程師工資增加.....	<u>15 000</u>
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總數	<u>4 199 265</u>

10.4 一九六五年度需要估計為四,八〇六,八五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六〇七,五八五美元。下表 10-3 以提要方式將此項增加數額分配於會所及海外各機關單位項下。本款最後部分並列有表 10-7,詳加分析,該表除列載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各年度比較數字外,並指出本款各項下所請求之各種經費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或減少之數額。

表 10-3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調整後)一九六三年度
支出數增多或減少之淨額分配情形

機關單位	增多或 (減少)
	美 元
會所(包括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	511 268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32 802
各新聞處.....	4 043
非洲經濟委員會(包括盧色加、尼阿美及坦吉爾三分區辦事處在內).....	(6 00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包括湄公河辦事處在內).....	27 888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包括墨西哥城、熱內盧河城及美京華盛頓三分區辦事處在內).....	37 585
共 計	<u>607 585</u>

10.5 會所概算增加原因主要是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將為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安裝計算機系統，其全年租金需款四八六,五〇〇美元。這一筆費用固然使本項概算總額大大增多，但此後無需在第三款第叁項之下請求撥款以供招商承辦商品貿易統計工作之用，所以事實上亦可抵銷一部分費用，按一九六四年度此項招商承辦費需款一八〇,〇〇〇美元。不但如此，現有之會計機器系統將於一九六五年中經過五個月過渡期間後停用，此項系統每年費用過去約為五二,〇〇〇美元。此外尚有若干因素亦構成會所概算之增高，此等因素中包括：(a)撥款充作一九六五年度電動投票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此項設備係依據大會第十八屆會決議，¹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安裝在大會堂之內，試用一年及 (b)自辦複印費及圖書館圖書費因本組織會員國加多，工作擴展而需要增多經費。本款概數並以包括研究及見習方案費用在內，因為依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²此項方案費用現經列入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二款之下。

10.6 日內瓦概算增高，反映下述各項需要：(a)以效率較高及伸縮性較大之磁性賬卡系統代替陳舊之電機會計系統；(b)聯合國對合辦醫務費用之繳款增多；及 (c)在萬國宮舉行之會議為數加多。

10.7 除在日內瓦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之新聞處外，其他各地新聞處將增至四十八處之多，但其支出概

算則未比照增多。這是因為各東道國政府更加合作，對彼等國內所設新聞處之業務費用，作現金及實物之捐贈。

10.8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包括盧色加(北羅德西亞)、尼阿美(奈及爾)及坦吉爾(摩洛哥)三分區辦事處之需要以及該委員會將於肯亞奈羅比舉行之第七屆會所需費用。

10.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增高，是因為(a)需要以招商承辦方式租用更多時間的當地計算機系統以應付統計及會計方面增加的需要；(b)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的需要增多，該屆會將於紐西蘭惠靈頓舉行；及 (c)供應品費用一般增高。

10.1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包括該委員會將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第十一屆會所需之款項。

10.11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各項支出相較，影響其水平的主要因素詳見有關各項概算項下。

第壹項

郵電交通.....	\$1 393 900
1964:	1 215 000
1963:	1 391 941

10.12 本項概算係充海底電報電話、郵資、公文袋及運輸等費用。下表 10-4 指出各機關單位各種事務費用之分配情形：

¹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A/5507) 第二五四段。

表 10-4

各機關單位	海底電報	電 話	郵 資	公文袋	運輸費用	共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	115 000	328 600	173 000	133 000	48 000	797 600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在 內).....	27 000	52 500	55 000	15 000	36 000	185 500
各新聞處.....	23 000	15 000	18 000	32 000	19 000	107 0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30 000	22 000	31 000	41 800	20 000	144 8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 000	8 000	17 000	6 000	6 000	42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9 000	13 000	21 000	17 000	27 000	117 000
總 計	<u>239 000</u>	<u>439 100</u>	<u>315 000</u>	<u>244 800</u>	<u>156 000</u>	<u>1 393 900</u>

10.13 會所海底電報費用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多七,六六八美元。根據一九六四年度概算³第十款所說的海底電報通報情形結果,一九六三年下半年訂有辦法,向各專門機關收回會所方面經由商營機關為彼等僅遞各方從聯合國無線電網發送紐約轉往南北美洲其他各地之電報而支付之費用。所收得的款項用來直接支付所引起的費用。在另一方面,聯合國並為各專門機關經由紐約日內瓦線路及聯合國通訊網拍發海底電報,其因此而收取的款項則繼續轉入雜項收入項下,估計這一筆收入為八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增高,其原因可予說明如下:一九六三年度此種線路固定租金(五九,九九〇美元)中有一部份由聯合國剛果行動預算及聯合國中東緊急軍預算項下攤付(分別為二六,一〇〇美元及七,二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剛果行動結束後,全部租金除由中東緊急軍攤付之部分外,須由經常預算項下支付。這一筆開支的增多在若干程度上可因各專門機關多用此等線路收入增加而抵銷。

10.14 所請求的電話費數額較一九六三年度調整後之支出數多五,六三九美元,這是本組織繼續擴展及其工作繼續擴增的結果。就這一方面說,應當注意的一點是:這一筆費用中會所撥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聯合秘書處使用之通話約佔百分之十。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10.15 郵資公文袋及運輸費用概算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少三三,九八五美元,這是實行嚴格管制措施的結果。

10.16 日內瓦辦事處概算仍為一九六三年度之支出數額。目前該處正在採取各種措施,限制使用價格較高之通訊方式,不過電話費及運輸費用均已增高,勢將影響費用數額。因此,一九六四年內地收費率增高百分之七,他種收費率則預料將於一九六四年底或一九六五年初提高百分之十至二十。

10.17 各新聞處概算約與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相同。

10.18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減少二〇,四一四美元。這是因為一九六三年度支出中包括以往數年未曾清付之郵電交通費用,這些費用須從該年度之經費項下支付。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並包括一筆約為八,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備充該委員會將於肯亞奈羅比舉行之第七屆會所需費用。

10.1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反映委員會會員國之增多,工作之擴展及新電話接線機之使用費,該接線機計有外線二十條及電話分機二百具。此項概數中並包括湄公河計劃費用三,〇〇〇美元。

10.2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數包括委員會在多米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第十一屆會所需費用。

10.21 下表10-5列載會所及日內瓦方面主要通訊媒介之使用情形。

表 10-5 按所用之主要媒介,分析通訊之趨勢

	1961	1962	1963
會所			
電報收發(以百萬字計)			
收.....	5.7	5.9	6.8
發.....	5.1	5.6	7.3
額外當地通話次數(以百萬計).....	2.5	2.5	2.5
寄出之郵件(以百萬件計).....	1.1	1.3	1.2
寫出之公文袋及航空貨運			
運輸次數.....	10 749	12 050	12 695
以千磅計.....	206.4	252.2	306.8
收到之公文袋及航空貨運			
運輸次數.....	3 912	4 700	5 587
以千磅計.....	82.6	108.9	128.4
日內瓦			
電報收發(以百萬字計)			
收.....	5.5	8.4	8.8
發.....	5.5	8.9	9.9
當地電話通話次數(以千計).....	637	672	754
寄出之公文袋			
次數.....	1 046	1 260	1 517
以千磅計.....	36.0	44.6	55.3

第貳項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789 950
1964:	391 000
1963:	262 241

10.22 本項概算涉及各式設備與傢具以及電動會計與計算設備,電動投票機,一般辦公室機器,傢具,裝置,車輛與照相機之租金,使用費及維持費。當地運輸工具租金也包括在內。

10.23 會所概算(\$619 5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多四八五,三六二美元)。原因是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中列有四八六,五〇〇美元供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裝置電子計算機一架之用;二七,二〇〇美元供短期租用現有電動會計設備,以備於一九六五年內與新機器同時並用五個月,以確保井然不亂之過渡;及二二,〇〇〇美元充電子投票機之租金及維持費,該投票機將安裝於大會堂之內,試用一年。可資比較之一九六三年度本項費用祇包括現用電動會計設備租金及維持費五一,一三四美元。

10.24 大會第十八屆會根據當時所估計的技術需要,原定於一九六四年底安裝電子計算機系統一套,其常

年租金為二七六,〇〇〇美元。惟鑒於嗣後仔細研究本組織目前及未來需要的結果,茲提議裝置一容量較大,效能較高之系統,其常年租金約為四八六,五〇〇美元。

10.25 進一步的調查結果具體表明原先打算安裝的小型計算機在速度、伸縮性及後備容量方面都嫌不夠。現在提議安裝的設備則不但足能應付財務廳的需要,以及特設基金會,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所有經常及特別賬戶之會計工作及資料提供工作而且可以應付統計處的所有需要,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之統計需要,因為有些機關的工作如果用中央處理辦法,則可能最為經濟。就整個組織說,採用此等高深計算機方法實將提供一種辦法使其他工作方面趨於合理化,其結果將增加秘書處的能力,使能迅速而有效地應付所有機構對於統計報告與資料之需求。為求達到此目的,所提議的計算機系統應能滿足不斷增進中的行政統計及技術方面一般需求,否則除非增加職員則實無法應付。

10.26 新系統常年租金為四八六,五〇〇美元,但目前使用之會計機器系統於一九六五年經過五個月的過渡

期間後便可不再租用，這一個系統的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共計五一,一三四美元。再則，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三款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列有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備充外聘人員處理商品貿易統計工作所需之費用，今後不再有此需要。

10.27 兒童基金會因新計算機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每年當繳款五〇,〇〇〇美元，列在收入概算第三款，亦可抵銷費用總數之一部分。此外，由於各國政府及商業機關要求統計處特別國際貿易統計資料表冊者日益增多，將來收入料必不少。採用所提議之系統後，原由有關政府或機關出資招商承辦之工作則由秘書處自行辦理，按使用機器之時間，收取適當的費用。

10.28 最後，應當注意的一點是：一九六五年度常年租金四八六,五〇〇美元係供目前租用一架够大、够快、够好的機器來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需要。不過鑒於計算機科學技術的進展，安裝此種大小與效能的計算機一架所需常年租金顯然將於一九六七年減低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因為各製造廠家業已宣佈調整。因此，一九六七年度及嗣後各年度常年租金預計約為三六〇,〇〇〇美元。

10.29 日內瓦概算(\$48 15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一五,九三一美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以磁性總賬卡片制度代替現用之賬目與薪給機械登錄制度。改用新制度乃係根據財務廳行政管理事務處的建議，因為一九六三年初該處曾研究現用的制度，認為不够應付日內瓦辦事處的目前與未來需要。所提議改用的新制度與會所方面所將安裝的設備相配合，在必要時可予擴大，於基本設備之外添加若干機器單位以應付未來的工作負擔。

10.30 各新聞處概算(\$29 0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三,〇九六美元，主要原因是一九六四年新設立若干新聞處。

10.31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需要(\$54 300)增多五,八二一美元，其中大部份係充該委員會於肯亞奈羅比舉行之第七屆會所需傳譯設備之租金。

10.3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29 0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多一四,八一四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租用更多時間的當地電子計算機系統，供辦理一般會計及薪給工作，以及編製更多統計資料之用。關於這一點，最近本組織會對各機關單位所進行的貿易統計工作作一通盤檢討，以確保整個計劃妥善配合，工作不致駢疊，預算款項不致浪費。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需要說，現行工作方案實乃最低限度的必備要素。

10.33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算(\$10 0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二,六八五美元反映桑提亞哥，蒙特維多費用之一般上漲。

第叁項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1 268 900
	1964: 1 173 000
	1963: 1 283 114

10.34 本項概算充作無線電及電視節目之編製及分配工作所需供應品及事務費；電影、照片及展覽費用；及新聞廳出版小冊、小書、摺葉印刷品及視覺資料所需之費用。

10.35 一九六五年度需要估計為一,二六八,九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減少一四,二一四美元。收入概算第三款所列之電視節目收入估計為三一〇,〇〇〇美元，出版方案收入五,七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收入總數估計為三一五,七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則為三〇五,一四〇美元。

10.36 下表列載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調整後一九六三年度支出，以資比較：

表 10-6

	1965概算	1964經費	調整後之 1963費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電訊工程師.....	489 000	441 000	479 207
(ii) 電影及攝影事務費.....	187 000	186 800	193 813
(iii) 無線電事務費.....	245 300	245 500	215 437
(iv) 電視事務費.....	214 000	170 000	245 889
(v) 出版事務費.....	133 600	129 700	148 768
共 計	1 268 900	1 173 000	1 283 114
減收入	315 700	300 000	305 140
費用淨額	<u>953 200</u>	<u>873 000</u>	<u>977 974</u>

10.37 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招商承辦事務方面電訊工程師薪俸增高，材料價格及事務費用亦普遍提高，但儘管如此，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仍與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大抵相同。希望支出數額之穩定將因不斷檢討與調整各種不同媒介方面生產與分配方案及實行密切行政管制而能再保持一年。

(i) 電訊費用

10.38 關於無線電、電影及電視編製之電訊設備之使用與維持係經由承包商家僱用電訊工程師為之。此項概數四八九,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四七九,二〇七美元增多九,七九三美元。這完全是因為工程師薪俸料將加增一五,〇〇〇美元,不過電訊供應品經費則減少五,〇〇〇美元,因此可抵銷一部分。

(ii) 電影及攝影事務費

10.39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係充下列各項需要，其數目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大抵相同：

(a) 電影攝製費用

	美 元
教育短片三部，取材於現有影片，關涉聯合國體系之主要機構.....	15 000
關於國際合作年之電影短片一部.....	5 000
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種活動與計劃之實地報導.....	30 000
改編電視影片以供團體放映.....	3 000
電影原料、編輯費用及雜項產製費用.....	<u>13 000</u>
	<u>66 000</u>

(b) 電影分配費用

	美 元
多種語文之影片配音；招商承辦及自辦之沖洗室沖洗工作及拷貝之分發各新聞處；以及複製電影資料供各國國內組織當地改製之用.....	28 000
會所重要會議及事件之電影報導.....	16 500
會所影片圖書館維持費.....	8 500
以影片供給各區域圖書館及各國製片者...	<u>8 000</u>
	<u>61 000</u>

(c) 攝影

會所各種會議及工作之攝影報導所需膠片紙張，化學品及基本沖洗室事務費及經由各新聞處將照片分發各國政府新聞事務處，各報館及期刊所需之費用.....	27 000
聯合國外地種種活動及會議之照片報導及各區域圖書館之維持.....	21 000
幻燈影片之分發.....	2 000
展覽資料之陳列.....	<u>10 000</u>
	<u>60 000</u>

(iii) 無線電事務費

10.40 此種事務費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大抵相同，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需要：

	美 元
方案費用，包括講述員，語文配用，撰稿員等特種事務合同費用.....	133 300
線路，播音機等.....	68 800
區域計劃及特寫節目.....	<u>43 200</u>
	<u>245 300</u>

10.41 現時聯合國無線電以二十六種以上語文向八十七個國家放送新聞特寫節目及各種紀錄節目。會議廣播使各國組織得收取議事情形之播音，供嗣後自行編製新聞摘要並向它們的聽眾直接轉播會議詳細情形，若干發展中的無線電機關請求提供資料以便向聽眾詳細報導聯合國的種種活動，因此聯合國無線電廣播續將其重點轉移在這些方面。編製廣播節目時特別注意無線電為主要新聞工具之地區。同時並續以各國廣播機關所要求的語文廣播以供轉播之用，聯合國無線電並繼續努力，協助並鼓勵此等機關改用區域語文播送其所需要的聯合國無線電節目。

(iv) 電視事務費

10.42 電視事務費係充下列各項需要：

	美 元
供應品，包括膠片，化學品，沖洗室費用等與撰稿員編輯及節目人員等訂立之特別服務協議.....	68 000
攝影人員實地報導聯合國各種工作及計劃所需費用及區域生產費用.....	116 000
	30 000
	<u>214 000</u>

10.43 聯合國電視所編製的電視節目供各國機關在分攤費用的辦法下採用，此種辦法係以各區域電視電台多少及其付款能力為根據。在此種政策下，歐洲及北美洲的電視組織繳付所請求供給之電視事務的全部費用，因為該兩大洲的新聞媒介業已確立。不過，其他地區的媒介尚在發展初期，其電視組織祇能繳付所提供服務之一部分費用。一九六五年度由出售電視節目而得到的收入估計為三一〇,〇〇〇美元，列入收入概算第三款。

10.44 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電視之迅速發展使聯合國電視受到一種考驗，同時也給聯合國電視一個機會來利用此種主要的新聞媒介來支持組織的宗旨與工作。因此，茲擬編製“國際地帶”連環電視紀錄節目十三集以支援發展十年。此等節目，長約半小時，依據合同分發世界各地許多電視站台。英文本分發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牙買加、肯亞、馬耳他、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應用。西班牙及葡萄牙語文節目——國際展望——則分發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拿馬、波多黎各、烏拉

圭及委內瑞拉。亞拉伯語文節目繼續編製，分發中東各地。上述各種節目並製有拷貝，分發各新聞處以供團體放映，尤其在尚無電視之地區放映。大會期間內並編製每週電視節目，包羅一週內重要事件，分發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卡里比安海區各地。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各種會議的演講詞及辯論亦經製成新聞摘要，以影片方式(電視影片)，播送電視，分發世界各地請求之電視機關。

(v) 出版事務費

10.45 本項概數係充下列各項費用：

	美 元
小書小冊.....	76 300
摺葉印刷品.....	40 000
視覺資料.....	17 300
	<u>共 計 133 600</u>

10.46 小書小冊、摺葉印刷品及視覺資料之費用總數估計約為一三三,六〇〇美元，其中用在會所方面者六六,三〇〇美元，用在各新聞處者五〇,〇〇〇美元。視覺資料包括壁報、照片展覽及招貼，其中涉及重要題目，以各種不同語文編製，經由各新聞處分發各會員國。出於出售本項概算項下所列出版物而得到的收入列載於收入概算第五款，其數額估計為五,七〇〇美元。

第肆項

其他供應品及事務費.....	\$243 700
1964:	213 000
1963:	236 138

10.47 本項概算係充雜項用品及事務費，衛生事務供應品，雜項徵聘費用，新聞機關事務費，銀行手續費，一般保險費及雜項賠償與調整費用。

10.48 會所概算(\$102 800)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一一六,四九四美元減少一三,六九四美元。減少的原因是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包括該會計年度兌換淨虧數額二五,一六二美元。這是一筆意外開支，不能預先撥款備用。一九六三年度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雜項費用係由第九款第叁項項下支付，但一九六五年度本項概算中則增列九,〇〇〇美元充作此等費用，除此之外本項概算與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相同。

10.49 日內瓦概算 (\$67 9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一六,五八四美元。此項增加大部分是由於聯合國增付世界衛生組織所管理的合辦醫務計劃攤款約一〇,〇〇〇美元。其餘部分則由於車輛保險費增高,麻醉品化驗室添購供應品,通訊社事務費加增及徵聘考試費用提高。

10.50 各新聞處概算 (\$35 000) 減少六,八七二美元,這是因為報章及期刊定閱費概算轉入第陸項之下及各東道國政府增加協助以應付前由本項概算項下支付之若干業務費用。

10.51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 (\$19 3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九,七一三美元,這一筆概數完全充作東道國政府所要求的為非洲大廈購置火險及擴大保險所付之保險費及聯合國一般責任及財產損壞之保險費。

10.5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增多五四六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數亦增多一,二八五美元,這反映出當地市場貨物與勞務費用之一般上漲。

第伍項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製用品.....	\$942 100
	1964: 867 000
	1963: 863 789

10.53 本項概算充作紙張,會計機器與計算機所用表格及用品;自辦複製所需紙張;影印及縮印用品;透印版及複印版;加印紙張及用品;影印紙張及用品等費用。

10.54 會所概算(\$569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六八,四六八美元。此項增多大部分反映聯合國會員國及其活動範圍繼續擴增,因而造成紙張及用品消耗數量之加多。影印紙張及會計與計算所用表格之額外需要約佔所增加的全部數額中之二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二,〇〇〇美元則為商品貿易統計所需之費用。紀錄退休股及檔案股縮印工作之擴大也造成了本項概數之加增。

10.55 從表 10-7 可以看出,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內透印版複印板、影印紙張及影印板費用均列在一個賬戶項下。但現時則各設單獨賬戶以資改善行政管制,尤其是對於影印機所需紙張用品之管制,查影印機是在一九五七年開始採用的,現在整個秘書處廣泛使用。

10.56 日內瓦辦事處所需款項(\$195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減少一,三四一美元。

10.57 各新聞處概數 (\$44 000) 增多四,四六六美元,這完全是因為一九六四年度開設若干新聞處。

10.58 非洲經濟委員會需要(\$66 100) 增多三,一九九美元,備充委員會將於肯亞奈羅比舉行之第七屆會所需經費及三區域辦事處的費用。

10.5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 (\$26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四,三〇〇美元,不但反映擴大工作方案所造成的需要增加情形,而且反映當地市場此種貨品成本之一般增漲。

10.6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需要 (\$42 000) 與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大抵相同,其中包括委員會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兩年一度屆會所需費用。

第陸項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168 300
	1964: 145 000
	1963: 162 042

10.61 本項概算備充購置書籍、訂閱刊物、經常訂購及圖書館用品等費用,以及會所方面訂約承辦圖書館事務費。

10.62 會所概算(\$102 5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增多六,〇二四美元。此項增加大部分是由於本組織工作擴增尤其是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擴增,需要更多參考資料。由世界各地快遞至會所之各種新聞報紙及若干刊物所需之航空郵費及航空運費亦在本項下列支,因為此等費用乃是付給發行者的訂閱刊物費用總數之一部分。一九六五年度這種郵費及運費估計約為八,一〇〇美元。

10.63 日內瓦概算 (\$26 0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略增一,六〇〇美元。此項增加將使圖書館事務處能有更多的活動並使國際組織能够多多利用各種會議設備。

10.64 各新聞處概算 (\$9 000) 因新設新聞處需款,增多了一,〇九三美元。

10.65 非洲經濟委員會概算 (\$13 500)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減少四,三二〇美元,反映這一個新設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圖書館的需要略趨穩定。

表 10-7. 各機關概數提要及說明

會次 項	調整後之 1963費用				1964經費 (3)	1965概算 (4)	(4)較(2) 增加或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及其他說明
	1963費用 (1)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郵電交通費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 電報								
新聞廳.....	10 376	10 376	9 765	10 000				自一九六三年起,各專門機關必須償付彼等由 聯合國無線電發至紐約經高營機關轉南北美 洲其他各地之電報費。此等償還款項用來直 接支付所引起之費用。本組織為各專門機關 經由紐約日內瓦線路拍發電報所得款項仍予 列入收入概算第三款雜項收入項下
其他各部廳.....	70 266	70 266	41 010	55 000				
紐約日內瓦間線路租金	26 690	26 690	27 700	5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海底電線常年租金五七,二〇〇 美元;但本概算祇是費用淨額而已,其中業 已計及可望從聯合國緊急軍賬戶收到之款項 七,二〇〇美元
(ii) 電話	107 332	107 332	78 475	115 000				
租金.....	194 701	194 701	192 000	195 600				
額外當地通話次數.....	116 163	116 163	110 000	117 000				
長途及市外通話費.....	7 118	7 118	9 000	8 000				
裝置及修理費.....	4 979	4 979	7 600	8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所預期之職員補缺;技 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在會所方面所需費用 之增多;裝置費由每次三點七五美元增至五 美元
(iii) 郵資.....	322 961	322 961	318 600	328 600				
	190 259	190 259	173 000	173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對於經濟通額辦法之重 視,例如不用郵政包裹而改用貨運辦法
(iv) 公文袋	101 994	101 994	92 760	93 000				
新聞廳.....	43 359	43 359	41 010	40 000				
其他各部廳.....	145 353	145 353	133 770	133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大 抵相同

表 10-7. 各機關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會所(續前) 項次	1963費用	調整後之	1964經費	1965概算	(4)較(2)	主要增減原因及其他說明
	(1)	1963費用	(3)	(4)	增加或 (減少)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v) 運費						
新聞廳.....	7 102	7 102	7 815	8 000		
其他各部廳.....	45 271	45 271	27 340	4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國際貿易統計資料機器 卡片及磁帶之空運費約五,〇〇〇美元
	<u>52 373</u>	<u>52 373</u>	<u>35 155</u>	<u>48 000</u>	<u>(4 373)</u>	
第壹項, 共計	<u>818 278</u>	<u>818 278</u>	<u>739 000</u>	<u>797 600</u>	<u>(20 678)</u>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辦公室設備租金.....	53 311	53 311	146 000	516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係充新計算機系統之十二個 月租金(\$486 500)及現有系統同時並用五個 月之租金(\$27 200)
設備及傢具之維持費.....	37 853	37 853	42 000	40 000		
會議設備之租金.....	-	-	38 000	22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充作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核可 之大會堂中安裝電動投票機一架試用一年所 需之租金。安裝工作預計於一九六四年八月 完成
	<u>1 894</u>	<u>1 894</u>	<u>2 000</u>	<u>2 000</u>		
新聞廳攝影機維持費.....	13 291	13 291	14 000	14 000		
包工維持費.....	10 687	10 687	10 000	10 500		
交通工具使用費.....	17 102	17 102	16 000	15 000		
當地交通費.....	<u>134 138</u>	<u>134 138</u>	<u>268 000</u>	<u>619 500</u>	<u>485 362</u>	
第貳項, 共計						
參. 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						
(i) 電訊用品及事務費						
電訊用品.....	30 148	30 148	30 000	25 000		
工程師事務費.....	434 059	449 059	411 000	464 000		一九六三年度調整後之費用反映電訊工程師工 資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增高。一九六五 年度概算反映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再度增 加
	<u>464 207</u>	<u>479 207</u>	<u>441 000</u>	<u>489 000</u>	<u>9 793</u>	

(ii) 電影或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59 399	59 399	65 800	66 000					
電影分配費用.....	67 167	67 167	61 000	61 000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67 247	67 247	60 000	60 000					
	<u>193 813</u>	<u>193 813</u>	<u>186 800</u>	<u>187 000</u>					<u>(6 813)</u>
(iii) 無線電用品及事務費									
節目費用.....	134 677	134 677	133 500	133 300					
線路、傳遞器等.....	41 468	41 468	68 800	68 800					
區域計劃及特別節目...	39 292	39 292	43 200	43 200					
	<u>215 437</u>	<u>215 437</u>	<u>245 500</u>	<u>245 300</u>					<u>29 863</u>
(iv) 電視用品及事務費									
特別服務合同.....	106 252	106 252	71 000	116 000					
額外供應品.....	93 798	93 798	64 000	68 000					
各地計劃.....	45 839	45 839	35 000	30 000					
	<u>245 889</u>	<u>245 889</u>	<u>170 000</u>	<u>214 000</u>					<u>(31 889)</u>
(v) 出版物									
小書、小冊及刊物.....	90 643	90 643	72 400	76 300					
招葉印刷品.....	38 289	38 289	40 000	40 000					
視覺資料.....	19 836	19 836	17 300	17 300					
	<u>148 768</u>	<u>148 768</u>	<u>129 700</u>	<u>133 600</u>					<u>(15 168)</u>
	<u>1 268 114</u>	<u>1 283 114</u>	<u>1 173 000</u>	<u>1 268 900</u>					<u>(14 214)</u>
第叁項, 共計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7 816	17 816	15 000	18 000					
醫務處用品.....	4 244	4 244	5 000	6 500					
雜項聘僱費用.....	16 064	16 064	16 000	16 000					
新聞社事務費.....	5 629	5 629	5 000	5 700					
一般保險費.....	42 072	42 072	45 000	42 000					
銀行收費.....	5 507	5 507	5 000	5 600					
雜項賠償與調整.....	25 162	25 162	-	-					
	<u>116 494</u>	<u>116 494</u>	<u>91 000</u>	<u>93 800</u>					<u>(22 694)</u>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u>-</u>	<u>-</u>	<u>7 000</u>	<u>9 000</u>					<u>9 000</u>
第肆項, 共計	<u>116 494</u>	<u>116 494</u>	<u>98 000</u>	<u>102 800</u>					<u>(13 694)</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發給出差人員預防藥品所需費用；此等費用過去依個別要求償付費用辦法，在旅費項下列支

一九六三年度費用係該年度貨幣兌換所受損失之淨額。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均未劃有款項備充此種意外費用。

本概數係充一九六三年度原在概算第九款支付之若干總務費用

表 10-7. 各機關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項次	1963費用				1964經費				1965概算		主要增減原因及其他說明
	(1)	調整後之 (2)	(3)	(4)	(5)	(6)	(7)	(8)	(9)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會所(續前)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紙張.....	14 807	14 807	17 670	2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聯合國各種活動之加增	
其他辦公室用品.....	94 535	94 535	88 335	95 000							
機器會計表格及用品.....	18 637	18 637	29 445	42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現用電動會計系統之五個月費用及新系統之全年費用。其中並包括商品貿易統計所需費用一二,〇〇〇美元	
自辦複印所需紙張.....	232 037	232 037	225 750	25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本組織會員國加多,工作擴展,因而造成所需自辦複印數量之增高	
影印及縮印用品.....	3 930	3 930	6 760	7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紀錄退休股及檔案股縮印工作之加多	
透印及複印板.....	83 290	83 290	20 000	2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相等。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包括影印紙張及用品費用,加印版及用品費用。此等費用自一九六四年起分列三個專設賬戶,以便行政管理	
影印紙張及用品.....	-	-	42 875	43 000							
加印版及用品.....	-	-	40 000	40 000							
雜項自辦複印用品.....	53 296	53 296	44 165	52 000							
第五項,共計	500 532	500 532	515 000	569 000					68 468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											
在美國購置之圖書館書籍.....	9 380	9 380	9 000	9 500							
在他處採購之圖書館書籍.....	10 017	10 017	10 000	11 000							
裝訂及縮印.....	13 144	13 144	10 000	12 000							
經常在美國訂閱之刊物.....	18 057	18 057	20 000	21 000							
經常在他處訂閱之刊物.....	27 649	27 649	31 000	34 000							本項概算係充新聞報紙及期刊之訂閱費,包括所需航空郵費及航空運費在內,一九六五年度此等寄費估計為八,一〇〇美元
圖書館用品.....	6 729	6 729	1 700	3 000							

訂約承辦的圖書館事務.....	11 500	11 500	11 500	12 000	
第陸項, 共計	96 476	96 476	93 200	102 500	6 024
柒. 研究及研究獎金方案					
編輯圓桌會議.....	12 801	12 801	17 000	-	
三角研究獎金.....	27 724	27 724	20 500	-	
新聞助理.....	14 174	14 174	10 500	-	
第柒項, 共計	54 699	54 699	48 000	-	(54 699)
第十款, 會所, 共計	2 934 032 ¹	2 949 032 ¹	2 886 200 ¹	3 460 300	511 268 ¹
日內瓦					
項次					
壹. 郵電交通					
電報.....	30 657	30 657	22 000	27 000	
電話.....	45 548	45 548	44 000	52 500	
郵資.....	60 730 ^a	60 730 ^a	53 500 ^a	55 000	
公文袋.....	16 657 ^a	16 657 ^a	13 000 ^a	15 000	
運費.....	31 880	31 880	32 500	36 000	
第壹項, 共計	185 472	185 472	165 000	185 500	28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辦公室設備.....	29 025	29 025	23 000	45 000	
交通工具使用費.....	2 821	2 821	2 700	2 800	
當地交通費.....	373	373	300	350	
第貳項, 共計	32 219	32 219	26 000	48 150	15 931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4 050	44 050	45 000	58 900	
一般保險.....	7 266	7 266	8 000	9 000	
第肆項, 共計	51 316	51 316	53 000	67 900	16 584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增高, 係因各種工作, 尤其是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擴增需要額外參考資料

本項係供參考而已。一九六五年編輯圓桌會議見第三款第叁項(特設專家團); 三角研究獎金見第十二款第柒項; 新聞助理見第四款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一九六三年度支出及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字不包括在第十款會所項下總數之內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約與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相同

一九六五年度經費備供租用新磁性賬戶卡片機器以代替現有之設備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聯合國對衛生組織所辦之合辦醫務計劃費用總數之攤款增加約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瑞士汽車保險費之上漲趨勢

表 10-7. 各機關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項次	1963費用	調整後之	1964經費	1965概算	(4)較(2)	主要增減原因及其他說明
	(1)	1963費用	(3)	(4)	增加或 (減少)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日內瓦(續前)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7 666	37 666	40 000	40 000		
自辦複印用品.....	158 675	158 675	155 000	155 000		
第五項, 共計	<u>196 341</u>	<u>196 341</u>	<u>195 000</u>	<u>195 000</u>	<u>(1 341)</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相同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24 400	24 400	21 800	26 000	1 6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圖書館需辦之事務增多
第十款, 日內瓦, 共計	<u>489 748</u>	<u>489 748</u>	<u>460 800</u>	<u>522 550</u>	<u>32 802</u>	
各新聞處						
項次						
壹 郵電交通						
電報.....	21 417	21 417	21 000 ^a	23 000		
電話.....	13 470	13 470	14 000 ^a	15 000		
郵資.....	47 487	47 487	{ 17 000 ^a	18 000		
公文袋.....			{ 30 000 ^a	32 000		
運費.....	22 366	22 366	18 000 ^a	19 000		
第壹項, 共計	<u>104 740</u>	<u>104 740</u>	<u>100 000</u>	<u>107 000</u>	<u>2 260</u>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25 904	25 904	28 000	29 000	3 096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1 872	41 872	38 000	35 000	(6 872)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 自辦複印用品.....	39 534	39 534	45 000	44 000	4 466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u>7 907</u>	<u>7 907</u>	<u>6 000</u>	<u>9 000</u>	<u>1 093</u>	
第十款, 各新聞處, 共計	<u>219 957</u>	<u>219 957</u>	<u>217 000</u>	<u>224 000</u>	<u>4 043</u>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新設各新聞處之需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交通

電報.....	19 519	19 519	14 500 ^a	30 000
電話.....	36 955	36 955	22 000 ^a	22 000
郵資.....	77 741	77 741	{ 17 000 ^a	31 000
公文袋.....			{ 28 000 ^a	41 800
運費.....	30 999	30 999	10 500 ^a	20 000
第壹項, 共計	165 214	165 214	92 000	144 800

(20 414)

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包括須由該年度經費項下支付之以往各年度郵電交通費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列有一五,八〇〇美元備供各分區辦事處之用,八,〇〇〇美元供委員會將於奈羅比舉行之第七屆會之用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電動會計設備租金.....	21 946	21 946	33 000	33 000
其他設備.....	26 533	26 533	7 000	21 300
第貳項, 共計	48 479	48 479	40 000	54 300

5 821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列有二,〇〇〇美元供各分區辦事處之用,五,〇〇〇美元供委員會第七屆會之用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9 336	9 336	8 700	9 300
一般保險.....	251	251	300	1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係充東道國政府所要求之非洲火險及擴大保險所需之保險費以及公共責任與財產損害之保險費。本概算中並列有一,三〇〇美元供各分區辦事處之用

第肆項, 共計

第肆項, 共計	9 587	9 587	9 000	19 300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41 963	41 963	26 000	31 100
自辦複印用品.....	20 938	20 938	35 000	35 000
第伍項, 共計	62 901	62 901	61 000	66 100

3 199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各分區辦事處費用四,六〇〇美元及委員會第七屆會費用三,五〇〇美元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17 820	17 820	10 000	13 500
第十款, 非經會, 共計	304 001	304 001	212 000	298 000

(4 32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各分區辦事處費用三,〇〇〇美元

(6 001)

表 10-7. 各機關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完)

	1963費用 (1)	調整後之 1963費用 (2)	1964經費 (3)	1965概算 (4)	(4)較(2) 增加或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及其他說明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交通						
電報.....	2 677	2 677	3 500	5 000		
電話.....	5 985	5 985	7 000	8 000		
郵資.....	21 475	21 475	{ 12 000 ^a	17 000		
公文袋.....	4 730	4 730	{ 4 000 ^a	6 000		
運費.....			5 500	6 000		
第壹項, 共計	34 867	34 867	32 000	42 000	7 133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湄公河計劃費用三,〇〇〇美元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電動會計設備.....	7 415	7 415	11 000	20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多九,〇〇〇美元,係充一般會計及貿易統計方面所需製表及計算機設備之租金
其他設備.....	6 771	6 771	9 000	9 000		
第貳項, 共計	14 186	14 186	20 000	29 000	14 814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 835	3 835	3 800	4 200		
一般保險.....	2 319	2 319	2 200	2 500		
第肆項, 共計	6 154	6 154	6 000	6 700	546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9 708	19 708	12 000	14 500		
自辦複印用品.....	1 992	1 992	11 000	11 500		
第伍項, 共計	21 700	21 700	23 000	26 000	4 3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反映亞經會之一般發展及當地市場上用品價格之逐漸增漲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7 205	7 205	7 000	8 300	1 095	
第十款, 亞經會, 共計	84 112	84 112	88 000	112 000	27 888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委員會將於紐西蘭惠靈頓舉行之第二十一屆會費用三,〇〇〇美元及湄公河計劃三,〇〇〇美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交通

電報.....	25 998	25 998	28 000 ^a	39 000
電話.....	9 487	9 487	10 000 ^a	13 000
郵資.....	30 238	30 238	{ 17 500 ^a	21 000
公文袋.....	17 647	17 647	{ 15 500 ^a	17 000
運費.....	83 370	83 370	16 000	27 000
第壹項, 共計			87 000	117 000
				33 63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委員會將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舉行之第十一屆會費用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電動會計設備租金.....	7 315	7 315	{ 700 ^a	1 000
其他設備.....			{ 8 300 ^a	9 000
第貳項, 共計	7 315	7 315	9 000	10 000
				2 685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9 110	9 110	7 500 ^a	10 000
一般保險.....	1 605	1 605	1 500 ^a	2 000
第肆項, 共計	10 715	10 715	9 000	12 000
				1 285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8 764	28 764	21 000 ^a	28 000
自辦複印用品.....	14 017	14 017	7 000 ^a	14 000
第伍項, 共計	42 781	42 781	28 000	42 000
				(781)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8 234	8 234	7 000	9 000
第十款, 社經會, 共計	152 415	152 415	140 000	190 000
第十款, 總計	4 184 265	4 199 265	4 004 000	4 806 850
				607 585

^a 估計之分配數額。

第十一款. 印刷費

\$1 555 800 (1964: \$1 424 000 1963: \$1 444 203)

11.1 本款係充招商承印費用，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
- (b)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
- (c) 特別會議(第二款)；
- (d) 特派團(第十八款)；

(e) 在新聞方案下分發的小書、小冊、摺葉印刷品及類似的新聞資料(第十款)。

11.2 收入概算第五款出售出版物概數係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份數加印費用之估計數¹而言，此項費用估計約為一四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四年度則為一一六,三〇〇美元。此等費用大部份列在本款概算之中。其他生利事業之招商承印費用則由收入概算有關各款所列之此等事業收益項下支付。

11.3 下表按照各項總數開列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

表 11-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正式紀錄.....	902 870	853 800	816 324
貳. 經常出版物.....	732 160	657 300	663 623
參.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215 350	203 500	256 370
肆. 新聞廳.....	95 400	83 800	92 090
伍.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17 700	16 100	12 707
陸. 其他招商承印費用.....	42 320	34 500	43 089
柒. 自辦複印扣減數.....	(450 000)	(425 000)	(440 000)
第十一款, 共計	<u>1 555 800</u>	<u>1 424 000</u>	<u>1 444 203</u>

11.4 本項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增多一三一,八〇〇美元,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

(一) 勞工及材料費用繼續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概數所說的上漲趨勢,因此更增加了本組織的印刷費用。

(二) 一九六四年度為求不超出經費數額起見,須將若干出版物或其他語文本展緩付印。因此一九六五年度需要額外撥款以減除所造成的積壓數量。

(三) 過去數年聯合國所有方面的工作都大有擴展。此種趨勢尤以統計工作方面為顯著。各國政府要求多多蒐集關於國際經濟基本問題之統計資料,同時本組織會員國數目又較前增多,因此統計資料也有了顯著的擴增。不但如此,計算機之使用不特能够產製更詳細的資料,而其產製速度也遠較過去為迅速。因此,目前統計出版物較為複雜。而且在若干情形下,比較繁多,其中有些需要刊行較頻。就國際貿易方面的統計說,情形尤其如此。

(四) 由於本組織會員國加多,以及聯合國出版物銷路推廣,加印份數實有增多之必要。

11.5 第壹至第陸各項所載之印刷總方案費用按照外部印刷價格計算,計達二,〇〇五,八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費用毛額則為一,八四九,〇〇〇美元。一如以往各年,總方案所列工作中有一大部分將經由自辦複印程序辦理。一九六五年度自辦複印工作按外印費用估計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五年度本款招商承印費所需淨額估計為一,五五五,八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經費則為一,四二四,〇〇〇美元。

11.6 一如一九六三年度,一九六四年度在會所以外地區所用的印刷費約佔此項費用總數百分之六十。在歐洲各國印刷的文件數量增加約百分之八,因為積壓待印的俄文出版物改由蘇聯國內印刷商承印,其價格

¹ 加印銷售份數的紙張,印刷工作及裝訂費用。

較廉。在美國、加拿大以及中東及非洲各國印刷的數量體上無何變動；但另一方面，在拉丁美洲各國印刷的數量則有增加。招商承印的工作仍照過去辦法，儘量按最低之競爭價格力求地域上之廣泛分配。

第壹項

正式紀錄.....	\$902 870
1964:	853 800
1963:	816 324 ²

11.7 所提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印刷方案見下文11.15。

11.8 該方案(一)至(四)項所列之大會及三理事會正式紀錄概算係以各該機關之議事規則為根據；反映過去三年關於會議紀錄、補編及附件的數目與篇幅之經驗，但加以調整以求消除任何一年內的非常因素，其中並計及一九六五年度各項已知需要。在此一基礎上這四項所需費用估計共為七三五,三五五美元，而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經費則為六八一,八〇〇美元。所增多之數額共計五三,五五五美元，其中大會增多三六,二五五美元，安全理事會增多二〇,一〇〇美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減少一,三〇〇美元，及託管理事會減少一,五〇〇美元。

11.9 大會額外需要三六,二五五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勞工費用與用品價格之上漲。

11.10 在考慮增加安全理事會費用二〇,一〇〇美元時應注意一點，即：一如一九六四年度概算³本項下所指出，該年度之核定概數五六,二〇〇美元係依據預定需要實際費用擬定之初步概算八六,二〇〇美元減去三〇,〇〇〇美元而成。這種做法是預料一九六四年度安全理事會工作進度減低，就像一九六二年度一樣。不過鑒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截至目前止所舉會議為數之多，這個期望是無法實現，因此現在為慎重起見，特為一九六五年度開列一筆款項，充作印刷費用，反映會議之頻繁至少將如一九六四年上半年所經驗到的情形一樣。

11.11 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核定概數六五,八〇〇美元係依據預定需要實際費用擬定之概數八一,八〇〇美元減去二六,〇〇〇美元而成。此項削減係假定出版委員會將進行調查印刷預算中開列正式紀錄資料所

需費用之標準，而調查結果則將使一九六四年度能夠節省若干費用。事實上，此種調查結果業已證實可用影印辦法自行印製理事會其所屬若干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之若干補編。此種印製辦法無需冷式排版，故有異於本款第柒項所說的自辦複印辦法，因此本項下所列之印刷總方案中並不包括上述各文件資料。這種做法不但可能實現一九六四年度所預期之節省，而且使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減少一筆相等的數額。

11.12 印刷方案第(五)項所列之正式紀錄積壓文件印刷費概數係根據在蘇聯招商承辦俄文正式紀錄積壓文件翻譯及印刷工作辦法，定為九〇,〇〇〇美元。發行六,〇〇〇印刷頁所需之費用估計約為六七,〇〇〇美元，中文本印刷費定為二三,〇〇〇美元。

11.13 大會若干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阿拉伯文本印刷費係依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七八(九)列入第(六)項；國際法委員會文件印刷費則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八七(十)列入第八項。這兩項費用概算仍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

11.14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的刊印係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有關概數減少了一三,九五五美元。

11.15 所提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印刷方案詳情如下：

(i)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581 855
	1964:	545 600
	1963:	528 744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a) 會議紀錄,五種語文,(開 會六〇〇次).....	4 500	350 000
(b) 附件,五種語文,(單行本 七十五冊).....	1 126	99 955
(c) 補編,五種語文.....	1 280	131 900
(ii)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 委員會.....		\$76 300
	1964:	56 200
	1963:	18 438

² 包括自辦印刷工作費用三六二,一七〇美元。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元
(a) 會議紀錄及補編, 五種語文.....	2 140	76 300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64 500
1964:	1964:	65 800
1963:	1963:	123 929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元
(a) 兩屆會議紀錄, 三種語文(開會六十四次).....	464	19 100
(b) 兩屆會議附件, 三種語文(單行本五十二冊).....	440	18 500
(c) 補編: 各委員會報告書, 三種語文及決議案, 五種語文.....		26 900
(iv)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12 700
1964:	1964:	14 200
1963:	1963:	6 725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元
(a) 一屆會議紀錄及附件, 兩種語文, 決議案, 五種語文及那烏魯與新幾內亞視察團.....	364	12 700
(v) 正式紀錄積壓文件.....		\$90 000
1964:	1964:	80 000
1963:	1963:	101 726
(vi) 以阿拉伯文字刊印大會若干文件及其他文件.....		\$11 000
1964:	1964:	11 000
1963:	1963:	11 603
(vii) 協定及議定書.....		\$12 000
1964:	1964:	12 000
1963:	1963:	8 702
(viii) 依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編製之國際法委員會文件.....		\$25 600
1964:	1964:	26 700
1963:	1963:	9 222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元
(a) 第十六屆會紀錄第二卷(一九六四年).....	300	12 600
(b) 第十七屆會紀錄第一卷(一九六五年).....	300	13 000
(ix) 圖書館.....		\$7 770
1964:	1964:	7 200
1963:	1963:	2 435
(x) 依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 一一三六(十二)及一七五六(十七)刊印之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21 145
1964:	1964:	35 100
1963:	1963:	4 800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元
(a) 補編第三號, 英文.....	2 200	17 500
(b) 第一卷至第五卷目次及事項索引, 法文及西班牙文	653	3 645

第貳項

經常出版物.....	\$732 160
1964:	657 300
1963:	663 623 ⁴

11.16 本項下列所訂印刷方案見下文11.19。

11.17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總數共計增多七四,八六〇美元,茲將各部廳之個別增減數額列下:

	美元
法律事務廳.....	14 50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400)
經濟暨社會事務部.....	48 18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4 100)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 8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3 6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 7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13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 220)
共計增多	<u>74 860</u>

⁴ 包括自辦工作費用四八,九〇〇美元。

11.18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需款項大大增多，這幾乎全是因為方案第(三)項(g)所列之商品貿易統計資料數量因上文 11.4 所載各項理由而增加百分之五十。

11.19 茲將一九六五年度印刷方案詳列於下：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i) 法律事務處.....		\$146 300
1964:	131 800	
1963:	126 996	
(a) 條約彙編,三十六卷,多種語文.....	12 600	100 000
(b) 條約彙編第四號累積索引,第三〇一卷至第四〇〇卷字母部分.....	400	3 600
(c) 條約彙編第五號累積索引,自第四〇一卷至第四五〇卷,年代及字母部分,英文.....	500	5 000
(d) 條約彙編第五號累積索引,自第四〇一卷至第四五〇卷,年代部分,法文.....	200	1 900
(e) 多邊公約輯要補編年報,第五號,英法文.....	500	12 800
(f) 國際公斷判詞,第十五卷.....	500	4 600
(g) 聯合國法律彙編第十四卷:關於國家及政府承繼問題之法律及慣例.....	400	4 000
(h) 聯合國一九六四年法律年鑑.....	2 900	9 300
(i)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之有系統研究報告補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八年.....	320	5 100
(ii)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 800
1964:	3 200	
1963:	-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編補編第三號.....	256	2 8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iii)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416 480
1964:	368 300	
1963:	397 026	
(a) 統計月報,十二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2 720	74 000
(b) 一九六五年統計年鑑,兩種文字合印本.....	700	50 000
(c) 一九六五年人口統計年鑑,兩種文字合印本.....	700	55 000
(d) 一九六四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英文本.....	752	37 500
(e) 一九六四年國民收支統計年鑑,兩種文字合印本.....	376	16 500
(f) 最近經濟指標,四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256	18 000
(g) 商品貿易統計,英文本.....	10 000	84 000
(h) 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兩卷,三種文字.....	256	17 600
(i)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商品調查.....	200	5 200
(j)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彙報,第十卷,三種文字.....	80	7 400
(k) 一九六三年人權年鑑,英文本.....	380	5 300
一九六二年人權年鑑,法文本.....	400	4 300
(l)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第二十三期,三種文字.....	112	6 500
(m) 麻醉品彙報,第十七卷,四期,英文本,法文本.....	202	9 900
(n) 一九六三年麻醉品年報摘要,第一,第二兩編,三種文字.....	60	3 650
(o) 麻醉品法律累積索引,三種文字.....	112	3 330
(p) 國際社會發展評論,第二期,英文本.....	100	1 850
(q)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公報,第九期,兩種文字.....	88	3 6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r)	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發展中國家設計技術經驗),五種文字……	88	7 100	(e)	對外貿易通訊,四期,(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期),兩種文字……	25/50	800
(s)	世界輿圖測繪,第八卷,兩種文字……	76	2 600	(f)	農業經濟公報,四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及第十二期),兩種文字……	70/100	1 100
(t)	國際社會發展評論,第一期,兩種文字……	300	3 150	(g)	非洲社會福利事務,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兩種文字……	50	3 700
(iv)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	(h)	非洲訓練設備特刊一期(第二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200	3 500
	1964:		4 100	(v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7 700
	1963:		12 481		1964:		32 000
(v)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12 500		1963:		33 190
	1964:		9 7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1963:		10 187	(a)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六卷,三期,英文本……	376	4 8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b)	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272	13 800
(a)	編目圖書月報(圖書館),十二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670	6 100	(c)	亞經會若干選定會員國內經濟發展方案擬具技術應用情形之比較研究(發展方案擬具技術,叢刊第五號)……	200	2 100
(b)	每月論著選目(圖書館)十二期……	300	6 400	(d)	水資源發展問題第六屆區域會議紀錄(水資源,叢刊第二十八號),英文本……	310	3 450
(vi)	非洲經濟委員會……		\$25 400	(e)	沉澱問題(水資源)英文本	170	2 000
	1964:		29 000	(f)	水法(水資源,叢刊第三十號),兩種文字……	120	1 950
	1963:		21 414	(g)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二十年發展檢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四年),(礦產資源發展叢刊第二十五號)英文本……	150	1 7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a)	非洲經濟公報,兩期(第五卷,第一期及第二期),兩種文字……	110	11 000				
(b)	統計通訊,四期,(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期),兩種文字……	8	700				
(c)	非洲貿易統計,甲輯,貿易方面,兩期(第七、第八兩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100	1 500				
(d)	非洲貿易統計,乙輯,貿易方面,四期(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期),兩種文字合印本……	250	3 0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h) 一九六三年亞洲遠東電力, 英文本.....	100	1 100
(i) 運輸通訊公報, 兩期, 英文本.....	160	1 800
(j) 亞洲貿易統計, 五期, 英文本.....	1 258	5 000
(viii) 歐洲經濟委員會.....		\$68 000
	1964:	55 000
	1963:	46 723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a) 一九六四年歐洲經濟調查, 第一編(最近趨勢之分析), 三種文字.....	103	8 700
		1 300
(b) 歐洲經濟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一期, 三種文字.....	100	8 500
		8 500
(c) 煤炭統計季刊, 三期, 兩種文字合印本.....	91	2 950
		2 850
(d) 鋼鐵統計季刊, 四期, 三種文字合印本.....	144	9 000
(e) 歐洲木材統計公報, 四期, 兩種文字合印本.....	96	7 420
(f) 歐洲運輸統計年報, 兩種文字合印本.....	120	4 500
(g) 住宅建設及建築統計年報, 兩種文字合印本.....	80	2 760
(h) 電力統計年報, 三種文字合印本.....	104	4 600
(i) 世界鋼鐵貿易統計, 英文本.....	45	1 145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j) 歐洲煤礦工業淘汰指數, 兩種文字.....	16	1 005
(k) 統計標準及研究, 第八期, 第九期及第十期, 三種文字.....	60	4 770
(ix)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2 980
	1964:	24 200
	1963:	15 606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a) 拉丁美洲經濟公報兩期, 兩種文字.....	228	8 700
(b) 一九六四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兩種文字.....	276	9 800
(c) 拉丁美洲統計公報, 兩期, 兩種文字.....	200	4 000
(d) 若干專論間或刊印單行本, 兩種文字.....	50	480

第叁項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215 350
	1964: 203 500
	1963: 256 370 ⁵

11.20 本項概算係充依照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核定的工作方案所編製的若干研究報告及報告書的印刷費用。待印的項目未經確定, 因為那些工作方案的改變對實際出版方案可能有影響。項目(七)翻印, 備供加印前所出版的若干出版物之用, 因為那些出版物份數業已用罄, 現在需要加印以供分發及銷售。過去數年需要翻印的出版物為數不斷增多, 業已成為印刷方案的一個經常特徵。因此, 概算中允宜根據過去三年平均經驗, 開列款項備用。一如往者, 各項需要的主要部分當儘量以自辦複印辦法印製而且第柒項下已為此目的列有所估計的扣減數額。

11.21 下表列載各部廳的需要概算及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概算與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數額, 以資比較。

⁵ 包括自辦工作費用二八,九三〇美元。

表 11-2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法律事務廳.....	-	-	-
(ii) 安全理事會.....	4 500	-	-
(iii)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75 220	78 500	122 264
(iv) 非洲經濟委員會.....	30 600	19 400	21 362
(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4 480	14 300	10 700
(vi) 歐洲經濟委員會.....	22 150	26 400	35 756
(v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8 400	35 800	38 308
(viii) 翻印.....	30 000	29 100	27 980
	<u>215 350</u>	<u>203 500</u>	<u>256 370</u>

第肆項	
新聞廳.....	\$95 400
1964:	83 800
1963:	92 090

第伍項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17 700
1964:	16 100
1963:	12 707

11.22 茲將新聞廳所需印刷費用概數列下:

11.23 一九六五年度本項所需費用概算如下:

	估計費用 美 元
A. 會所	
一. 定期刊物	
聯合國月報, 英文本, 九十六頁, 每期二二,〇〇〇份(十一期)	55 000
英文本索引.....	2 000
二. 書籍	
(a) 聯合國年鑑, 英文本, 五五〇 份, 供正式分送之用.....	4 000
(b) 人人的聯合國, 法文本, 一〇 〇〇份, 供正式分送之用...	3 000
B. 新聞處	
(a) 聯合國月報, 法文本, 九十六頁, 每期三,〇〇〇份(十一期).....	18 000
法文本索引.....	1 200
(b) 聯合國月報, 西班牙文本, 九十六 頁, 每期二,五〇〇份(十一期)...	11 000
西班牙文索引.....	1 20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a)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關於鴉片委員會一九六五 年工作情況之報告書, 三 種語文.....	95	4 800
(b) 鴉片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工 作報告書增編, 兩種語文 (英法文)合印本一及西班 牙文本一.....	50	2 350
(c) 一九六六年世界麻醉品需 求估計, 麻醉品監察團所 發表之聲明, 三種文字...	25	3 550
(d) 世界麻醉品需求估計, 一 九六四年聲明之第四補 編, 及一九六五年聲明之 第一補編, 三種文字.....	148	2 300
(e) 向各國政府要求統計資料 之問題單, 三種文字.....	40	1 500
(f) 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施 行情形報告書, 三種文字	29	1 43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美 元
(g) 鴉片需求估計, 三種文字	62	1 460
(h) 向各國政府要求概算及統計資料之問題單, 四種文字.....	5	310
第陸項		
其他招商承印費用.....		\$12 320
	1964:	34 500
	1963:	43 089

11.24 本項概算係充下列所需費用:

	估計費用	
	美 元	美 元
(i) 秘書長直轄各廳		8 000
(a) 請柬等.....	7 700	
(b) 訴訟事件要領書.....	300	
(ii) 會議事務廳(關於自辦複印各種出版物之對外開支).....		3 000
(iii) 財務廳(表格, 封籤, 標籤, 圖表, 名銜信箋等).....		18 500
(iv) 總務廳.....		2 700
(v)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日內瓦).....		10 120
(a) 圖書館書目提要卡片	3 000	
(b) 圖書館小冊, 英文及法文, 二〇〇〇份...	120	
(c) 表格, 名銜信箋等...	7 000	
第柒項		
自辦複印扣減數.....		(\$450 000)
	1964:	(425 000)
	1963:	(440 000)

11.25 第壹項至第陸項所列總方案中可在會所及日內瓦以自辦複印辦法產製之出版物費用, 估計分別約值三四〇,〇〇〇美元及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因此, 各該項下所提出的概數總額可予扣減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11.26 至於有無可能利用自辦設備以減少本項所列招商承印經費, 則大體上要看自辦複印事務之一般工作

負擔而定。因此, 為各種特別會議自行印製之文件, 在數量上及所需之份數上, 都不斷增加。同時, 第二款所列各項印刷費用概算也因此而能大大減少。

11.27 下列若干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是一九六三年度自辦複印的, 為複印事務, 正常工作的一部分, 因此不予列入以上第壹項至第陸項所載招商承印方案之內。此等出版物所分配到的自辦複印設備決定於複印材料的種類及其提出的時間與所需要的各種複印步驟的可供利用的設備的關係, 並受根據一九五五年度類似項目實際產製量所定限額制度的限制, 所列之費用數額係以複印工作交由外界採用同樣步驟印製所需之費用為根據。每一項目下所列舉例子並不詳盡, 但可說明此類項目的性質。

	一九六三年內 自辦複印工作 根據外界印刷 費用計算 的價值 美 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61 570
(i) 社會出版物(\$5 205)	
社區發展叢刊	
訓練重建中心基本設備	
婦女地位通訊	
(ii) 統計出版物(\$28 175)	
人口及生命統計	
若干指定年度(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內世界動能供應情形調查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商品索引(訂正本, 第壹卷; 第貳卷)	
為確定國際薪給而作之零售價格比較	
國際貿易動向	
(iii) 技術協助出版物(\$28 190)	
全國及他方發展分權問題	
若干指定國家之地方政府(錫蘭, 以色列, 日本)	
研究班報告書	
專家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內 自辦複印工作 根據外界印刷 費用計算 的價值 美 元		一九六三年內 自辦複印工作 根據外界印刷 費用計算 的價值 美 元
非自治領土.....	13 150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 650
法律事務廳.....	6 610	定單	
條約及協定說明		廣告材料	
哈瑪紹圖書館.....	17 805	出售出版物.....	10 256
聯合國文件索引期刊		廣告材料	
秘書長辦公廳.....	5 705	定閱單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各國代表團		圖書目錄	
技術協助局.....	10 170	參觀事務處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聯合國遊客指南.....	10 700
新聞廳.....	29 375	翻印聯合國出版物以供各種正式用	
小書、小冊、摺葉印刷品		途.....	18 465
兒童基金會.....	6 590		
兒童基金會彙報			
摺葉印刷品、小冊、招貼			
		共 計	<u>192 055</u>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特別費

\$9 285 200 (1964: \$7 788 300 1963: \$4 808 462)

12.1 本款概算包括下列各項需要：

- (一)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 (三)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 (四) 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
- (五) 聯合國公債；

- (六)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 (七) 葡萄牙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 (八)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12.2 茲將一九六五年度各項需要之概算提要，及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數額與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實數列載下表，以資比較：

表 12-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43 600	67 800	69 161
貳. 聯合國國際學校.....	-	55 000	70 000
參.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	-	-	-
肆. 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50 000	48 768
伍. 聯合國公債.....	9 120 600	7 495 000	4 481 422
陸.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100 000	111 387
柒. 葡萄牙管各領土之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	-
捌.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21 000	20 500	27 724
第十二款，共計	9 285 200	7 788 300	4 808 462

第壹項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43 600
 1964: 67 800
 1963: 69 161

12.3 秘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七(十)與大韓民國訂立之協定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該協定規定，聯合國答應永久維持釜山附近 Tanggok 紀念公墓，墓地則由該國政府讓給本組織永久使用。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接替韓國聯合國統帥下的美國軍隊，同時也就開始執行上述的責任。

12.4 駐漢城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主任秘書及行政事務員分別擔任聯合國公墓保管員及助理保管員。

12.5 公墓所有方面之實際維持工作，包括保安及保管事務在內，完全委託當地某一包商承辦。依據包工合同，所需之人工及工具由該承包商家供給，而各種必要材料，供應品以及重運輸工具則由聯合國提供。

12.6 公墓之一般管理工作，包括招商承辦工作之監督，遊客事務之提供以及行政財務紀錄之維持等工作在內，由聯合國外勤事務員三人負責執行，並由當地

僱員四人協助辦理(傳譯/翻譯一人,司機二人,機匠一人)。外勤事務員三人之薪俸數額共約三五,三〇〇美元,由第十九款之下開列經費備供此項用途。

12.7 茲將一九六五年度所需概算及相對之一九六四年度經費與一九六三年度實際費用列載於下,以資比較:

支出項目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當地僱員薪俸、維持工作會同所規定之人員除外.....	5 500	4 000	4 100
(二) 保管員、助理保管員及外勤事務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5 200	5 000	5 842
(三) 房地維持費(水電消耗及辦公室與住宅之雜項維持費;公墓維持工作所需之雜項材料及用品).....	5 000	29 000	20 957
(四) 招商承辦之公墓維持工作.....	24 000	27 000	28 016
(五) 運輸工具.....	-	-	5 167
(六) 運輸工具之使用費及維持費.....	1 300	1 350	1 149
(七) 一般費用(通訊;運費;貨運及快運;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保險;文具).....	2 600	1 450	3 930
共計	<u>43 600</u>	<u>67 800</u>	<u>69 161</u>

12.8 第(一)項所列當地僱員薪金概數增多一,五〇〇美元,一部分原因是實行聯合國職員薪給稅計劃,另一部分原因是准許當地薪階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起提高,職員薪給稅計劃下所列的薪給數額是毛額,而不是過去所列的淨額。

12.9 第(三)項概數五,〇〇〇美元係充用品及事務費,包括為維持房地而需支付的水電消耗等費用在內。一九六四年度雜項經費為數較多,其中包括一筆一七,七〇〇美元的款項,備供完成一九六四年所舉行的主要改良方案,使公墓之觀瞻及設備達到適當的標準。

第貳項

聯合國國際學校.....	\$ -
1964:	55 000
1963:	70 000

12.10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嗣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會計年度核定經費共計三五五,〇〇〇美元,其中用來清償該校常年業務虧空者二七六,三〇〇美元,用來發展永久校址計劃者七八,七〇〇美元。

12.11 秘書長專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

第叁項

國際鼓勵防治癌症疾病之科學研究.....	\$ -
1964:	-
1963:	-

12.12 大會根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決定設置總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適當獎金,授與對癌症疾病原因及此種疾病防治辦法作科學研究成績最優良者。大會並請秘書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於嗣後四年內籌辦獎金之頒發,並於認為必要時按期繼續頒發此項獎金。

12.13 依據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核定之資金籌措辦法,一九六一年以來關於周轉基金之四個常年決議案中均列有一項規定,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必要款項以支付為上述目的而設置之獎金,但不得超過所議定之最高數額;秘書長應在該年度追加概算中開列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12.14 一九六二年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按照此種辦法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授予第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所

認可的人選六人每人獎金一〇,〇〇〇美元,這些得獎人士都是由世界衛生組織所指派的一個專家委員會認定的。一九六四年乃是上述決議案所規定的四年期間中的最後一年,大會將授權秘書長將結餘款項四〇,〇〇〇美元供該年度之用,但任何獎金均不得超出此數,截至目前止,秘書長尚未收到關於此種獎金之建議。

12.15 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單另提出關於可能繼續設置獎金問題之報告書。

第肆項

西南非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1964: 50 000
	1963: 48 768

12.16 大會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訂立西南非特別訓練方案,其中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大會爲此目的,特請秘書長儘可能充分利用現有技術合作方案,特別使西南非人民現居或可能寄居境外各國家或各領土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此外,大會並請各專門機關予以協助,請各會員國設置全費獎學金。

12.17 一九六二年度、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本項下的列有一筆常年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現有技術協助方案則無一能予利用,其理由與下列第柒項所載者相似。

12.18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初次授予此項方案所設之獎學金。當時得獎者共計五人,但其中實際從事研究者則只有二人。一九六三年新得獎者二十四人,此外尚有以前得獎者二人繼續得獎。這些人之中計有十人在一九六三年領取獎金,九人在一九六四年年初領取。在編製本概算之時計有二十一人處於求學地位,其中包括一九六四年新得獎者一人。現有經費於計及繼續發給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所授予若干獎學金後預料可再供發給獎學金八名之用。

12.19 茲請爲一九六五年度撥五〇,〇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此項方案之用。獎金領取期間最初訂爲一年,但如有正當理由,則可予延長,使得完成所預定之研究方案,因此,這一筆款項料將幾乎全部用來繼續發給前所頒發之獎金。

第伍項

聯合國公債.....	\$9 120 600
	1964: 7 495 000
	1963: 4 481 422

12.20 依據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修正後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規定,大會授權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數額以二萬萬美元爲限,並自一九六三年度起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列入充足數額,以便支付所發公債年息二厘之利息及該決議案附件所載數額表所訂之此種公債本金分期攤還數額。

12.21 這些款項每年都在一月十五日支付。因此,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核定了一筆七,四九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供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付款之用,這一筆款項係以所估計的截至是日止公債發行數額爲根據。不過,截至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止,實際發行的公債數額共計一五一,四四六,三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四年所需支付之利息(二,七〇八,一〇二美元)及本金分期攤還數額(四,八一五,八八九美元)共達七,五二三,九九一美元。

12.22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又發行公債三〇五,六二九美元。下次付款日期爲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所需支付之利息及本金分期攤還數額如計及最近所發行之公債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將發行之若干公債數額,則估計約爲九,一二〇,六〇〇美元。鑒於此種情形,茲請於本項下開列此筆經費。如一九六四年售出的公債超過目前所預計的數額,則將來當請求增加撥款。

第陸項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數額待定
	1964: \$100 000
	1963: 111 387

12.23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六(十七)正文第四段規定劃撥經費供一九六五年度繼續進行布隆提及盧安達警備部隊發展及訓練問題諮詢事務方案之用。一九六四年度在此項方案下請設九個顧問員額,這些員額均已補實所需費用估計爲七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此項方案所需款項尚未確定,

但秘書長將於下次向大會十九屆會提出之進度報告書中予以指出，此種情形下，目前僅開列本項數額待定。

第柒項

葡萄牙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1964:	-
1963:	-

12.24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決定葡管各領土訂立一項特別訓練方案，其中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為求達到此目的，大會(a)請秘書長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特別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俾可盡量減少經常預算之負擔——特別使各該領土土著居民現在或將來暫在境外各國家各領土居留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b)請各專門機關合作，盡力予以協助，並給予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及(c)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

12.25 上述決議案通過時，大會接獲通知，得悉秘書長將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確定有無可能在這兩項方案下供給一部分資金。如果需要由經常預算項下撥付款項，秘書長將依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項規定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撥款，應付此種費用。

12.26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鑒悉一九六三年度各種發展情形，其中除其他各項外，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儘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以便推進此項特別訓練方案。大會在未通過此項決議案之前，接獲通知，得悉除若干會員國提供獎學金外，訓練方案之類的長期計劃之資金供給問題依然有待解決，因為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尚未告知彼等究竟作有何種決議來幫助實現任何此種計劃。在這種情形下，經常預算中必須作有規定，以確保一九六四年度能夠進行一項最低限度

的方案。於是決定，任何此種費用如其數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則可依據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規定，於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支付。

12.27 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提供協助政策現已確定：不容許為此等目的隨意動用這些資源。具體言之，除非難民所居住國家的東道政府擬正式申請在該國國家總方案下可供該國使用之款額內成立必要訓練計劃，不得給予此種協助。不但如此，東道政府並須保證對所得訓練加以利用。預算第五編所列之經常方案也適用同樣的準則。因此，秘書長今後必須在經常預算中為可能發生的任何此種費用，請求特別開列款項。

12.28 目前此項方案仍在最初階段。一九六三年度並未發生任何開支。一九六四年度所可能發生的此種費用則按照上文第 12.18 段所說的辦法支付，但事先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一九六五年度費用數額預計約為五〇,〇〇〇美元。因此，本項列有此筆概數。

第捌項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21 000
1964:	20 500
1963:	27 724

12.29 新聞廳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辦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此項方案將置設研究獎金約十五名，授予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新聞媒介方面之青年專門人員對報導經濟發展、設計及技術協助等專題表示興趣者。研究員將於各區域委員會、會所、日內瓦及羅馬研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種種活動與問題約六星期之久。本項概算係供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

12.30 此項方案在以往各年度預算中係列於第十款第柒項之下。依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¹此後凡有關概數均開列於本項。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A/5507)第二五四段。

第五編

技術方案

\$6 400 000 (1964: \$6 400 000 1963: \$6 298 266)

-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 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
- 第十五款. 人權諮詢服務
- 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
- 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

V.1 本編概算係充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費用總數中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攤付之部分。有關各項工作方案可予分列三大類。

壹. 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

- (a)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四(四)所計議之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第十三款);
- (b)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計議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第十四款);
- (c) 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 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所計議之公共行政方面諮詢服務、磋商、訓練及研究(第十六款第壹項);
- (d) 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委派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第十六款第貳項);

貳. 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第十五款);

參. 麻醉品之管制(第十七款)。

V.2 大會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所訂辦法,並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確定每年預算第五編之撥款數額。此種辦法的主要目的是要使技術協助

委員會任務規定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包括經費出自經常預算之此種方案彼此之間達成合理的關係。

V.3 一九六三年技術協助委員會擬定一個新時間表以檢討經常預算方案。該委員會將於每年秋季屆會(例如一九六三年)建議後年(例如一九六五年)經常方案工作之數量。下一年(例如一九六四年)夏季屆會則檢討次年(一九六五年)經常方案各項細節。

V.4 依據新訂時間表,技術協助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行的上屆會議提議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第五編開列一筆六百四十萬美元的經費,同時該委員會並表示應根據這個數目擬定該年度的經常方案。¹

V.5 技術協助委員會即將舉行的一九六四年夏季屆會於審查計劃細節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當有機會來檢討其對一九六五年度第五編經常方案整個規模與內容的初步立場以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該委員會並將檢討秘書長所提議之這筆款項分配於國家方案以及區域計劃與區際計劃之情形。²委員會屆時將能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由於各立法機關以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提出建議而發生的種種發展。

V.6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贊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各項建議,擬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第五編所列詳細方案及其有關概算之最後定稿。

¹ E/3849, 第六十五段及 E/TAC/137。

² E/3870/Add.1。

經常方案之性質

V.7 秘書長於擬定所提議之一九六五年度方案細節時將繼續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的意見，即：此項方案雖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相輔相成，但在若干細節方面亦應予擴大方案有別。各國政府於提出一九六五年度之請求時務請記住：經常方案資金亦應可供應付非常需要與特別需要以及新獨立國家各種需要之用，但不應承擔過多之長期計劃；同時，各國政府也務必儘量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方案，所引起的繼續承擔的義務轉入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擴大方案項下所作請求。這種做法目的在於實行大會的意旨，對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加以區別，同時並促成這兩種方案之間關係的合理化。

優先次序

V.8 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對於經常方案需要多多適應申請國政府所要求之優先次序一節加以研究。其所提出的建議嗣經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決議案一九八八(十八)通過內規定大會授權秘書長調整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福利)及第十六款第壹項(公共行政)之經費，將其中任何一款之最多調整數訂為百分之五，藉以增加第五編內一款或數款之經費。

V.9 技術協助委員會嗣後復於一九六三年召開屆會，特別談到優先次序問題及工業發展技術協助問題。委員會當時收到秘書長就第五編各款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最初暫定分配辦法提出之文件³ 但若干委員指出：建議將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數額訂為六百四十萬美元，並不構成對於各款分配情形⁴ 之認可。委員會決定經常方案必須反映每一個發展中國家參照其本國發展計劃釐定之技術協助優先次序。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於適當磋商之後，向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夏季屆會提出一項計劃，重新分配一九六五年度經常預算第五編所開列之款項，使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經費加多，得在該款之下另外劃出一項經費專供工業發展之用。”同時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商同發展中各國政府建議如何增進伸縮性俾便反映此等國家所需各種優先次序及其變動情形。

³ E/TAC/137 第十三段。

⁴ E/3849 第六十五段。

V.10 主管技術協助專員嗣後經由常駐代表向發展中各國政府談論這一問題。他請各該國政府兩種辦法在一九六五年度經常方案下提出它們的請求。第一種辦法需要它們也像以往數年一樣，依據依據現有預算第五編各款分配情形，提出計劃提案。第二種辦法是由它們嚴格按照下降的優先次序，提出請求，而不必計及各款的分配情形。主管技術協助專員並請各國政府表示贊成何種計劃並說明其理由。

V.11 技術協助委員會即將舉行的夏季屆會對上述各種調查結果加以研究後可能向大會提出建議，主張重新調整第五編現有各款分配情形並酌情流用第五編經費總數，俾使受惠國政府所需要的優先待遇較易辦到。因此，目前除擬提議劃撥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經費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及麻醉品管制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外，實不能說出現有各款大約各需多少經費。

區域及區域間計劃

V.12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部門。”聯合國各立法機關認為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至關重要的部門包括：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工業發展，公共行政及都市化與住宅建設。

V.13 經常預算第五編下技術協助方案改變方針，趨向稱為“緊要部門”的那些特別重要部門的問題業經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加以討論，今後無疑將繼續受到委員會的注意。

V.14 秘書長希望各國政府所提出的請求反映各方對於“緊要部門”之重視。如將各項長期計劃自經常方案項下轉入擴大方案項下，則可利用經常方案之伸縮性來應付這些部門的各項新計劃，包括區域計劃或區域間計劃在內。

V.15 秘書長於擬具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時，除根據有關各國集團之集體請求外，將續以有關各機構之意見及申請國政府提出要求之次數為憑依。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的各項方案對此等計劃更多着重，而且一九六五年內這種趨勢可能繼續存在。

V.16 不但如此，對經常方案來說，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實在特別有價值。此種計劃，無論其所採取的形式是專家團的諮詢事務，是區域或區域間訓練所，研究班，實驗計劃，或是考察，均將促成方法與技術之轉用與變

通，並利便知識與經驗之交換，包括秘書處所能發展並供有關各國政府採用之知識與經驗在內。

V.17 區域計劃如由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執行，亦屬十分理想，因為此等計劃可使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屆會所認定的區域技術協助需要迅速得到承認。這些計劃類如江河流域發展，貿易及其他經濟關係，可能涉及區域內或分區內所有國家或其中數個國家。如果授權區域秘書處實行此種計劃，那便可能迅速而有效地實行地方分權辦法，以響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

區域及區域間顧問

V.18 區域與區域間顧問之使用在一九六五年度經常方案下料將繼續發展。此種事務的主要特點之一是優先辦理各立法機關所目為“緊要部門”之工作，其所需要之諮詢服務在擬具方案之時未經各國料及者。

V.19 區域顧問係派駐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備用，俾能更迅速地以更多人數應付各國政府的請求，而毋須每次花費許多時間來徵聘特聘專家。

V.20 區域間顧問駐在會所，視各項方案之需要，派往某些國家或某些區域服務。此項計劃創始於一九六三年，關涉天然資源，工業發展及公共行政方面其規模不大。中央專家室之設立確是克服優先工作方面高等專家人員缺乏情形之良好辦法。區域間辦法對促成各區知識經驗之交流來說，亦極有價值。邇來各國政府籌備整體發展工作時請求迅速協助其所涉及的初步工作者日益增多，這種顧問可以應付此等請求。一九六四年這一項計劃業已擴展到其他工作部門，因此就一九六五年度說，這些顧問也應當可供下列各部門之用：經濟設計；財政金融及貿易工作；工業發展；天然資源；住宅建設及環境設計；及公共行政。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八款. 特派團

\$2 489 200 (1964: \$2 400 000 1963: \$2 638 802)

18.1 本款列載聯合國特派團的需要。但各項概算須參照將來發展情形加以修訂。

18.2 下表18-1按各項總額分別開列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數額。

表 18-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休戰監察組織).....	1 615 000	1 582 300	1 669 969
貳.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和 解委會).....	數額待定	數額待定	131 263
參.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 團(印巴觀察團).....	526 600	441 150	437 960
肆.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印 巴代表).....	41 000	39 400	38 287
伍.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 委會).....	146 600	153 250	137 089
陸.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	30 000	37 900	34 236
柒. 各地特派團職員接替人員費用...	130 000	96 000	131 410
- 一九六五年度內未列之一九六三 年及一九六四年特派團.....	-	50 000 ^a	58 588 ^b
共計	<u>2 489 200</u>	<u>2 400 000</u>	<u>2 638 802</u>

^a 包括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需要之三〇,〇〇〇美元及暹曼問題專設委員會需要之二〇,〇〇〇美元。

^b 包括聯合國南越特派團三一,一二四

美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派遣一小組委員會前往倫敦所需之費用九,三八三美元，及該特設委員會派遣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前往亞丁及其近鄰各領土所需之費用一八,〇八一美元。

第壹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1 615 000
 1964: 1 582 300
 1963: 1 669 969

18.3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是依據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S/1376 設置的。

18.4 該特派團一九六五年度所需費用概數與以往兩年比較如下：

開支項目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與工資……	180 700	178 750	190 331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369 200	361 500	360 688
(三) 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490 700	489 000	488 778
(四) 房地及設備維持費……	99 000	113 500	136 973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120 000	129 600	120 253
(六) 郵電運費、用品及雜項事務費……	129 700	113 200	130 618
(七) 飛機租金……	72 000	72 000	98 731
(八) 傢俱及裝置購置費……	21 700	60 500	25 583
(九) 車輛購置費……	132 000	64 250	118 014
共計	<u>1 615 000</u>	<u>1 582 300</u>	<u>1 669 969</u>

18.5 其他開支已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九各款，係充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下列員額表中第(二)項)薪俸及生活津貼：

	美元
(a) 專門人員……	93 090
(b) 書記及辦事員……	79 133
(c) 外勤事務人員……	<u>1 243 407</u>
	<u>1 415 630</u>

18.6 特派團工作收入分別列入收入概算有關各項概算如下：

	美元
(a) 職員薪給稅……	162 800
(b) 出售車輛……	<u>23 000</u>
	<u>185 800</u>

18.7 因此，開支淨額總數(即本款概數加上其他各款有關概數，減去收入)估計為二，八四四，八三〇美元。

18.8 下開員額表列載所提議的一九六五年度特派團職員總數，與一九六四年度相比較：

	1964	1965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		
(a) 國際 (參謀長，特別顧問，新聞專 員，翻譯)……	5	4
(b) 當地徵聘……	74	74

	1964	1965
(二) 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 (行政主任，法律顧問，政治 顧問，報告專員及警務員)	3	5
(b) 書記及辦事員……	13	10
(c) 外勤事務人員……	<u>153</u>	<u>156</u>
	248	249
(三) 軍事觀察員……	<u>124</u>	<u>124</u>
	<u>372</u>	<u>373</u>

18.9 前由國際徵聘人員擔任之法律顧問一缺現改由會所派來之職員實補。特派團職員實力目前也正在加強之中，由會所方面調來政治顧問一人。這些行動的結果是：項目(一)(a)減少員額一名及項目(二)(a)增加員額二名。書記及辦事員人數可予減少三人，他們的職務改由外勤事務人員承擔，因為外勤事務人員人數有了相對的增加。

18.10 下列各點關涉以上第 18.4 段簡表中所列開支項目：

-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及工資(\$180 700)
 此項概算係以國際徵聘職員四人及當地僱員七十四人薪俸及工資的實際數額為根據。
-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369 20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概算總額中計受聘及調派特派團任職之職員生活津貼三四四，九〇〇美元及旅費二四，三〇〇美元。旅費概算係根據目前所規定的旅行

等級及飛機票價擬定，充會所調派之專門人員三人及辦事人員五人之接替旅費；外勤事務人員十五人回籍假以外之調差旅費；國際徵聘職員三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回籍假旅費；及參謀長前往紐約諮商所需之來回旅費。生活津貼概數充作特派團所有非當地徵聘之合格職員之安置費、出差津貼及特派團生活津貼。

本項概算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經費增多七,七〇〇美元，原因是一九六五年度有資格請回籍假之人數較多。

(三) 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490 700)

軍事觀察員一百二十人生活津貼費概算，減去可能不到差人數百分之三後，計為四二四,七〇〇美元：餘款(\$66 000)充可能更替人員旅費，因為一九六五年度觀察員中任期一年屆滿者約佔總數三分之二。

(四) 房地及設備維持費(\$99 000)

房地及設備之正常維持費，包括無線電網零件費用在內，係根據平均每月費用八,二五〇美元計算，估計為九九,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本項正常需要共計九六,〇〇〇美元。不過，此外復列有一七,五〇〇美元，備供在政府大廈添建若干辦公室之用。

本項概算較去年經費增多三,〇〇〇美元，原因是安裝新下水設備需要款項。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120 000)

本概算係充車輛一百九十一輛之使用費及維持費，根據以往數年之實際經驗，此等費用平均每月一〇,〇〇〇美元。

(六)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129 700)

此項概算中，計郵電費二〇,〇〇〇美元；水陸運輸及捷運費五四,五〇〇美元；一般用品及事務費四三,二〇〇美元；及保險費一二,〇〇〇美元。

(七) 飛機租金(\$72 000)

此項概算仍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充作飛機一架的租金。

(八)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21 700)

本概算供更換各種不可使用之傢俱及裝置(\$3 500)；辦公室設備(\$1 500)；及無線電設備(\$11 700)。其中並包括一筆五,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備供特派團地區安裝自動重複機電臺二所以改善各觀察站彼此間之

無線電通訊系統。這兩個電臺一設於耶路撒冷政府大廈中，一設於 Marjayoun (黎巴嫩)。

(九) 車輛購置費(\$132 000)

依據休戰監察組織一九六四年所頒行的新政策，本特派團車輛使用四年後一律更換。在此種原則下，茲擬於一九六五年更換車輛四十九輛，總共需費一三二,〇〇〇美元。由於出售舊車而得到的收入估計約為二三,〇〇〇美元，列入收入項下。關於購置新車所需之運費共計二四,五〇〇美元，列載於以上第(六)項之下。

第貳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數額待定
1964: 數額待定
1963: \$131 263

18.11 秘書長經大會之請，以職員及各種便利供給依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置設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以協助其查明阿拉伯人在以色列之不動產並確定其價值，俾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一段規定償付阿拉伯難民，以代替遣返。截至目前止本項概算係充此等職員及便利所需之費用。

18.12 一九六三年年底此種查明財產及確定價值的計劃已告完成。同時，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在執行工作時所需要的任何職員與便利。不過當時因不知究竟需要多少職員與何種便利，所以未在一九六四年度預算中開列款項，但議定凡可能引起之費用一律依一九六四年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撥付。

18.13 一九六三年度從事查明財產及確定價值之工作者計有職員二十八人，其中五人留用至一九六四年四月底，從事整理紀錄以便將來查考。委員會復請秘書長自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起委派專門代表一人，處理提供資料或解答此等紀錄之請求，由會所方面一般事務人員二人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駐耶路撒冷辦事處國際徵聘職員一人協助之。因此，秘書長請求諮詢委員會同意撥付一九六四年度各項有關費用，其數額以二六,〇〇〇美元為限。如現有經費不敷支付此等額外費用，則秘書長擬於適當時提出該年度之追加概算。

18.14 該專門代表及其職員的目前任務預料將於一九六四年年底結束，他們的未來工作要看大會第十九屆會作何決議而定，因此現時提出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未定數額。

第叁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526 600

1964: 441 150

1963: 437 960

18.15 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是依據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469 設置的。

18.16 本觀察團一九六五年度所需費用概算與過去兩年度比較如下：

開支項目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及工資.....	55 900	46 900	45 714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89 700	68 850	62 667
(三) 軍事觀察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233 100	187 900	191 094
(四) 房地及設備之維持費及租金.....	20 200	17 800	21 123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16 500	15 000	17 472
(六) 郵電、運輸、用品及事務費.....	50 400	48 800	54 121
(七) 飛機租金.....	41 000	33 000	25 795
(八)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9 300	13 700	15 104
(九) 車輛購置費.....	10 500	9 200	4 870
共 計	<u>526 600</u>	<u>441 150</u>	<u>437 960</u>

18.17 其他開支已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九各款，係充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下列員額表中第(二)項)薪俸及津貼：

	美 元
(a) 專門人員.....	16 116
(b) 外勤事務人員.....	199 407
	<u>215 523</u>

	1964	1965
(二) 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	2	1
(b) 外勤事務人員.....	25	26
	64	62
(三) 軍事觀察員.....	36	42
(四) 飛機服務人員.....	4	4
	<u>104</u>	<u>108</u>

18.18 特派團工作收入已列入收入概算有關各款，其數額估計如下：

	美 元
(a) 職員薪給稅.....	23 807
(b) 出售車輛及設備.....	4 755
	<u>28 562</u>

18.19 因此，開支總淨額估計數(即本款概數，加其他各款有關概數，減去收入)為七一三,五六一美元。

18.20 下列員額表開列一九六五年度特派團職員總數，與一九六四年度比較：

	1964	1965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		
(a) 國際(軍事觀察長).....	1	1
(b) 當地職員.....	36	34

18.21 財務員一缺前由會所調派之專門人員實補現時則改由外勤事務人員中之職員擔任。因此上列第(二)項所載之一九六五年度數字與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不同。由於停火線沿線活動頻繁，一九六四年核定之軍事觀察員人數必須增多。一九六五年度概數係按照觀察員人數增多六人，由總數三十六人增至四十二人估計的。

18.22 以下各點涉及第 18.18 段簡表中所列開支項目。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及工資(\$55 900)

本概算係充軍事觀察長及當地復徵職員三十四人之薪俸及津貼。本項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增多九,〇〇〇美元，一部分原因是軍事觀察長一職原為與主

任同等之官階，現則改叙為次長級 (\$6 100)，另一部分原因則為實行當地徵聘職員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因此所列之此種職員薪給係按毛額估計，而不按淨額估計 (\$2 900)。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89 700)

本概數包括軍事觀察長及由常設員額中調派之其他職員二十七人之出差生活津貼，其中增多了二〇，八五〇美元，以備於職員由特派團地區內一工作地點調至另一地點時發給三十日數額較高之每日生活津貼，而不按月給予津貼，此種政策上的變更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但每一個職員每年祇許有二次此種變動。過去的慣例是發給數額較高之每日生活津貼，以職員到達特派團地區四個工作地點(新德里、喀刺基、斯利拿加及拉伐爾平迪)後之最初三十日為限，此種慣例對於斯利拿加與拉伐爾平迪兩地職員每季之必要轉調則沒有顧到。

(三) 軍事觀察員之生活津貼及旅費(\$233 100)

軍事觀察員及飛機服務人員之生活津貼費估計約為一八一，一〇〇美元；餘款五二，〇〇〇美元充作一九六五年內因一年服務期滿而須更換之觀察員約三十人及飛機服務人員四人之旅費。本項下所列款數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為多，主要原因是軍事觀察員人數擬予增加六人。

(四) 房地及設備之維持費及租金(\$20 200)

本概數包括特派團無線電網以及聯合國無線電網喀刺基電臺維持工作所需零件及其他消費用品之費用一二，六〇〇美元；及特派團駐新德里、詹慕、拉伐爾平迪 Stalkot，斯利拿加辦事處及其他外勤事務站之租金及維持費七，六〇〇美元。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16 500)

本概算係根據特派團汽車二十一輛平均每月需費一，四〇〇美元的經驗。

(六) 郵電、運輸、用品及事務費用(\$50 400)

本概算包括下列各項：郵電費二一，八〇〇美元；運費八，〇〇〇美元(包括新車四輛之運費二，〇〇〇美元在內)；用品及事務費用一三，六〇〇美元，包括總

務費在內；保險費四，六〇〇美元，主要是飛機及車輛保險費；及消耗性辦公室用品費二，四〇〇美元。

(七) 飛機租金(\$41 000)

飛機租金概算係根據飛機一架平均每月費用三，四一五美元的經驗。

(八)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9 300)

本概算包括聯合國無線電網喀刺基電臺及特派團通訊系統所需非消耗性無線電設備之費用六，五〇〇美元；及辦公室設備費用二，八〇〇美元，內包括更換複寫機一架，空氣調節器二架，計算機一架及打字機六架所需之費用。

(九) 車輛購置費(\$10 500)

本概算係供更換車輛之用，因為有四輛車已經用了三年以上，而且里數甚高。由於出售車輛及其他不能使用之設備而可望得到的收入四，〇〇〇美元已列入收入概算第三款之下。

第肆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41 000
1964:	39 400
1963:	38 287

18.23 本概算係充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S/1469 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2883 規定委派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及其秘書之薪俸與津貼。職員薪給稅項下有關收入估計約為八，二〇〇美元，已列入收入概算第一款。

第伍項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146 600
1964:	153 250
1963:	137 089

18.24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是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的。

18.25 本特派團一九六五年度各項概算與以往兩年比較如下：

開支項目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	43 600	41 000	37 632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33 200	30 000	23 500
(三) 委員會代表生活津貼及旅費	26 000	26 000	22 064
(四) 房地及設備之維持費及租金	24 300	21 500	26 371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6 000	6 200	6 042
(六) 郵電、水陸運輸、用品及事務費	12 000	16 150	15 842
(七)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1 500	5 500	471
(八) 車輛購置費	-	6 900	5 167
共計	<u>146 600</u>	<u>153 250</u>	<u>137 089</u>

18.26 其他開支已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九各款，係充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

	美元
(a) 專門人員	49 022
(b) 外勤事務人員	39 880
	<u>88 902</u>

18.27 特派團工作收入已列入收入概算第一款，職員薪給稅估計為一五，八三七美元。

18.28 因此，開支總淨額估計數(即本款概數加其他各款有關概數，減去收入)為二一九，六六五美元。

18.29 下列員額表列載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特派團職員總數，以資比較：

	1965	1964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		
(a) 國際	-	-
(b) 當地職員	33	33
(二) 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主任秘書、政治及經濟事務專員)	3	3
(b) 外勤事務人員	5	5
	<u>41</u>	<u>41</u>

18.30 以下各點涉及 18.25 段簡表所列之開支項目：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43 600)

本概算係充當地徵聘職員三十三人之薪俸及生活津貼數額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概數增多二，六〇〇美

元，一部分是因為當地薪給表提高，一部分是由於年功加薪。提高後之當地薪給表定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33 200)

本概算用途如下：一五，八四〇美元充作由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八人出差生活津貼；一二，八〇〇美元係充一九六五年派人接替前由會所調派之專門人員三人所需之旅費；二，四六〇美元充委員會在東京舉行會議二次所需職員四人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按委員會慣例，自一九六〇年起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每年在漢城及東京各舉行二次；二，一〇〇美元係因觀察地方選舉、遣派職員及傳譯員，司機共三十人所需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三) 委員會代表生活津貼及旅費(\$26 000)

本概算備供下列各項用途：

(a) 一位全時派駐委員會代表支領出席會議之生活津貼，及委員會在東京舉行會議時所需之旅費，該代表並得支領渡假或更替旅費(土耳其)；

(b) 七位派在本國政府駐漢城大使館之代表僅在漢城出席委員會會議時領取生活津貼，委員會在東京舉行會議時他們並支領旅費[澳大利亞(二名)，菲律賓(二名)，泰國(二名)及土耳其(一名)]；

(c) 三位由本國政府派駐日本之代表，出席委員會在漢城及東京舉行之會議時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智利、荷蘭、巴基斯坦各一名)；

(d) 委員會派駐大會第二十屆會代表一人除領取前往紐約之來回旅費外，並在整個會期中支領生活津貼。

(四) 房地及設備之維持費及租金(\$24 300)

本概算項下包括依據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中所述辦法¹ 給付調往特派團服務有受扶養人的職員住宅津貼一七,三〇〇美元。委員會會所大廈目前係免費供應聯合國,但為大廈的維持費及水電消耗列有六,〇〇〇美元。無線電設備之維持費估計為一,〇〇〇美元。

(五)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6 000)

本概算係根據特派團車輛十一輛平均每月費用五〇〇美元的經驗。

(六) 郵電、水陸運輸、用品及事務費用(\$12 000)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A/4370,第十八款,第叁項)。

本概算充下列各項費用;郵電費三,〇〇〇美元;運費二,四〇〇美元;總務費四,一〇〇美元;保險費五〇〇美元及消耗性辦公室用品二,〇〇〇美元。

(七)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1 500)

本概算一,五〇〇美元供更換不堪使用之舊傢具及無線電收音機一架之用。

第陸項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	\$30 000
1964:	37 900
1963:	34 236

18.31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是依據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設置的。

18.32 本特派團費用概算與以往兩年比較如下:

開支項目	1965	1964	1963
	概 算	經 費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	9 500	8 500	8 486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12 200	18 000	14 444
(三) 房地及設備之維持費及租金.....	4 400	6 450	6 339
(四)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1 200	1 500	1 037
(五) 郵電、水陸運輸、用品及事務費.....	2 700	3 450	2 530
(六)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	-	1 400
共 計	<u>30 000</u>	<u>37 900</u>	<u>34 236</u>

18.33 其他開支已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九各款,係充從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其數額為四四,一六四美元。

18.34 特派團工作收入項下職員薪給稅款估計為六,五〇〇美元,已列入收入概算第一款。

18.35 因此,開支總淨額估計數(即本款概數加其他各款有關概數,減去收入)計為六七,六六四美元。

18.36 下列各點涉及以上第 18.32 段中簡表所列開支項目:

(一) 為特派團徵聘之職員薪俸(\$9 500)

本概算係充當地職員四人之薪俸。此外尚有由常設員額中調派之專門人員一人,一般事務人員一人及外勤事務員一人。

(二) 徵聘及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及旅費(\$12 200)

本概算中列有五,八〇〇美元充作特派代表(現任日內瓦辦事處主任)由日內瓦至特派團來回四次旅費及日內瓦至紐約來回一次旅費,以及專門人員一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回籍假旅費。特派代表駐留特派團所在地時所支領之生活津貼及由常設員額中調派之職員生活津貼估計共為六,四〇〇美元。

(三) 房地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4 400)

本概算係根據以往數年之實際經驗。

(四)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1 200)

本概算係根據以往數年特派團車輛三輛所引起的實際費用。

(五) 郵電、水陸運輸、用品及事務費(\$2 700)

本概算係根據過去經驗，其中開列郵電費四八〇美元；運費六〇〇美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一,二〇〇美元；保險費二二〇美元；及文具、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等費用二〇〇美元。

第柒項

各地特派團職員接替人員費用.....	\$130 000
1964:	96 000
1963:	131 410

18.37 本概算充常設機關單位徵聘臨時職員接替調往各特派團的經常人員的費用。一九六三年度職員接替

費用共計一三一,四一〇美元，根據目前接替人數，費用總數約為一三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算主要關涉一般事務人員，因為工作負擔的普遍增加已使會所不能再騰出一些人員而不另僱他人接替。

18.38 收入概算已列入收入概算第一款者計有接替人員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二三,四〇〇美元。

*

* *

18.39 下表概括說明本款所列各特派團概數總淨額，以資參考：

項次	特派團名稱	1965	1965	1965	1965
		第十八款概算	第三第四及第十九款概算 ^a	收入概算	估計開支總數淨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休戰監察組織.....	1 615 000	1 415 630	185 800	2 844 830
貳.	和解委會.....	-	-	-	-
參.	印巴觀察團.....	526 600	215 523	28 562	713 561
肆.	印巴代表.....	41 000	-	8 200	32 800
伍.	韓委會.....	146 600	88 902	15 837	219 665
陸.	駐安曼代表辦事處.....	30 000	44 164	6 500	67 664
柒.	特派團更替費用.....	130 000	-	23 400	106 600
共 計		<u>2 489 200</u>	<u>1 764 219</u>	<u>268 299</u>	<u>3 985 120</u>

^a 外勤事務人員及從常設員額中調任特派團職務人員的薪俸及生活津貼概數。

第十九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1 547 400 (1964: \$1 525 700 1963: \$1 421 645)

19.1 本概算充作所有派任經常預算中所列各特派團職務或工作之外勤事務人員費用。

19.2 表 19-1 按各項總數開列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以資比較。

表 19-1

項次	名稱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常設員額.....	995 400	1 015 200	896 461
貳.	一般人事費.....	530 000	488 500	503 697
參.	總務費.....	22 000	22 000	21 487
共 計		<u>1 547 400</u>	<u>1 525 700</u>	<u>1 421 645</u>

19.3 此等概算有關部分按照比例分列於第十二款及第十八款各有關特派團項下。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995 400
	1964:	1 015 200
	1963:	896 461

表 19-2

員 額		職 等	薪俸毛額
1965	1964		
			美 元
13	13	一等外勤事務員.....	106 444
21	21	二等外勤事務員.....	133 560
49	45	三等外勤事務員.....	270 578
87	84	四等外勤事務員.....	411 771
38	45	警衛.....	148 010
208	208		1 070 363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七.....	74 963
		總 計	995 400

19.4 所需員額總數不擬有所變更。各項費用均係按照編製本概算時各職等實支薪俸之平均數計算。

19.5 下表 19-3 列載職員之工作所在地及職務。

表 19-3

服務地點	行政 助理	無線電管 理員及技 術人員	車輛 機匠	辦事員 及書記	警衛及 一般事 務人員	總 計	
						1965	1964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休戰監察組織).....	4	43	14	16	79	156	153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印巴觀察團).....	2	16	2	6	-	26	25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 委會).....	1	1	-	3	-	5	5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	-	-	-	1	-	1	4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	-	-	3	3	3
日內瓦辦事處.....	-	8	-	-	-	8	8
非洲經濟委員會.....	-	2	-	-	-	2	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3	-	-	-	3	3
其他 ^a	2	2	-	-	-	4	6
	9	75	16	26	82	208	208

^a 行政助理兩名，正在受訓，尚未派任外勤事務；無線電管理員兩名派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他們的費用是可以償還的。

19.6 派往休戰監察組織之職員員額增多，是因為外勤事務人員三人奉派擔任該特派團的書記。但第十八款第壹項項下從其他常設員額中調派之書記及辦事員人數則有相對之減少。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職員員額也經證實可予裁減警衛兼雜務一名及無線電管理員二名。印巴觀察團外勤事務人員增加一名，以實補前由會所調來之專門人員所擔任的財務員一職，非洲經濟委員會添加無線電管理員一名。目前在會所受訓的職員人數則有相對的減少，由六人減為四人。

第二項

一般人事費.....	\$530 000
1964:	488 500
1963:	503 697

19.7 本項概算係根據一九六三年度開支經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需要：

(i) 扶養津貼.....	\$120 000
1964:	112 000
1963:	119 051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33 000
1964:	34 000
1963:	32 945
(ii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119 000
1964:	90 000
1963:	118 613
(iv) 醫療保險補助費.....	\$ 38 000
1964:	38 000
1963:	37 765
(v) 新聘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 60 000
1964:	49 500
1963:	39 665

本概算係根據所預期之下列各項費用：

	美 元
(a) 就任旅費.....	18 000
(b) 解職旅費.....	18 000
(c) 調任旅費.....	3 500
(d) 派往日內瓦、非經會及亞經會之無線電管理員安置費及每月生活津貼.....	20 500

所請求之撥款數額增多，事實上是因為項目(d)所列之每月生活津貼以前係由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的經費項下支付。今後，此項必要撥款如予列入本款，則可能較為妥當。

(vi) 解職費.....	\$ 25 000
1964:	25 000
1963:	33 672
(vii) 回籍假旅費.....	\$135 000
1964:	140 000
1963:	121 000

如果現有職員中所有有權享有回籍假者全部實際行使他們的權利，那麼費用概算按目前經濟客艙的飛機票價計算約為二六八,〇〇〇美元。不過，過去經驗指出就外勤事務人員的特殊環境說，此項費用因許多人展緩回籍休假及解職而可能大大減少。因此，一三五,〇〇〇美元諒可敷用。

第叁項

總務費.....	\$22 000
1964:	22 000
1963:	21 487

19.8 本概算係充制服費(\$16 000)，定期檢察體格(\$4 000)，及電訊用品與事務費(\$2 000)。

19.9 日內瓦、阿的斯阿貝巴及曼谷無線電網電臺所需之電訊設備費用列於第八款。其他各電臺費用則開列於第十八款。

收 入

19.10 下列有關外勤事務方面的收入概算已列入本概算中各有關收入款下：

	美 元
(a) 職員薪給稅.....	172 100
(b) 派在約旦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任職的無線電管理員兩名薪俸償還額.....	15 000
	<u>187 100</u>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 384 400 (1964: \$2 293 500 1963: \$2 565 369)

20.1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繼續設置五年。辦事處工作方案所需款項由各方向高級專員自願捐輸。本款所列各項概數係專充高級專員辦事處於執行一九六五年度各方案時所將引起之費用。此等費用正如收入預算第二款所指出，由各方為舉辦歐洲難民重大救濟方案而自願捐贈之基金內撥款補助。

20.2 高級專員為實行此等重大救濟計劃而舉辦之方案截至目前止構成辦事處工作負擔的一個主要部分，而且繼續不斷地獲有進展，趨於完成。目前高級專員並將竭盡所能，儘可能於一九六五年終了時完成這些計劃。

20.3 若干難民因國籍關係而在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備遭迫害，因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賠償這些難民而捐助一些款項。關於此等款項，高級專員的任務是自一九六〇年開始的，現在也幾乎已經完成了。最後一筆撥款為數四五,〇〇〇美元，係充作一九六四年度的有關行政費用。

20.4 在另一方面，高級專員的賸餘責任則不斷增多，這些責任，類如對目前高級專員管轄下難民提供法律保障與補充協助，及從事斡旋新難民情況問題，都是具有賡續性質的。

20.5 高級專員在補充協助方案之下力求做一個媒介人來鼓勵對於特定的難民情勢有關之各國政府及其他地方機關，經由它們自己的資源，承擔更多的責任。此項方案所需款項一部分由高級專員所收到的自願捐款

中撥付，一部分由各有關方面供給。不過由自願捐款中撥用之款額須經執行委員會核可。整個方案的監察權與管制權則操在高級專員手中。

20.6 所提出的各項概數預料足使高級專員能在一九六五年度應付目下辦事處所關注的難民情況。如果意外發生新的情勢，那麼高級專員將設法利用現有資源應付行政費用。如果仍屬不足，那便須動用他所能動用的自願捐款的一部分。

20.7 一九六四年度辦事處所需常設員額雖可裁減專門人員十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九人，但在上述情形下，一九六五年度實須保持現有員額與職等並予重新分配以資在阿爾及利亞開設所必須設置之新辦事分處，並大大加強中非辦事分處之實力。

20.8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度概算中促請注意一個事實：收入概算第二款中列載高級專員從他所收到的自願捐款中撥款補助，經常預算截至目前止此項補助費係由各方為歐洲難民籌得之重大救濟計劃基金中撥付。過去數年此項補助費在這些計劃每年所清償的承付款項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差別不大，無多變化。不過，現在這些計劃將告結束，此項補助費應予逐漸減少直至最後全部取消為止。因此按照預測，一九六五年度這筆撥款擬予列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三兩年度則分別為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及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20.9 下表 20-1 概括說明一九六五年度本款所列各項概算總額以及一九六四年度經費與一九六三年度費用總額，以資比較：

表 20-1

項次	1965	1964	1963
	概數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薪俸與工資	1 716 400	1 611 000	1 684 548
貳. 職員旅費	110 000	103 000	103 962
參. 一般人事費	363 000	347 200	371 473
肆. 對外關係及新聞工作	26 500	26 500	25 069
伍. 交際費	4 000	2 000	2 076
陸. 總務費及用品	142 500	137 000	144 554
柒. 永久設備	12 000	12 000	12 752
捌. 招商承印費	10 000	9 800	5 994
- 賠償在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因國籍 關係遭受迫害之難民	-	45 000	214 941
共計	<u>2 384 400</u>	<u>2 293 500</u>	<u>2 565 369</u>

20.10 下表 20-2 列載(a)總處(日內瓦)與辦事分處各項費用之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費用實數分配情形,及(b)由聯合國預算支出之總數淨額。

表 20-2

	1965	1964	1963
	概算	經費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總處(日內瓦)			
常設員額	944 400	874 000	931 418
臨時助理人員	25 000	21 000	25 993
加班費	500	500	-
職員旅費	54 000	55 000	55 501
一般人事費	183 000	180 200	185 139
對外關係及新聞工作	26 500	26 500	25 069
交際費	1 000	500	474
總務費	35 000	35 000	36 739
招商承印費	9 000	8 100	5 374
賠償基金——行政費用	-	45 000	214 941
	<u>1 278 400</u>	<u>1 245 800</u>	<u>1 480 648</u>
辦事分處			
常設員額	730 000	704 000	684 021
臨時助理人員	15 000	10 000	41 524
加班費	1 500	1 500	1 592
職員旅費	56 000	48 000	48 461
一般人事費	180 000	167 000	186 334
交際費	3 000	1 500	1 602
總務費	107 500	102 000	107 815
永久設備	12 000	12 000	12 752
招商承印費	1 000	1 700	620
	<u>1 106 000</u>	<u>1 047 700</u>	<u>1 084 721</u>
小計	<u>2 384 400</u>	<u>2 293 500</u>	<u>2 565 369</u>

表 20-2 (續前)

	1965 概 算	1964 經 費	1963 費 用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減：			
(a)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	334 000	315 000	338 127
(b) 由自願基金撥付之補助費概數...	100 000	350 000	600 000
共 計	<u>1 950 400</u>	<u>1 628 500</u>	<u>1 627 242</u>

第壹項	
薪俸與工資.....	\$1 716 400
1964:	1 611 000
1963:	1 684 548
(一) 常設員額.....	\$1 674 400
1964:	1 578 000
1963:	1 615 439

20.11 在本款序言所敘述的情形下，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員額一如下表 20-3 所載，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之人數與職等。本項費用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增多九六,三〇〇美元，這純係日內瓦及若干辦事分

處專門人員服務地點調整數增高及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提高所致，日內瓦專門人員職類服務地點調整數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增高改為第三級；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淨額也自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起提高，較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所採行的淨額增高百分之四點六，根據上述種種增加，本項所需費用淨額共計增多七〇,一〇〇美元。不過，統計的趨勢指出：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大概將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為第四級，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大概亦將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再度增加上述數額這兩項增加所需費用估計分別為一六,〇〇〇及一〇,三〇〇美元。因此，本項概數中業已開列這兩筆額外需要。

表 20-3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 薪	
1964	1965		美 元	美 元
1	1	高級專員		
		薪俸.....	27 000	
		公費.....	4 000	
1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21 400	
		公費.....	1 000	
2	2	主任		
		薪俸.....	42 800	
		公費.....	2 000	
3	3	特等專員.....	60 100	
專門人員				
13	13	高等專員.....	219 100	
13	13	一等專員.....	165 550	
21	21	二等專員.....	219 900	
32	32	協理及助理專員.....	266 450	
86	86		<u>1 029 300</u>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92 000	1 121 300

表 20-3 (續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 薪	
1965	1964		美 元	美 元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 360	
145	145	其他各等.....	569 140	575 500
146	146			1 696 800
		減：更替調整數（專門職類以上職員 費用百分之二）.....		22 400
<u>232</u>	<u>232</u>			<u>1 674 400</u>

20.12 所添加的員額主要係為開設駐阿爾及利亞辦事分處(二等專員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二人)及大大加強中非辦事分處實力(高等專員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八人)而設,不過所需增加的費用則因其他地方裁減單額而抵銷。下表 20-4 說明目前分配情形。

表 20-4 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總處(日內瓦)	阿爾及利亞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中非	法蘭西	德意志	希臘	義大利	拉丁美洲	中東	荷蘭	土耳其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共計
壹. 高級專員.....	1																	1
副高級專員...	1																	1
主任.....	1																1	2
特等專員.....	3																	3
壹共計	6																1	7
貳.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4		1	1	1		1	1	1		1					1	1	13
一等專員.....	8						1		1	1	1		1					13
二等專員.....	11	1		1		1	2		2		1		1		1			21
協理/助理專員.....	16			2	2			2	4	2	2		1	1				32
貳共計	39	1	1	4	3	1	4	3	8	3	4	1	2	2	1	1	1	79
參.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最高等	1																	1
其他各等.....	59	2	1	13	6	1	10	6	15	9	10	3	4	1	1	2	2	145
參共計	60	2	1	13	6	1	10	6	15	9	10	3	4	1	1	2	2	146
壹、貳、參總計	105	3	2	17	9	2	14	9	23	12	14	4	6	3	2	3	4	232

(二)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0 000
1964:	31 000
1963:	67 517

20.13 本概算充作(a)在未設有辦事分處之各國代表高級專員之通訊員酬金;(b)工作最忙期間聘請額外人員費用及職員病假或生育假期間接替人員費用;及(c)特殊任務短期雇用專家費用。經驗指出當初縮減所請求的本項目一九六四年度經費時並未充分顧到上述(a)項所開列的通訊員費用。

(三) 加班費.....	\$2 000
1964:	2 000
1963:	1 592

20.14 本概算保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

第貳項

職員旅費.....	\$110 000
1964:	103 000
1963:	103 962

20.15 本概算係充職員出差旅費及生活津貼。所請求增加的撥款計及專員辦事處所處理的歐洲以外其他各地難民問題日益增多,因此旅費數額亦較龐大。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363 000
1964:	347 200
1963:	371 473

20.16 本概算係根據以往經驗。就回籍假費用說,已將總額減少百分之十,藉以計及職員自願展緩休假及意外離職之情形。本概算包括下列各項費用:

(i) 扶養津貼.....	\$59 000
1964:	55 000
1963:	66 064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9 000
1964:	7 000
1963:	10 988
(ii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149 000
1964:	140 000
1963:	152 253

(iv)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補助費.....	\$19 000
1964:	15 000
1963:	20 656

(v) 就任、調任及解職所需旅費及搬運費.....	\$23 000
1964:	25 000
1963:	11 285

(vi) 安置費.....	\$12 000
1964:	11 200
1963:	12 922

(vii) 出差津貼.....	\$26 000
1964:	29 000
1963:	25 571

(viii) 解職費,包括回國補助金.....	\$40 000
1964:	40 000
1963:	53 772

(ix)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26 000
1964:	25 000
1963:	17 962

第肆項

對外關係及新聞工作.....	\$26 500
1964:	26 500
1963:	25 069

20.17 高級專員繼續着重推行一項新聞方案,使一般人士得能明瞭該辦事處所處理各項難民問題之性質以及高級專員為彼等採取之措施。

20.18 一如以往數年,本款概數包括(a)新聞界及其他新聞媒介機關,各國政府以及與難民工作直接或間接有關之各組織及政府間組織使用的綜合參考事務處之維持費;(b)協助計劃公報,英法文月刊,小冊,專論稿件,影片以及無線電與電視材料之產製與提供。

第伍項

交際費.....	\$4 000
1964:	2 000
1963:	2 076

20.19 本概算較以往數年經費數額增多，因為高級專員的代表在總處及辦事分處十六處，辦事支處七處執行各種外交任務與代表任務而引起的私人開支為數雖屬甚微，但經費不敷償付已有相當時日。

第陸項

總務費及用品.....	\$142 500
1964:	137 000
1963:	144 554

20.20 本概算係充下列各項費用：

(i)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辦事分處)	\$41 000
1964:	40 000
1963:	41 623
(ii) 水電消耗(辦事分處).....	\$5 000
1964:	4 000
1963:	5 262
(iii) 設備(包括交通設備)租金及維持費(辦事分處).....	\$9 000
1964:	10 000
1963:	7 657
(iv) 通訊費用、郵資及運費.....	\$75 500
1964:	71 000
1963:	79 212

本概算包括總處費用三五,〇〇〇美元及辦事分處費用四〇,五〇〇美元。總處費用中並不包括當地電話通話費及公文袋事務費在內，這兩項費用由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支付。

(v)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辦事分處)	\$8 000
1964:	8 000
1963:	7 595

(v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辦事分處)	\$4 000
1964:	4 000
1963:	3 205

第柒項

20.21 本概算備供辦事分處更換傢具、打字機及其他設備及汽車二輛之用。日內瓦總處所引起的任何此種費用則予列入所提出的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概算之內。

第捌項

招商承印費.....	\$10 000
1964:	9 800
1963:	5 994

20.22 本概算所包括的印刷方案如下：

美 元

總處(日內瓦)	
題為“做了什麼來重行安頓歐洲難民”的插圖報告,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	5 000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評論, 英文版...	3 000
載有一九五一年公約序言與條文之小冊...	1 000

辦事分處

德意志

法律公報,四版,內載關於難民所受法律保障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其他方案之資料,法律及其他措施,德文版.....	700
------------------------------------------------------	-----

奧地利

新聞公報, 德文.....	300
	<u>10 000</u>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 國際法院

\$1 010 300

(1964: \$955 000

1963: \$889 936)

表 21-1

項次	1965 概算	1964 經費	1963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560 850	520 870	511 833
貳.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365 420	354 100	307 775
參. 一般人事費.....	77 030	75 530	66 769
肆. 永久設備.....	7 000	4 500	3 559
第二十一款, 共計	<u>1 010 300</u>	<u>955 000</u>	<u>889 936</u>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560 850
1964:	520 870
1963:	511 833

21.1 本項概算係根據下列各種需要:

(i) 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384 750
1964:	384 750
1963:	381 000

此項概算係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八(十六)的規定。

(ii) 養卹金.....	\$140 900
1964:	100 920
1963:	100 918

此項概算備充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五(十八)支付的養卹金。

(iii) 出差旅費.....	\$1 000
1964:	1 000
1963:	-

(iv) 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33 000
1964:	33 000
1963:	24 720

此項概算備充法官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十五(一)規定有權支領之旅費。其數額係根據編造本概算時此種旅行所需費用計算。一九六三年內若干法官並未行使他們的權利。

(v) 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1 000
1964:	1 000
1963:	-

(v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
1964:	200
1963:	38

(vii) 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費用.....	\$ -
1964:	-
1963:	5 157

此項費用屬於臨時費用性質, 因此目前未列有概算。但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第一項(b)分項(一)及(二)授權秘書長得承擔所可能引起的

任何此種開支，惟專案法官此項費用不得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之費用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365 420
1964:	354 100
1963:	307 775

21.2 本項概算充下列各項費用：

(i) 常設員額.....	\$243 170
1964:	227 600
1963:	198 099

表 21-2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 薪 美 元
1964	1965		
1	1	書記官長	
		薪俸.....	27 000
		公費.....	1 000
1	1	處長.....	21 400
專門人員			
3	4	高等專員.....	62 400
1	-	一等專員.....	-
1	2	二等專員.....	21 650
8	7	協理專員.....	53 750
2	3	助理專員.....	18 750
			205 950
13	12	一般事務人員.....	37 220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u>30</u>	<u>30</u>		<u>243 170</u>

常設員額總數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不過，有三個員額依其職務與責任來說應予晉陞。一等專員(P-4)職等之員額一名擬予陞為高等專員(P-5)，因為該員額之在職者乃是法院秘書四人之一，其所擔任的職務與其他三人完全相同，而他們的職等都較高。協理專員(P-2)一額擬予升為二等專員(P-3)。目前在職者是印刷部的主管人其職務經認為超過純技術範圍，而且該單位中有協理專員二名，任主管人之助理，因此

從職務上說如將該員額之職等提高亦屬相當。最後，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中有一名擬予升為助理專員(P-1)。在職者係總務部主管人手下助理二人之一，另一人的職等已是助理專員。這兩個員額按其所擔負的財務責任說，同屬專門人員職類。

(ii) 臨時助理人員.....	\$55 000
1964:	55 000
1963:	55 739

(iii) 加班費.....	\$2 000
1964:	2 000
1963:	828

(iv) 職員及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2 000
1964:	2 000
1963:	4 194

(v) 安置費.....	\$900
1964:	900
1963:	1 980

(v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1 600
1964:	29 250
1963:	24 609

此項概算計及以上項目(一)所提議的各項改叙，以及專門職類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預期增加百分之五，這一項增加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vii) 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18 900
1964:	18 300
1963:	13 351

(viii) 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2 500
1964:	2 000
1963:	1 421

醫療保險之保險費增加，因此一九六五年度此項概數必須提高。

(ix) 補償費.....	\$150
1964:	150
1963:	-

(x) 回籍假旅費.....	\$1 000
1964:	7 200
1963:	493

此項概算係根據一九六五年度有資格回籍休假之實際人數計算。

(xi) 社會福利.....	\$200
1964:	200
1963:	15

(xii) 出差旅費.....	\$7 000
1964:	6 000
1963:	7 046

(xiii) 解職費.....	\$1 000
1964:	3 500
1963:	-

第叁項

辦公費.....	\$77 030
1964:	75 530
1963:	66 769

21.3 此項概算係充下列各項費用：

(i) 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27 630
1964:	27 630
1963:	27 624

(ii) 新置房地費用之增補攤還額...	\$ -
1964:	-
1963:	345

上列(一)(二)兩目所列概算係供償付由於卡內基基金會與聯合國締訂借用海牙和平宮協定而引起之費用(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 五八六(六)及一三四三(十三)。項目(二)的最後一筆款項是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付出的。

(iii) 文件分發費.....	\$2 500
1964:	2 500
1963:	2 000

(iv) 電話費.....	\$900
1964:	900
1963:	685

(v) 有線、無線電報費.....	\$1 000
1964:	1 000
1963:	415

(vi) 郵務費.....	\$2 500
1964:	2 000
1963:	1 997

此項概算計及最近郵資加價。

(vi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8 500
1964:	7 500
1963:	7 887

物價普遍上漲;此項概算需要略予增高。

(viii) 招商承印費.....	\$33 000
1964:	33 000
1963:	25 000

(ix) 外聘審計費.....	\$500
1964:	500
1963:	500

(x)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00
1964:	400
1963:	57

(xi) 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100
1964:	100
1963:	259

一九四九年大會授權國際法院支付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放書記官處之保管費用。

第肆項

永久設備.....	\$7 000
1964:	4 500
1963:	3 559

21.4 本項概算充下列各項用途：

(i) 傢具及附加裝置.....	\$3 500
1964:	1 500
1963:	1 123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除其他各項添置外，須預料購置複寫機三架。此外，本概算並已計及物價之一般上漲。

(ii) 圖書館.....	\$3 500
1964:	3 000
1963:	2 436

支出概算附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壹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第三款 ^a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總計	
			聯合國 外勤事務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國際法院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1964	1965
一. 次長 ^b	19	19	-	-	1	1	1	1	21	21
主任與局、處、司長.....	38	42	-	-	3	3	1	1	42	46
特等專員.....	95	99	-	-	3	3	-	-	98	102
第一類, 共計	152	160	-	-	7	7	2	2	161	169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60	267	-	-	13	13	3	4	276	284
一等專員.....	508	551	-	-	13	13	1	-	522	564
二等專員.....	654	699	-	-	21	21	1	2	676	722
協理及助理專員.....	415	435	-	-	32	32	10	10	457	477
第二類, 共計	1 837	1 952	-	-	79	79	15	16	1 931	2 047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 989	2 112	-	-	86	86	17	18	2 092	2 216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14	239	13	13	1	1	-	-	228	253
其他各等.....	2 085	2 231	195	195	145	145	13	12	2 248	2 583
第三類, 共計	2 299	2 470	208	208	146	146	13	12	2 666	2 836
總計	4 288 ^c	4 582 ^c	208	208	232	232	30	30	4 758	5 052

^a 包括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貝魯特、各新聞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詳情見表3-5。

^b 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在內。

^c 秘書長職位不在內。

附件貳
薪俸與工資(第三款)、一般人事費(第四款)及回籍假旅費(第五款、第叁項)
概算按工作部門分配情形

本附件說明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及第五款回籍假旅費計六一,九六八,〇〇〇美元按工作部門之分配情形。爲本附件之目的，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概數主要的係根據常設員額及臨時員額估計費用按比例分配。

工作部門 部或廳	1965常設員額				1965估計費用(美元)				總計
	專門人員以上各職員員額	一般事務員員額	當地職員一員約數	勞力工人等經費一員約數	第三款		第四及第五款		
					常設員額	臨時員額	臨時助理人員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	
秘書長辦公廳.....	22	28	-	-	582 400	-	18 000	154 800	755 200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12	13	-	-	313 300	-	17 000	79 700	410 00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8	29	-	-	1 064 600	-	22 000	279 400	1 366 000
法律事務廳.....	34	28	-	-	704 400	-	20 000	185 700	910 100
經濟及社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70	317	-	-	6 757 900	-	500 000	1 775 400	9 033 300
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貝魯特.....	9	-	10	-	160 600	-	-	42 600	203 2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89	100	-	-	1 723 300	-	45 500	402 400	2 171 200
社會事務處(日內瓦).....	9	8	-	-	183 100	-	5 500	42 800	231 4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124	-	235	-	2 229 000	-	250 000	706 000	3 185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8	-	194	-	1 892 000	-	85 000	627 000	2 604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25	-	216	-	2 057 000	-	162 000	640 200	2 859 200
	834	425	655	-	15 002 900	-	1 048 000	4 236 400	20 287 300
人權司(會所).....	35	21	-	-	592 900	-	4 500	155 600	753 000
麻醉品司(日內瓦).....	17	14	-	-	308 900	-	16 500	72 150	397 550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秘書處(日內瓦).....	7	6	-	-	109 700	-	1 000	25 600	136 30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	31	19	-	-	571 120	-	3 000	150 100	724 220

新聞工作										
新聞廳.....	103	97	-	-	2 077 580	-	53 000	549 800	2 680 380	
新聞處.....	61	-	235	-	1 367 000	-	19 000	415 700	1 801 700	
新聞事務處(日內瓦).....	10	12	-	-	228 220	-	3 500	54 200	285 920	
	174	109	235	-	3 672 800	-	75 500	1 019 700	4 768 000	
會議及總務										
會議事務廳(會所).....	462	497	-	19	9 141 200	-	332 000	2 401 300	11 874 500	
總務廳(會所).....	61	500	-	175	4 961 700	-	337 000	1 303 300	6 602 000	
總務處(日內瓦).....	138	355	-	75	3 831 280	-	98 000	894 700	4 823 980	
圖書館(會所).....	42	58	-	9	868 600	-	3 000	228 300	1 099 900	
圖書館(日內瓦).....	13	17	-	-	232 300	-	1 500	54 250	288 050	
	716	1 427	-	278	19 035 080	-	771 500	4 881 850	24 688 430	
行政及財政事務										
財務廳.....	60	100	-	-	1 502 700	93 000	70 500	419 500	2 085 700	
審計處(會所及日內瓦).....	20	17	-	-	377 300	-	1 000	97 000	475 300	
人事廳.....	46	80	-	-	1 155 900	-	24 500	303 400	1 483 800	
醫務處.....	3	11	-	-	119 500	-	16 600	31 700	167 800	
行政及財政事務處(日內瓦).....	25	52	-	-	636 400	-	4 500	148 600	789 500	
	154	260	-	-	3 791 800	-	117 100	1 000 200	5 002 100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秘書處.....										
	5	13	-	-	143 600	-	107 900	39 200	290 700	
生利事業(會所及日內瓦).....										
	14	78	-	-	650 500	-	a	168 600	819 100	
大會.....										
					-	-	430 000	-	430 000	
日內瓦各種會議.....										
					-	-	230 000	-	230 000	
共 計	2 113	2 470	890	278	46 544 000	93 000	2 882 000	12 449 000	61 968 000	

a 在收益項下支付的直接費用。

附件叁 新聞方案及有關費用

本附件詳細說明新聞廳的方案、工作及員額實況，並提及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數，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費用。

本附件所載資料分爲下列四大項：

A. 新聞費用簡表：一九六三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

B. 新聞方案、新聞工作及員額實況：一九六五年度；

C. 新聞事務人員簡表：一九六三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

D. 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常設員額分配情形：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

大會第十七屆會在核准一九六三年度新聞廳概算時曾附一但書，即該年度支出應以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其最高限額。從下開簡表A可以看出該年度實際支出計五,九八五,五四二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概算仍然受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額的限制，業經核定爲五,八六二,五九〇美元。但是，在目前階段，事實似乎顯示，由於薪俸及其他人事費用的不可避免的增加以及用品與勞務的一般增加，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可能在事實上超出此項最高限額。

一九六五年度所需費用已估計爲六,二五七,五五〇美元。超出最高限額之數達二五七,五五〇美元，完全是由於下列各類費用的無法控制的增加：

	美 元
會所、日內瓦及各新聞處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增加.....	63 800
一般事務人員及當地職員薪俸率的增加.....	72 000
由於專門人員級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五的增加以及一般事務人員與當地薪俸率的增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的增加數.....	31 000
回籍假所需費用增加數.....	39 500

美 元

因繼續設置一九六四年度員額而發生的其他雜項費用（例如當地僱用員額更替核減數的減低：這些員額是一九六四年度新設的，但在一九六五年度則設定全年經費；尚有年功加薪的因素及其他因素等。）.....

47 190
260 79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五十二個新聞處 / 事務處的費用；在一九六四年五月底，共有四十八個，包括設在日內瓦及非洲、拉丁美洲、亞洲遠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事務處。此項概算包括各地新聞處新增添的當地員額二十一名的經費，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員額二一四名增加至二三五名。這二三五名的當地員額可使各地新聞處獲得合理的當地職員的名額，其中包括新聞助理，書記辦事人員，以及信差兼司機及保管人員等。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以前列在臨時助理人員項下現在已包括在爲日內瓦新聞事務處所請的員額之中。其中兩名是東歐無線電事務處及阿拉伯中東無線電事務處的書記助理工作所需要的，另一名辦事人員名額是參考分發處所需要的。

各新聞處新設置的當地員額的增加費用(三六,八〇〇美元)大部份已爲東道國政府對各新聞處業務的現款補助增加數以及新聞廳預算其他項目之下的節省所抵銷。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規定，秘書長曾召集以十三個會員國常任代表組成的新聞工作諮詢委員會^a的會議一次。該委員會曾討論新聞廳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主要工作計劃及工作方案並核准其中一部份。該委員會曾特別審議如何加強爲發展中國家所辦理的無線電及電視工作；並審議以一種新的期刊，聯合國月報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的版本去代替聯合國評論的三種版本，以及編輯人員圓桌會議，三角研

^a 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賴比瑞亞、秘魯、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國、委內瑞拉。

究獎金及學生見習方案等。新聞廳與秘書長所屬的諮詢委員會以後的集會已在計劃之中，以便繼續檢討新聞廳的工作。

新聞廳將繼續盡量努力去傳佈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新聞，使會員國擔負可能的最低的費用去達到最大限度的效果。

A. 一九六三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新聞費用簡表

款次	項次	名稱	1963費用 美元	1964經費 美元	1965概算 美元
I.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會所與日內瓦					
三	壹	常設員額	2 342 312	2 191 800	2 305 800
三	叁,肆	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	53 968	26 900	34 500
四	-	一般人事費	542 281	494 500	520 300
五	叁	回籍假旅費	89 357	64 000	83 700
五	貳	出差費用	20 257	19 300	19 500
共計			<u>3 048 175</u>	<u>2 796 500</u>	<u>2 963 800</u>
各新聞處					
三	壹	常設員額	1 040 576	1 253 000	1 367 000
三	叁,肆	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	22 766	23 000	19 000
四	-	一般人事費	283 487	369 000	386 000
五	叁	回籍假旅費	37 874	9 900	29 700
五	貳	出差費用	19 178	25 000	25 000
共計			<u>1 403 881</u>	<u>1 679 900</u>	<u>1 826 700</u>
總計, I			<u>4 452 056</u>	<u>4 476 400</u>	<u>4 790 500</u>
II. 設備、郵電及其他費用					
會所與日內瓦					
八	肆	永久設備	27 981	35 650	39 150
十	壹	郵電	119 472	110 340	111 000
十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1 894	2 000	2 000
共計			<u>149 347</u>	<u>147 990</u>	<u>152 150</u>
各新聞處					
八	-	永久設備	50 928	43 800	40 000
九	-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20 190	80 000	90 000
十	壹	郵電	104 740	100 000	107 000
十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25 904	28 000	29 000
十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41 872	38 000	35 000
十	伍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9 534	45 000	44 000
十	陸	圖書館書籍及用品	7 907	6 000	9 000
共計			<u>391 075</u>	<u>340 800</u>	<u>354 000</u>
總計, II			<u>540 422</u>	<u>488 790</u>	<u>506 150</u>

A. 一九六三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新聞費用簡表(續前)

款次	項次	名稱	1963費用	1964經費	1965概算
			美元	美元	美元
III. 業務費用及有關收入					
十	叁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1 119 346	1 043 300	1 135 300
		減:收益——電視、影片及無線電.....	305 140	300 000	310 000
		共 計	<u>814 206</u>	<u>743 300</u>	<u>825 300</u>
十	叁	出版物用品及事務費.....	148 768	129 700	133 600
十一	肆	招商承印費.....	92 090	86 400	95 400
			240 858	216 100	229 000
		減: 收益.....	62 000	62 000	93 400
		共 計	<u>178 858</u>	<u>154 100</u>	<u>135 600</u>
		總計, III	<u>993 064</u>	<u>897 400</u>	<u>960 900</u>
		總計, I, II, III	<u>5 985 542</u>	<u>5 862 590</u>	<u>6 257 550</u>

B. 新聞方案、工作及職員實況: 一九六五年度

I. 次長室

(a) 次長

(b) 執行事務室

執行事務室負責辦理有關新聞廳的一切預算、人事、行政及財務事項。

(c) 經濟及社會新聞室

本室是擬製、生產、協調並傳佈有關技術協助方案,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工作, 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作的新聞資料的中心。它尤其注意宣傳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工作及計劃的情形。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費用——次長室

	常設員額				1965概算 美元
	1964		1965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a) 次長.....	2	3	2	3	88 060
(b) 執行事務室.....	3	5	3	5	98 420
(c) 經濟及社會新聞室.....	5	4	5	4	132 740
共 計	<u>10</u>	<u>12</u>	<u>10</u>	<u>12</u>	<u>319 220</u>

II. 新聞、出版物及公眾事務司

(a) 司長室

(b) 新聞事務處

本處報導聯合國各機關，各委員會及各種特別會議的一切議事經過情形。它每年發表新聞稿三,〇〇〇件以上,其中包括專論稿件,背景說明,及特別新聞稿。它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刊行一種每週新聞簡報,以供各國代表團、各新聞處以及世界各地的聯合國機關及特派團之用。

本處也負責批准派駐聯合國的通訊記者並向他們供給必要的便利及新聞資料,包括背景簡報及舉行記者招待會。長期派駐在聯合國的新聞記者約有三百人;此外,本年度復批准特派新聞記者約一,〇〇〇人。本處為此等新聞記者安排每日新聞簡報會議並由各國代表團及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高級官員時常舉行記者招待會。

(c) 出版事務處

本處負責擬製、編輯並刊行新聞廳在會所方面的一切出版物。它也核定並管制各新聞處所產製並在該區域內分發的小書、摺葉、印刷品小冊及其他新聞資料的刊行。如有需要時,它也協助外界作家及出版人校核論述聯合國的書籍及其他材料是否與事實相符合。

(i) 招商承印

一九六四年五月,新聞廳在獲得秘書長及新聞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核准後,出版一種新的雜誌,定名為聯合國月報,去代替聯合國評論。五月間它又開始刊行

一種西班牙文的平行版;一九六四年九月將刊行一種法文版本。

此項變更的目的是要綜合的有系統的報導聯合國的工作,包羅並反映聯合國在國際問題上的擴大任務。此項新期刊的版式使它的處理與參考都更為容易。

出版事務處也編製聯合國年鑑,這是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主要參考書;及人人的聯合國,這是一本大眾參考書。

招商承印方案詳情見第十一款第肆項。

(ii) 出版物用品及事務費

一九六五年度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小書、小冊、摺葉印刷品及視覺材料的產製費用現估計為一三三,六〇〇美元。其中約有六六,三〇〇美元將由各地新聞處支用,五〇,〇〇〇美元將在會所支用,專供出版小書、摺葉印刷品及小冊。其餘一七,三〇〇美元將特別撥充產製視覺材料之用,其中包括掛圖、照片遊覽及招貼等,由各地新聞處在會員國內分發。

茲將招商承印費用以及小書、摺葉印刷品、小冊及視覺補助材料的產製費用摘要分列於下:

	美 元
(1) 招商承印費用.....	95 400
(2) 小書、摺葉印刷品、小冊及視覺材料	<u>133 600</u>
	229 000
減:	
聯合國月報及其他出版物的估計收入...	<u>93 400</u>
產製費用淨額	<u>135 600</u>

新聞、出版物及公眾事務司——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以及業務費用淨額

	常設員額				1965概算	
	1964		1965		薪俸、一 般人事費 及回籍假 費用	業務費 用淨額
專門 人員	一般 事務 人員	專門 人員	一般 事務 人員	美 元		
(a) 司長室.....	3	3	3	3	101 770	
(b) 新聞事務處.....	15	17	15	17	379 820	
(c) 出版物事務處.....	11	7	11	7	260 830	135 600
總 計	<u>29</u>	<u>27</u>	<u>29</u>	<u>27</u>	<u>742 420</u>	<u>135 600</u>

III.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

(a) 司長室

在澈底檢討無線電及視覺媒介工作方案，並繼續重行估計對此等媒介較為發展的國家所提供的服務之後，本司工作方案正在續行改訂，以期在穩定費用的範圍內繼續對發展中國家增加其服務，因為在這些國家內此等較新的媒介正在發生重要的作用。較為發展的國家內那些新聞媒介的合作使本司可以維持在此等國家內現有服務的一般水平，同時它還可以繼續推廣其服務去滿足正在接獲的日益增加的請求，尤其是發展中地區內各國組織所提出的請求。為了滿足此等日益增加的要求，各區域事務組在電視及無線電事務方面所負責任業已加重，並已雇有精通各地區語文及其媒介組織的職員。因此，此等區域事務組除了協助各區域電臺特派在聯合國的記者並與各區域組織維持聯繫外，目前在更大的範圍內參加無線電及視覺材料的產製。上述區域事務組包括：非洲、北非洲與中東、東亞、東南亞、東歐、西北歐、東南歐、英語區域及拉丁美洲——艾比里安區域。本司在一九六五年度將特別注意編製一切大眾媒介所用的材料去支持國際合作年。

(b)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處

本處提供一種中央新聞服務，作為一切語文的新聞廣播的基礎。

本處經年編擬聯合國新聞每週簡報，此外，在大會閉會期間，如有新的發展，還編擬每日公報作為補充。

此等公報在會所發表，作為單獨的報告，也分發給各新聞處及各國廣播組織。

在有重要的新聞發展時，例如大會屆會，每日公報提供聯合國直接發出的新聞報告。此等公報整天隨時發出，其時間配合各種語文廣播的截止時間。公報長短不一，從四分半鐘至十五分鐘，視各區域事務組的要求而定。

(c) 業務處

本處辦理合同的協商及本司的預算，並與各國無線電、電視及影片產製公司維持密切的合作。

(i) 技術業務股

本股每年辦理影片、新聞短片、無線電及電視方面新聞記者約二百五十人的特准手續，並在現有的財力的範圍內將攝影及錄音的便利供給他們。

本股也安排各種便利以便向歐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廣播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會議情形以及各種特殊消息與節目。

它每月並且刊行廣播節目時間表。

(ii) 分發及圖書館事務室

本室辦理各國無線電組織所提出的索取錄音材料的請求以及影片與電視產製商索取新聞及紀實性質的背景材料的請求；此等請求的次數均不斷日益增加；其供給辦法是按照技術室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

下表說明一九六三年內此等工作的規模：

地 區	聯合國影片尺數		聯合國 電視	聯合國 影片	聯合國 無線電
	請求 次數	供給尺數	運出卷數	運出卷數	運出錄 音帶及 錄音片
非洲.....	7 -	5 000尺	28	257	3 000
亞洲.....	16 -	25 000尺	40	487 ^a	1 700
歐洲.....	50 -	43 000尺	288	501	2 000
拉丁美洲.....	5 -	3 500尺	504	203	12 000
中東/北非	20 -	16 000尺	92	174	1 500
北美.....	137 -	96 000尺	1 701	531	10 000
世界各地新聞機關.....	-	-	200	-	-
總 計	235	188 500尺	2 853	2 153	30 200

^a 包括託管領土。

(d) 視覺事務室

鑒於視覺媒介作為新聞媒介的重要性，聯合國的電視及影片的出產不斷的在擴張，特別側重發展中的會員國。

視覺事務室協助各國電視及影片組織，將關於聯合國活動的基本影片報導供給它們，將技術便利供給聯合國特准的各組織、產製商及記者，使他們產製自己的節目，並供給關於聯合國宗旨與活動的全部電視節目與影片。

(i) 電視事務室

聯合國電視工作仍然繼續既定的政策，在分擔費用的辦法之下使各國組織獲得便利與服務；此種辦法彼此不同，視各該組織的實力，它們區域內所照料的電視機的數目以及它們的繳款能力而定。此外，紀實及新聞背景節目都是訂約產製。本室對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以及對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新電視站所提供的服務將於一九六五年再行擴張。

本室對會員國內的電視組織供給下列各項節目：

(i) 會議報導及新聞節目

會所方面的辯論情形，在訂約產製的辦法之下報導給各地電視網。關於議事經過提要的影片是直接分發世界各地，同時也經過新聞機關分發。官方慶祝事項另有特別的報導。

(ii) 對電視記者所提供的便利

供訪問與報導聯合國新聞的電視室便利將繼續根據分攤費用的辦法供給各電視組織的特准記者。

(iii) 紀實節目

為了支持發展十年方案的宗旨而設計的紀實節目分別以英語(國際地帶)、西班牙語(國際展望)及阿拉伯語產製。其中若干節目在接獲請求後也改編為若干種其他語言版本。此等紀實節目並經加印若干份，供給各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供團體放映之用，從而增加各地影片庫的影片數量，尤其是在尚無電視的國家。

在一九六三年內，所服務的電視組織分佈在下列各區：

地 區	所服務的 國家數目	所賺收入 美 元
非洲.....	4	300
亞洲.....	6	1 500
歐洲.....	23	34 000

地 區	所服務的 國家數目	所賺收入 美 元
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安區.....	21	1 200
中東/北非	9	10 000
北美.....	2	259 000
	<u>65</u>	<u>306 000</u>

電視產製費用

	美 元
用品,包括軟片材料、化學藥品、技術室費用及其他.....	68 000
與作家、編輯、節目人員等所簽訂的特別服務合同.....	116 000
攝影人員實地報導聯合國工作及計劃的費用及區域產製費用.....	30 000
電訊工程師薪俸.....	284 000
	<u>498 000</u>

(ii) 電影事務

關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及專門機關的一系列教育短片就是目前產製的中心事項。關於各種語言版本的產製，新聞廳盡可能商洽分攤費用的辦法，由聯合國供給基本材料，參加合作的各組織擔任翻譯，說明及分發的費用。影片方案的另一項目就是報導聯合國各項節目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總部的主要事項。所產製的影片已由各國政府及商業產製公司普遍利用，並由新聞短片組織及電視組織普遍利用以產製它們自己的關於聯合國的節目。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已將視覺媒介所利用的人員及技術資源合併。例如，在生產方面，電視與影片利用同一批攝影人員，編輯便利及圖書室材料；在分發方面，電視節目與紀實影片都交換利用以供電視廣播及團體放映。

製片費用

	美 元
根據現有影片編製的三部教育短片，是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各主要機關的情形的.....	15 000
關於國際合作年的短片.....	5 000
關於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活動與計劃的實地報導.....	30 000
改編電視影片，供團體放映之用.....	3 000
軟片，編輯費用以及雜項產製費用.....	13 000
	<u>66 000</u>

影片分發費用

	美 元
改製影片為多種語言版本,技術實驗室加工,分發印本給各地新聞處,將複製材料供給各國組織就地改編等項費用.....	28 000
會所方面重要會議及事件的影片報導.....	16 500
會所影片庫維持費.....	8 500
將影片材料供給各區影片庫及各國產製商...	8 000
	<u>61 000</u>

(iii) 照片及展覽事務室

本室協助各方特派來報導聯合國工作的攝影人員,對他們供給編輯指導與便利。每年平均約有一百五十名攝影人員持有永久特許證,另有八十名特許在大會屆會工作。

會所及各新聞處的照片室藏有大量的關於聯合國大事的照片,例如各種會議,正式紀念儀式,以及整個聯合國系統的外地計劃等。此等照片室將照片材料供給各地報館及期刊以解決它們出版的需要。此種分發日益增加,尤其是對發展中地區。下表說明目前的分發情形:

地 區	分發百分比
非洲及中東.....	20
亞洲.....	33
拉丁美洲.....	25
歐洲.....	15
北美.....	7
	<u>100</u>

本室也負責產製並分發展覽照片,連環影片,及印製陳列材料等。一九六五年,經由各地新聞處散發的成本低廉的照片及陳列材料的產製將特別側重對國際合作年的支持。茲將一九六三年度內所產製的較為重要的材料的一部份分別列出如下:

五五,〇〇〇份八頁式掛圖,其中說明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及其活動,包括多種語言並留有空白以便各地加印其他材料;

一六,〇〇〇份“聯合國整套照片展覽”,共計加印三十一種語文;

二七,〇〇〇份關於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宣言的掛圖,二十七種語文;

三三,五〇〇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掛圖,二十六種語文;

四〇,〇〇〇份聯合國憲章弁言,用招貼方式,七種語文;

人權宣言,三種語文,為了補充所存的招貼材料的需要。

照片及陳列用品:產製費用

	美 元
為了以照片報導會所各種會議與活動並經由各地新聞處將此等照片分發給各國政府新聞機關,各報館及期刊,所需要的軟片,紙張,化學材料及洗印室基本工作等費用...	27 000
以照片報導聯合國在外地的活動及會議的費用以及各區照片室維持費用.....	21 000
連環影片的分發.....	2 000
陳列及展覽材料.....	10 000
	<u>60 000</u>

(e) 無線電事務處

下列八十七個會員國經常利用聯合國的無線電事務:

亞洲:

緬甸、柬埔寨、錫蘭、中華民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

中東: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伊朗、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

非洲:

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坦干伊喀及尚西巴、多哥、烏干達、上伏塔。

歐洲:

奧地利、賽普勒斯、希臘、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波蘭、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英語區域:

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牙買加、紐西蘭、千里達及托貝哥、美利堅合眾國。

拉丁美洲——艾比里安：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除了這些會員國外，還有二十個以上的國家與領土也利用上面所提及的便利。

聯合國無線電廣播事務用二十八種語文提供，^b包括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在大會屆會期間，每日廣播，在一年的其餘期間每週廣播。此外，本處在世界若干地方已訂有合同，與各種無線電組織合作改編聯合國無線電節目以適應當地需要。雖然本處計劃在一九六五年內大致仍保持此種範式，但工作重心將繼續轉移至新的會員國，尤其是在非洲，希望它們擴大當地改編的辦法，但不使本組織增加費用。

按照各國無線電組織的需要，聯合國無線電已發展三大類的廣播：

(i) 直接廣播：利用短波廣播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情形，由各國無線電媒介收聽，或由各國無線電組織轉播。

(ii) 新聞節目：在大會開會期間廣播每日新聞公報，經年每週廣播“聯合國本週新聞”。

(iii) 紀實及特寫節目：“展望”是聯合國所面對的一個特殊問題的每週分析報告，採用各國代表在會場上的實際發言；“綜合週報”是一種無線電綜合週報，叙

述聯合國系統內各單位在世界各地的目前活動，以直接參加的人士的報導為根據；一九六五年計擬開始四項三十分鐘的紀實節目，每項節目詳述聯合國所面對的一個主要的世界問題，包含世界各地的錄音的表演。

茲將上開節目全年分配情形分列於下：

“聯合國本週新聞”

五十六個國家與領土

“展望”

七十六個國家與領土

三十分鐘紀實報告

四十六個國家與領土

“綜合週報”

此項節目是在一九六四年初次提出。在編製此項概算時，已有約四百家無線電臺請求此項節目；它們分佈在十四個國家內，包括好幾個大洲。

無線電廣播編製費用

	美 元	美 元
非洲廣播事務.....	29 600	
亞洲廣播事務.....	37 700	
英語廣播事務.....	17 300	
歐洲廣播事務.....	66 600	
拉丁美洲——艾比里安廣播事務	37 800	
中東廣播事務.....	13 000	
中央特寫節目.....	43 300	
	245 300	
電訊工程費用.....	205 000	450 300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費，以及業務費用淨額

	常設員額				1965概算	
	1964		1965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費用	業務費用淨額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a) 主任室.....	2	2	2	2	72 060	
(b)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處	3	3	3	3	72 450	
(c) 業務處.....	10	13	10	13	268 030	
(d) 視覺事務室.....	16	15	16	15	353 800	375 000
(e) 無線電事務處.....	23	15	23	15	502 120	450 300
總 計	54	48	54	48	1 268 460	825 300

^b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緬甸文、杜里文、普西圖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北印度文、匈牙利文、印度尼西亞文、義大利文、馬來文、波斯文、波蘭文、葡

萄牙文、塞波克羅文、錫蘭文、斯瓦希利文、塔加爾文、泰國文、土耳其文及印度文等語文業經採用；一九六五年計劃再採用奈及利亞蘇丹文。

IV. 對外關係司

(a) 司長室

(b) 新聞處司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設有四十八個新聞處，包括日內瓦的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事務處。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將要在新聞媒介發展較差地區增設四個新聞處。依照現行政策，關於由所在國政府對此等新聞處供給免除租金的房舍及其他便利的問題，現正與此等政府談判。

新聞處司繼續負責各新聞處實體方案的全盤設計以及與各新聞處有關的業務要求的協調問題。本司是各新聞處與新聞廳之間的中央交通路線。它負責協調各新聞處的需要，使它配合新聞廳各個媒介司以及秘書處各個實體部門，並保證它們的要求充分地迅速地獲得滿足。

(c) 簡報組

本組經常不斷的將簡報及背景材料以及特別編製的特寫稿件材料供給各新聞處，使它們隨時了解聯合國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的發展情形。本組也負責選擇文件，供給各新聞處，作為它們的參考收藏並分發給各重要新聞媒介。本組也收受各新聞處所提供的關於各該地區內主要發展情形的報告。

(d) 非政府組織組

本組負責與在新聞廳登記的各非政府組織維持聯系並激勵它們傳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新聞的方案。本組負責擬訂新聞廳關於各非政府組織的政策並與各新聞處維持聯系，商討此等組織在它們區域內的活動與方案。本組也負責籌備非政府組織常年會議，在會所或在海外舉行，並作各種佈置使此等組織的領袖前來會所訪問以便彼此磋商並使他們獲得簡短的報導。

(e) 聯絡及特別計劃組

本組與各專門機關維持經常的聯系，商討共同關切的新聞方案。它也擔任新聞事宜諮商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本組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直接並經由各新聞處與各國教育部、教育當局、及個別學校、學院及大學維持聯系，以期鼓勵關於聯合國的講授，並編印關於聯合國的教科書，聽覺視覺輔助材料以及其他材料作為教育方面的用途。本組繼續負責監督設計聯合國日、人權日及其他特別節日的紀念事項。此外，它負責籌

備與監督新聞廳的編輯人員圓桌會議、研究獎金及見習方案等。

依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的報告書^c中所提出的請求，新聞廳會發動檢討編輯人員圓桌會議，三角研究獎金方案，及學生見習方案，估計它們對本組織的實際用處。為了達到此項目的，新聞廳會徵求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設置的新聞工作諮詢團的意見。該諮詢團經秘書長請求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集會，對於迄今為止業已舉行三次的編輯人員圓桌會議的成績表示滿意，並獲悉現已有計劃要在一九六五年在非洲舉行此種圓桌會議。照該諮詢團的意見，此種圓桌會議是一種很切實有效的經濟辦法，藉以集合各地新聞媒介的領袖，使他們熟悉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經濟及社會的活動，並爭取他們的積極支持，使此種活動經過各國的媒介獲得更為普遍的傳佈。

諮詢團對於三角研究獎金及學生見習方案的計劃也表示滿意。

協調事宜諮詢委員會曾於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巴黎集會，當時曾強調編輯人員圓桌會議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價值，因為它使得各地新聞媒介承認聯合國系統內各單位的經濟及社會工作的重要。

一九六五年度擬辦理下列各項方案：

(i) 編輯人員圓桌會議

編輯人員圓桌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亞洲編輯人員圓桌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曼谷會所舉行。拉丁美洲編輯人員一九六四年度圓桌會議於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墨西哥城舉行。在所討論的特殊題目之中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發展十年方案的範圍內的活動。茲提議一九六五年度編輯人員圓桌會議應當在非洲舉行，地點尚待選定，由非洲各國新聞媒介領袖人士約三十人參加。

(ii)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此項方案是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辦理的，其目的是為使得較為年青的新聞記者、主筆、無線電及電視評

^c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A/5507)，第二五五段。

論人員，尤其是新聞媒介尚未充分發達的地區的人員，更爲明白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

每年從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方面年青新聞媒介專業人員之中遴選對報導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等題目已充分表示興趣者約十五人。此等參加人員分別在各個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地、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進行研究。在回返本國後，他們繼續與當地新聞處維持聯繫，由此等新聞處將最近的文件供給他們，

並邀請他們參加新聞處所組織的記者招待會、研究班及簡報會議等。

(iii) 大學學生見習方案

此等方案在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依照相同的原則進行，其目的在使得對國際情勢感到興趣的大學高年級學生以及研究院初期學生更爲明白了解聯合國的原則宗旨與活動。參加會所及日內瓦學生見習方案的人員的一切旅費及生活費用是由獲選的學生的原在大學或由支持他們的本國政府支付。

對外關係司——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

	常設員額				1965概算 美 元
	1964		1965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a) 司長室.....	2	2	2	2	74 010
(b) 新聞處事務組.....	2	2	2	2	55 600
(c) 簡報組.....	3	2	3	2	70 870
(d) 非政府組織組.....	1	3	1	3	43 290
(e) 聯絡及特別計劃組.....	2	1	2	1	53 510
總 計	<u>10</u>	<u>10</u>	<u>10</u>	<u>10</u>	<u>297 280</u>

V.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負責以新聞稿件、無線電及視覺媒介報導在萬國宮舉行的各種會議。它也擔任奧地利、保加利亞、德意志、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瑞士等國的區域新聞處的職務。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

常設員額				
1964		1965		1965概算 美 元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10	9	10	12	282 400

VI. 新聞處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有四十八個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在執行其職務。今年年底或一九六五年年初預期將有五十二個新聞處/新聞事務處執行其職務。

關於傳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新聞的事項，各新聞處與各國及各地的新聞媒介、教育機關、政府新聞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

各新聞處維持一參考圖書館，藏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文件及背景材料，供教育家、學生、新聞媒介代表及一般公眾的參考。

各新聞處也設法將新聞材料譯成當地語文並加以改編，以便分發給各新聞媒介及一般公眾。此外，它激勵並協助當地機關去產製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材料。

各新聞處——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

常設員額				
1964		1965		1965概算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61	214	61	235	美元 1 782 700

C. 員額實況提要：一九六三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

	1963	1964	1965
一. 專門人員級職員			
次長室.....	10	10	10
新聞、出版物及公眾事務司.....	29	29	29
無線電及視覺事務司.....	51	54	54
對外關係司.....	10	10	10
新聞處/新聞事務處包括日內瓦辦事處	71	71	71
總計	171	174	174
二.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	110	106	109
三. 各新聞處當地員額.....	190	214	235

D. 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常設員額分佈情形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設有專門人員員額七十一名，地方新聞助理員額三十八名及當地僱用的書記、辦事員、司機-信差及保管人員員額一九六名的經費。

下表說明專門人員及新聞助理員額在預期於一九六五年執行職務的五十二個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的分佈情形。

	專 門 員 額	新聞助理		專 門 員 額	新聞助理		
	1965	1964	1965	1965	1964	1965	
阿必強(象牙海岸) ^a	3	4	-	開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	2	1
阿克拉(迦納).....	1	1	1	哥倫坡(錫蘭).....	1	-	1
阿爾及耳(阿爾及利亞)...	1	1	1	哥本哈根(丹麥).....	1	1	1
亞松森(巴拉圭).....	0	0	1	達卡(塞內加爾).....	1	-	-
雅典(希臘).....	2	2	-	達里薩蘭(坦干伊喀及尙 西巴).....	1	1	1
巴格達(伊拉克).....	1	1	1	雅加達(印度尼西亞).....	1	-	1
貝魯特(黎巴嫩).....	1	1	1	喀布爾(阿富汗).....	1	1	1
貝爾格來德(南斯拉夫)...	1	1	-	喀刺基(巴基斯坦).....	1	1	1
波哥大(哥倫比亞).....	1	1	-	加德曼都(尼泊爾).....	-	-	1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1	1	1	喀土木(蘇丹).....	-	-	1
布戎布拉(烏隆提).....	1	1	2				

	專 門 員 額		新聞助理 1965
	1965	1964	
拉哥斯(奈及利亞) ^a	3	4	-
拉巴斯(玻利維亞).....	-	-	1
雷堡市(剛果, 雷堡市)...	2	-	-
利瑪(秘魯).....	1	1	1
羅美(多哥).....	-	-	1
倫敦(聯合王國).....	3	3	1
馬尼拉(菲律賓).....	1	1	1
墨西哥城(墨西哥).....	3	4	-
蒙羅維亞(賴比瑞亞).....	1	1	-
莫斯科(蘇聯).....	2	3	1
新德里(印度) ^a	3	4	1
巴黎(法蘭西) ^a	3	4	1
摩斯比港(巴布亞, 新幾內亞)	1	1	1
西班牙港(千里達及托貝哥)	1	-	1
布拉格(捷克斯拉夫).....	1	1	-
拉巴特(摩洛哥).....	1	1	1

	專 門 員 額		新聞助理 1965
	1965	1964	
仰光(緬甸).....	1	1	1
熱內盧河城(巴西).....	1	1	1
羅馬(義大利).....	1	1	1
聖薩爾瓦多(薩爾瓦多)...	1	1	-
雪梨(澳大利亞).....	1	1	1
塔那那利佛(馬達加斯加)	-	-	1
德黑蘭(伊朗).....	1	-	1
東京(日本).....	1	2	1
突尼斯(突尼西亞).....	1	1	1
華盛頓(美國).....	2	2	1
雅溫得(喀麥隆).....	-	-	1
阿的斯阿貝巴(衣索比亞) ^b	1	1	-
曼谷(泰國) ^b	2	1	-
日內瓦(瑞士) ^{ab}	10	10	-
桑提亞哥(智利) ^b	1	1	-
總 計	<u>71</u>	<u>71</u>	<u>38</u>

^a 無線電及視覺材料產製處。

^b 新聞事務處。

附件肆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照機關所在地分配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比較表

(美元)

款次	會所	日內瓦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各新聞處	其他	總計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	-	-	-	1 258 400	1 258 400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1 207 950	1 207 95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1 132 172	1 132 172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二.	特別會議	-	-	-	-	-	1 653 000	1 653 000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4 012 100	4 012 10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2 897 253	2 897 253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三.	薪俸與工資	33 639 000	2 479 000	1 977 000	2 219 000	1 386 000	-	49 519 000
	一九六五年度.....	31 125 580	2 182 400	1 888 500	1 840 500	1 276 000	-	45 267 480
	一九六四年度.....	30 058 268	1 941 556	1 571 199	1 685 388	1 063 342	-	43 408 539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四.	一般人事費	7 163 800	656 000	582 000	579 200	386 000	300 000 ^a	11 309 000
	一九六五年度.....	6 623 000	559 000	548 000	498 500	379 500	290 000 ^a	10 374 000
	一九六四年度.....	6 565 667	511 079	461 051	432 662	297 661	323 908 ^a	10 007 911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五.	職員旅費	1 049 300	232 000	214 000	225 400	54 700	139 000 ^b	2 085 600
	一九六五年度.....	1 076 800	270 400	182 300	147 300	34 900	129 800 ^b	1 989 900
	一九六四年度.....	1 016 179	323 418	136 642	177 491	57 052	121 133 ^b	1 980 219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	-	-	-	125 000	125 000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105 000	105 00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106 315	106 315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	-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按照機關所在地分配與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比較表(續前)

(美元)

款次	會所	日內瓦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各新聞處	其他	總計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1 547 400	1 547 40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1 525 700	1 525 700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1 421 645	1 421 645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2 384 400	2 384 40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2 293 500	2 293 500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2 565 369	2 565 369
二一.	國際法院							
	一九六五年度.....	-	-	-	-	-	1 010 300	1 010 300
	一九六四年度.....	-	-	-	-	-	955 000	955 000
	一九六三年度.....	-	-	-	-	-	889 936	889 936
	總計：一九六五年度	49 956 860	3 842 480	3 005 080	3 414 180	2 212 100	30 781 530	104 693 750
	一九六四年度	48 654 580	3 370 200	2 859 570	2 760 500	2 052 400	31 525 650	101 327 600
	一九六三年度	44 907 779	3 203 887	2 349 727	2 580 059	1 830 330	27 529 381	92 195 880

a 關於初級專門訓練人員費用(一九六五年度 \$200 000; 一九六四年度: \$190 000; 一九六三年度: \$220 428)以及在莫斯科的俄語訓練費用(一九六五年度: \$100 000; 一九六四年度: \$100 000; 一九六三年度: \$103 450), 一如概算第四款第六項所規定。

b 包括職員至會所及日內瓦開會旅費。

c 包括房地改良費以外的其他項目。

d 包括外勤方面所需的新聞事務及用品費用。

此係正式紀錄之費用, 但已為會所及日內瓦兩地自辦複印工作按照外界印刷費用的估計價值抵銷一部分。

f 包括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一一四), 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的規定, 對聯合國公債應付的息金及本金攤還費用。(一九六五年度: \$9 120 600; 一九六四年度: \$7 495 000; 一九六三年度: \$4 481 422)。

附件伍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以及
B.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麻醉品監察團以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概算已與聯合國概算合併辦理。常年經費決議案的有關各段載有關於此等概算的特定條件。

依照現有要求並為便利大會採取行動起見，本附件詳細列出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以及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麻醉品監察團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簽訂的議定書，聯合國供給這兩個機關的經費及行政機構。所估計的費用數額係依據委員會與秘書長達成之協議予以確定，該項協議嗣後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

預算款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核定概算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1 300	35 600	17 908
三 薪俸與工資.....	110 700	101 260	97 624
(i) 常設員額.....	109 700	100 260	97 518
(ii) 臨時助理人員.....	1 000	1 000	106
五 職員出差旅費.....	2 500	2 500	1 318
十一 招商承印費.....	17 700	16 100	12 707
總計	172 200	155 460 ^a	129 557

^a 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四(十八)。

B.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應在養卹基金項下撥付，但每年必須送請聯合國大會核准。關於應由基金

承擔的行政費用數額，基金依照一種議定的公式償還聯合國。在下列明細表中，凡有一個星號的項目係全部償還；有兩個星號的項目係由基金承擔三分之二，由聯合國承擔三分之一；關於委員旅費的項目由聯合國全部承擔。

預算款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核定概算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 委員旅費.....	200	7 800	180
三 薪俸與工資.....	251 500	251 500	198 406
(一) 常設員額**.....	143 600	137 200	117 763
(二) 加班費*	2 200	900	2 725
(三) 臨時助理人員*	1 800	3 100	2 811
(四) 諮議*	103 900	110 300	75 107

預算款次	1965	1964	1963
	概算	核定概算	費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四 一般人事費**.....	33 500	29 000	29 300
五 職員旅費.....	6 400	7 982	2 588
(一) 出差旅費*	700	5 300	103
(二) 回籍假旅費**.....	5 700	2 682	2 485
共 計	291 600	296 282	230 474
其他費用：*			
一 外聘審計費.....	3 000	3 000	3 000
投資委員會費用.....	7 000	6 600	5 000
一 保險計算師委員會.....	2 000	2 000	2 000
三及四 聯合國提供之職員服務費 ^b	25 000	20 000	20 000
六 交際費.....	100	-	56
一〇 郵電費.....	4 000	2 000	2 000
其他費用，共計	41 100	33 600	32 056
總 計	332 700	329 882	262 530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償還聯合國之 數額 ^c	253 300	249 200	198 307

a 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所列數額(A/5505)。

b 此款係充投資事務專員一人之薪俸及有關費用以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組之服務費用。

c 此等數字計及常設員額薪俸項下職員薪給稅的有關部份；一九六五年度：一八,二六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一六,五九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一四,一八七美元。

乙. 收入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概算及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撮要比較表
(美元)

收入款次	1965 概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收入	1965與 1964比 較增減	1965與1964的差異；相 差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註釋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0 560 000	9 488 400	9 076 927	1 071 6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較高是因爲薪俸與酬金支出概算增加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 559 800	1 580 800	1 779 907	(21 000)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戶對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款項增加二二四,九〇〇美元,但此已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志願捐款項下補助金減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所抵銷
三. 一般收入.....	1 688 300	1 348 600	2 430 398	339 700	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算較高,主要是由於兩個因素:(i)非會員國攤派款項概算增加二六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並無此種規定,因此也不能採取切實的會計程序;(ii)借調職員及服務收入概數增加八九,〇〇〇美元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 415 000	1 400 000	1 363 748	15 000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增加是反映預期可以有較高的收入,其主要原因是在紐約舉行世界博覽會對此等工作業務的影響
五. 出售出版物.....	611 000	541 000	442 058	70 000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53 500	828 000	687 917	25 500	
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總計	6 127 600	5 698 400	6 704 028	429 20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10 560 000 (1964: \$9 488 400; 1963:\$9 076 927)

1.1 職員所得薪俸與酬金按大會決議案所訂稅率並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條件繳納薪給稅。凡未經大會決議案特別指定用途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一律撥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設的衡平徵稅基金。在基金內，此項收入並按照聯合國經常預算費用分攤的比例記入各會員國名下。目前職員薪給稅收入既未規定其他用途，因此，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算總額均撥入該基金。

1.2 職員薪給稅項下應得的收入概算是根據已往各年度薪給稅平均稅率的實際統計數字，將它應用於一九六五年度的估計應稅薪額。收入概算的增加是由於支出概算所反映的薪俸與工資經費較高的水平。

1.3 本款概算包括國際法院職員薪給稅收入五八,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薪給稅收入三三四,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 559 800 (1964: \$1 580 800; 1963: \$1 779 907)

2.1 本概算是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自願基金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對於支出概算內所規定的各項有關工作的行政費用

的繳款。

2.2 下表列出概算細目，並附有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4 實際收入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			
(i) 因聯合國係參加組織，對聯合國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費.....	1 161 500	936 600	936 600
(ii) 有關專帳保管職務的中央事務費用的補助費.....	45 000	45 000	45 000
貳.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自願基金...	100 000	350 000	600 000
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253 300	249 200	198 307
總 計	<u>1 559 800</u>	<u>1 580 000</u>	<u>1 779 907</u>

2.3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項下的補助費包括：

(i) 一,一六一,五〇〇美元是補助聯合國因係參加組織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此項補助費數額代表專帳為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個年度所撥款項的第一個半數，一如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〇(三十六)正文第一段的如下規定：

“一. 決定為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個年度專帳對參加組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費撥款應以一整筆款項繳付，其數額應為前兩個年度核定外地方案的百分之十二...”

(ii) 四五,〇〇〇美元是專帳對聯合國替專帳擔負保管職務提供中央服務的費用所撥付的整筆津貼。此項津貼於一九六一年開始採行，但根據一九五九年研究的結果，過去兩年仍然維持同樣的數額。在一九六一年度以前，此項費用直接在專帳下支付。因

為此等服務繼續擴大，目前正在進行一種研究，以期與技術協助向執行主席磋商後參酌目前情形改訂此項津貼的基礎。

2.4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自願基金的繳款是一筆補助金，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補助金計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計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在建議此等數額時是根據實施對歐洲難民主要援助計劃方案尚未結束的部份所需要的行政費用的概算——一如支出概算第二十款所反映。這些歐洲難民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犧牲者。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繳款的減低，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已在事前指出，當時說明，在上述計劃完成時，補助金便停付。

2.5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估計繳款數額是根據基金與聯合國關於分攤基金會費用的彼此同意的協定。此

等費用先由聯合國在經常預算下撥付，然後由基金依照協議的公式將它所分擔的部份償還聯合國。關於常設員額的薪俸（根據淨額），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的支出由基金擔負三分之二，聯合國擔負三分之一。一切其他支出項目由基金斟酌個別特殊情形償還聯合

國。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增加四，一〇〇美元主要的是反映基金秘書處的常設員額及有關的一般人事費支出概算現在有較高的規定；這是因為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預計將增加而專門人員類職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也將有變動。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1 688 300 (1964: \$1 348 600; 1963: \$2 430 398)

3.1 本款概算細目與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比較如下：

	1965	1964	1963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租金收入.....	371 000	350 000	368 069
(ii)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給職員與服務的補償金.....	439 000	350 000	626 610
(iii) 利息及投資收入.....	20 000	50 000	20 180
(iv) 出售辦公室舊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	60 300	56 000	70 193
(v) 往年支出退款.....	170 000	170 000	222 153
(vi) 非會員國繳款.....	268 000	-	301 688
(vii) 電視事務及發行影片收入.....	310 000	300 000	305 140
(viii) 雜項收入.....	50 000	72 600	516 365
總 計	<u>1 688 300</u>	<u>1 348 600</u>	<u>2 430 398</u>

3.2 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總額之中，四五七，〇〇〇美元是在日內瓦辦事處產生，一九六四年度此項估計數額計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實際收入計四六四，二三一美元。

(i) 租金收入 \$371 000

3.3 會所方面收入概算包括辦公室及其他面積租金三四，七〇〇美元及停車場收費一三六，三〇〇美元。此項概算是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的實際收入並假定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職員將繼續增多利用停車場的便利，從而限制遊客停車的面積。停車場租金概算，一如往年，是根據毛額列出；關於供給停車便利的費用分載預算內各有關支出款次，估計如下：

	美 元
出納員、事務員及交通管制與防止火災	
所需警衛人員的薪俸與工資(第三款)	43 100
水電消耗(第九款).....	54 000
清潔費(第九款).....	13 000
制服費(第十款).....	4 000
	<u>114 100</u>

3.4 日內瓦面積租金收入估計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是假定世界衛生組織將按現行租金率繼續佔用其辦公場所，直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底。關於費用因素的分析研究正在進行之中；與利用日內瓦方面面積的各機關磋商後，此項概算大概將增加。

(ii)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給職員與服務的補償金…………… \$439 000

3.5 會所方面此項收入概算計二一四,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目: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利用聯合國通訊網辦理的通訊事務及傳遞海底電報的補償費一〇二,〇〇〇美元;為國際鉛鋅研究小組秘書處(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所承擔的費用的補償費二三,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所擬設置的新式電子資料整理系統費用的補助費三九,六〇〇美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瑞典政府對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費用所提供的補助費概算一八,〇〇〇美元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對將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貝爾格萊德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口問題會議費用所提供的補助費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及根據往年經驗,其他各方面為借用聯合國職員並利用其服務所付款額估計數二〇,四〇〇美元。

3.6 日內瓦方面收入概算計二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概算計二一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計二二七,九五三美元。但是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也受上文第3.4段所提及的同樣的保留的限制。

3.7 此項概算與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比較已大量減低,其主要原因是一九六三年度曾列入若干非經常性的項目,類如東道國政府對於在其本國舉行的特種會議的補助費,其中包括:奧地利政府對於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領事關係問題會議費用的補助費約一九〇,〇〇〇美元;義大利政府對於在羅馬舉行的旅行及遊覽事業問題會議的補助費約一五,八〇〇美元;丹麥政府對於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技術協助委員會會議的補助費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及委內瑞拉政府對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原擬在卡拉卡斯舉行的第九屆會改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所引起的額外費用的補償費計一五,〇〇〇美元。

(iii) 利息及投資收入…………… \$20 000

3.8 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的經驗,本項下祇列極少數的利息收入。

(iv) 出售陳舊辦公室設備、陳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 \$60 300

3.9 此項概算計及已往各年度的經驗以及一九六五年度更換設備的計劃。概算包括出售會所設備所得二一,七〇〇美元,各特派團二七,八〇〇美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八,七〇〇美元以及日內瓦二,一〇〇美元。

(v) 往年支出退還款…………… \$170 000

3.10 此項概算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水平並包括日內瓦方面退還款五,〇〇〇美元。

(vi) 非會員國繳款…………… \$268 000

3.11 此項概算是關於非會員國因參加下列各種聯合國工作所繳納的款項:國際法院,關於麻醉品的各項公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國際失蹤人死亡宣告局等。此項概算是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為此等目的攤額,並因嗣後兩個年度費用已上漲,故已斟酌調整提高。一九六五年度實際收入將初次反映一九六五年度內應攤數額的確實數額。一九六四年度會省略這個收入項目以便推行一種新的會計程序,使某一個年度的實際收入反映該年度的攤款總額。

(vii) 電視事務及發行影片收入…………… \$310 000

3.12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包括電視事務收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招商承辦及自設沖洗室製作的影片印本的發行收入一〇,〇〇〇美元。

(viii) 雜項收入…………… \$50 000

3.13 此項概算是根據已往的經驗擬訂,並包括不能歸在上列各項的若干其他項目。在此必須注意者,一九六三年度收入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若干非經常性的項目,例如累積醫藥保險費的退款約一二七,〇〇〇美元;出售故秘書長公寓八一,五〇〇美元;發展中國家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當地費用的攤額約二八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並未計及這個當地費用攤額的項目,因為在程序方面擬參酌已往各年度經驗的分析加以變動。

3.14 此項概算也包括日內瓦辦事處出售廢紙以及並未列入其他各款的其他雜項收入計二〇,〇〇〇美元。出售國際法院出版物收入估計數在已往各年度是列入本款的,但現已列入收入第五款。

收入第四款。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 415 000 (1964: \$1 400 000; 1963: \$1 363 748)

4.1 本款收入概算可以摘要開列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聯合國郵票毛額.....		2 000 000
減：		
繳付美國郵局郵件遞送費及蓋		
戳費退還款，調整費，佣金...	310 000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	<u>275 000</u>	<u>585 000</u>
記入收入項下.....		<u>1 415 000</u>

4.2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如上數所示，祇代表此項工作業務費用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支出概算項下列有三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以充郵政管理處的費用，其中包括常設員額薪俸，一般人事費以及警衛加班費。在計及此等增加的費用後，銷售聯合國郵票的收入超出此項工作的直接費用的淨額現在估計為一,〇七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概算計一,〇八二,九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實際收入計一,〇六四,〇〇〇美元。

4.3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補充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表A-1。

收 益

4.4 一九六五年度銷售毛額估計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會所方面計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日內瓦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及經由聯合國其他海外機關及會員國集郵機關的銷售收入五〇,〇〇〇美元。此數與一九六四年度概算一,九四二,〇〇〇美元比較，計增加將近百分之三；與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一,八九一,三二八美元比較計增加將近百分之六。銷售毛額估計數的增加反映為郵政及集郵的目的使用聯合國郵票的

趨勢繼續上升並計及在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預期聯合國遊客將大為增多。

4.5 一九六五年度方案計擬包括五種紀念郵票——其中一種是表示現在已定為國際合作年的本組織二十週年——並發行其他郵票去代替自從創設聯合國郵政管理處以來通行已久尚未撤銷的一種或兩種通常的郵票。

4.6 重心仍然是放在推銷的計劃上，以期激勵各方對使用與蒐集聯合國郵票的興趣。除了常常發出新聞稿以及在集郵刊物上發表故事及專論外，推銷的努力包括散發免費的傳單、小冊及其他新聞資料。一九六三年，聯合國郵政管理處曾安排影片與連環影片的普遍放映，其中均以聯合國郵票為其主題，並參加約一百次的展覽，分佈在十五個以上的國家內；它相信參觀者約有二百五十萬人。銷售毛額的繼續不斷的提高以及它的經常上升的趨勢無疑地大都是由於推銷的努力。

費 用

4.7 在收益項下支付的費用包括臨時助理人員、加班費、郵票印刷費以及推銷與雜項用品的費用估計數。支出總額估計為二七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增加三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二〇,〇〇〇美元是因為預期將有大批遊客參觀聯合國需要增聘郵票銷售員的費用。

管 理

4.8 發行及向集郵人士推銷聯合國郵票是秘書處的一種經常工作，由總務廳的一個組織單位——郵政管理處——辦理；這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四五四(五)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五七(七)規定的。

收入第五款。 出售出版物

\$611 000 (1964: \$541 000) 1963: \$442 058)

5.1 本款包括銷售聯合國出版物及參考資料，國際法院以及各專門機關的出版物，以及以寄售或類似的辦法經售其他出版物的收入。聯合國出版物由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經由通常的途徑銷售——各國分

銷機關、書店及非政府組織等；它們也在會所聯合國書店銷售；該書店是由聯合國合作社根據一服務合同辦理的。

5.2 本款收入概數可以摘要開列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1 210 000
減：		
銷售費用：折扣.....	275 500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	<u>323 500</u>	<u>599 000</u>
記入收入項下.....		<u>611 000</u>

5.3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如上數所示，祇代表此項工作的業務費用的一部份。此外，在預算的有關支出款次內仍規定經費以充會所及日內瓦銷售單位職員常設員額的薪俸及一般人事費，還有出版物添印費，以及關於會所聯合國書店水電費及維持費的微細的費用。此等費用細目見收入概算附件 B，表 B-6；一九六五年度此等費用現估計為三六六，六〇〇美元。由此，出售出版物收入概算淨額，在計及與此項工作直接有關的費用後現在估計為二四四，四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此項概數計二一七，二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實際收入計一三六，三〇四美元。

5.4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有關各表內。

收益與費用概算

5.5 此項收入概算的擬訂是根據過去三年銷售毛額與支出的實際經驗以及預期可以在一九六五年發生的特殊情況。

代售機關及其他方面收入（聯合國書店除 外）記入收入項下.....	\$416 500
	1964: 355 200
	1963: 300 882

5.6 一九六五年度本項銷售毛額現已估計為七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為六一七，二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為五四六，九五六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是改組後業務的第一個年度，自從該年度以來，銷售量有大量的增長；此種增長預期在一九六五年度仍將繼續，但不會同樣的迅速。所預期的一九六五年度的特殊情形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原子能和平用途第三屆會議議事錄最初的銷售，“人人的聯合國”新版本以及聯合國會所指南“你們的聯合國”定於一九六四年出版，預期可以在一九六五年度產生額外的收入。若干較為專門性質的出版物的售價將略為提高，也可以在財務上產生相當的利益。

5.7 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總額現估計為二三三，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為二一一，〇〇〇美元。本年度比一九六四年度總共增加二二，五〇〇美元，其中一七，五〇〇美元是為了增聘職員去應付較大的銷售量以及會所及日內瓦方面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的增加；五，〇〇〇美元是為了增加的推銷費用，尤其是因為在拉丁美洲方面已作額外的努力，並為此事曾於一九六四年初期委派銷售專員一人；雜項用品與設備雖然增加二，五〇〇美元，但已為運費與郵資概算減低同樣的數額所抵銷。

5.8 此等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附件 B，表 B-1。

聯合國書店記入收入項下.....	\$194 500
	1964: 185 800
	1963: 141 176

5.9 一九六五年度書店銷售毛額現估計為四八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為四二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銷售額為三五八，八七五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書店銷售數量會下降，低於上一年度的水平，主要是因為在這一年的聯合國會所遊客人數激減。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增加是反映預期在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將有大批遊客參觀聯合國，影響聯合國出版物的銷售量。設在世界博覽會的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的陳列館的銷售量也已包括在此項概算之內。

5.10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總額估計與一九六四年度水平相同。薪俸方面的小量增加（二，〇〇〇美元）是為了增聘職員去應付預期的銷售量的費用，但已為雜項用品減低同樣數額所抵銷。

5.11 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附件 B，表 B-3。

管 理

5.12 出售出版物是秘書處的一項經常工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公開普遍發售聯合國出版物以及關於聯合國的參考資料。會議事務廳所屬的出版事務處負責會所及日內瓦方面業務政策與指導的一切事項。它的責任也包括聯合國合作社根據服務合同所辦理的聯合國書店。在執行其職務時，出版事務處遵循出版物委員會的指示。出版物銷售方案的行政是出版事務處銷售科的職務。

收入第六款.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53 500 (1964: \$828 000 1963: \$687 917)

6.1 本款收入概數可以摘要開列如下:

	導遊 會所及 日內瓦	會所禮品 銷售處	紀念品 商店	參觀事務 共計 (第壹項)	飲食供應 事務 (第貳項)	總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1 006 000	638 000	650 000	2 294 000	2 270 000	4 564 000
減:						
銷售費用; 折扣.....	18 000	285 000	312 000	615 000	1 043 000	1 658 000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	548 000	169 500	108 000	825 500	1 227 000	2 052 500
記入收入項下.....	<u>440 000</u>	<u>183 500</u>	<u>230 000</u>	<u>853 500</u>	<u>-</u>	<u>853 500</u>

6.2 本款概算分為兩項, 一是對公眾的服務(第壹項, 參觀事務), 另一是以便利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職員為主而提供的服務(第貳項, 飲食供應事務)。

第壹項

參觀事務.....	\$853 500
1964:	828 000
1963:	718 022

6.3 茲將此等概算摘要開列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2 294 000	
減:		
售貨成本: 折扣及退款.....	615 000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費用.....	825 500	1 440 500
記入收入項下.....		<u>853 500</u>

6.4 本項包括會所方面導遊業務、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紀念品商店以及日內瓦方面導遊業務的收入。

6.5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 如上數所示, 計八二五, 五〇〇美元, 祇代表此項工作的業務費用的一部份。此外, 在有關的支出概算項下另規定四九二, 一〇〇美元以充會所與日內瓦兩方面導遊業務的常設員額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以及兩地一切參觀事務所引起的水電費及維持費等估計額外費用。在計及此等增加的費用後, 收益超出有關此等事務的支出總額現在估計為三六一, 四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為三六九, 二〇〇

〇美元, 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為二八六, 三〇七美元。

6.6 一九六五年度本項之下所包括的會所方面這一切工作的概數——導遊、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在支出及收益方面顯然都大量增加, 因為預期在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 紐約將有大批遊客來參觀聯合國。

6.7 此項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C有關各表。

收益及費用概算

會所導遊事務	
記入收入項下.....	\$418 000
1964:	394 000
1963:	336 575

6.8 一九六五年度導遊費收入毛額現在估計為九五六, 〇〇〇美元, 比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一五六, 〇〇〇美元, 比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入增加二三二, 二一〇美元。此項概數是根據遊客一, 四〇〇, 〇〇〇人計算; 一九六三年度所發出的遊客券的實際數字祇略為超過一, 〇〇〇, 〇〇〇張。

6.9 但是一九六五年度與一九六四年度的數字是否可能比較的問題受兩個因素的影響: 第一, 上開一九六四年度數字是根據通常的業務年度計算; 第二, 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之中從世界博覽會遊客方面可以獲得的收益毛額——以家庭團體為主——是根據購全票的成年人佔百分之四十, 購學生票的兒童佔百分之六十的

比率計算，但是在通常的年度成年人與兒童各佔百分之五十。在此應指出者，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將參酌該年度實際經驗重行訂正提出，其中將包括紐約世界博覽會遊客往來所引起的額外收益與費用。而且，雖然一九六四年夏季，會所參觀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延長至晚間十時，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仍然根據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的通常時間表計算。如果一九六四年度的夏季試驗辦法證明成功，則一九六五年夏季將再試，屆時須提出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算。

6.10 就費用而言，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總計五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為三七六,七〇〇美元。本年度比一九六三年度計增加一四三,三〇〇美元，其中約有一三一,二〇〇美元是爲了增聘導遊員、監察員及出納員以便照料所預期的大批的遊客；約有三,一〇〇美元是爲了增添制服；約有四,五〇〇美元是爲了印製摺葉印刷品；三,〇〇〇美元是爲了陳列及有關用品；其餘是爲了雜項設備。

6.11 此項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有關附件，表 C-1。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記入收入項下.....	\$183 500
1964:	182 000
1963:	150 788

6.12 一九六五年度銷售毛額現估計爲六三五,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四年度數額約略相同，比一九六三年度實際銷售毛額增加將近一一九,〇〇〇美元。此項概算的調整增加主要是因爲在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預期將有大批參觀人士湧入。支出估計爲一六九,五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數字約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爲了應付通常的薪俸的增加及其他有關費用。

6.13 此項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 C, 表 C-2。

紀念品商店

記入收入項下.....	\$230 000
1964:	228 000
1963:	208 580

6.14 一九六五年度銷售毛額現在估計爲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六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

六三年度實際銷售毛額爲五七三,三一二美元。開支總額現在估計爲一〇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九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實際開支爲八七,五五三美元。此項概算已計及預期合同工資率的增加；依照現行協定，此項工資率將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6.15 此項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 C, 表 C-3。

日內瓦導遊事務

記入收入項下.....	\$22 000
1964:	24 000
1963:	22 079

6.16 收益毛額現在估計爲五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四年度數額相同，但比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收益增加四,〇〇〇美元。由收益項下承擔的支出現在估計爲二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此項實際總額爲二三,八五〇美元。兩個年度在支出方面的差異純然是因爲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的增加，包括爲一九六五年度計劃的增加。

6.17 此項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 C, 表 C-4。

管 理

6.18 會所方面的導遊事務由新聞廳參觀事務處辦理，每週七日，經年如此。此種導遊的目的是要使參觀人士明瞭聯合國的宗旨與工作。參觀事務處也負責維持一種問訊事務，應各方請求供給新聞資料，並爲各種團體安排演講、公眾影片放映及特別簡報會議等。

6.19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由聯合國合作社根據管理合同承辦。總務廳負擔此項工作的行政責任以確保合同的履行。一切直接費用均由承辦人在收益項下支付。收入淨額在支付管理費用後均交還聯合國。凡爲執行合同所需要的一切人員悉爲承辦人的僱員。

6.20 紀念品商店及飲食供應事務均在同一管理合同之下作爲統一的業務辦理並受總務廳的直接指示。

6.21 萬國宮方面的導遊事務爲日內瓦辦事處房舍管理及工程司的職務之一。

第貳項

飲食供應事務.....	-
1964:	-
1963:	(\$30 105)

6.22 本項之下的概算可以摘要開列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2 270 000
減:		
售貨成本.....	1 043 000	
收入項下承擔的費用.....	1 227 000	2 270 000
記入飲食供應事務收入項下...		-

6.23 飲食供應事務的管理政策規定，它的價格結構應妥為設計並時時調整，使其通盤結果達到收支平衡。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是根據一種假定，就是會議的時間將很正常，而收益毛額足以抵補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一九六三年度飲食供應事務曾發生虧絀，計三〇，一〇五美元，因為當時需要將業務時間延長，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以便為各國代表及秘書處職員服務。關於一九六四年度，業經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意將初步估計的飲食供應事務的虧絀取消。

6.24 此外，在預算的有關支出款次內已規定五六，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充此項業務的水電及維持費用。

6.25 本項所列的飲食供應事務的概算數額包括下列各目：

- (a) 自助食堂，包括各樓咖啡櫃，職員咖啡店，新聞界食堂及北樓零食處；
- (b) 餐廳；
- (c) 飲料銷售；

(d) 四樓報攤銷售的糖食、烟草及新奇物品，以及其他銷售；

(e) 大會大廈內公眾咖啡店；以及；

(f) 輔幣撥動售貨機。

6.26 概算細目，連同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 C，表 C-7。

6.27 關於各種飲食供應事務的業務程序，已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的第五次報告書¹內的建議。另有一報告書提交該委員會。

收 益

6.28 收益概算係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的經驗並假定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時地分配情形將與已往各年度相同。

費 用

6.29 由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概算是根據一九六三年度的經驗，但計及預期依照現行協定將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合同工資率的增加。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關於衣服洗滌、垃圾掃除、紙張供應以及其他業務費用的上漲率悉已計及。

管 理

6.30 此等業務，連同本款收入第一項所列的紀念品商店在內，均由一承包商秉承總務廳商務管理處的直接指示辦理。為履行承包義務而雇用的一切人員均為承包商的雇員。一切直接費用均由承包商在收益項下支付。收益淨額在支付管理費之後全部交付聯合國。聯合國供給房地、維持工作及永久設備。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A/5507)，第三八一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收入概算附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 A. 收入概算

出售聯合國郵票

表 A-1. 出售聯合國郵票

一九六五年度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a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聯合國郵票銷售毛額.....	2 000 000	1 942 000	1 891 328
減:			
付美國郵局遞送費及註銷費;退款、 調整數及佣金.....	310 000	300 000	291 309
收入毛額.....	<u>1 690 000</u>	<u>1 642 000</u>	<u>1 600 019</u>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132 000	112 000	98 969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9 000	16 000	12 868
郵票印刷費.....	75 000	70 000	76 443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5 000	14 000	12 209
運費及郵費.....	9 000	8 000	8 659
雜項設備.....	5 000	4 000	3 339
推銷費.....	20 000	18 000	23 138
出差旅費.....	-	-	646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u>275 000</u>	<u>242 000</u>	<u>236 271</u>
記入收入項下.....	<u>1 415 000</u>	<u>1 400 000</u>	<u>1 363 748</u>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b	277 300	257 400	243 803
一般人事費.....	61 900	58 900	54 245
郵票發行第一日警衛之加班費.....	800	800	800
其他費用, 總計	<u>340 000</u>	<u>317 100</u>	<u>298 848</u>

^a 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尚須加以調整,使它反映在該年度的追加概算內,因為世界博覽會遊客的來往已引起聯合國郵票銷售毛額的增加,在這方面的開支也增加,而且會所及日內瓦方面自從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實施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的增加。

^b 詳細的組成見支出概算第三款,會所方面見表 3-5 H, 日內瓦辦事處方面見表 3-5 I。

附件B. 收入概算

出售出版物

表 B-1. 經售處出售出版物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聯合國書店除外)

一九六五年度收益與費用概數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a 及其他收入.....	725 000	617 200	546 956
減:			
售貨成本 ^b	75 000	51 000	65 919
收入毛額.....	650 000	566 200	481 037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90 000	74 000	69 649
加班費.....	6 500	5 000	4 858
運費及郵費.....	63 000	65 500	53 659
推銷費.....	65 000	60 000	46 258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7 500	6 500	5 696
雜項設備.....	1 500	-	35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233 500	211 000	180 155
記入收入項下.....	416 500	355 200	300 882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c	355 400	311 300	292 554

^a 此數係減去折扣及佣金後的銷售額。^b 指聯合國年鑑的產製費用、循環基金項目及寄售項目成本;其他聯合國出版物之印製費用列在支出概算項下,其估計費用數額見下文所載表 B-6,“聯合國出版物銷售本數加印費”項下。^c 詳細數字見下文所載表 B-6。表 B-2. 經售處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類細目表
(聯合國書店除外)

	1965 概 算	1964 概 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聯合國出版物及其他收入			
銷售毛額 ^a	653 000	526 200	491 282
已售寄售貨物的成本.....	20 000	19 000	17 402
收益毛額.....	633 000	543 200	473 880
新聞資料 ^b			
銷售毛額.....	72 000	55 000	55 674
售貨成本.....	55 000	32 000	48 517
收益毛額.....	17 000	23 000	7 157
共 計	650 000	566 200	481 037

^a 本數係減去折扣及佣金後的銷售數額。^b 根據自行清償原則(循環基金)產製的項目。

附件B. (續前)

表 B-3. 聯合國書店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485 000 ^a	428 000	358 875
減:			
售貨成本.....	172 000	143 500	145 013
折扣 ^b	28 500	8 700	5 823
收益毛額.....	<u>284 500</u>	<u>275 800</u>	<u>208 039</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俸.....	77 000	75 000	56 147
其他費用.....	<u>13 000</u>	<u>15 000</u>	<u>10 716</u>
薪給稅.....	-	-	5 094
住院及醫療費用.....	-	-	861
郵資及運費.....	-	-	363
雜項用品.....	-	-	4 398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u>90 000</u>	<u>90 000</u>	<u>66 863</u>
記入收入項下.....	<u>194 500</u>	<u>185 800</u>	<u>141 176</u>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c	<u>11 200</u>	<u>12 500</u>	<u>13 200</u>

^a 包括設在紐約世界博覽會內的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陳列館的銷售額五〇,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五年度數字的增加是由於對設在紐約世界博覽會內的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陳列館銷售額所許可的佣金概數。

^c 細目見下文所載表 B-6。

附件B. (續前)

表 B-4. 聯合國書店收益分類細目表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聯合國出版物及其他收入			
銷售毛額.....	36 000	42 000	34 652
減:			
售貨成本 ^a	-	-	-
折扣.....	2 000	4 000	1 921
收益毛額.....	34 000	38 000	32 731
新聞資料 ^b			
銷售毛額.....	144 500	140 000	120 855
減:			
售貨成本.....	35 000	32 500	47 976
折扣 ^c	4 500	700	257
收益毛額.....	105 000	106 800	72 622
寄售項目			
銷售毛額.....	304 500	246 000	203 368
減:			
售貨成本.....	137 000	111 000	97 037
折扣 ^c	22 000	4 000	3 645
收益毛額.....	145 500	131 000	102 686
共 計	284 500	275 800	208 039

^a 指出版物加印費用——紙張、印工及裝訂費用——其概算已載入預算內有關的支出款次項下：一九六五年度——七,二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八,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九,二〇〇美元(參閱下文附表 B-6)。

^b 根據自行清償原則(循環基金)出版的項目。

^c 一九六五年度數字的增加是由於對設在紐約世界博覽會內的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的陳列館的銷售所許可的佣金的估計。

附件B。(續前)

表 B-5. 一九六五年度收益與費用概數總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經售處 收入及其 他收入	聯合國 書店	1965 概算總額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725 000	485 000	1 210 000 ^a	1 045 200	905 831
減：					
售貨成本.....	75 000	172 000	247 000	194 500	210 932
折扣.....	—	28 500	28 500	8 700	5 823
收益毛額.....	650 000	284 500	934 500	842 000	689 076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233 500	90 000	323 500	301 000	247 018
記入收入項下.....	416 500	194 500	611 000	541 000	442 058
列在支出概算下之其他費用 ^b ...	355 400	11 200	366 600	323 800	305 754

^a 包括國際法院出版物銷售概算一四,〇〇〇美元。

^b 細目見下文附表 B-6。

表 B-6. 列在預算內有關支出款次項下之費用概算

	1965 概 算	1964 概 算	1963 實際數額 ^a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b	139 700	132 400	118 484
會所，一般人事費.....	38 800	31 200	29 540
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c	37 600	33 900	33 599
日內瓦一般人事費.....	6 500	6 000	4 731
聯合國出版物銷售本數之加印費 ^d	140 000	116 300	115 400
書店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4 000	4 000	4 000
共 計	366 600	323 800	305 754

^a 除會所與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係實際數字外，其餘均為核定概算。

^b 一九六五年度員額包括會議事務廳銷售科職員（詳情見支出概算第三款附表 3-5G）以及派在財務廳會計科服務的其他職員（協理專員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四人）。

^c 詳情見支出概算第三款附表 3-5I。

^d 出售本數之紙張、印工、裝訂之估計成本；包括聯合國書店出版物銷售的成本；一九六五年度——七,二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八,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九,二〇〇美元。

附件C. 收入概算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表 C-1. 會所參觀事務處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 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a	1963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導遊收費毛額.....	956 000	800 000	723 790
減:			
折扣及退款.....	18 000	12 000	10 515
收益毛額.....	<u>938 000</u>	<u>788 000</u>	<u>713 275</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6 000	4 000	-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 000	1 000	506
導遊員及調度員之薪給與工資.....	484 000	370 000	359 321
招商承印費.....	6 000	4 000	1 568
制服購置及維持費.....	12 000	10 000	8 89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 000	5 000	3 272
訓練及公共展覽費.....	3 000	-	2 717
雜項設備.....	<u>2 000</u>	<u>-</u>	<u>426</u>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u>520 000</u>	<u>394 000</u>	<u>376 700</u>
記入收入項下.....	<u>418 000</u>	<u>394 000</u>	<u>336 575</u>
列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之其他費用, 水電 消耗及維持費用不在內 ^b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c	210 000	200 200	191 246
一般人事費.....	<u>62 100</u>	<u>51 200</u>	<u>47 967</u>
其他費用, 共計	<u>272 100</u>	<u>251 400</u>	<u>239 213</u>

^a 上開概算業經大會第十八屆會核准。它們並不包括世界博覽會遊客往來所引起的銷售毛額的增加以及與此有關的支出增加；它們也不包括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導遊員薪俸率的增加。爲一九六四年度尚須根據該年度最初六個月的經驗提出追加概算。

^b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的有關支出已載入下文合併附表 C-5 並適用於從聯合國會所遊客業務獲得實益的一切事務部門——導遊、聯合國禮品銷售、以及紀念品商店。

^c 詳情見支出概算第三款表 3-5F。

附件 C (續前)

表 C-2.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635 000	640 000	515 907
減:			
售貨成本.....	273 000	280 000	211 164
折扣及退款.....	12 000	12 000	11 076
加:			
其他收入.....	3 000	4 000	11 662
收益毛額.....	<u>353 000</u>	<u>352 000</u>	<u>305 329</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給與工資.....	117 000	117 000	108 907
其他業務費用.....	<u>36 000</u>	<u>36 500</u>	<u>30 238</u>
薪給稅.....			7 174
節儲基金補助費.....			2 337
住院保險費.....			988
醫療費用.....			240
工人賠償保險.....			1 197
包裝用品.....			7 043
標價用品.....			74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93
廣告、旅費及推銷費.....			99
雜項費用.....			793
設備購置費.....			-
承包商之管理費.....			10 000
經理費.....	<u>16 500</u>	<u>16 500</u>	<u>15 396</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a 共計	<u>169 500</u>	<u>170 000</u>	<u>154 541</u>
記入收入項下.....	<u>183 500</u>	<u>182 000</u>	<u>150 788</u>

^a 此項總額並不包括禮品銷售處所引起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因為此等費用已以一整數列在收入第六款第一項,從聯合國會所遊客業務方面獲得實益的一切事務部門——參閱下文附表 C-5。

附件C (續前)

表 C-3. 會所紀念品商店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1964	1963
	概算	核定概算	實際數字
	美元	美元	美元
銷售毛額.....	650 000	620 000	573 312
減:			
售貨成本.....	312 000	300 000	277 179
收益毛額.....	338 000	320 000	296 133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給與工資.....	92 000	80 000	76 416
其他業務費用.....	14 000	10 000	9 137
經理費.....	2 000	2 000	2 000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a 共計	108 000	92 000	87 553
記入收入項下.....	230 000	228 000	208 080

^a 此項總額並不包括紀念品商店所引起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因為此等費用已以一整數列在收入第六款第一項,從聯合國會所遊客業務方面獲得實益的一切事務部門——參閱下文附表 C-5。

表 C-4. 日內瓦參觀事務處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1964	1963
	概算	核定概算 ^a	實際數字
	美元	美元	美元
導遊收費毛額.....	50 000	50 000	45 929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26 000	24 000	18 827
加班費.....	-	-	3 044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000	1 000	984
雜項設備.....	1 000	1 000	995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28 000	26 000	23 850
記入收入項下.....	22 000	24 000	22 079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b	19 200	16 900	17 304
一般人事費.....	5 300	4 500	4 698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1 000	1 000	1 000
其他費用, 共計	25 500	22 400	23 002

^a 上開概算均經大會第十八屆會核准。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並不包括從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率的增加。

^b 詳情見支出概算第三款附表 3-5 I。

附件 C (續前)

表 C-5. 參觀事務

(收入第六款, 第一項)

一九六五年度收益與費用概算總表, 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會所參觀 事務處	聯合國 禮品銷 售處	紀念品 商店	會所方 面總計	日內瓦參 觀事務處	1965 參觀事務 總概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956 000	638 000	650 000	2 244 000	50 000	2 294 000	2 114 000	1 870 600
減:								
售貨成本.....	-	273 000	312 000	585 000	-	585 000	580 000	488 343
折扣及退款.....	18 000	12 000	-	30 000	-	30 000	24 000	21 591
收益毛額.....	938 000	353 000	338 000	1 629 000	50 000	1 679 000	1 510 000	1 360 666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 用.....	520 000	169 500	108 000	797 500	28 000	825 500	682 000	642 644
記入收入項下.....	418 000	183 500	230 000	831 500	22 000	853 500	828 000	718 022
列在經常預算經費項 下之其他費用 ^a								
常設員額薪給與工 資及一般人事費	272 100	-	-	272 100	24 500	296 600	272 800	261 215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	-	-	194 500 ^b	1 000	195 500	186 000	170 500
其他費用, 共計	271 000	-	-	466 600	25 500	492 100	458 800	431 715

^a 詳情見下文附表 C-6。^b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總額已列在收入第六款, 第一項, 從聯合國會所遊客業務方面獲得實益的一切事務部門, 如導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紀念品商店等。

表 C-6. 參觀事務

列在預算內有關支出款次項下之費用概算

	1965 概 算	1964 概 算	1963 實際數字 ^a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導遊業務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210 000	200 200	191 246
會所一般人事費.....	62 100	51 200	47 967
日內瓦導遊業務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19 200	16 900	17 304
日內瓦一般人事費.....	5 300	4 500	4 698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136 000	128 800	116 500
其他修補費.....	8 000	8 000	8 000
警衛及接待員之加班費.....	51 500	49 200	46 000
共 計	492 100	458 800	431 715

^a 除會所及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均係實際數字外, 其他均係核定概數。

附件C (續前)

表 C-7. 會所飲食供應事務

(收入第六款, 第二項)

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 附列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概 算	1964 核定概算	1963 實際數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2 240 000	2 245 000	2 165 741
減:			
售貨成本.....	1 043 000	1 048 000	1 000 257
加:			
其他收入.....	30 000	30 000	35 380
收益毛額.....	<u>1 227 000</u>	<u>1 227 000</u>	<u>1 200 874</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給與工資.....	854 000	858 000	835 238
其他業務費.....	330 000	321 000	325 730
設備之維持與換置費.....	25 000	30 000	52 011
經理費.....	<u>18 000</u>	<u>18 000</u>	<u>18 000</u>
由收益項下承擔之費用, 共計	<u>1 227 000</u>	<u>1 227 000</u>	<u>1 230 979</u>
收入.....	<u>-</u>	<u>-</u>	<u>(30 105)</u>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u>56 000</u>	<u>52 500</u>	<u>50 500</u>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GA/XIX, Suppl. 5
Price: \$ U.S. 2.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6-17055
Dec. 1966-125